

The "Public"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Shanghai

The Series of Translation concerning Shanghai History

[日] 小浜正子/著 葛涛/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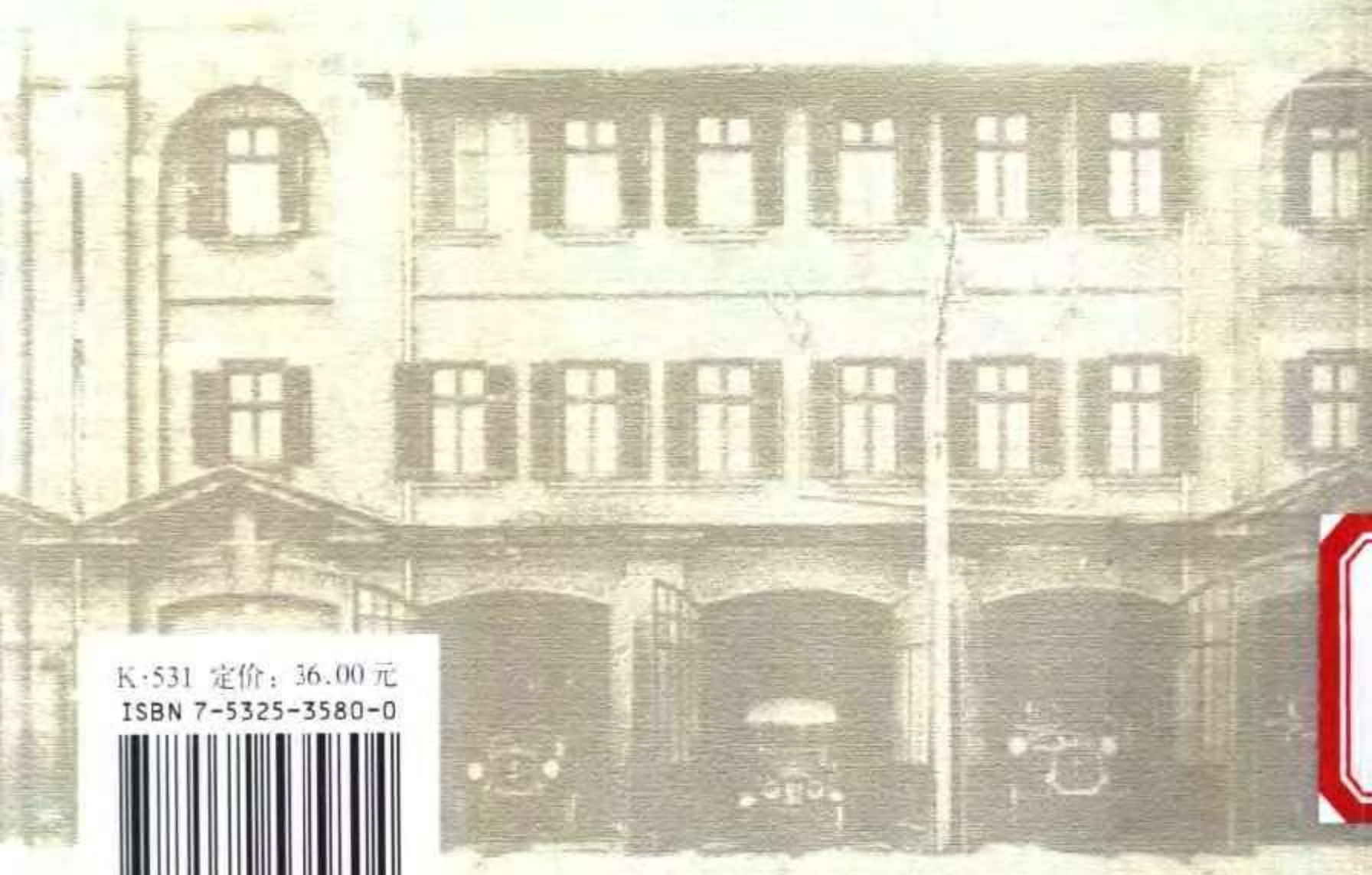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





世纪集团



K·531 定价：36.00 元
ISBN 7-5325-3580-0



9 787532 535804 >

The "Public"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Shanghai

The Series of Translation concerning Shanghai History

上海史研究译丛

[日] 小浜正子/著 葛涛/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



B12884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日)小浜正子著;葛涛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12
(上海史研究译丛)
ISBN 7—5325—3580—0

I. 近... II. ①小... ②葛... III. 社会结构—
研究—上海市—近代 IV. K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5679 号

小浜正子
近代上海の公共性ヒ國家
研文出版 2000 年
本书据日本研文出版社 2000 年版译出

上海史研究译丛
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
[日]小浜正子 著
葛涛 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总发行所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8 $\frac{8}{18}$ 插页 5 字数 340,000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100
ISBN 7—5325—3580—0
K·531 定价:3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64063949

上海高校都市文化E-研究院规划项目
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城市研究”重点学科项目

《上海史研究译丛》编委会

顾问：

张仲礼 陈 绛 魏斐德(美)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军	马学强	卢汉超(美)	叶文心(美)
叶凯蒂(德)	毕可思(英)	安克强(法)	张晓敏*
周 武	周育民	高纲博文(日)	梁元生(香港)
熊月之*	黎志刚(澳)		

有*者为执行编委

执行编辑：张晓敏 吕 健

本书责任编辑：谷 玉

美术编辑：黄 琛

技术编辑：富 强

上海这座城市,既饱经沧桑,给人以复杂的历史感,又生机勃勃,给人以常新的时代感。用得着一句老话:“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上海史研究,历来备受学术界关注,海外学者更是情有独钟。即使不算一百五十年前麦都思对上海历史的简单描述,也不算稍后麦克莱伦的《上海史话》、裘昔司的《历史上的上海》,单从1921年、1923年寓沪英国学者兰宁、库寿龄共同推出的功力深厚的两大卷《上海史》算起,海外学者对上海史的研究已有80个年头了。尤其最近二十多年,海外上海史研究更明显呈现“四多”,即项目多、会议多、成果多、人才多。在美国,西部伯克利、洛杉矶、俄勒冈,东部康乃尔、哈佛,北部密西根,都各有学者在研究上海史。日本、德国、法国、英国、奥地利、澳大利亚,我国的香港、台湾,也都有学者在从事上海史研究。日本有上海史研究会之设。加州大学伯克利校区因研究上海史人多势众,在美国学术界曾有“上海帮”之谑称。

上海史已是海外汉学界公认的热门话题,堪称显学。

海外学者究竟发表过多少关于上海史的著作,难以确计。据不完全统计,自1980年代以来,美、德、法、英、日等国关于上海史的博士论文已有不下三百篇,正式出版的上海史著作不下五十部。

上海史是内蕴极丰的富矿,开采眼光、冶炼技巧因人而异,其产品自然也多姿多彩。有的对社会史、文化史感兴趣,有的对政治史、经济史感兴趣;有的纵贯古今,有的横跨多门;有的以资料翔实著称,有的以议论充当见长。他们共同构成上海史园地的繁盛景观。

上海史早已是一门国际性的学问,翻译海外上海史研究成果是上海史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城市史、近代史、社会史、文化史、经济史等学科建设也有积极意义。《上海史研究译丛》遂应时推出。

本丛书所选各书,是我们接触到的优秀著作中的一部分。还有一些书颇具价值,但或因已有中文译本,或因翻译版权联系未妥,未能列入。遗珠之憾,尚望鉴谅!

本丛书编委会成员除了上海的学者,还包括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香港的学者,他们都是上海史研究专家。在《译丛》组织出版的过程中,他们帮助推荐作品、联系版权、校订译文,付出了很多劳动。

本丛书具体翻译工作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组织。

张仲礼、陈绛、魏斐德(美)三位著名学者多年从事上海史研究,欣然担任《译丛》顾问,帮助规划全局、解决疑难问题,使丛书增色不少。编委会特此表示感谢。

《上海史研究译丛》编委会

序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降,上海史研究在海外中国学界备受重视,课题丰富,会议频仍,人才辈出,佳作迭现。截至 2001 年,西文世界以上海史为博士论文者,竟超过三百人,复复驾乎关于中国其他城市研究成果之上,谓之显学,洵非过誉。

海外上海史研究群体中,日本学者自成特色。作为上海史研究重镇,美国伯克利、德国海德堡、法国里昂,各有承托研究群体的实体,或为东亚研究所,或为中国研究中心,荟萃资料,聚拢人才,申请经费,承接课题。日本则不然,无论东京或京都,本土或列岛,都没有一个上海史研究人才相对集中的大学或研究所,但他们照样搞得有声有色。考其原因,关键一点,就是日本有一个上海史研究会。这也是日本人团队精神的体现。

日本上海史研究会成立于 1990 年,是一个纯粹的民间学术团体,由日本各学校、研究机构中对上海史有兴趣的学者自愿组成。他们自筹经费,自立课题,自办读书会、研讨会,发表论文,出版书籍,十多年来,从未间断。其灵魂为会长古厩忠夫先生,中心人物之一即本书作者小浜正子博士。

自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以后,公共领域或曰公共空间问题,成为国际学术界许多学科的热门话题。20 世纪 90 年代最初几年,涉及中国近现代史的国际会议,几乎每会必议,每议必争,从哈贝马斯定义的内涵、外延,到中国资料的取舍、诠释,各执一端,莫衷一是。这方面的成果相当可观,有讨论汉口商人作用者(罗威廉),有探索浙江地方士绅作用者(兰金),有研究同乡组织者(顾德曼),有研究由报刊而出现的中间地带者(季家珍)。本书的选

题,自与这种国际学术背景有关。

我对本书最为赞赏的,主要还不是选题,而是研究方法。作者没有从诠释、演绎“公共性与国家”的概念出发,而是在详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上海慈善机构、救火会等团体的深入研究,溯其源流,述其沿革,析其功能,探究这些团体如何从传统向现代转变,如何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发挥作用,论述上海社会公共性与公领域的特点,最后令人信服地说明,慈善机构、救火会这类社会型联合方式,和以此为基础的公共性,是中国社会的历史经验的产物,内涵相当丰富。这种从历史的自身逻辑出发而不是套用流行概念的方法,得出的结论,让读者感到实在、可信。

日本学者治中国学,在穷尽史料、缜密考证方面,每每令人叹服。这一特点,在本书中也有突出反映。慈善机构、救火会资料,本来比较零散,对于外国学者更加难以寻觅。小浜博士探幽索隐,沿波讨源,查报纸,翻档案,终于清晰地勾勒出这两大团体的历史脉络,其功夫之深,令人赞叹。

我初识小浜博士,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那时她在复旦大学进修,一边读书、一边带孩子,还要挤时间查档案,做研究,常常在沪东、沪西之间来回奔波,横穿大上海。这种对学问孜孜以求、乐在苦中的境界,每一个了解她的人无不佩服。其后,我们历史研究所与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多次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几乎年必一聚,我经常读到小浜博士的论文,对她的研究课题和学术见解有比较多的了解。《上海史研究译丛》酝酿选题时,我立刻推荐了她的大作。值此研究上海史的力作在上海出版之时,小浜博士索序于我,我自然乐而序之,并为此感到十分荣幸。

熊月之

2002年11月12日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序 言

在使中国近代史变得明了、清晰这一点上，上海史是一个关键的研究课题。其关键性涉及政治、社会、经济、文化所有的领域，而小浜正子则将焦点特别放在了“社会”上。她使用了一系列“征信录”的史料，这在迄今为止的上海史研究中尚未得到完全充分的利用，由此她十分成功地描述了慈善事业的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与近代史相关的史料方面，上海史也具有关键性。与上海史有关的史料，并不只是用于研究上海史，也是研究整个中国近代史的重要史料。在此我想加以介绍的《上海医院第一征信书》虽然并不起眼，但也属于其中之一。

我从1984年1月至3月，在上海博物馆对征信录进行了集中调查，当时看到的一份征信录便是《上海医院第一征信书》。这批原藏于上海博物馆的史料现在移交给了上海市历史博物馆，因此该征信录现在也应存放于上海市历史博物馆。

上海医院据认为是中国历史上首家由中国人独自经营的近代化医院。不过，它是否确实为“首家”，还有待进一步加以研究。可以确定的是，上海医院在中国医疗制度史上开创了先河，另一点十分关键的是，至少这家医院的创立者认为这是“中国历史上的首次”，在经营上展现了很大的气魄，这位创立者就是李钟珩。

李钟珩即李平书，咸丰三年（1854）出生于江苏宝山（现上海市宝山区）。他在历任广东、湖北省的地方官之后回到上海，当地方自治机构——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诞生时，他就任第一代总董。他是

一位致力于上海租界以南的南市的近代化、在本书《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中也数次出现的知名人物。

我认为李钟珏是非常富有魅力的人。在清末民初的上海,有许多像他那样富有魅力的人物登上了历史舞台。正是在这个时期,上海终于成为中国的中心,并且由于对世界开放,像他那样有魅力的人在这里会有各种各样的会面。李钟珏的自传《且顽老人七十岁自叙》中记载了他与各色富有魅力的人物的会面,其中的一人便是张竹君,她作为“中国首位女医生”而闻名。

张竹君原为广东省广州府番禺县人氏,出生于光绪五年(1879),比李钟珏大约年轻二十五岁。她虽然生在一个优裕的官宦家庭,但年幼时就患了脑筋病(也称脑经病,大概是小儿麻痹症),拯救她的是美国传教士嘉约翰(John G. Kerr),他同时也是一位医生。由此她知道了西医(欧洲医学)的长处,因此在广州的博济医局学习了整整十二年。嘉约翰因她而感到十分骄傲,并授予了她医学的毕业证书,张竹君成为中国近代第一位女医生。日语中有“快男儿”,却没有“快女儿”的说法。但是如果有“快女儿”的话,几乎只有她才称得上。马君武在《女士张竹君传》中,称她为“中国之女豪杰”(《马君武集》第1页,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她作为“快女儿”、“女豪杰”,以及根深蒂固的“革命儿”的风采,在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收录的《女医师张竹君》中有着生动的描绘。

张竹君开始出现在上海史中,是在光绪三十年(1904)。而张竹君与李钟珏的初次会面,也发生在这一年的10月下旬。那一天,同为海上名士的姚文枬来到李钟珏办公的上海制造局拜访,谈话中涉及到张竹君在公共租界创建的育贤女校(育贤女学堂)。该校的成绩颇佳,姚文枬的女儿也在该校就读,只可惜由于经费不足不久就要被迫关闭。李钟珏动了心,与姚文枬一起赶赴该校视察,正巧遇上了一大群逼债的债主们,房东因为房租已经拖欠了三个月,大声吵嚷着要“在校门上钉钉,关门了事”。正当李钟珏与房东以及债主们交涉,答应代为还债,终于使惶恐不安的学生们安下心来是时候,为筹钱而四处奔走的张竹君回来了,两人就这样见了面,时年李钟珏52岁,张竹君26岁(《且顽老人七十岁自叙》)。

翌年,即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张竹君的帮助下,李钟珏创立了女子中西医学堂,开始着手培养、教育女医生。李钟珏本人对中医造诣颇深,因此他亲自教授中医,张竹君则教授西医。女子中西医学堂附设女医院,在此基础上,宣统元年(1909)六月,中国第一家由中国人自己经营的医院——上

海医院在南市诞生了。

在《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中,分别有关于李钟珏和张竹君的略传。此外,关于他们还有若干简单的传记。李钟珏因有自叙,我们尽可以详细知道他的生平情况,而令人遗憾的是,对于“快女儿”和“女豪杰”就了解得很少了。而通过阅读《上海医院第一征信书》,我们可以了解到迄今尚未被加以介绍的两人的活动,特别是张竹君的事迹。《上海医院第一征信书》出版于宣统二年(1910),即上海医院诞生一年的时候。虽然称之为“征信书”,实际上与征信录是完全相同的,《且顽老人七十岁自叙》中也记载为《上海医院第一征信录》。无疑李钟珏本人进行了“征信书”的编纂工作,其中收录了他作的《上海医院第一征信书序》以及当时他所作的演说,还有上海道蔡伯浩观察颂词,这些也都一并收录在他的自叙中。

《上海医院第一征信书》中登载了上海医院的正面以及女医学堂的照片,无一不给人留下壮观的印象。此外特等(头等)病房、二等病房也十分齐整,三等病房也给人留下了清洁的印象。担任医院董事的除李平书(钟珏)之外,还有虞洽卿(和德)、王一亭(震)、沈缙云(懋昭)、莫子经(锡纶)等当时的上海名士。育贤女学堂的学生们在医院的落成典礼上演唱了赞歌,共分为三段,这里抄录了第一段以及结尾部分的歌词。

贺上海医院落成歌

(一)

嗟乎东方病夫	何日起沈疴
睡狮斲昏不醒	国兮奈若何
土地将成剖解	安有完全肤
国脉日见衰促	谁能驱病魔
美哉上海医院	今日观厥成
愿仗医国圣手	针砭我国魂
大家瞻仰歇浦滨	上海医院崭新
落成今日共贺庆	仁慈事业救斯民

育贤女学堂是由张竹君担任校长的女学校,此外从她发表的演说以及其他一些言行来看,她本人是这首歌的词作者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以下将介绍一部分“征信书”中记载的有关她的逸事。上海医院的医师分为中医和西医,主任西医是德国人克利医生,常驻西医是王维廉与张竹君

二人,张竹君还兼任监院,也就是事实上的院长。

张竹君作为医生的献身精神,李钟珏曾有过这样的描述:

昔年张女士为西门内张姓收生,至夜半不下。察其产情,非用刀割产门,胎不得出。时随诊之女学生程度未至,必求专门名家,帮同举手。告之病家,乃亲往罗医生处,适避暑不在沪。急坐人力车至虹口,叩克利医生之门。克利已卧,起而询其情,立唤汽车,偕至西门,徒步入城,时已丑正。于是克利在上,用哥罗方闷药(麻醉药),张女士在下奏刀,而呱呱者得出,母子平安。比事蕨出城,已黎明矣。

这是她作为妇产科医生的活动情况。而作为精神科医生,对于她还有以下的记述:

妇女之患疯狂者,室家乃为大苦。每见疯妇,蹀躞在途,不知人事,良用惻然。开院后,有疯妇在马路滋事,由工程局送至医院,商之张竹君女医士,慨然留治。乃不旬日,而病势大减,日就安静。此例一开,闻风而至者不绝,一年中治愈疯妇九人。惟病房偏仄,疯妇无端哭笑,扰及病人,良多不便。因于西首建添疯病房一所,于庚戌五月落成,可容疯妇十四人。张女士善调治疯狂,凡初来之疯妇,一见即贴服。每当病发,跳号骂詈,无所不至,女士一到,则安然无事,电力所制,洵有伏虎降狮本领。

她作为外科医生的表现,也有以下的记述:

朱姓小儿才周岁,误吞簪花铁针,针长二寸,一头尖、一头圆。幸圆头在下,尖头在上。自咽而下,入于胃脘,不甚痛楚。其父母惶急,乃诣医院求治。张女士先令食韭菜及煮熟山芋,使芋筋韭菜将针头裹住,然后服药送下,将儿直抱,不令横眠。越二日,针从大便下,所裹芋筋韭菜犹在,儿无所苦。举家欢忭感谢。今此针留为纪念。

征信录是公益事业的会计报告书,对于善会善堂史的研究来说是不可欠缺的。本书也多处引用征信录的内容,为叙述增色,这在前面已经提及。但是,征信录所告诉我们的,不仅是公益事业的事业会计报告。正如前面所叙述的那样,在上海编纂的一本征信录,不仅对于研究上海市的历史来说是无法替代的,而且是让张竹君这样富有魅力的人物在我们面前更加展现出魅力的史料。在治疗中使用芋筋韭菜,恐怕不是张竹君从西洋医学中学来

的,而是根植于中国的传统医疗。如果真是如此,那么对于研究中国医疗史来说,这本征信录也是不可替代的史料。

本书的作者小浜正子于1982年毕业于京都大学,她的研究课题也与我的接近。因此虽然我并非上海史的专家,但是在本书中文版即将问世时她仍请我来作序。我从内心对本书中文版的出版感到高兴。当我在写这篇序言的时候,不禁十分感怀1984年在上海博物馆昏暗的一室内阅读《上海医院第一征信书》的时光。我也十分怀念上海博物馆、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以及上海图书馆的各位同仁,从内心感谢诸位在资料收集工作上对我的帮助。

我在此介绍这一史料,主要是基于以下的考虑:作为公共医疗机构,上海医院在继承善堂的基础上,继续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上海医院确实是一家近代化的医疗机构;小浜正子有效地使用了一系列的征信录史料并取得了成果;近代女医生张竹君的事迹在此得到了介绍;以及本书的作者同为女性。因此我认为这段史料的介绍对于小浜正子著作的中文版序言是很合适的。我真心希望包括小浜正子在内的上海史研究专家、各位同仁今后继续努力致力于与中国历史有关的重要的上海史料的发掘、介绍和刊行,以此为序。

夫马进

2002年8月23日

注:夫马进博士现为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教授。因其主要著作《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同朋社,1999年)于1999年被授予日本恩賜赏、学士院赏。

致中文版读者

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熊月之所长的直接关心之下,经由同研究所葛涛的准确、流畅的翻译,拙著《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的中文版问世了。对于拙著当初在日本能够出版,我已经深感幸运;而对于中文版的问世,则更是喜出望外。值此出版之际,谨向以熊所长为首的有关各方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为一个历史研究者,我研究的是作为外国历史的上海史,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实利并非我的研究目的。能让足以留在历史记录上的往事更为清晰,并能使人们对于社会的认识更进一步的话,我就感到满足。这是否算是间接地为当今社会做了贡献,就留给后人判断吧。

尽管如此,但对于我的研究对象即近代上海人的后代,以及在我的研究进程中给予莫大帮助的当代上海人来说,我强烈地感受到,不能使自己的工作成为无意义的事。作为本书基础内容的一部分研究成果,此前已由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工作的何凤圆女士以及同历史研究所的陈祖恩先生翻译成中文发表,中国朋友们从与我不同的角度出发,作出响应,表达了他们对近代上海都市社会的关心。随着本书中文版的问世,我期待着能够展开更进一步的讨论,探讨彼此之间存在的差异。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发行的《史林》杂志于2001年第1期刊登了本书译者葛涛介绍本书的文章,除此之外,在日本也已经有了几篇相关的书评。其中吉泽诚一郎的书评*出自日本新一代学者之手,他在本书中读到了自己的有感之处,对于我也是一种学习。吉泽氏的尖锐评论包括了诸

多论点,在此对于他对本书“公共性”的评论,以及我本人对此的一些看法进行介绍,并希望与中文版的读者们就此展开讨论。

吉泽氏认为本书的“公共性”没有(a)“以不同立场、意见的并存为前提进行讨论的场合”的含义,而是(b)“以社会一元化的共同意识、一体感为前提,谋求社会全体的利益的理念”。他认为公共性的概念包括两方面的内容,本书叙述的公共性属于(b)的范畴,他指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我对此也表示首肯。

但是,我不认为公共性的两方面内容就完全不同。当多样的人群集结在一个共通的场合时,公共性(a)重视彼此间的差异,公共性(b)则重视人们的共通性,两者看似都是维持、统合社会全体的装置。即公共性的两方面内容实际上是不同的人在一起时更注重彼此间的差异或是共通性的问题,也就是认识视角倾向上的差异。

只是,公共性(a)首先使人想起的是哈贝马斯所说的由“议论的公众”形成的公共领域。而在中国史中讨论“公共领域”的时候,在兰金、罗尔、夫马进等人的研究中所论述的,当属(b)的范围,本书也与此相连。这主要是由于在中国,与差异性相对面言人们在集团中的共通性更加得到强调,显示了社会统合的志向。

吉泽氏认为,本书所描述的在民国前期为了社会而自发尽力的上海市民身上体现出的公共性,是近代中国人们的现实感觉与理想意识的产物。当时的人们也洞察到如果充斥了只主张自我利益的人,那么世间也就无法维持和继续下去了,为此在个别的利害与全体的福祉之间努力寻求平衡。本书所描述的民国时期上海人的活动,是他们努力用实际行动对政治思想史的古典问题做出的回答。我对吉泽氏将本书已经明确的问题放在一个大的问题设定中感到高兴。

他在对本书所描述的公共性寄予了很大关心的同时,对以下的问题感觉到了疑问。即自发的志愿活动与动员志愿活动应怎样区别?当意识到主动地支撑社会是作为社会成员的职责的时候,公共性成为动员人们的理念,自发性与义务是否会成为相同的东西?吉泽氏认为如果改变这种公共性所具有的公共福祉的内容,是很容易使其为国家建设、抗日运动以及社会主义改造服务的,对于社会主义体制也具有一定的亲和性。我认为,他从这种公共性中能够感受到为了全体利益而压制个人自由的危险。

他认为,重视全体利益的公共性(b)在社会主义体制下也得到了继承,因而对我“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为何没有得到继承”的疑问进行了批判。这其

中存在着误读。我同意人民共和国下的公共性属于(b)的范畴,可是主要的承担者已经不是地方精英即资本家阶级,而是党指导下的人民。我提出的疑问是:以地方精英为主要承担者,具有自明清以来善举传统的历史背景的公共性,为什么会被中国共产党指导的公共性所取代?通过对话,民国时期的公共性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性之间,哪些部分得到了继承,又在哪里出现了断绝,变得明晰起来。

吉泽氏指出的,属于所谓公共性(b)范畴的中国的公共性存在的问题,在夫马进关于清代善堂的研究中已经被指出了(参见本书序章)。夫马进对于以民间人的自发结社经营公共事业的善会、善堂在中国历史进程中得到内在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但是有一点也很清楚,原本为民间自发事业的善举,有时会转化为类似徭役的东西。

通过以上的叙述,我认为可以明确的是:中国的公共性的结构与问题点,在于它是“以社会一元化的共同意识、一体感为前提,谋求社会全体的利益”,自发与强制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应该如何解答这个问题呢?如果能够与本书中文版的读者一起探寻答案,或者使问题本身“脱构筑”,将是令人感到高兴的。

值此本书中文版出版之际,能够请到熊月之所长和京都大学夫马进教授为之作序,我感到非常荣幸。众所周知,这两位是分别在与本书共同感兴趣的诸多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的、令人景仰的学界前辈。同时,对于我来说,他们与我最为接近的研究同仁、以古厩忠夫为首的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的成员一起,也是激励我进行这项研究的恩人。本书第三章的基本史料《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还是20世纪90年代前期历史研究所暂寓田林路时,在熊所长和罗苏文研究员的帮助下,我在资料室发现的。一开始我确信自己是最初关注这份史料的人,回到日本后,我方才了解到夫马进先生已于十年前发现了它。后来,我奔走于上海图书馆位于南京路和长乐路的书库,以及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之间,发掘历年的救火联合会报告册,继续我的研究。我有幸首次得到机会发表我的研究成果是在1996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的讨论会上。

以出版优质图书而著名的上海古籍出版社承担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工作,是又一件足以荣耀的事。中文版的内容与原书基本相同,只是在以下几点上存在差异:增加了原著所没有的“序言”、“致中文版读者”之外;删除了中文提要、英文提要以及索引;还增加了主要文献目录。此外,原著中[图0-2]使用“最新上海全埠地图(1925年)”,据此展示昔日上海的地区概况,而中文版则

采用了别的地图。为了便于读者理解,还在序章中添加了几处补注。

今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丁日初先生与复旦大学历史系的杨立强先生相继辞世。十年前我在上海留学期间,他们两位与招聘人黄美真先生,都是对我帮助最大的人。作为研究资本家问题的先辈,两位以其广博的学识教授了我许多知识,丁先生、杨先生及其夫人还分别数次在家中招待我吃福建菜和广东菜,并介绍我认识了许多研究同行,有熊月之、罗苏文、陈祖恩、沈祖炜、张济顺、马长林、冯绍霆等。本书的中文版能够问世,是在这些先生引领下与中国的同行们十年来交流的结果,现在还增添了新的年轻朋友——本书的译者葛涛。我在此为丁先生与杨先生的冥福祈祷,并期望与阅读本书中文版的新朋旧友们进行更进一步的交流与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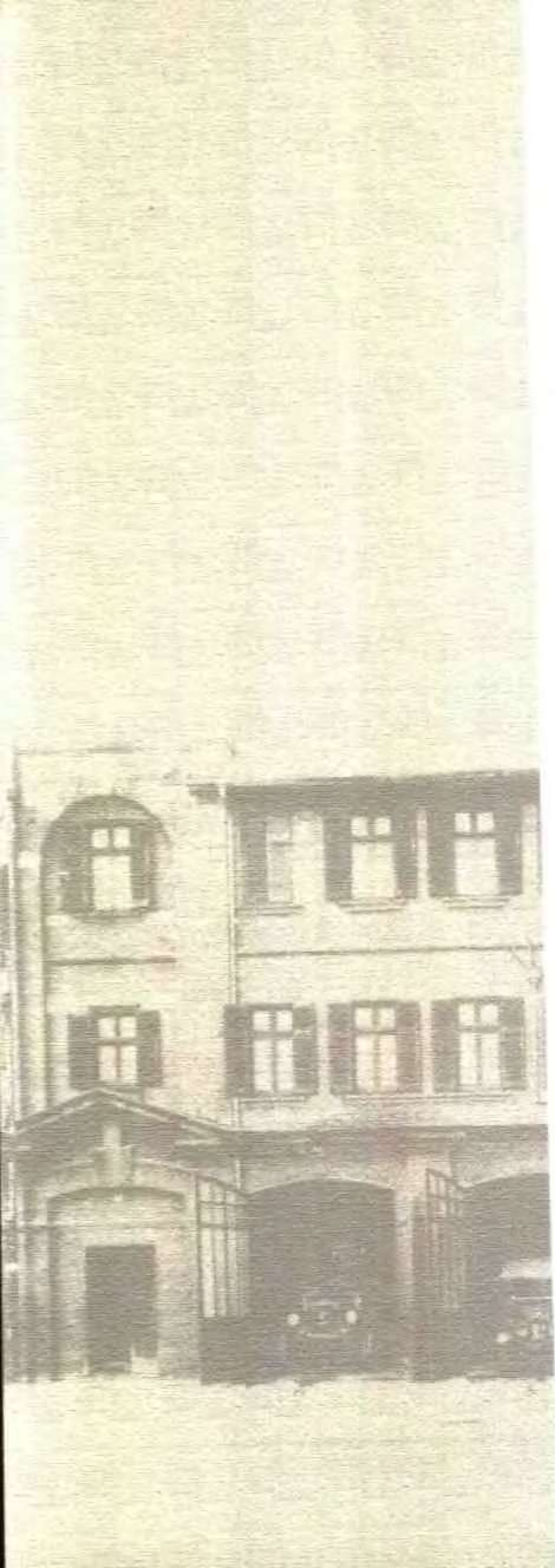
小浜正子

2002年8月

追记

自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创立以来一直担任会长的新泻大学教授古厩忠夫氏,因癌症再发,于2003年2月28日逝世,从而结束了与病魔长期斗争的历史,享年61岁。正如我在“后记”中所叙述的那样,古厩氏不仅领导着这项研究工作,对本书的问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于20世纪80年代中叶受聘担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客座研究员,开拓了与上海学者之间进行长期交流的途径,本书中文版能够问世也受益于此。继痛失丁先生、杨先生之后,对于古厩氏的辞世,我感到无限悲哀。对于我们的研究会而言,他可以说是无法替代的存在。谨将本书中文版敬献于丁先生、杨先生、古厩氏的灵前,并为他们的冥福而祈祷。

· 登载于『東洋史研究』第60卷第2号,2001年。吉泽诚一郎博士现为东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副教授,不久前他关于天津近代都市社会史的大作『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の政治文化と社會統合』得以出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年),这是一本内容非常丰富的著作,我希望该书的中文版能够在不久的将来问世。



上海歹徒

——战时恐怖活动与城市犯罪，1937—1941

[美] 魏斐德/著 芮传明/译

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

[日] 小浜正子/著 葛涛/译

上海的外国人(1842—1949)

熊月之 马学强 晏可佳/选编

移民企业家

——香港的上海工业家

黄绍伦/著 张秀莉/译 李培德/校

上海道台研究

——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

梁元生/著 陈同/译

魔都上海

——日本知识人的“近代”体验

刘建辉/著 甘慧杰/译

上海妓女

——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

[法] 安克强/著 (即出)

家乡、城市和国家

——上海的区域网络和认同，1853—1937

[美] 顾德曼/著 (即出)

上海警察

[美] 魏斐德/著 (即出)

霓虹灯外

——20世纪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

卢汉超/著 (即出)

人为的中国部族

——上海的苏北人，1850—1860

[美] 韩起澜/著 (即出)

目 录

序言	熊月之	1
序言	夫马进	1
致中文版读者	小浜正子	1
序章 问题设定以及本书的视点		1
引言		1
一、中国的社团与地域社会		2
a. 社团		2
b. 由社团形成的地域社会		4
二、公共性与公领域		5
a. 公共性		5
b. 公领域		6
c. 公领域的特征 一:地方精英领导的社团的巨大作用		7
d. 公领域的特征 二:国家与社会的协调性,以及官、公、私之间容易 混淆的关系		8
e. 公领域的时代变迁		9
三、近代变革中的社会与国家		10
a. 地方自治与“地方公益”——中国近代的公共性		10
b. 社团与民族主义、国民统合		11
四、本书的背景与结构		12

a. 近代上海“大舞台”	12
b. 本书的结构	13

第一部 作为社团网络的上海都市社会

第一章 都市社会的形成	25
引言	25
一、近代都市上海的登场——19 世纪下半叶	26
二、清末民初自发公权力的产生——1900~1914 年	27
a. 新式社团的大量产生	27
b. 地方自治机构的成立	30
c. 应对辛亥革命——都市社会的意志决定	31
三、民国前半期的上海都市社会——1914~1927 年	34
a. 各种社团的增加	34
b. 民国前半期上海的社团网络与民族主义	37
小结	41

第二部 公领域的展开——民间社团承担的公共性

第二章 慈善事业	50
引言——帝政后期中国的民间慈善事业	50
一、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与慈善事业的重组	52
a. 上海地方自治与上海慈善团的成立	52
b. 闸北地方自治与闸北慈善团	56
二、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与慈善事业	58
a. 多方位开展的慈善活动	68
b. 都市发展与慈善团体多方位的发展	81
三、慈善团体的财政——公共性的支柱	86
a. 慈善团体的资产——民间社会资本的蓄积及其都市性格	86
b. 慈善事业的资金来源	89
c. 民间慈善事业的财政规模	100
d. 慈善界的资金网络	102
四、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与上海市政府	104
a.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成立	104

b. 共同救济事业	106
c.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与慈善界	110
小结	117
第三章 救火会	130
引言——中国的消防	130
一、上海救火联合会的成立与“地方公益”	132
a. 上海地方自治与救火会	132
b. 救火会的资产形成与“地方公益”	134
c. 清末民初的都市社会与救火会	143
d. 救火会与商团,以及辛亥革命	145
二、民国时期的救火会——组织与活动	146
a. 救火会的重组	146
b. 组织	151
c. 会员、会董	152
d. 设备与活动	158
e. 财政	162
f. 救火会与保卫团	167
三、救火会与上海市政府	170
a. 《督理规则》	171
b. 征收救火捐	171
小结	174
第二部总结	186
附篇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的华人参政运动	188
引言	188
一、上海公共租界的城市发展与租界财政	189
二、租界行政费用的负担者与受益者	198
三、华人参政运动的展开	200
四、30年代的上海公共租界	204
小结	206
 第三部 政党国家统治下的上海——都市社会的重组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对社团的重组	209

引言——从“社团网络的都市社会”走向“通过社团实行国民 “统合”的尝试	209
一、南京政府统治下的上海政、党、军	212
a. 市政府、市党部、军队	212
b. 南京政府的政治立场与上海的权力机构	213
二、商人团体的重组	218
a. “四一二”以前的上海商界——总商会与商总联合会	218
b. “四一二”之后的上海商界	220
c. 形成期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与上海资本家阶级	223
d. 商人团体的彻底重组	231
三、工会的重组	242
a. 南京政府时期的上海工界	243
b. 工会、工商同业公会对工人的控制	246
四、重组后的各种社团与政党国家以及国民统合的关系	260
小结	262
终章	279
一、变动中的上海都市社会与社团	279
a. 保甲制与户口管理	280
b. 商会、商人团体的解体	281
c. 重建工会	283
d. 慈善团体等的重组、解体	284
e. 市政府接管救火会	285
二、总结	287
主要文献目录	293
后记	307
译后记	311

序章

问题设定以及本书的视点

引 言

上海是一座富于魅力的城市。无论是每次造访时都会呈现新貌的今日上海,还是只有在书籍和老照片中才能追寻到踪迹的近代上海,都散发出多样而又强大的活力,令人觉得难以割舍。生活在上海的人们,相互之间是如何形成社会交往的呢?而支撑上海社会秩序的公共性又究竟为何物,城市居民与之到底有什么关系呢?这种公共性的历史的社会背景是什么,与近代国家的形成是否有关呢?

为了探讨这些问题,本书以“社团”为主轴,以上海的都市社会为舞台,并以阐明中国近代地域社会的结构及其公共性的特点,以及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作为课题。

从帝政后期开始,“社团”便根植于中国社会,成为人们生活中相互间进行结合的基础。而在近代上海,“社团”取得了更为长足的发展,除了在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起作用之外,它还成为民族运动得以发展的基础,而且它担负着都市社会的公共职能,支持了近代上海的城市发展。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便在“社团”的活动中培育、发展起来了。

在论述近代上海具体的方方面面之前,我在总结前辈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本书的视点,即以“社团”为主轴的中国近代都市社会结构及其公共性的性格,以及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一下说明。

一、中国的社团与地域社会

a. 社团

“社团”，在汉语中指各种社会团体，现代中国的“社团”等同于“社会团体”。据《中国社会团体大辞典》，“社会团体”简称“社团”，是指为了特定的目的、根据一定的原则、经法律手段组织起来的、从事经济活动或社会公共事务的社会组织的总称^①。

“社团”一词被广泛使用是在近代以后，1929年公布施行的《中华民国民法》第一编中便有关于社团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编“总则”第二章“人”第二节“法人”第二款“社团”的条款，社团分为以营利为目的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两种。设立社团时，必须制定章程，内容包括目的、名称、董事之任免、总会召集的条件、出资、社员之资格等等，并且必须得到政府部门的许可，进行登记^②。在这部民法制定之前，商会、同业团体、工会、同乡会、文学结社、学会、慈善团体等各种社会团体就已经活跃于民国社会，《民法》便是在这种现实情况下制定的。

这些社会团体是近代中国都市中人们进行社会结合的基础，这也是帝政后期中国社会进行结合的历史背景。

对中国社会进行考察时，常常会被宗族或者会馆、公所等社会团体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所吸引。今堀诚二曾对中国社会团体进行过调查，他将这些都划为“封建制的机构”，并为了解中国的封建制而在社会团体的研究上倾注了大量的精力^③。

但是，近二十年来日本学者对中国社会团体表示出关心，却是基于对中国社会的不同理解^④。帝政后期的中国社会，与同时代西欧、日本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基本上不是一个身份制的封建社会^⑤，其社会所属即能标识一种社会身份的、作为自律的法共同体存在的社会团体并不存在。因此尽管帝政后期的中国社会已有了显著的发展，但是对于生活在其间的人们来说，依然是一个严酷的社会：相对过剩的人口进行着自由迁徙，并展开激烈的竞争。在这个竞争社会中，个体和集团为了生存下去并实现自己的意愿，结成了各种社会团体：村落、宗族、会馆、公所、帮会（秘密结社）等等。无论是相同行业或籍贯的人们为了谋求共同利益而结成的会馆、公所，或者是彼此以同伙相视的人们结成的以相互援助为目的的帮会，还是认为由血缘纽带形

成的宗族等等,都不是“自然发生”的组织,而是在一个流动性很高的、不安定的社会中,为了整体的维系和发展而形成的团体^⑤。

由于帝政后期的社会团体具有上述性质,因此,它们不是由国家发起、设立的组织,而是由其成员根据自发的意愿结集而成的。足立启二将其与日本封建时代的社会团体进行了对比,称之为“中国式的、具有特定目的的任意团体”^⑥。

本书在继承了近年来日本学术界对中国社会和社会团体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明确了中国近代都市的“社团”同样具有自发结社的特性。

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中国社会中的社会团体大量涌现,中国学术界关于中国“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等的关心高涨,各种“社团”也随之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甚至出版了相关的专著。朱英在其所著《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中,提出一般“社团在某些方面,是由具有共同目的、共同关系、共同地位和共同行为的人们组织的团体”,这可以用来区别会馆、公所等前近代的社团和近代社团。并且,他认为家族、村落等初级集团不属于社团的范畴^⑦。

中国学者特别关注清末以来伴随着社会流动性增大和近代化而出现的、在传统社会中不存在的新兴社会团体。第一章中出现的商会、农会等团体、不缠足会等风俗改良团体、革命结社、工会、属于新型同乡团体的同乡会、城市中按街区组织的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苏州市民公社、救火会,还有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等政党,都属于新兴社会团体,被称为“新式社团”,与延续下来的会馆、公所、善堂等“旧式社团”相区别。这些新旧“社团”并存于近代中国社会,各自进行着活动。

中国学者对“旧式社团”如何向“新式社团”转化,即“社团”的近代化过程很是关心^⑧。我看因为是否存在着近代化的、自发的“社团”,乃是民主的市民社会的基础。笔者对中国学者所持的这种问题意识表示钦佩,不过对于划分传统“社团”与近代“社团”的标志究竟定在哪一点上,笔者认为这种问题意识脱离了中国的社会结构,因而对之不予赞同^⑨。

本书在对帝政后期以来中国近代社会团体进行研究的基础之上,重新对“社团”进行定义:即自帝政后期以来的近代中国社会内,由成员根据自发的意愿集结形成的社会团体。

这样,中国社会的“社团”(association)是自发的结社,与西欧在资产阶级革命(市民革命)以前就存在的、具有身份等级性质的团体——“社团”

(corps)在性质上是迥异的^⑩。虽然中国的社团是基于“自发的集结”，但其中不乏盲目乃至强制加入的成分^⑪。所有由成员通过“自发的集结”而形成的社团，不但包括“新式社团”，也包括“旧式社团”中的会馆、公所，甚至宗族。而为了特定的目的形成的结社——比如善会等慈善团体，具有“社团”的性质则自不待言。

本书以下所提到的“社团”，如果不作特别的说明，即是指中国的社团。

b. 由社团形成的地域社会

社团是如何形成社会的呢？

这里的“社会”是指地域社会。80年代以来，地域社会论在日本的明清史研究中盛行，产生了诸多重大成果。众所周知，这是以森正夫提出，将存在着矛盾和差异的诸个人统合于拥有共同秩序和领导的地方社会作为分析问题的基本视点为契机而形成的^⑫ ^⑬。

同时，在近现代史领域，山田辰雄提出研究以“多种政治势力(包括历来被认为是保守和反动的)在同一政治、社会结构中争夺权力”为特征的民国政治史全过程^⑭。用“民国史观”进行的研究因之得以进行。地域社会论与民国史观的共通的研究方法在于：从整体上紧扣多种势力在同一地域背景、结构之下进行活动。个人是以怎样的形式被统合于地域社会之中的呢？在结成社团的过程中，领导人物作为核心发挥着很大的作用。由于中国的社团不是法共同体，因此在成立时，根据寺田浩明的见解，常常是发起首倡的领袖周围聚集了一些人，便形成了拥有共同规范的集团^⑮，而共同规范就是社团的共同性。人们集结在由各自的指导人物所率领的宗族、会馆、公所，或者是“新式”的同乡团体、同业团体、工会等社团之内。

社团成立之后，指导人物的作用仍然巨大。因为指导人物的缘故而造成社团衰落的现象虽然时有发生，但是如果社团在社会上确有存在的必要性，那么是会继续存在下去的。社团也逐渐地拥有了共同财产，运营机制得到完善，并开始自成体系^⑯。

个别的社团指导人物在社团网络的形成过程中起到了纽带和媒介的作用，本书将这些人称为“地方精英”，对他们所起的作用予以了关注。所谓地方精英一般是指凭借自己持有的某种资源获得在地域社会的权威和权力，并发挥影响的人士^⑰。在本书所描述的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中，都市精英的核心部分是绅商，以及后来的资本家阶级。中国地域社会中的各种社团通

过其指导人物的媒介作用而维持着相互间的关系,形成相互竞争和共存的局面^⑦。虽然个别社团的命运时有沉浮,而城市以会馆、公所,农村以宗族为中心,地域社会始终得以绵延下去。

本书将紧扣中国地域社会是在社团的活动及其相互间的网络中形成这一主题^⑧。而具体来说,研究近代上海社团是如何发展、如何形成城市社会发展轨迹的,则是本书第一部的课题了。

二、公共性与公领域

a. 公共性

所谓社团,从本源上来说,是以成员间具有的某种共识为基础形成的,存在着具有伙伴意识的共同性。社团的成员原来就具有共同的认同意识,而社团的成立则是将这些具有共同认同意识的人联合在了一起。

社团赖以成立的共同性,是以相对于社团外部而言共有的差异作为前提的。对于社团内部而言,它体现为互相扶助、伙伴意识,还有平等;而对于社团外部而言,它则体现为一种排他性的对抗关系。因此社团进行活动的地域社会,也就是各社团进行竞争和对抗的舞台,也会成为它们进行纷争的场地。这种情况倘若放任自流,拥有自律秩序的地域社会便不容易形成。

所谓共同性,同时也意味着一种开放的“共同意识”。它不仅是指相对于外部而言的内部利益,相对于整体而言的部分利益,也指更加普遍和广泛意义上的连带感和相互扶助意识,以及支撑这些意识的、包含公开性的公共性。共同性是各种社团得以成立的基础,它有时倾向于比较排他的伙伴意识,而有时又与比较开放的公共性接近。许多情况下,社团既包含公共性又包含排他性因素。

一个地域形成地域社会,必须要具有对于地域共同意识的认识。如果以社团为基轴考察地域共同性认识的成立,那末具有地域整体共同性的团体的出现,便具有了分水岭的意义。这种团体的形成,已经不仅仅是为了谋求部分地域人士的利益,而是为了地域社会的共同利益了。

笔者认为明末清初在中国各地成立的民间慈善团体——善会、善堂等就属于这一类。研究善会、善堂的夫马进认为,出现于明末的同善会,成为后世许多善会、善堂的模式,在以富人向穷人进行施舍为目的这一点上,它们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且“善会、善堂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首先在于它是

由民间人士自发结社形成,经营公共事业这一点上”^⑩。用笔者的话来说,善会、善堂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就社团共同性所包含的排他性与公共性两点而言,体现在开放的公共性上。为了维持公共性,善会、善堂制定了一整套制度,包括制定明文规约、出版征信录进行信息公开,通过董事制度以明确责任等^⑪。

以救济地域社会弱者为目的的组织的出现及其延续,意味着将视线投向地域社会,旨在维持地域社会并加以发展的意识已经产生并固定下来。这已经超越了目的仅在于宗族间对抗的宗族组织,以及以伙伴间相互扶助为目的、包含于由社会的部分阶层、人士构成的如会馆、公所等社团的封闭的共同性中,而这类社团为此有可能与外部发生对抗。这种地域社会整体的共同性,已经成为包含全体性、普遍性、公开性等价值观的“公共性”了。善会、善堂人士所共有的规范,其实就是地域社会的公共性。指导善会、善堂的人物,有履行地方社会公共职能的责任感。有时甚至为此而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他们是体现公共观念和公共性的具体存在^⑫。地域社会通过善会、善堂得到了发展,而公共性也随之发展起来。

b. 公领域

从上述的视点来考察地域社会的公共性时,可以对其中表现显著的区域设置一个公领域。

众所周知,从 90 年代开始,在以欧美为中心的汉学学者之间,基于哈贝马斯的著作《公共性的结构变换》,对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进行了热烈的讨论^⑬。对于这种以西欧的历史经验出发,运用其中概括出的概念来考察中国历史上民主主义发展问题的研究方法,笔者也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赞同。但是,在讨论中国历史上是否曾经存在“市民社会”、“公共领域”时,必须明确这些概念是从早期西欧近代史的经验中得出的。而要求在历史背景与西欧差别很大的中国出现同样性质的事物,原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我们应当努力构建起对中国本身的历史进程进行分析的体系,从中寻找出产生于中国社会结构的民主社会的场景。而现在我们必须做的是,具体地明确帝政后期以来中国近代社会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并考察其结构。

我们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间领域设定为“公领域”(ここだけ),并根据其他人的研究成果,总结帝政后期公领域的特征,用来考察近代中国社会

的公领域。(参照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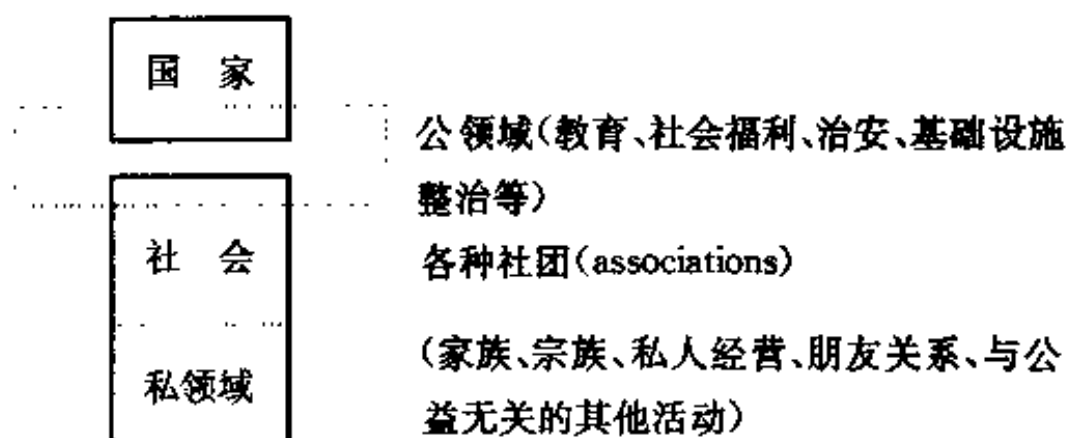


图 0-1 国家、公领域、社会

如果认为地域社会是在国家与民间社会双方关系的互动中形成的话,那么称人们在社会中进行个人活动的领域为私领域,包括家族、宗族、个人经营、朋友关系,以及与公益无关的其他活动^③。这是一个与整体无关,按照部分、个别的利害关系所在而营造的生活场所。虽然如此,但是现实社会中私领域与非私领域的界限并不是截然分明,而是有些暧昧不清的。

地域社会必然具有某些职能以维持它的存在。例如制定、维持经济秩序、地方防卫、维持治安、救济社会弱者、水利建设并维护教育、道路桥梁,以及消防等等。这些都是地域社会的公共职能,这些职能所涵盖的领域便是公领域。公领域处于国家与私领域之间,可能从属于两方,也是两者间的媒介。根据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形态,公领域的形态也随之发生改变,在国家与社会两者间,更倾向于某一方。清末国家机构相对较小,社会就占领了大部分的公领域,而在当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前,国家机构十分强大,几乎覆盖了所有的公领域^④。

c. 公领域的特征一：地方精英领导的社团的巨大作用

中国公领域的一个极大的特征是：社团所起的作用巨大。

在各种社团中,既有宗族组织那样属于私领域的,也有如同同业团体会馆、公所那样,在以实现内部利益为基本目标的同时,也进行维持经济秩序等事关社会全体的活动。慈善团体的活动则与地域社会整体有关,它完全以公领域作为其活动的场所。而会馆、公所所从事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也与公领域有关。

帝政后期,民间社会逐步发达,国家机构相对缩小。在这个过程中,各

种社团开始发展,地域社会“公”领域的公共职能,不少便由社团承担起来^⑤。随着社团履行公共职能,“公”领域也成熟起来。直到近代,“公”领域中社团的活动仍然是活跃的,这在本书第二部中有详述。

在“公”领域活动的地方精英,即指导社团的人们,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主要代表社会一方,并沟通两者。他们所起的巨大作用,反映了帝政后期至近代国家机构相对弱小,社会在“公”领域中占据较大部分这一国家、社会间关系的特征^⑥。

d. 公领域的特征二: 国家与社会的协调性,以及官、公、私之间容易混淆的关系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如何体现在帝政后期公领域中的呢? 国家与社会在地域社会的代表分别是地方官和乡绅,而乡绅是卸任的官员,他们与地方官本是同源的。民间慈善团体的“善举”,通常都指望地方官加以奖励和保护。地方官和乡绅都具有儒家的意识形态背景。因此帝政后期公领域中所体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并非是对立和对抗的,基本上呈现协调状态^⑦。

夫马进通过征信录和档案对善会、善堂的具体状况进行研究,他发现,松江的育婴堂、苏州的善济堂等民捐民办的善堂,有时由于资金不足而引入官方的资金,造成官府一度介入经营,而最后却又归于民间。善堂在民营与官营之间数度反复^⑧。善堂的“官、公”混淆,使人想起了岸本美绪提出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机能的同型性”结构。岸本认为,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无论是国家或社会都致力于地方的安宁和协调,因此两者之间并不互相排斥^⑨。从“机能的同型性”出发,地方官和乡绅都认为维持善堂的经营是更重要的事,至于官营还是民营,根据情况进行选择即可。如若侧重于救济的,那么引入官府资金的必要性如果大于可能造成的弊病,就可以尽管引入。清末的公领域,就是国家与社会之间互相容易混淆的一种结构。

再来考察公私之间的关系。原本在公领域与私领域活动的社团之间并无隔绝,只不过是公共性与排他性两者谁更强一些而已,因此两者间虽然在程度上存在差异,却具有连续性。公与私并不是绝对对立的,相互间存在着联系^⑩。

夫马进通过研究还发现,善举本是民间自发的事业,但却存在着转化为类似徭役现象的可能性^⑪。当善举的资金不足时,作为经营责任人的董事必须负责将资金筹足,因而人们将担任善堂的董事看作服徭役一般敬而远

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普遍认识到从事善举这一公共事业可能会自掏腰包。当时的人们也常常谈论善堂的腐败，也就是说如果负责善堂经营的人士道德水准低下，他们就会将善堂的资产转为私用；而更为严重的问题却在于，如果他们的品质越高尚，个人的负担就可能会越大。从人们期待善堂负责人会补足运营资金这点来看，善堂的资金与个人资金的确是容易混同的。从私与公一开始就容易混淆这点上，我们也可以体会到“机能的同型性”结构。在这种环境中，作为民间的自发事业，慈善事业是不容易摆脱官府和私人而自立的^⑳。

e. 公领域的时代变迁

沟口雄三认为，中国的“公”，原来是指“与众人一起”，具有普遍的伦理性。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内容随着中国历史的发展而展开^㉑。而公领域也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

据斯波义信的研究，早在南宋时期，官与私，或者说是与国家与民间之间，就已经出现了属于中间性质的社会领域。各方面都已意识到了它们的存在，其中既包含了地域社会共同的社会经济利害，也有属于这些领域的成员对实现某些社会职能的期待^㉒。

明末以后，以善会、善堂的出现和发展为代表，地域社会的公共性得到了发展。在地方精英们以善堂为据点实施善举的过程中，地域社会便在居民之间进行有机联系的基础上形成了^㉓。

兰金(Rankin)对19世纪下半叶浙江省地方精英的活动进行研究之后发现，在从太平天国之乱中重建地方社会的过程中，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作为地方精英们活动的场所开始逐步形成，并且从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初扩大发展起来。她认为，帝政后期的中国社会存在着“官”—“公”—“私”三层构造^㉔。而以19世纪繁荣的商业都市汉口作为研究对象的罗尔(Rowe)，也指出在商人们的主导下，作为城市共同体的公领域已经发展起来了^㉕。

斯波义信认为，与“私”相对的“公”，从古代起就一直意指天下国家，即“官”。“到清朝灭亡时，社会中间阶层已代替中央政府执行某些职能，并自觉地认识到其所属的领域为‘公’”。“官”—“公”—“私”三分的图式由此形成^㉖。

从上述简单的分析中，可以认为帝政后期“社会中间阶层已代替中央政府执行某些职能。……其所属的领域”，即本书所谓的公领域亦逐渐形成，并被广泛认同，而且逐渐成熟起来。

到了近代,传统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的实质上的协调状态不得不发生变化,其象征便是辛亥革命消灭了作为传统秩序中心的皇帝。当时,处于国家和社会之间,以善堂为据点培育起来的公共性又将如何改变结构,创造出属于自身的近代风采呢?

三、近代变革中的社会与国家

a. 地方自治与“地方公益”——中国近代的公共性

贯穿中国近代最大的课题是“救亡”——挽救亡国的危机。处于帝国主义列强压迫下的近代中国,渴望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能够自立,形成统一、强大的近代国家。虽然,国家意识或者救国意识的理念高涨,但现实中的社会变革却是在地域社会进行的。

19世纪下半叶,特别是在太平天国起义之后的善后时期,士绅阶层以善堂为据点开始加强对地方社会各种公共职能的参与。随着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剧,改革传统的国家-社会体系的必要性已被广为认识,承担公领域的地方精英们,终于着手进行地域社会及行政系统的改革运动了^⑨。

改革的声势日盛,官僚和地方精英们积极地试行和议论新的政治体制。在改革进程中,公领域的内涵起了变化,进一步扩大^⑩。此外,外国政治制度的知识开始传入国内。其中关于地方政治的言论,立即以“地方自治”这一新形式被广泛加以议论^⑪。

这样,明末以来在中国社会中逐渐形成的地域社会的公共性,获得了“地方公益”这一新理念。1909年1月,公布了《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其中第一条就规定了“地方自治以专办地方公益事宜、辅佐官治为主”。“自治范围”包括为操办学务、卫生、道路工程、农工商务、善举、公共事业等事业而征收费用,以及因地方习惯应由绅董办理的事宜^⑫。在士绅阶层举办的传统善举之外,又增添了近代化所必需的各种公共事业。而规定其“辅佐官治”的性质,也是为了给予地方自治机构必需的权力。

早在法令颁布之前,各地的地方精英和官僚们就在推进地方自治了^⑬。地方自治在官民的参与下展开,力图实现“地方公益”。中国近代地方上国家-社会关系的变革,是以“地方自治”为形式推进的。

但是地方自治的进程绝非一帆风顺。民国三年(1914),袁世凯为了强化中央集权而停止了地方自治。此后各地的地方精英对当地行政的参与、

地方行政机构的活动等经历了曲折。原本应由地方自治实现的“地方公益事宜”，有的由慈善团体以及其他民间力量继续维持，有的被置于地方行政机构的管辖之下。

“地方公益”是根据传统中国地域社会公共性在近代的展开。在近代中国的地域社会中，“地方公益”是如何存在和展开的，它又如何构架与新的国家秩序之间的关系？本书第二部便以上海为例阐明这些问题。

b. 社团与民族主义、国民统合

新的国家权力诞生于民族运动之中。各阶级、阶层的人们以民族运动的热情为基础，探索新型的国家与社会，中国近代便属于这样的时代。作为社会重组的基石，民族主义凭借各种社团，从运动和意识两方面扩展开来。

在政治意识和社会意识上觉醒的人们，纷纷结成自己的社团，并据此展开运动，而运动的发展又促使范围更广的人们结成新的社团投身到运动中。正如第一章中所述，民族运动的发展与社团的兴旺，就像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那样关系密切，互相对应。民族意识的发达与社团网络的发展是互相对应的，例如，中国近代的同乡意识呈同心圆状扩散，与爱国意识相连，俱成为民族主义的基础，这一点已经有人指出^④。但情况并非最初便是如此。近代城市中的同乡团体形成社团网络，在地位更高的社团主导之下统合起来，参加到民族运动中。在此过程中，社团成员之间对“籍贯”的认同演变为“上海人”意识，进而上升为民族意识，多重认同结构逐渐形成，而民族运动中社团网络的形成便与此相对应。这样，在同乡认同、同业者伙伴意识之上，民族意识形成了^⑤。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在运动和意识两方面都以社团为基础，近代国家结集起人们在社团活动中显示出的能量，有力地实现了国民统合。

一党独裁的革命政党通过政党国家体制统治中国，它体现了民族主义并推进了近代国家的建设。由于蒋介石的南京国民政府统一了全国，初步实现了这一目标。

民族主义的主体觉醒是人民，他们是如何在政党国家之下实现统合，成为国家建设主体的呢？各阶层的人们通过各自的社团参加国民革命的过程中，通过社团实现国民统合的构想得到了广泛的支持^⑥。由人们自发结合成立的社团在政党国家的统治下得以制度化，成为国民统合的基础。原本没有固定形式的社团网络在保持自发性和活力的同时，能否向定型的制度转移，从而持有形成秩序的力量呢^⑦？在作为中国的近代国家的国民党政

权之下,社团是如何进行重组,而政党国家通过社团控制民众的做法是否获得成功呢?本书将在第三部研究这一过程。

四、本书的背景与结构

a. 近代上海“大舞台”

首先描述一下本书的舞台——上海。众所周知,上海在鸦片战争之后的开埠中快速发展起来,成为中国近代最大的都市,在当时的世界上也屈指可数。笔者在研究本书的主题,即以社团为主轴形成的地域社会(此处为城市社会)及其公共性的发达与国家的关系时,认为具备以下特征的上海是一个绝好的舞台^④。

首先,上海是一个移民城市。人们从国内外不断地涌入这座城市,流入人口的籍贯和职业是多样的,“五方杂处”形象地表现了这种状况。表0-1反映了上海人口增加的情况。开埠时上海县城人口约20万,包括城郊共约50万人。而到1900年时已达到100万,1915年上升为约200万,1930年时约为300万,飞速增长。可见上海是个吸引各色人等、急速扩大的城市,居民的多样性和流动性是作为基本条件存在的。

表0-1 上海人口增加情况

年份	华界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合计
1852	544 413			544 413
1865	543 110	92 884	55 925	691 919
1910	671 866	501 541	115 946	1 289 353
1915	1 173 653	683 920	149 000	2 006 573
1927	1 503 922	840 226	297 072	2 641 220
1930	1 702 130	1 007 868	434 807	3 144 805
1935	2 044 014	1 159 775	498 193	3 701 982
1937	2 155 717	1 218 630	477 629	3 851 976
1942	1 049 403	1 585 673	854 380	3 919 779

(单位:人)

根据邹依仁《旧上海的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制作

其次,租界位于上海的中心地带。公共租界在市中心,南面便是法租界;南市和闸北分别位于两块租界的南、北方,是中国政府保持统治权的华界;上海市区的布局便是这样的(参照图 0-2)。一个城市由三种不同的权力进行统治,而且公共租界由外国居民组成的工部局进行自治管理,并不纯粹是英国政府的派出机构^④。尽管华人社会是本书主要的考察对象,但上海作为列强在华权益的据点,因此外侨社会以及列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机构的存在是不可忽略的。外国的影响以及与之对抗的民族主义,在全中国范围内,都以上海最为有力。租界的存在,使上海权力的多元化结构和受到来自外国正反两面影响这一条件变得极为重要和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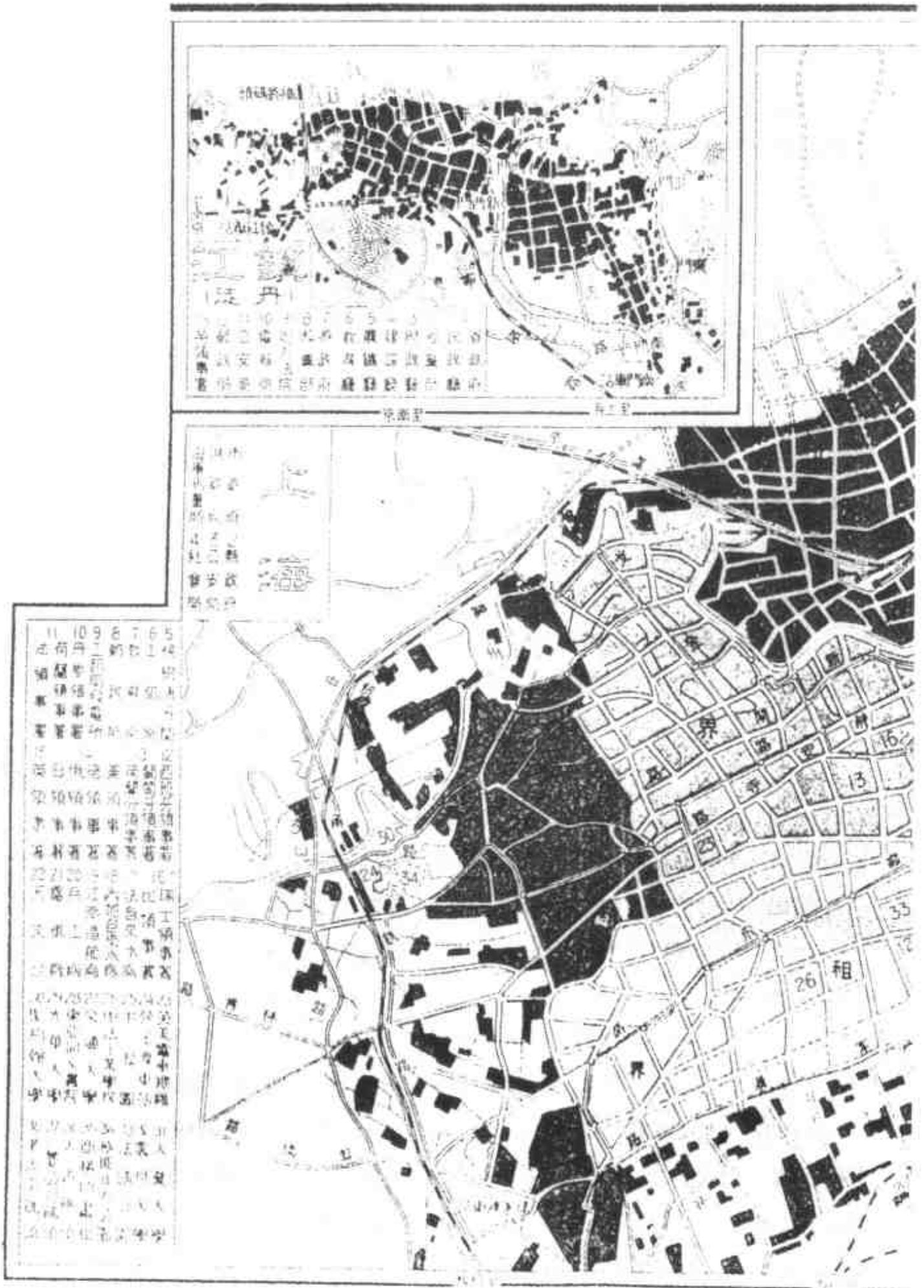
居民的多样性、流动性,多元的权力构造,正反两面的外国影响,拥有这些条件的近代上海成为中国社团最为发达的地区。笔者认为公共性以此为基础的展开,在上海表现得最为显著。但是人们常说上海的情形只不过是中国的一个特殊城市的情况,是否由此能够推及中国全土呢?居民的多样性和流动性,多元的权力构造,正反两面的外国影响,这些条件与其说是上海所特有的,不如说是近代中国所处境况的缩影。本书所考察的上海,与其说是反映了一个特殊的中国城市的情况,不如说是集中地表现了近代中国社会的某些侧面^⑤。中国历史存在着地域特点,而上海史则位于它的一极上。

从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来考虑,近代以后上海城市社会的历史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时期从 1843 年开埠至 1927 年。这是一个国家权力支配相对软弱,城市社会急速发展的时期。第二时期从 1927 年至 1949 年。除了中日战争期间由日本军队和傀儡政权进行统治的一段时间,上海处于蒋介石国民政府的统治之下。当时,由行政院直辖的上海(特别)市政府设立了(1927 年 7 月设立时称为上海特别市政府,1930 年 5 月依据“市组织法”改称上海市政府,组织机构延续。本书将 1927 年 7 月以来的市政当局基本称之为上海市政府),国家对城市的支配在这一时期逐渐强化,国家与社会间相互进行着渗透。第三时期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8 年,这一时期政党国家对上海进行了强有力的统治。第四时期从 1978 年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至今。这一时期政党国家对城市的支配逐步减弱,社会得到了发展。本书展开论述的是四个时期中的第一、第二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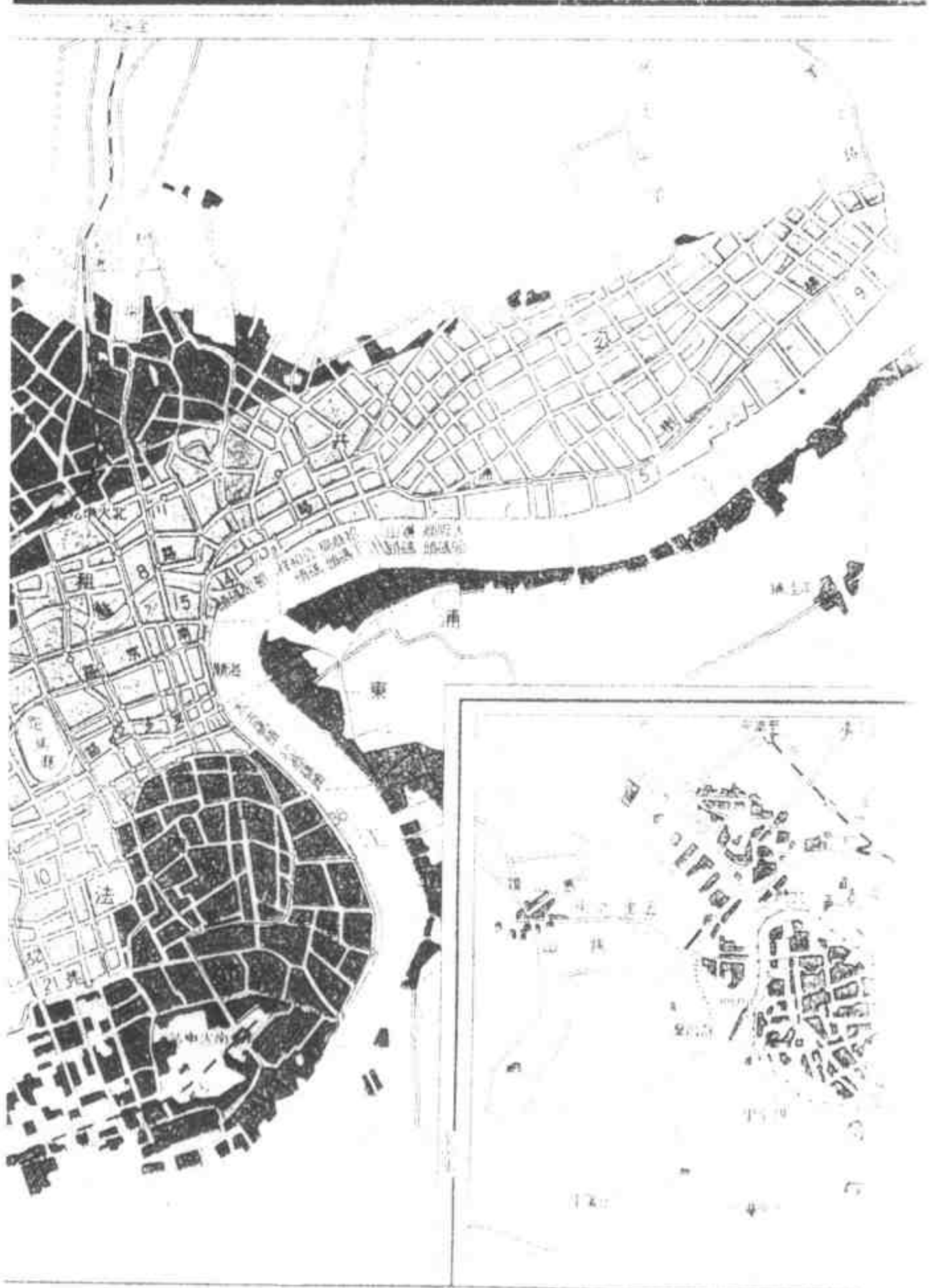
b. 本书的结构

简单地叙述一下本书的结构。

图 0-2 上海地图



(1934年)



第一部“作为社团网络的上海都市社会”的第一章，论述了近代上海都市社会形成的经过。直到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为止，中央政府对上海的统治相对较弱，都市社会得以作为社团网络开始形成，并且从其内部开始产生公权力。在其他学者丰富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第一部从作为社团网络形成的都市社会发展史的角度，对近代上海史进行重新梳理。

第二部“公领域的展开——民间社团承担的公共性”，从具体阐明民间社团的活动入手，考察近代上海的公共性。第二章的内容是民间慈善团体实施的慈善事业，第三章的内容是民间消防组织——救火会所承担的华界的消防活动。20世纪上海的民间慈善团体、消防组织救火会等，在帝政后期善会、善堂施行善举的传统背景下，受到西方近代文明的影响以及与之相对抗的民族主义的刺激，频繁开展活动，更加发达起来。笔者根据在各地收集到的各社团的征信录（活动、会计报告书）和档案，明确了这些社团以往未被研究过的活动。这一部分具体论述了慈善事业和消防事业在清末民初地方自治运动中的革新，它们在民国前期的活跃情况，以及与南京政府领导的市政当局的关系等等，考察了中国历史上最为发达的近代上海公领域。附篇“关于上海公共租界的华人参政运动”论述了华人社会参与租界公领域的情况。在租界，华人作为纳税人向工部局提出参政要求，希望参加城市行政也属于参与“公”领域意识的表现。

第三部“政党国家统治下的上海——都市社会的重组”中的第四章，主要论述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上海城市社会的变化，新形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本章主要根据公开刊行的史料，追寻社团重组的轨迹，并加以分析。从商会和商人团体以及工会的重组过程中，可以明确这些社团在政党国家的统治下，如何重组于国民统合机构之内的过程。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的上海，政党国家统治机构的重要性日益增大，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过程始终没有停止。

终章对其后上海城市社会与社团的发展变化进行了概观，并以“社团”为主轴，对中国近代城市社会的结构、其中公共性的性格、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考察进行了总结。

- ① 范宝俊主编《中国社会团体大辞典》(警官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55~56页。该书并且指出,社团包括经济团体、文化团体、军事团体、外交以及其他团体,分为营利性社团与非营利性社团,资本主义国家也将社团称为“社团法人”。
- ② 《中华民国民法》(1929年5月23日颁布,同年10月10日施行),收录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相关部分见321~323页。
- ③ 今堀誠二著「中国封建社会の機構」(日本學術振興会,1955年);「中国封建社会の構造」(日本學術振興会,1978年);「中国封建社会の構成」(勁草書房,1991年)。
- ④ 对于帝政后期的理解,多得益于80年代以来取得诸多重大成果的日本的明清史研究,最好的学界展望为岸本美緒著「明清期の社会組織と社会変容」(收于「社会經濟史学の課題と展望」,有斐閣,1992年)。
- ⑤ 近期有关宗族的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井上徹所著「宋元以降における宗族の意義」(收录于「歴史評論」No. 580,1998年)。
- ⑥ 足立啓二「専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柏書房,1998年)。该书将中国的专制国家作为一种类型,与日本封建社会的发展进行对比论述,给人以诸多启示。
- ⑦ 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1~5页。此外,还可参照桑平《清末新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虞和平《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等。
- ⑧ 这些指标包括制定明文规章和公约、按照制度化的选举选出会董、通过发行征信录报告书公开活动内容等。除了注⑦中列举的研究成果之外,在近期召开的“档案与上海史”国际学术讨论会(1999年12月于上海举行)中,郭绪印的学术报告《评老上海的会馆、公所》、朱榕的学术报告《从同业公所到同业公会——1858年至1937年上海木业同业组织的近代化》等也从这种观点进行了论述。
- ⑨ 中国帝政后期的会馆、公所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行会不同,不具有垄断性,无须强制加入。由于起点不同,因此不能与西欧进行对比来论述“从封建性的会馆公所走向近代化”的问题。此外,帝政后期中国的善会和善堂具有如下特征:拥有明文章程、通过董事制明确责任、通过征信录向社会公开活动内容等(见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社,1997年;梁其姿著《施善与教化》,联经,1997年;以及本人所著「最近の中国善堂史研究について」,收录于「歴史学研究」721号,1999年)。因此,近代社会团体普遍适用的组织和运作方法与传统社会中社会团体的组织和运作方法并不是隔绝的,在某些方面是对后者的延续。我认为中国传统的社会团体与近代社会团体或者近代性质的社会团体之间是无法截然分开的,必须对它们的变化情况以及

指标给予足够的重视和考虑。

- ⑩ 例如研究法国历史的日本专家二宫宏之曾经这样论述西欧的“社团”：“……‘社团’是成立于‘自然发生’的结合关系之上，并多少具有法人格的社会集团，在广义上与‘身份’概念重叠……此处讨论的‘社团’，就是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等人极为重视的‘中间团体’(corps intermédiaires)，绝对王权并没有将国民作为个体，建立起君主对臣民的一元化关系，而是以社会中社团的组成(organisation corporative)为前提，并以这些中间团体为媒介，才得以维持统治。”(二宫宏之著「フランス絶対王政の統治構造」，见其著「全体を見る目と歴史家たち」，木鐸社，1986年，第144～第145页。)

中国的社会团体与西欧的“社团”(corps)在基本性质方面具有差异，但本书著者仍沿用汉语习惯将其称之为“社团”，是因为目前无法用更确切的表现来表述这些在近代中国曾经展开过丰富、多样活动的社会团体，各位如有更好的建议，敬请赐教。

- ⑪ 有关中国社会中“自发”和“强制”难以区分的事物，或者从一开始就具有两面性的事物，请参照寺田浩明著「明清法秩序における『約』の性格」(收录于溝口雄三等编「アジアから考える[4]社会と国家」，東京大学出版会，1994年)。

中国的社团在实际上通常具有垄断性的地位和强制能力，这主要是基于该社团自身的实力，并不是由于它的法律地位或者组织原理，这与西欧的行会与日本的村落共同体不同。

- ⑫ 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收录于「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83, 1982年)。此外，还可参照山田賢「中国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論』の現状と課題」(刊登于「歴史評論」No. 580, 1998年)、伊藤正彦「中国史研究の『地域社会論』」(刊登于「歴史評論」No. 582, 1998年)。

- ⑬ 山田辰雄「いまこそ民国史観を」(刊登于「近きに在りて」第17号, 1990年)。

- ⑭ 寺田浩明「明清法秩序における『約』の性格」。

- ⑮ 关于善堂通过财务的正规化以及引进管理机制，作为永久性的组织完成制度化方面，请参照梁其姿《施善与教化》第3章。此外，族谱、宗祠、族产是宗族的三大要素，也是维系宗族生存不可缺少的因素。

- ⑯ 关于地方精英，请参照岸本美緒著《書評 J. Esherick & M.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刊登于「東洋史研究」第50卷第4号, 1992年)。

- ⑰ 在近年明清史研究的成果中，上田信著「伝統中国—〈盆地〉〈宗族〉にみる明清時代」(講談社, 1995年)、山田賢著「移住民の秩序—明清期の社会組織と社会変容」(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1995年)等分析了有力宗族(主要是县的有力宗族)在形成地方社会过程中的作用。此外，Goodman, B.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 - 1937*, 199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等，以同乡团体为主轴分析了上海都市社会。

此外,日本有关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动向,请参照拙作「社会史」(收录于野沢豊编『日本の中華民国史研究』,汲古書院,1995年)。

- ⑱ 这与将地域社会(城市社会)作为阶级斗争场所的视点不同。但是,就如本书的分析对象近代上海那样,并非不考虑阶级斗争,而是着眼于它如何通过社团间的关系显现出来。

而“网络”这个词近年来流行于各个领域,它分析概念的有效性逐渐得到重视,并且经常出现于历史学的著作中。本书在论述人(或社团)怎样与他人或他社团建立起关系从而形成社会时,也使用“网络”这个词,它意味着人与人之间自发结成的、可以扩大范围的那种关系(即不是封闭的、将一定范围的人强制包括在内的那种关系)。

“网络”作为一个词汇、一种分析概念,或者一种方法,其用途比较广泛。在中国史研究中使用“网络”这种提法,可以参照宋代史研究会所编的『宋代社会のネットワーク』(汲古書院,1998年)。笔者在对近代上海的各方面进行分析时,多样的网络的视点非常有效。请参照日本上海史研究会所编『重層する上海ネットワーク』(汲古書院,2000年)。

- ⑲ 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94~96页、第742页。
- ⑳ 请参照注⑨。但是对于董事制度,夫馬進没有从那个意义上进行论述,而梁其姿则提出了善堂制度化的一面(参照注⑮)。笔者认为这些也是维持公共性体系的一部分。
- ㉑ 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善堂领袖,如杭州善举联合体的总董丁丙等人,在夫馬進的『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中均有具体描述。
- ㉒ 这由两件事所引发:1989年北京天安门事件的冲击(以及随后发生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以及哈贝马斯《公共性的结构转换》英译本的出版,这成为 W. Rowe 于1990年发表的论文的契机(Habermas, J. Trans. by Burger, T. with the assistance of Lawrence, F.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1989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原著为: Habermas, Jürgen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Neuwied (Luchterhand), 1962 (2nd edition)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90. 而日语译本则有:エルゲニ・ハーバーマス著、細谷貞雄、山田正行译『公共性の構造転換—市民社会の一カテゴリー—についての研究』(未来社1973年初版,1994年第二版)。W. Rowe 的论稿“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3, July 1990. 是以美国为中心所展开的争论的代表性的作品。Frederic Wakeman, Jr., William T. Rowe, Mary Backus Rankin, Philip C. C. Huang 等人的论稿均收录于“SYMPOSIUM: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IN CHINA?”, 见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1993)。

以欧美为中心展开的争论,结果最终以“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概念在中国不适用而告一段落(例如梁其姿在其所著《施善与教化》一书的第 248 至 249 页中指出“从西欧的历史经验中得出的概念未必适用于中国,所谓公共领域未必一定与民主化和自由化相关联,与国家相对抗。但是,自明末以来,中国社会中确实存在着官府和民间双方都在进行渗透,并互为影响的领域,虽然这些领域尚未给予定名”。梁其姿的提法成为共识。此外,B Goodman 在 1999 年 12 月于上海举行的“档案与上海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上也发表了类似观点的谈话)。但是,哈贝马斯著作的中译本于 1999 年初出版,正在引发一场活跃的争论(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 年)。

- ②③ 关于私领域的界定等,参照 Rankin, M. “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前注“SYMPOSIUM: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收录)。
- ②④ 在关于清末绅商的研究中,马敏对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的“公领域”进行了大略描述:公领域实为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的广大中间过渡地带,它上而同国家政权相粘连,下而连接由家庭、家族和商铺、作坊等组成的“私”社会,其结构呈现出国家与社会犬牙交错、渗透融通的格局,难以在它们之间划上一道截然的界限……国家与社会均楔入其中,它(即公领域,译者)的范围随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而演变,当民间社会占优势时,它可向上蚕食国家政权的权力范围;当国家政权加强统治和对社会的控制时,它又可向下伸入民间社会的腹地。值得注意的是,同西方近代早期的“公众领域”(public sphere)不同,在中国传统公领域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主要呈现出一种合作和协调的倾向,而不是相互对立乃至对抗。在这里尚观察不到新的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最初生长,而仅仅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延续,符合于儒家古老的社会理想和传统价值观念。(参见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第 5 章“独立社会之起点——绅商的社会效能”,特别是第 226 至 227 页)。
- ②⑤ 参见足立啓二「専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第 240~247 页。
- ②⑥ 行政干部作为国家的动力,位于国家机构与社会之间,他们得到了韦伯的重视。从帝政后期到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的权力机构相对弱小,而侧重于分析偏向于社会一方的地方精英阶层更为有效,也可以说是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的特质。但随着一党专制制度在中国的建立,作为国家与社会的中介者,党员行政干部所起的作用也必然会更加得到重视(参见 M・ウェーバー著、世良晃志郎译「支配の諸類型」,創文社,昭和 45 年)。
- ②⑦ 参照梁其姿《施善与教化》。
- ②⑧ 参照夫馬進著「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以及本人所著「最近の中国善堂史研究について」。
- ②⑨ 岸本美緒「比較国制史研究と中国社会像」(收录于「人民の歴史学」,116

号,1993年)。

⑳ 本书第一章以后所论述的近代上海的为数众多的社团也连续分布在都市社会的公领域和私领域之间。

㉑ 同注㉒。

㉒ 关于这一点,有一种议论,即认为中国的“公”(或者进一步限定范围,近世中国的“公”)不具有领域性(帆刈浩之「書評 B.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 - 1937*」,见《東洋史研究》第56卷第1号,1997年。小島毅「中国近世の公議」,见「思想」No. 889,1998年)。因此也就无法设定“公领域”。

领域性应该具有两个方向性。其一,对官、公、私等概念的界限进行区别;其二,地域领域性,也就是体现“公共”的具体的地域。笔者认为,近世中国已经具备了“地方公益”的概念,因此“公”也就具有了两重意义上的领域性,这些在帝政后期就已经形成了。原本这与“官”、“私”十分容易混淆,在界限上比较暧昧。

笔者认为,“公”与“私”之间虽然在理念上存在着差异,实际上也容易混淆,却并非没有区别。例如民国时期,公立慈善机构与私立慈善机构之间存在着区别,公立慈善机构是免税的。但是慈善团体究竟是公立还是私立,却往往不十分明确(参照第二章注㉓)。

㉓ 溝口雄三著「中国の公と私」(研文出版社,1995年)。

㉔ 斯波義信著「南宋における「中間領域」社会の登場」(见「宋元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汲古書院,1996年)。

㉕ 梁其姿比较关注的是,作为善会和善堂活动的场所,地域共有的意识也逐渐地形成了(参照《施善与教化》第6章)。关于这一点,也可参照注㉒。

㉖ Rankin, M.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1986, Stanford Univ. Press., 以及“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㉗ Rowe, W.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1989, Stanford Univ. Press.

㉘ 斯波義信「都市公共事業の管理団体: 中国」(见「比較都市研究」第14卷第1号,1995年)。此外,还可参照斯波義信著「都市用水と管理団体: 中国(1809~1871)」(见「比較都市研究」第14卷第2号,1995年)。

㉙ Rankin, *op. cit.*

㉚ 例如在教育领域,引进了近代教育,取代了传统的科举教育制度;四亿国民的初等教育,这个庞大的“公”领域出现了(参见高田幸男「清末江蘇の教育会と地域エリート」,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编「中国近代の国家と社会——地方社会・地域エリート・地方行政」,日本上海史研究会1998年夏季討論会報告集,1999年)。

- ④① 沈怀玉《清末西洋地方自治思想的输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1979年)。
- ④②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中华书局,1979年,第727~741页)。
- ④③ 相关的早期研究,有王树槐《清末江苏地方自治风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期,1976年)。张玉法《清末民初的山东地方自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期,1976年)。沈怀玉《清末地方自治之萌芽(1898~190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1979年)等。最近的研究有,贵志俊彦「『北洋新政』体制下における地方自治の形成—天津県における各級議会の成立とその限界」(见横山英、曾田三郎编『中国の近代化と政治統合』,溪水社,1992年);田中比吕志「清末民初における地方政治構造とその変化—江蘇省宝山县における地方エリートの活動」(『史学雑誌』第104編第3号,1995年);杨立强《清末民初宝山的新乡绅及其领导的社会改革》(《上海研究论丛》第11辑,1997年);黄東蘭「清末地方自治制度の導入と地域社会の対応—江蘇省川沙県の自治風潮を中心に」(『史学雑誌』第107編第11号,1998年)等。此外,稻田清一「清代江南における救荒と市鎮—宝山县嘉定県の『廠』をめぐる」(『甲南大学紀要』文学編86,1992年度)、「清末江南の鎮董について—松江府・太倉州を中心として」(收于森正夫编『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2年)等,则阐明了19世纪江南的善举与地方自治是如何相联系的。
- ④④ 陳来幸著「虞洽卿について」(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五四運動の研究」第2函,同朋社,1983年)。Goodman, *op. cit.*
- ④⑤ 参照第一章注②。
- ④⑥ 参照第四章引言部分。
- ④⑦ 二宫宏之认为:制度化、“有一定形式的社会关系”容易流于程式化,并固步自封;如果缺乏不具特定形式,而不断产生的社会关系加以活性化,则会丧失作为社会结合的机能。而流动化的、不具备特定形式的社会关系,只有与具备持久框架和一定形式的社会关系相结合,才会具有形成秩序的力量(二宫宏之「ソシアビリテ論の射程」,参见其所编著『結びあうかたち』第12页,山川出版社,1995年)。
- ④⑧ 关于上海史综述,可参照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的共同研究成果,由高橋孝助、古厩忠夫编著的『上海史—巨大都市の変遷と人々の営み』(東方書店,1995年)。

90年代中国本土以及欧美研究中国近代史的重大特征之一,便是上海史研究的盛行。中国方面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刘惠吾编《上海近代史(上、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1987年)、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等,此外最近由熊月之主编的《上海通史》15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是以上海史研究室为中心,上

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全所取得的成果。欧美也出版了许多相关的论文和研究书籍,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Wakeman Jr., F. & Yeh, Wen-hsin eds., *Shanghai Sojourners*, 1992,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本书从上述研究成果中得益甚多。

④ 关于租界的机构,请参照本书的附篇。

⑤ 还有根橋正一著「上海——開放性と公共性」(流通經濟大学出版社,1999年)。他在书中认为开放性与公共性是上海的特征,并与保守、封闭的北京进行对照。结论如何暂且不论,他并没有根据史实展开议论。

补① 这里所说的“身份制的封建社会”,是指西欧中世纪以及日本中世后期、近世(镰仓-江户时代)的社会制度。

日本学术界一般将“封建制”或“封建社会”作为表示西欧中世纪社会制度的 feudalism 的译语加以使用,用来指西欧中世纪以及日本中世后期、近世的社会制度。其特征主要是: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以土地恩赐及其对应的义务承担为纽带的主从关系;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由领主所支配,这种支配包括经济成分以外的强制性,等。西欧中世纪以及日本中世后期、近世的社会制度具有这种共通的特征,借用了原指中国古代周朝的社会制度的“封建”一词,作为 feudalism 的译语,用以表示西欧中世纪以及日本中世后期、近世的社会。

而中国学术界所指的“封建制”或“封建社会”,一般包括两层含义:一、郡县制成立以前、周朝实行的社会制度;二、近代之前的社会形态。但是,现在日本的中国史学界认为,在中国的后期帝政期社会里,身份制不具有重要的意义,当时的社会是一个土地买卖、人员移动都比较自由的流动社会,与 feudalism 完全不同。所以,根据日本中国史学界的观点,如果将“封建社会”作为日常用语加以使用的话,问题还不大,否则将会招致学术上的混乱。

日本学术界以前也曾经使用“封建制”来指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今堀诚二的使用法就属于这一类型,但是现在已经不用“封建制”这个词汇来表示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了。

序章注⑥中足立启二的著作,将封建制(feudalism)的日本近代以前社会以及与此不同的中国后期帝政期社会进行了对比论述。

补② 1980年代以来明清史研究中总称为“地域社会论”的大量研究工作,是日本近年来在中国史研究中取得的最大成果。“地域社会论”由森正夫首倡,岸本美绪等人加以推进,是在意识到历史唯物论的阶级分析法所带来的研究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所提倡的一种研究视角或战略。不同的人对这种方法的论述也各不相同,但以下几点认识却是共有的。

首先,这里所称的地域社会并不是与行政区域、集落、市场圈等地理范围相对

应的实体概念,而是对人们生存的基本场所进行总体把握的方法概念。在解读这种地域社会是如何作为社会进行统合的时候,必须从人们之间互相形成的关系网的结合点、共有的认知体系入手,而此时的地域社会不是被固定的框架所卡住的不变的,而是不断生成、根据情况的变化而随时改变,是弹性、可变的动态存在。

通过注视不同个体互相连接、并且活动的“地方”(局部),解读“地方”所共有的规则,可以从基层,或底部照射被强烈的普遍主义志向所统合起来的巨大的“中国”这一全体世界,地域社会论就是这种研究方法或者说是志向性。

换言之,地域社会论的实质可以说是社会秩序论。设定地域社会的“场”内的社会秩序是由依靠形成各种相互间关系的个人——各种集团的指导者以及集结于其下的人们所形成的,探究它的存在形态以及成立契机必须从个人的主观意识着手。这包括了与方法论的个人主义、现象学的社会学线索共通的方法。

“地域社会论”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是上田信、山田贤等人对于移住史的研究,主要是探究如何从秩序的空白状态到地域社会的秩序、乃至国家秩序的产生与成熟。其次是对社会集团、组织的研究,包括上田信、井上澈等的宗族研究,探究不还原到阶级关系的集团、组织的独自的原理。此外,关注、研究集落、行政村等具体地域的面貌在人们意识面的反映的有森正夫、稻田清一对江南三角洲地区市镇的研究;试图解明更广阔一点的具体地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结合点的有片山刚、浜岛敦俊、三木聪等对于珠江三角洲、江南三角洲、福建社会的研究;更进一步、关于社会意识与法秩序的,有寺田浩明关于乡约的研究,以及中岛乐章关于里甲制的研究。最近,岸本美绪正在集中精力进行有关秩序意识的研究,她所著的《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东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从各阶层人们意识的变化及其与之关系来解读、阐明明清交替时期江南社会的秩序变动与重组,是一项重大成果。

本书对中国社会中社团的理解,多得益于上述“地域社会论”的研究成果。

当考察中国近代的公共性的时候,会从“地域社会论”的研究成果中得到许多启示。

补③ 日语中“公共领域”或“公共圈”这样的语汇,是一种对西欧近代初期的具体历史存在具有很强意识的学术用语,与此相对,“公共性”是一个更加一般、更加接近于日常用语的语汇,它的(层次)范围更广,内容更多变。因此本书对于中国史的议论避开“公共领域”一词,而采用了更具有一般性、范围更广的“‘公’领域”来表达相关的概念。

本书中文版中,使用“市民”时是表达政治主体的含义,其他的时候则用“居民”。

第一章

都市社会的形成

引 言

本章从社团网络发展史的角度,对截至 1927 年的近代上海城市社会历史进行追踪。

从城市社会的发展来看,1927 年南京政府成立之前的上海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①。第一时期从 1843 年开埠到 19 世纪 90 年代,这是近代上海形成城市框架和体系的时期。第二时期始于 1900 年,至 1914 年。这一时期,上海的华人形成了统一的都市社会。第三时期从 1914 年以后直至 1927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经济得到发展的背景下,上海的近代城市发展进一步加速,都市社会的结构进一步趋向复杂。这一时期上海的民族运动广为开展,与中国形成近代国家的过程息息相关。本章的一、二、三节分别对这三个时期的情况进行了叙述。图 1-1 反映了作为近代上海城市发展的牵引力的对外贸易额的变化。可以看出,从第一期到第二期,从第二期到第三期,每当进入一个新阶段时,外贸额的增加幅度都很大。与上海的经济发展相对应,城市社会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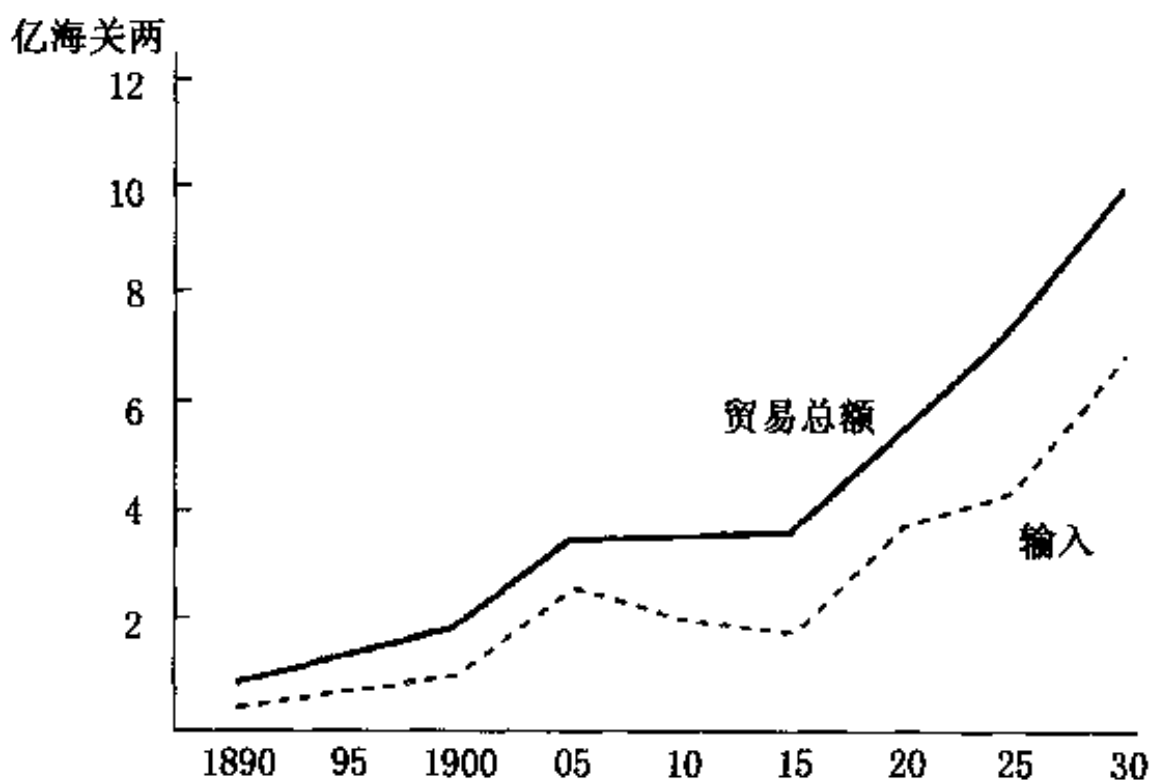


图 1-1 上海港对外贸易额

根据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年)第 114~115 页制作

以上海为舞台,在近、现代历史上发生了多起中国革命的重要事件,对此历来有着丰富的实证研究。笔者将尝试把上海革命史融入到城市社会自身的历史中去,证明上海民族主义的发展也得到了作为社团网络发展起来的都市社会的支持。

一、近代都市上海的登场——19 世纪下半叶

早在 1843 年开埠以前,以长江三角洲的生产力为背景,作为长江河口的一座中等规模的港口城市,上海被称为“小苏州”。从各地来的客商们为了强化彼此之间的联系,纷纷设立起会馆、公所等同乡、同业团体,数量在开港之前达到约 30 所。此外,育婴堂、同仁堂、辅元堂等善堂相继设立,用于救济社会弱者^②。

开埠后,上海县城的北面设立了租界,开始了近代城市形成的步伐。公共租界由工部局进行管理,法租界由公董局进行管理,形成了城市的行政体系。行政权被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华界所分割,近代上海的框架就这样出现了。对外贸易的扩大吸引了来自各地的移民,上海的人口急剧增加(见表 0-1)。以从事进出口货物的行业为主,新的会馆、公所大量建立起来。从各地来到上海的异乡人结成了各自的社团,将城市社会作为

自己生活的地方。到辛亥革命爆发时为止,同乡团体的数目为 21 家,同业团体则达到 87 家^③。表 1-1 按照设立年代对同乡、同业团体的数目进行了整理。从 1850 年开始的会馆、公所设立热潮到 60 年代达到了顶点;开埠后三十年间新设立的会馆、公所的数量比开埠前 200 年间设立的多一倍。在 60~70 年代,善堂也大量地设立起来,以至于达到“善堂林立”的地步^④。会馆、公所、善堂等清末以来的旧式社团在数量上大大增加,是近代上海第一期的特征。

表 1-1 开港后至辛亥革命间同乡、同业团体的设立年代

设立年代	19 世纪 50 年代	19 世纪 60 年代	19 世纪 70 年代	19 世纪 80 年代	19 世纪 90 年代	1900~1909	1910~1911	不明	合计
同乡团体		2	1	6	1	4	1	6	21
同业团体	6	15	13	4	13	29	7		87
合计	6	17	14	10	14	33	8	6	108

根据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第 512~513 页、第 518~522 页制作

为了保护共同利益,加入会馆、公所的人们有时会集体采取特别行动。为了保护商业利益,他们团结一致抵抗外国商人^⑤。当法国租界当局企图强行夺占宁波同乡会馆四明公所时,上海的宁波籍人士便展开了针对外国人的罢工和抵制活动(四明公所事件)^⑥。参加特定会馆、公所的人们在涉及自身利害的问题上会共同采取行动,但这个时期还没有出现籍贯和职业各异的上海市民们举市一致采取行动的事例。

其实,19 世纪下半叶的上海并不是没有全市性的活动。林立的善堂开展了各项救贫事业,包括收容游民、倒在路上的无家可归者等等^⑦。近代上海的公共性就是在这样的活动中形成的。

二、清末民初自发公权力的产生——1900~1914 年

a. 新式社团的大量产生

20 世纪初叶的上海,在城市发展史上迎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

图 1-1 显示,从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由于上海港对外贸易数量的绝

对增长和结构的变化,上海作为商业都市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加了。《马关条约》签订之后,外国资本对工业进行投资,近代工业也得到了初步发展。在华北由于义和团事件而陷入混乱时,流入上海的避难人群使都市的人口进一步增加;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当局乘着政治混乱之机大大扩张了租界,同时也推进了城市的近代化建设。而持有对抗意识的华人精英在华界也同时开始了城市建设^⑧。

城市的发展,促使反映城市社会内部人际关系状况的社团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下面就此进行简述。

以社团为基础的上​​海城市社会发生的变化,首先表现在:会馆、公所的设立热潮,以及它们进行整合、重组的趋势。如表 1-1 所示,在 19 世纪 80 年代,会馆、公所的设立数量相对较少,90 年代,新设立的数目就达到了 14 家;而在 20 世纪的头十年,则达到了 33 家。这主要是由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职业进一步得到细化,而同业团体也就相应地设立起来了。值得注意的是,在 1900 年以后,比较小规模的会馆、公所逐渐被较大的团体整合和重组。例如经营五金、颜料、火油、洋杂货、洋酒食品、钟表、西洋木器、玻璃、铜锡九种进口商品的业主们,曾有过各自的组织,但在 1908 年共同成立了洋货九业公所^⑨。又比如,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上海的宁波籍居民人数增加,社会势力扩大,他们按照所从事的各个行业组成了互相扶助的团体。全体上海宁波人的同乡团体——四明公所在全盛时期,旗下有近百家同业团体^⑩。这一时期,上海的若干家宁波同乡同业团体与四明公所之间缔结了协定,并记载于碑文^⑪。20 世纪初,以四明公所为中心,上海宁波人团体间正在进行统合和重组。这种情况在其他同乡团体、同业团体之间也有发生^⑫,这一时期的同乡团体和同业团体在进行细分化的同时,也在进行重组和整合。

上海社会的结构变化,其次表现在新式社团的结成十分引人注目这一点上。这些新式社团与帝政后期以来的旧式同乡团体、同业团体是不完全相同的。本书所指的新式社团包括:(1)商团、(2)救火会、(3)教育相关团体、(4)学术团体、(5)风俗改良团体等。宣统元年(1909)出版的《上海指南》卷四“公益团体”中,于“学堂”、“善堂”、“会馆公所”之前设立了“各种公会”的条目,对当时出现的新式社团进行了介绍^⑬，“人不可以不学,学又不可无会,不学则孤陋寡闻,无会则团体涣散,沪上人文荟萃,开化最早,故会亦最多,凡学界商界各团体,往往

联合同志,设立章程,以谋种种公益之发达,诚足嘉也,兹据调查所及,录之妙左”。随后列举、介绍了江苏教育总会等 32 家社团,基本上属于本书所指的各类新式社团。

在这些新式社团中,(1) 商团是由上海居民中的商人为中心组成的民兵组织。为了锻炼身体,实业界人士于 1905 年组织了五家体育会,其后于 1907 年根据时任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总董李平书的提请,改组为负责维持地方治安秩序的商团。之后各行业、各区都相继成立商团组织,总计达到 20 余家,并于 1911 年联合成立了全国商团联合会(只有上海的商团经过组织,故实质上为上海商团联合会)^⑭。(2) 救火会是 19 世纪末开始按照各行业、各区结成的民间消防组织。1907 年南市的消防团体达到 30 余家,它们联合成立了上海救火联合会。在第三章中对此将有详述。(3) 这个时期与教育相关的各团体也相继设立起来了,如劝学所、学务公所、教育会等。上海地方自治的发起人之一,米业公所董事姚文相于 1905 年发起设立了学务公所,他还是教育研究会的发起人,并兼任会长;该会于 1907 年与沪学会合并,成立了上海县教育会^⑮。(4) 作为学术团体,地方自治研究会、地方公益研究会、医学会、书画研究会、南洋劝业会研究会、预备立宪公会等于 20 世纪初设立起来^⑯。(5) 风俗改良团体也相继设立起来^⑰,如主张废止缠足的天足会、禁吸鸦片的振武宗社等。这个时期新式团体林立的现象,不仅发生在上海,苏州、广州、天津、北京等城市也都是如此。但是上海的新式社团种类多、数量大、活动活跃,这就为今后的政治改革与社会改革做了准备。许多新式社团中是在商绅阶层的领导下设立的,这个社会阶层有志于在中国社会进行近代化改革^⑱。

上海社会的结构变化还反映在:超越个别小集团,酝酿成立代表上海全体华人居民组织这点上。19 世纪末的上海还没有形成这样一种机制:从各地来的各行各业的商人们,开始作为一个整体发表意见,进行活动。上海总商会的前身是上海商业会议公所^⑲,1902 年,上海商业会议公所以“通上下、联群情、陈利弊”为目的设立,它拥有以汇业、钱业、丝业、茶业、五金洋货业为主的 30 家同业团体、6 家主要同乡团体、7 家近代企业;共有 75 名会董、会员,这是一个代表全体上海商人的组织。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是在民间商人主导之下成立的,其后随着清朝《商会法》的颁布,于 1904 年改组为上海商务总会,继续进行活动。另一个动向是,与公共租界当局相对,租界内的华人计划成立华商公议会——代表租界内华人的组织^⑳。1905 年发生

的黄黎氏事件,是促使该计划形成的重要原因。按照最初的设想,它是由公共租界的外国统治当局——工部局与华人经合意产生,作为涉及租界内华人事宜的一个顾问、咨询机构。它将由7位商人——当时主要同业、同乡团体的领导人组成。这个计划因为被第二年的外国人纳税人会议所否决,而最终没有实现,但上海的华人计划设立租界内的代表组织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而一般认为由主要同业、同乡团体的指导人物构成的组织可以代表租界内华人这一点也很重要。

当代表上海所有中国人的社团成立,个别社团统合于更高层的社团时,它们的成员便既具有了对基层社团的认同,同时也具备了对高层社团的认同^②。由于四明公所向商务总会派出了代表,上海的宁波人开始认为自己是出身宁波的“上海人”;与同样向商务总会派出代表的广肇公所代表的出身广东的“上海人”具有了共同性。随着基层社团被高层社团统合,原先具有不同身份和特性的人们,便开始具有一种更高的共同性。“上海人”就这样形成了。

b. 地方自治机构的成立

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终于成立了。

1905年,郭怀珠、李平书、叶佳棠、姚文相、莫锡纶等五位绅士以“整顿地方、以立自治之基础”为由,请求设立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上海道台对此表示赞同,他认为如果“以地方之人兴地方之利即以地方之款行地方之政”就会消除官民之间的隔阂,而上海能够“合群策群力以谋公益以副朝廷求治之心”的人也不在少数^③。于是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便于同年11月成立了。总工程师局的实质是民办城市行政机构,它的核心部分是作为决议机关的议会和执行机关的参事会。议会包括议长在内共有议员33人,他们是从76位各业会馆、公所的代表,善堂、书院(士绅之据点)的董事中,经知县选拔产生的。总工程师局由代表上海旧式社团的绅士和商人,以及兼两种身份于一身的绅商设立和运营。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上海具有代表性的善堂——同仁辅元堂办理华界市政事务已经成为惯例,前述的5位绅士都是同仁辅元堂的董事^④。上海的绅商通过同仁辅元堂等善堂救济社会弱者,并进一步参与市政。由善堂培育出来的上海社会公共性,通过总工程师局的设立进而演变为公权力。

1909年1月,清朝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各地随即开始了专

办“地方公益事宜”的地方自治^④。为了成为法定的地方自治组织，总工程师局于同年6月改组为上海城自治公所，主要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依旧。

构成自治公所领导层的仍是同乡、同业的会馆、公所以及各善堂、书院的代表，公所将善堂统辖于自己的活动范围之内，与各救火会保持着紧密的协作关系，并通过领导层的重叠以及各种关系与其他新旧社团维持着关系^⑤。商团联合会的总董是李平书，他同时也兼任自治公所的总董。因此商团实质上可以作为自治公所的武装力量被动员起来^⑥。20世纪初叶的上海，有许多新的社团产生，并在组织上得到强化，它们以地方自治机构为核心形成了紧密的社团网络。“上海人”创造了具有凝聚力的都市社会，在这座城市，以自治公所为核心形成了紧密的社团网络（参照图1-2）^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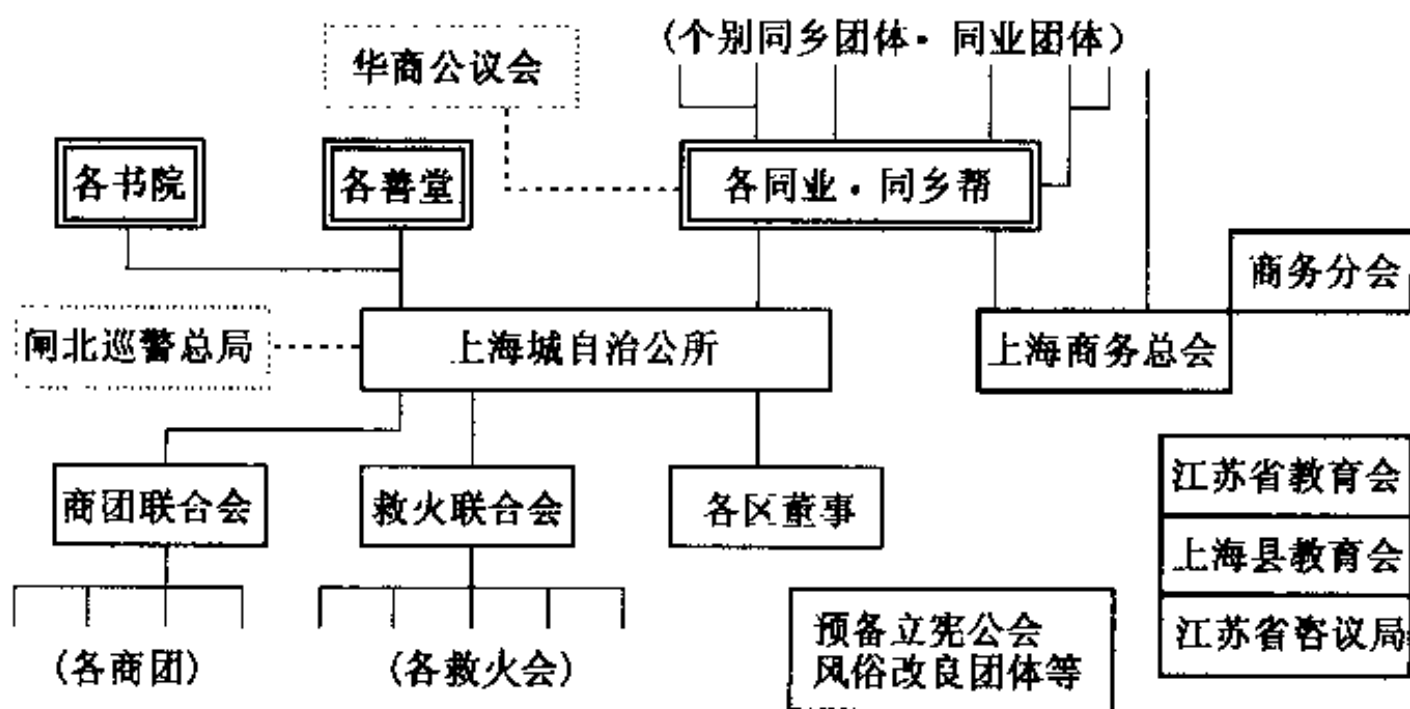


图 1-2 以自治公所为核心的辛亥革命前上海各社团网络

c. 应对辛亥革命——都市社会的意志决定

具有二千年历史的专制帝制在辛亥革命中毁灭，上海都市社会是如何应对这场风暴的呢^⑧？

都市社会由各社团形成，领导层是绅商，即地方精英们。这些人在清末新政时期基本上属于立宪派，寄希望于朝廷的体制改革。但是到了1911年，由于对清廷组成“皇族内阁”普遍感到失望，加之发生了铁路国有化问题，上海的绅商们逐渐对朝廷丧失了信心。武昌起义之后，在上海谋划起义

的革命家陈其美与自治公所的李平书总董接触,要求协助起义。李平书答应了他,随即动员了各商团的武装力量参加起义。在上海光复的过程中,商团的部队与革命党人的武装一样,是一支左右时局的决定性力量。商团部队参加攻打了江南制造局。如前所述,商团按照行业、地区结成,是建立在城市社会最基本的日常社会关系上的组织。在清朝统治崩溃这一秩序转换的关头,上海社会通过商团参加起义进行了响应。上海的起义井然有序,仅在地处南部的江南制造局爆发了战斗,但是市中心却没有发生混乱,居民们能及时地得到起义的消息。上海都市社会自发地参加了革命,说明社会已经得到了组织。

光复后,上海成立了以陈其美为都督的革命政权——沪军都督府,李平书担任了民政总长。自治公所改成上海市政厅,成为沪军都督府之下的地方行政机构。1912年1月中华民国成立后,它仍然是上海的地方行政机构(参照图1-3)。就是在这个时期,民政总长李平书采取果断措施,拆去上海县城的城墙,从而解决了一大悬案^⑨。也是在这个时期,慈善事业与上海城市的发展相适应,进行了扩充和重组。上海社会内部于清末形成的公共权力,在辛亥革命、民国成立之后,得到了来自政治上的更加强有力的支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应对城市社会的需要。

清末民初的上海,开埠后新增的社团在经历了再编、统合与重组之后形成了系统化的网络,最终产生了一个有机的城市社会,地方自治机构就是社团网络的中心,从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上海城自治公所,一直到上海市政厅。上海社会内部形成的社团网络组织,得到了官方的认可。民间社会内部形成的公共性与自上而下的公权力,在“地方公益”的理念之下找到了共同点,城市行政机构因此得以稳定地行使权力。地方精英们领导着城市行政机构,他们也就是代表着各社团的绅商,社会对此也普遍予以认可,而把他们推上地方自治机构领导岗位的机制也在顺利地发展着。作为社团网络的城市社会由于处在这样的状况下,因此当辛亥革命到来时,便一致响应革命,革命后,清朝的地方自治机构便自然转为民国的地方自治机构了。

第一章 都市社会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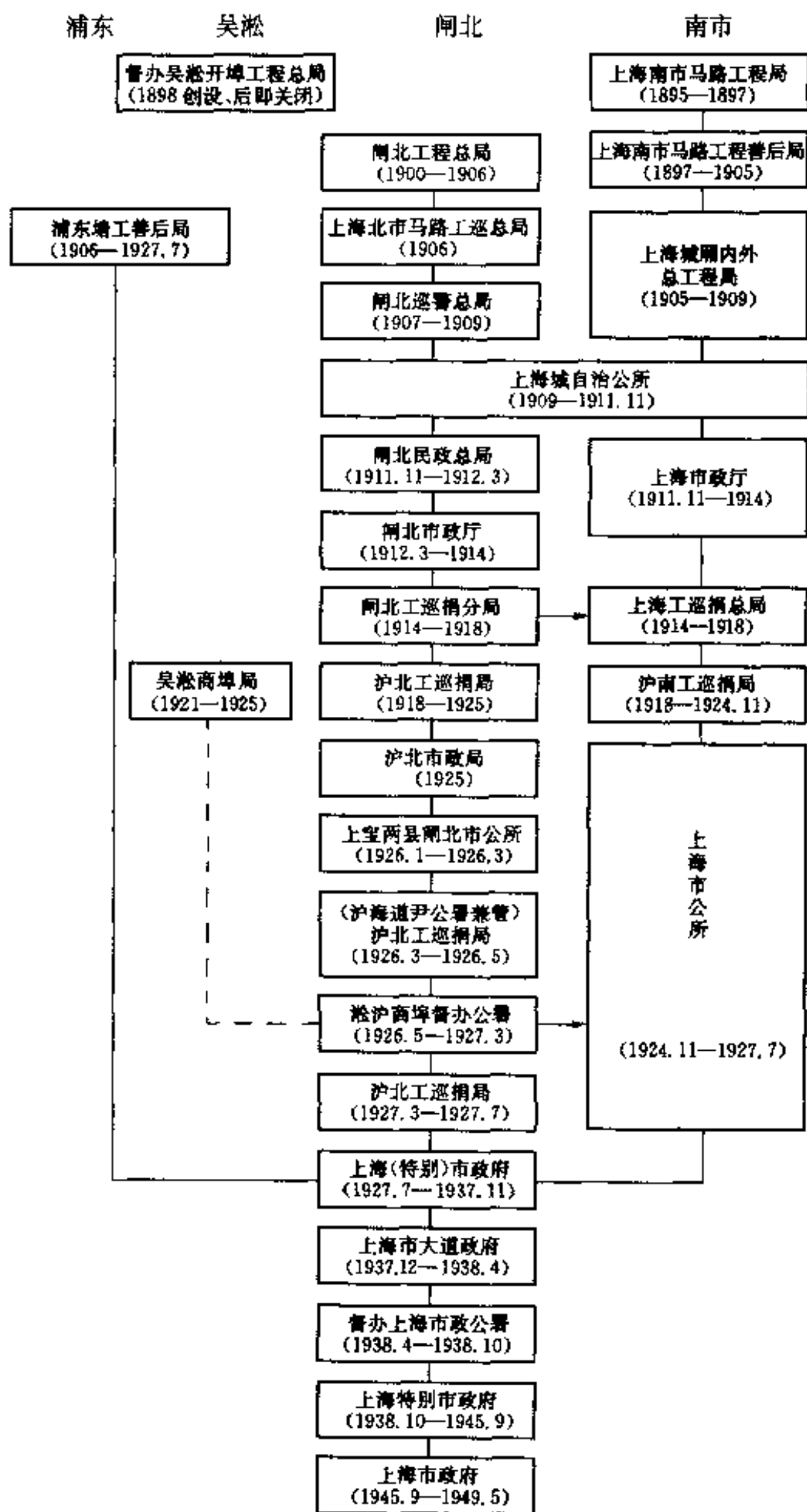


图 1-3 近代上海地方行政机构变迁

根据上海通讯社编《上海研究资料》(1935年)、《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F行政、刘惠吾编《上海近代史(上、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1987年)、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等制作

三、民国前半期的上海都市社会——1914~1927年

a. 各种社团的增加

民国成立,直至中日战争爆发,是上海城市发展最为快速的时期。图1-1显示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上海港贸易额增加的幅度,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快。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战后,是中国民族工业的“黄金时代”;此后一直到世界经济大恐慌于1932年袭击中国之前,上海经济始终在稳步发展着。经济发展吸引了各地人口来沪,从1852年至1910年,上海人口的年增长率为1.5%,辛亥革命前总人数约为130万。民国成立后人口的增长速度仍然极快,从1910年至1927年的17年间,人口增加约两倍,约达246万人,年平均增长率达到4.3%^①(参照表0-1)。

在这座巨大的城市里,新增加的居民们按照居住地区、职业、籍贯(方言)、生活习惯的不同各具特色地生活着。特别是在两次大战之间,城市发展促使产业、社会结构复杂化,以往中国不存在的社会阶层,例如产业工人,接受过近代教育的城市中间阶层等大量涌现,上海社会因之也呈现出更为丰富的多样性^②。

各个阶层的上海居民结成各自的社团,生活在日益巨大的城市中。民国前半期所诞生的社团的数量,比清末还要多,它们的活动非常活跃,这是上海社会最为充满活力的时期。

这些社团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由生活在城市社会的各阶层的人们,按照不同的阶层、不同的职业结合起来的。它们成为社会结合的主轴,包括旧式和新式的同业、同乡团体、商界联合会、自由职业团体、学生会、工会等。第二类是人们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结合而成的,包括慈善团体、文化团体、革命团体等。

第一类中由各阶层的人们结合而成的社团包括:(1)作为商人团体的新旧同业、同乡团体、商界联合会、商会等。(2)工人的组织——工会。(3)学生会。(4)由知识分子等城市中间阶层结成的自由职业团体。(5)下层居民的组织——青帮等比较特殊的社团。在上海生活的人们通过这些社团体现出一种社会结合,这是他们日常生活的社会依托。

我们首先考察一下商人社团的情况。在汉语中,“商人”不仅是指经营商业的人,也指经营工业、运输业、金融业,以及在这些行业中从事交易活动

的人。这与日语中的“经营者”、“经营管理人员”相近。“商人”包括了各阶层的资本家和小工商业者。作为拥有港湾的经济都市,上海也是一座商人城市。商人们以前集结在旧式同乡、同业团体会馆、公所内,但随着20世纪初叶以来社会结构的变化,他们也结成了新式的社团。前面业经介绍的《上海指南》,此后曾经多次重版。在1916年版的卷三“公共事业”中,被归为“会馆”类的旧式同乡团体有44家,被归为“公所”的旧式同业团体有131家,此外在“公会”一栏中,被认为属于新式同业团体的约有50余家。而1922年版的《上海指南》则表明,会馆为53家,公所为175家,“公会”中的新式同业团体则增加到了100余家。在1930年版中,会馆的数目为62家,公所为192家,对“公会”栏进行了更小的分类,其中的“实业团体”包括华商纱厂联合会等约40家新式同业团体。同乡团体也在旧式的会馆之外,产生了新的同乡会组织,从历年重版的《上海指南》来看,1916年它们的数目为21家,1930年则上升为52家^②。可见伴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行业的进一步细分化,各类新旧同业、同乡团体大大增加了。商会的会员便是这些社团的代表。上海存在着以租界为中心的上海总商会(以下简称“总商会”)、南市的县商会(也称南市商会),以及闸北商会,其中势力最大的总商会是由上海商务总会于1912年改组而成的^③,它的会员包括主要同业、同乡团体的代表和大商店、大企业的经营者,是上海上层资本家阶级的组织,它的领导层是上海商界精英中的核心人物。

各路商界联合会从“五四”运动时期开始进行组织,它是商人们按照各街道组织起来的团体,操持地方的各项事务。1919年10月,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简称商总联合会)成立^④,商总联合会也集结了没有加入总商会的中下层资本家阶级,以及小工商业者,以开展活跃的政治活动而闻名。除了政治活动之外,它还维持地区日常的公共事务^⑤。商总联合会是各区的商人们为了保卫自身利益、繁荣本地区,在民族主义高涨的背景下成立的组织。

工会是工人的组织。清末以来形成的手工业工匠之间的相互扶助组织,在民国初年以后转化为近代劳动团体。较多团体起初在实业救国的路线之下,力图调和劳资关系。进入20年代以后,在共产党员领导下,开始成立工会,它的目标是追求工人阶级的利益,反抗资本家。1924年3月成立的上海工团联合会起初有28家工会,后增至30~40家,是一个无政府工团主义组织^⑥。上海总工会是“五卅”运动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1925年5月31日成立时包括44家工会,7月末就增加到117家,共有会员

21.8万余人^⑤；1927年2月的会员人数为28万余人，3月剧增为82万余人^⑥。

学生、知识分子等城市中间阶层也发展了各自的组织。学生会诞生在“五四”运动中，以每所学校的学生会为基础联合成立的上海学生联合会，1919年5月成立时包括了44所学校的代表，在以后的“五卅”运动和国民革命中也非常活跃^⑦。

具备专业知识的知识分子也按照各自的阶层、职业结成了社团，一般称之为自由职业团体，包括律师公会、医学会等。教育会则在教育界拥有很大的力量，江苏省教育会（总部设在上海）、上海县教育会集结了本地教育界的精英^⑧。在“五卅”运动中，上海各学校教职员联合会、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作为教师的组织于1925年6月相继成立^⑨。

上海社会除了这些公开的社团之外，还存在着秘密结社性质的青帮，势力很大。青帮产生于明末，近代后组织据点移往上海，进人民国后迎来了它的全盛期，众多的城市下层劳动者和游民加入了青帮。对于许多住在棚户区的下层居民来说，青帮是唯一可以加入的相互扶助组织。而青帮的成员原本并不局限于社会下层，不少地方精英也加入其中，上海的“名士”们可以通过青帮支配下层百姓。虽然青帮性质复杂，拥有许多不同的侧面，但我们在此将其视为下层百姓在生活上互相扶助的组织而归入第一大类的社团^⑩。

第一大类社团的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它们是按照不同的阶层设立和发展起来的。与以往在地方精英领导下结成的，包括各阶层同乡、同业人士的旧式会馆、公所不同，工人和中小商人等阶层独自组织的社团、城市中间阶层的社团纷纷出现，数量上大大增加。在巨大的城市社会内部进行着阶层的分化，这些社团中的大多数都是在民族运动高涨的条件下，由上海各阶层的居民分别设立和组织的。这种状况最终对地方精英人士在城市社会中的领导权形成了威胁。其次，依据以往的组织原理，但是采用更为近代化的组织形态的新式社团出现并增多了。例如同乡团体，一方面旧式会馆在增加，而新式的、更加近代化的同乡会也出现并增加了。在同业团体中，银行公会、华商纱厂联合会等近代化组织的数量也在增加。

属于第二大类的社团，是指人们为了特定的目的而形成的结社。主要包括：（1）慈善团体、（2）文化团体和文艺团体、（3）革命团体和政治党派、（4）民族运动团体和社会改良团体、（5）妇女团体、（6）宗教团体等组织。

与清末相比,慈善团体的数量在民国时代有了大量增加,达到了 200 家以上。它们的活动也非常活跃,第二章将会有详细的论述。文化团体和文艺社团是各地来到上海的知识分子们的活动据点。20 年代以后,上海的文人们形成了自己的阵地——文坛,正如文学研究会与创造社之间的争论所表明的那样,文人们开展的活动是比较活跃的^③。在革命团体和政治党派中,最重要的是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两党均于“五四”运动之后在上海成立。此外,中华进步党、中国社会党等许多党派都在上海活动。民族运动团体有救国十人团、国货维持会等诞生于“五四”运动中的团体。社会改良团体中有著名的努力普及职业教育的中华职业教育社^④。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女性也开始结成自己的团体参与社会活动。其中以知识女性为中心,为争取女性参政而奔走的团体有:上海女界联合会、上海女子参政协进会(后改称中华女子参政会)、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等^⑤。民国时代的上海还是各种宗教团体活动的舞台,包括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孔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各教派。由教会设立或具有教会背景的学校、医院、慈善团体、社会团体(中华基督教青年会——YMCA、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 等)、中华国民拒毒会等禁止鸦片团体的活动都十分活跃^⑥。

民国前半期的上海,各种社团都在为达到各自的目的而努力活动。这些活动既被城市社会所包容,也是它所必要的。上海的公领域就是在社团活动中发达和成熟的。

两大类社团的活动形成了上海的城市社会。中国其他城市在民国前半期也产生了这类社团,活动也很频繁。但是以上海诞生的社团数量为最多,活动也最为活跃。社团结社本是以自由、自愿为宗旨,因此上海人同时参加多个社团的事例也是很常见的。这些同时属于数家社团的个人往往是社团间进行联络,形成社团网络的纽带。

大量的社团是如何建立相互间的关系网络,进而形成都市社会的共同性和公共性,最终形成都市社会的呢?

b. 民国前半期上海的社团网络与民族主义

地方自治机构作为清末民初上海社团网络的中心,随着袁世凯政府终止地方自治,于 1914 年停止了活动。从清末开始,由于城市的发展而从社会内部逐渐形成公权力的过程就这样中断了。而上海的城市规模此后仍然继续扩大,那么原本由作为社团网络中心的地方自治机构所承担的职能是

如何转化的呢？

首先，上海市政厅在结束使命之后，官方在南市、闸北分别设置了地方行政机构，继续办理地方行政事务（参照图 1-2）。1924 年，北京的段祺瑞政府宣布恢复地方自治，随后在上海设置了上海市公所。但是由于全国处于军阀混战的形势下，所以没有产生什么具体成果。1926 年，统治上海的直系军阀孙传芳设立了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没有得到地方精英们的支持。这种情况使上海华界的近代城市行政机构不够健全，无法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城市社会的需要。公共租界的工部局、法租界的公董局等行政机构首先考虑的是外侨在市政方面的要求，对华人居民并不热心^{④7}。在城市行政权力呈现出某种空白状态的情况下^{④8}，便由社团来承担城市相当部分的各种公共职能服务。

决定和处理地方的政治和社会问题，是作为城市社团网络中心的清末民初地方自治机构的一项职能。民国前半期的上海又是如何面对这些问题的呢？如上所述，总商会集结了商界的精英，江苏省教育会、上海县教育会则集合了教育界的精英。政界精英则集中在江苏省议会、上海市议会等地方议会。这些团体是具有法律地位的“法团”，与普通社团相比更具有独到的权威。法团的成员往往具有多重身份，地方精英往往同时加入若干个法团^{④9}。在民国前半期的上海，位于城市社会社团网络中心地位的是上海总商会。总商会统合了上海的商人团体，对上海商界实行领导。战前的日本学者橘樸称总商会是“支那资本家的大本营”^{⑤0}，对于经济都市上海来说，资本家的大本营也就是地方精英们的大本营。

但是总商会并不具备足够的领导处于政治和社会变动期的上海。这是因为：首先，与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机构不同，总商会没有法律根据使自身拥有公权力；相对而言它只是最具权威性的法团，属于上海城市社会也即社团网络的中心。第二，民国前半期，民众阶层开始作为政治主体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精英阶层的集合体并不意味着它们掌握了对社会全体的领导权。上海社会便在这种不安定的状态下，适应着从“五四”运动到国民革命爆发这一段政治的动荡岁月。

我们在此以都市社会作为社团网络，从这个角度去探索上海城市社会在民国前半期民族运动中的动向。由于革命史研究的进展，关于民国前半期上海社会的动向，已经积累了大量实证研究的资料。我们从作为社团网络的都市社会发展史这一角度出发，重新探索当时上海社会的动向。

民国时期上海民族主义运动第一个高潮发生于1919年的“五四”运动时期。1919年5月以学生为中心掀起了全国性的反日运动。6月初在上海实现了三罢斗争^①，最终取得了迫使三名亲日派官僚垮台的重大战果。究竟哪个阶级领导了这场运动，或者说是这场运动的主要力量，始终是争论的课题^②。但本书关注的则是城市陷入非常事态时所显现出的共同性，以及社团网络的结构。

包括罢市、罢课和罢工的三罢斗争能够实现，在历史上尚属首次。当时上海市民中普遍具有“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民族意识，人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加入到斗争中去。上海社会的共同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五四”运动中的三罢斗争是自然发生的，并不是由某个“司令部”决定实行的。上海居民中间自发显现的民族意识，就是上海社会的共同性。“五四”运动中，上海各阶层的居民按照各自所属的阶层重新结成了社团。包括学生联合会、救国十人团、各路商界联合会、上海女界联合会、各种工会等新式社团，上海社会的社团网络，经过“五四”运动之后进一步成熟了。

商界(实业界)的情况是，在“五四”运动之前，各商人团体就结成了商业公团联合会，为南北方的和谈而奔走。总商会的领导层由亲日派占据，他们在“五四”运动兴起之后态度仍然消极，以商业公团联合会为主，商界内部对此的批判态度是激烈的。被视为商界中心的总商会由于在紧要关头的背叛态度而受到抨击；从侧面可见总商会在商界应发挥的指导作用已被广泛认可。而除去日常的经济活动，而对民族运动等政治课题，总商会在“五四”运动以前以及运动中都没有发挥指导作用^③。在中国历史上，罢市常常是商人用来表明自己意志的手段，总商会在“五四”运动中没有发动总罢市，整个运动实际上并不存在“司令部”。

1920年，总商会通过选举大量更迭了董事。之后，它作为一个领导上海商界的机构而渐趋活跃^④。1921年11月，总商会和江苏省教育会一起呼吁召开国是会议；会议于1922年5月召开，起草了宪法草案。1923年6月北京政变发生后，总商会拒绝承认曹锟政府，准备在合法政府成立之前，设置市政的代行机构——民治委员会^⑤。

总商会集合了上海地方精英的核心人物——资本家阶级，它于1920年刷新了领导层之后，除了确立起在商界的领导权，还成为上海社会公认的领导力量。由于袁世凯取消了地方自治，自治机构被解散，上海社会在内部公共权力的形成过程中断之后，总商会便被期待发挥地方社会领导机构的作用。

用,它也确实那样做了。但正如倡议中的民治委员会无果而终那样,总商会的领导力量并不稳固。上海便在这样的情况下迎来了民族运动的第二个高潮。

1925年的“五卅”运动是“五四”以来民族运动的又一个高潮^⑤。在上海华人与列强势力的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五三〇”事件于当年5月30日爆发了。上海的三罢斗争再次展开,列强对上海的支配被动摇了^⑥。以往的革命史研究都高度评价工人在运动中成长为革命运动的主体,以及他们在组织上的进步等。一般认为总商会体现了资本家阶级的妥协性,它在运动中提出了相对稳健的要求(曾提出13条要求),设法结束工人的罢工,因此削弱了运动的成果^⑦。但从社团网络的角度来看待城市社会的发展史,“五卅”运动中值得注目的则是以下几点。

首先,与“五四”时期不同,“五卅”运动中的三罢斗争,即罢工、罢市、罢课,分别是由上海总工会、总商会、学生联合会组织发动的。因此斗争的时间也比“五四”时期要长,持续了26天。作为领导运动的组织,包括全国学生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上海总工会在内的工商学联合会和总商会“五卅”运动委员会分别成立了,它们之间有矛盾,但作为两个“司令部”,确实都在发挥着作用。上海社会以各阶层的社团为基础,从内部推进组织化,在民族运动的高潮中,以工商学联和总商会为顶点,达到了有机的结合。正因如此,三罢斗争才能维持近一个月,中国最大的经济都市上海的经济活动为之陷入瘫痪,列强对上海的统治在此后不得不有所改变。与“五四”时期相比,上海城市社会共同性的程度更为提高,更加组织化。

第二,当上海的华人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与外部对峙时,是如何形成领导体制的,它是否稳固呢?在中外方进行交涉时,一般是由工商学联和总商会进行协调,然后由总商会将协调后的意见转告中国外交机构,由它与外方进行交涉。可见总商会是上海华人社会的对外窗口(此处的“对外”,既指对外国,也指对中国的行政机构),由总商会出面是得到了工商学各界认可的。工商学联和总商会的路线对立贯穿于“五卅”运动始终,工商学联有时会要求总商会修正对外交涉的内容。作为城市社会的领导机构,总商会的地位虽然得到了普遍认可,但依然是很不稳固的。上海社会可以在较高的层次上共同采取行动,但仍然缺乏一个稳定的领导机构。这种状况也影响到1926~1927年国民革命期间上海社会的反应。

1926年秋,上海的自治运动开展得生机勃勃,12月成立了上海特别市市民公会。随着国民革命的进展,上海特别市政府也在筹划成立之中^⑨。此后从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一直到“四一二”政变这一过程,以往的研究都侧重于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左派与国民党右派在国民革命中的路线斗争以及最终分裂,从革命史的角度认为资本家阶级和蒋介石背叛了革命^⑩。但从上海城市社会史的脉络来看,可以看作是上海社会内部希望建立公权力的一种动态。国民革命时期,上海社会以“五四”运动以来在民族运动中形成的社会共同性为背景,各阶层的居民以他们所属的社团为基础,对上海社会进行组织,并希望从中产生出公共权力。这是一场自治运动。在1927年2月第二次武装起义失败后,3月21日爆发了第三次武装起义,当时国民革命军已经逼近上海市郊,这次起义获得了成功,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成立。虽然上海的地方精英与民众层之间存在着对立,但是他们联合推翻了军阀统治,从社会内部产生、成立了临时市政府。这个举动与国民革命军的军事行动相配合,准备在国民政府领导下建立一个由上海城市社会内部形成的政府。因此,它是一场得到外部权力支持的自治运动。

可是,城市社会内部的对立,已经达到了可以破坏其共同性的程度。由于规模的扩大和阶级、阶层的进一步分化,城市社会中的民众层开始向精英层的主导权发出挑战,在工人运动十分激化的情况下,两者为了争夺新的公共权力而使彼此间的对立达到了顶点。上海社会在民族主义这一共同幻想之下产生的一体性已经维持不下去了。城市精英决心不将主导权让给民众层,他们选择了与蒋介石的国民党结盟。他们上演了“四一二”政变这幕历史剧,企图依靠蒋介石的统治来维持对社会的领导权。以社团为基础,从社会内部产生公权力的尝试在上海就这样失败了。

小 结

考察截至1927年为止的近代上海发展历程,可以从社团网络的角度将其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19世纪下半叶,会馆、公所、善堂等旧式社团增加得很快。第二时期是20世纪初叶的清末民初时期。旧式社团的数量进一步增加,而各类新式社团也在不断产生,它们形成了以地方自治机构为顶点的网络,于是有机的城市社会产生了。在清朝政府的许可下,地方自治机构在以绅商层为核心的地方精英人士主导之下,拥有了在城市社会内

部形成的稳定的公权力。与当时近代都市的发展相对应,地方自治机构对公领域内的公共职能进行重组,因此当辛亥革命爆发时,能够举城一致,实现上海光复。第三时期为民国上半叶。包括民众层的社团在内,许多各种各样的社团纷纷形成。以这些社团为基础,在上海全市的三罢斗争中,城市社会形成了高度的共同性,并且在民族运动中又有新的社团产生。上海的民族主义是以社团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从上海社会的社团网络角度来考察上海民族主义的发展,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包括民众层在内的城市社会在民族运动的发展中形成了共同性。居民们在意识到自己是“上海人”的同时,也意识到自己是“中国人”。产生对上海地方社会共同性的认识,也即意味着民族意识的形成。社团网络的形成,使各阶层的上海居民共同具有了民族主义的意识。居民们主动地广泛参与民族运动,终于使帝政后期以来人们维持地方社会安宁的愿望,转化为希望国家独立和富强的民族意识。在实现民族目标的进程中,中央和地方政府也不可能被排除在外,国家与社会具有“机能的同型性”,这种结构依然存在着。在中国的近代都市,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具有相同的民族意识,在社团网络的基础上,社会与政府具有的“机能的同型性”结构得以成立和维系。本书第二部所探讨的城市社会公领域的特征,以及第三部中关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社团的重组等,都是以此为背景展开论述的。

第二,社团网络并不是刚性的组织。它具有社会统合所带来的益处和弱点。社团网络正是以代表社团的个人作为连接点,依靠其柔性而不是组织的刚性来促使民族运动迅速高涨起来的。“五四”运动至国民革命时期的上海城市社团网络,由于并非刚性的组织,因此作为城市社会公权力的代表确实是过于脆弱了。上海总商会的会员位于社团网络的中心,他们只是代表某同业团体的个人,而非同业团体本身^①。他们既有社团的背景,也保持着个人的影响力。由个人构成的社团以及社团网络,自然地受到个人影响。有时候,它会体现为一种迅捷而灵活的领导能力,但是当领导人个人失去信用时,也会使组织的机能停顿。

在近代上海,当以社团为基础的城市社会从内部实现公权力时,必须得到外部的支持。无论是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还是产生于国民革命之中的、十分短命的自治权力,情况都是如此。仅有社会内部的条件是不可能形成和维持公权力的。这也是由于作为社团网络的城市社会本身所具有的脆弱

性造成的。作为形成秩序的制度的基础,由社团网络构成的城市社会是不稳定的。由它作为近代国家的基础,对国民进行统合也是不稳定的。要建设强大的近代国家,就必须重组由社团网络构成的城市社会。

民国前半期的上海城市社会虽然处于权力的相对空白状态下,但并非没有秩序,一片混乱。上海比中国任何其他地方都能体现出民国前半期的那种活力,城市社会的高度共同性在民族运动中得到了体现,在它的底部,是由民间社团承担的公领域中的共同性。本书第三部将论述国民党对社团和城市社会的改编和重组,在此之前,第二部将对以民间社团为基础的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进行详述。

- ① 关于近代上海史概况,请参照高橋孝助、古厩忠夫編「上海史——巨大都市の変遷と人々の営み」(東方書店,1995年)、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刘惠吾编《上海近代史(上、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1987年)等。
- ②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12~513页;《上海县志》(同治11年)卷二;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社,1997年)第10章。
- ③ 《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18~522页。
- ④ 王韜《瀛瀛杂志》卷二。此外还可参照高橋孝助「近代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善堂」(『宮城教育大学紀要』第18卷,1983年)。
- ⑤ 参照宮田道昭「清末における外国貿易品流通機構の一考察—ギルドの流通支配を中心として」(『駿台史学』52号,1981年)。
- ⑥ 参照唐振常主编《上海史》第11章2。
- ⑦ 《上海县续志》(民国7年)卷二。此外,还可参照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10章、高橋孝助「近代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善堂」。
- ⑧ 关于这一时期上海都市发展的情况,可参照高橋孝助、古厩忠夫編「上海史——巨大都市の変遷と人々の営み」第2章、唐振常主编《上海史》第11章、《上海近代史(上)》第7章。
- ⑨ 《近代上海城市研究》529~530页。
- ⑩ 《近代上海城市研究》515页。
- ⑪ 宁波人同乡同业团体的名称如下(年份为碑文建立的年份):四明长生会(1886、1896)、头摆渡码头百官船户兰盘会(1907)、木业长兴会(1902)、肉业诚仁堂(1905)、竹业同新会(1908)、内河小轮业永安会(1910)、马车漆业同议胜会(1910)、铜铁器业永生会(1908)、洋货永济社(1910)、木作年庆会(1910)。协定的主要内容大致为:每年

夏某月某日于四明公所为同业人员设立祭坛,此外若会员客死上海,四明公所会每年提供棺材若干具用于安葬,会方享有这些权利;会方并因此将银若干两作为基金存放于公所(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此外,同一时期宁波人同业团体以四明公所为中心实行了重组。关于这一点,帆刈浩之联系租界的卫生政策进行了论述(帆刈浩之「近代上海における死体処理問題と四明公所」,『史学雑誌』第103卷第2号,1994年)。

⑫ 参照《近代上海城市研究》第522~523页。

⑬ 《上海指南》(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卷四。

以下是作为“各种公会”被列举的社团的名称:江苏教育总会、上海劝学所、私塾改良会、预备立宪公会、地方公益研究会、东南城地方会、西北城地方会、上海南市救火联合会、救火局、上海商务总会、沪南商务分会、商学会、商学公会、商学补习会、商学补习分会、上海华商体操会、上海南市商业体操会、上海商团公会、沪北预备商团公会、上海体育会、沪学会、群学会、上海医会、上海医学研究会、环球中国学生会、上海基督教中国青年会、浙江旅沪学会、江西旅沪学会、家政改良研究会、天足会、天足会分会、上海书业商会。

⑭ 关于商团,可参照《上海商团光复上海纪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资料选辑》第144~14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上海商团小史》(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七》,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上海县续志》(民国25年)等。

⑮ 关于教育团体,可参照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第228~229页。还可参照高田幸男著「清末地域社会における教育行政機構の形成」(『東洋学報』第75卷第1、2号,1993年)、「江蘇教育總會の誕生」(『駿台史学』103号,1998年)。

⑯ 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第229~230页、第234~235页。

⑰ 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第242~244页。

⑱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是关于清末绅商的研究,侧重于他们设立的商会、商团、体育会等社团(第250~261页)。

⑲ 关于上海商业会议公所,请参照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2章。

⑳ 有关华商公议会的经纬,请参照《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史资料,1980年复刻,上海人民出版社)第501~507页。

㉑ 围绕着多重的认同,本书著者从松本ますみ「中国民族政策の研究—清末から1945年までの「民族論」を中心に」(多賀出版,1999年)第24~28页,关于认同复合的议论中受到了启发。

㉒ 《上海市自治志》(民国4年)上海市自治志大事记甲编、上海市自治志公牍甲编,这些是由参与地方自治的当事者们编写的记录。关于清末民初的上海地方自治活动,

比较早期的研究有: Elvin, M.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1905 ~ 1914" in Elvin, M. & Skinner, G. W.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 Press, 1974、吴桂龙《清末上海地方自治运动述论》(《近代史研究》1982 年第 3 期,由楠濑正明译成日语,收于横山英编「中国の近代化と地方自治」,勁草書房,1985 年)。唐振常主编《上海史》第 14 章、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第 179~193 页,也对上海的地方自治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本书在参照上述文献的基础上对地方自治机构进行了具体的记述。

- ② 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 10 章。
- ③ 参照序章注②。
- ④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第 274~276 页,是上海地方自治机构领导人职业、官职,以及在其他社团中担任的领导职务的一览表,具有参考价值。
- ⑤ 参照注④。
- ⑥ 同一时期,苏州的各种社团也形成了有机的网络,都市社会也看似成立。但是与上海不同,苏州城市网络的中心是商会(苏州总商会)。(参照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第 261~269 页,以及图 1-4,马敏认为这是苏州“市民社会”形成的表现。参照马敏《试论晚清苏州的“市民社会”》,近代中国“民众动员的社会观念”国际学术讨论会报告论文,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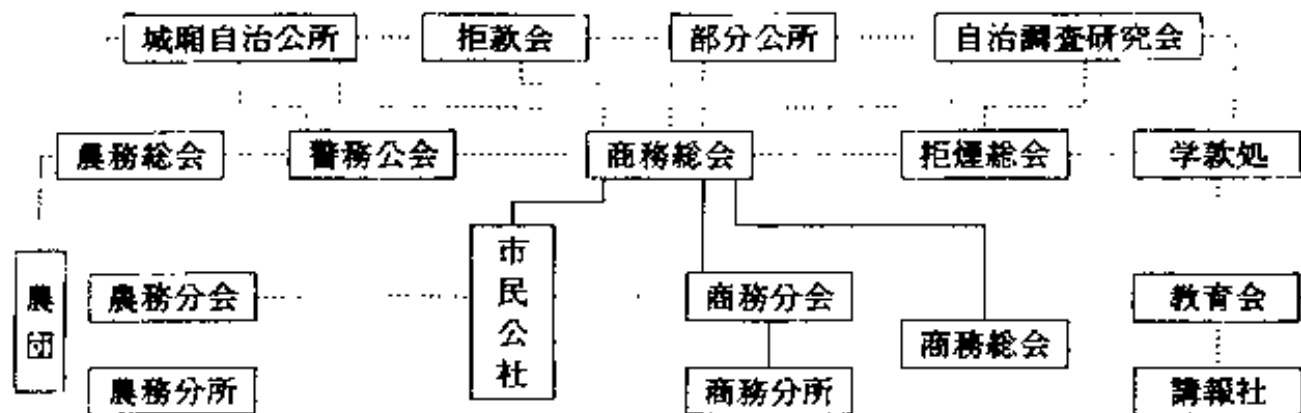


图 1-4 清末苏州的社团网络(根据马敏《官商之间》268 页)

原注: (1) 图中的实线表示统属关系,虚线表示共同关系。

(2) 学款处与教育会均由学务公所演化而来,其中学款处是学务总汇处的前身。

- ⑦ 以下关于辛亥革命中上海光复情况的具体叙述,参照了唐振常主编《上海史》第 15 章、李钟钰《且顽老人七十自叙》。
- ⑧ 《上海近代史(上)》第 392~393 页。
- ⑨ 从 1927 年至 1937 年,南京政府统治下的 10 年间,年平均人口增加率达到了 3.8%。
- ⑩ 参照笔者著「新時期の上海人たち」(高橋、古厩编「上海史」第 4 章三)。
- ⑪ 据历年出版的《上海指南》。
- ⑫ 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第 179~187 页。

- ③④ 商总联合会设立的经纬,参照本书第二部附篇。
- ③⑤ 指为了地区的商人子弟以及徒弟开设商业夜校(《申报》1919.9.6、《民国日报》1920.9.1等)、夏季设置给茶处、施医局(《申报》1921.5.4、《民国日报》1920.7.21等)等活动;此外还可参照陈来幸「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について(1919~1923)」(「神戸大学史学年報」第3号,1988年)。
- ③⑥ 小杉修二「上海工团联合会と上海の労働運動」(「歴史学研究」393号,1973年)。
- ③⑦ 「邦人紡績罷業と五卅事件及び各地の動揺」(上海日本商工会議所1925年编制)第368页、第456页。
- ③⑧ 「時局と上海の労働風潮」(上海日本商工会議所1927年编制)第164~165页。
- ③⑨ 关于学生会,可参照注⑤①、注⑤②、注⑤③中的各文献。
- ④⑩ 关于江苏省教育会,可参照「黄炎培——教育先進都市の教育界」(高田幸男执笔、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编「上海人物誌」,東方書店,1997年)。
- ④⑪ 高田幸男「南京国民政府下の教職員運動」(「駿台史学」71号,1987年)。
- ④⑫ 关于青帮,可参照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政治社会编第6章“帮会与上海社会”(李天纲执笔)。
- ④⑬ 关于上海文坛的情况,可参照「茅盾——民国期の上海文壇」(鈴木将久执笔,收于「上海人物誌」)。
- ④⑭ 小野信爾「救国十人团運動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五四運動の研究」第4函,同朋社,1987年)、潘君祥主编《中国近代国货运动》(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还可参照「黄炎培——教育先進都市の教育界」(高田幸男执笔)。
- ④⑮ 谈社英编著《中国妇女运动通史》(民国25年)第4章。
- ④⑯ 参照阮仁泽、高振农主编《上海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 ④⑰ 参照本书第二部附篇。
- ④⑱ 北京政府时期上海处于“行政空白”状态,与以下情况有关:

1917年孙文成立广东军政府之后,形成了北京与广州南北两政府对峙的局面。在北伐以前,上海一直属于北京政府控制的地区。但是上海市中心却是中国政府实质上无法实施行政权的租界,而在地理位置上,上海几乎处于北京与广东的正中,它在南北两个政府之间扮演着独特的政治角色。1919年,南北政府间的和平会谈在上海租界内召开了。

此外,在北京政府时期,上海虽然在行政上属于江苏省,但是在军事上却处于浙江的势力范围之内。从10年代后期直到20年代前期,直系军阀控制了江苏,而浙江却处在皖系军阀的统治下,这表明当时在北京政府内争权夺利的直系和皖系都无法单独控制上海。

租界的情况则是:公共租界位于上海市的中心地带,它依靠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外国人居民通过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方式运作的自治组织——工部局进行管理。

列强中以英国在上海的权益为最大,因此工部局的动向基本上也和英国政府的利益合拍。但是在具体情况中,由于列强间在利害上的差异,以及本国政府与当地资本家在利益取舍上的不同,工部局有时也并不会直接地反映英国政府的意向。

上海是北京政府与广东政府、各派军阀、以英国为首的各列强的权益和控制错综交叉存在的地方,任何势力都无法单独地控制它。

- ④⑨ 金子肇将这些社会阶层称为“各省法团势力”而引起重视(金子肇「一九二〇年代前半における各省『法团』勢力と北京政府」,收于横山英编『中国の近代化と地方政治』,勁草書房,1985年)。
- ⑤⑩ 橋樑「上海資本家階級の静態的考察」(『支那社会研究』,日本評論社,昭和14年)第213~214页。
- ⑤⑪ 关于上海“五四”运动的经过,可参照狭間直樹「五四運動研究序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五四運動の研究」第1函,同朋社,1982年)、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等。
- ⑤⑫ 例如,野沢豊「五四運動史研究についての往復書簡」(『近きに在りて』,汉译名《近邻》第3号,1983年)、狭間直樹「野沢豊氏の批判に答える」(『近きに在りて』第4号,1983年)等。
- ⑤⑬ 例如,在反对1915年“二十一条”的运动中,总商会的领导作用依然得不到体现(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第4章,大安,1966年)。
- ⑤⑭ 徐鼎新等《上海总商会史》第7章二“1920年上海总商会改组反映的革新派潮流”、金子肇「1920年代前半における各省『法团』勢力と北京政府」。此外,在本书第四章中十分活跃的冯少山,此时首次当选为总商会董事。
- ⑤⑮ 徐鼎新等《上海总商会史》第9章、金子肇「1920年代前半における各省『法团』勢力と北京政府」。
- ⑤⑯ “五卅”运动的经过,可参考江田憲治「上海五・三〇運動と労働運動」(『東洋史研究』第40卷第2号,1981年)、小杉修二「五・三〇運動の一考察」(野沢豊编『中国国民革命の研究』,青木書店,1974年)、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等。
- ⑤⑰ 高綱博文「上海公共租界と五・三〇惨案」(『(日本大学通信教育部)桜信論叢』3号,1984年)。
- ⑤⑱ 黄逸峰《五卅运动中的大资产阶级》(《历史研究》1965年第3期)等。
- ⑤⑲ 关于上海三次暴动的经过,参照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以及注⑥⑩中的各文献。
- ⑥⑩ 代表性的是ハロルド・R・アイザックス「中国革命の悲劇」(鹿島宗二郎日译,至誠堂,1971年)。而坂良野吉「上海三次暴動と中国共産党」(『東洋史研究』第39卷第3号,1980年)、笠原十九司「上海市政府の成立基盤」(中国現代史研究会編『中国国民政府史の研究』,汲古書院,1986年)等,则从自治运动的脉络来捕捉资本家阶级的动向。
- ⑥⑪ 这一点与第四章中分析的上海市商会不同。

第二部 公领域的展开——民间社团承担的公共性

第二部“公领域的展开——民间社团承担的公共性”，将具体论述近代上海承担城市社会公共职能的民间社团的活动情况。序章中曾经谈到帝政后期善会、善堂在中国地方社会中活跃的情况，近年以来，研究人员对此给予了相当的注意。在近代中国，它们的情形又是怎样的呢？

对于近代中国慈善团体活动的研究，较早时期有可儿弘明对于英国殖民地香港的慈善团体的研究等^①。但一般而言它并不是关心的重点，因此其实际情况也并不为人所详知。近年也开展了对“满洲”、香港、华南慈善团体的研究^②。但是对于帝政后期善堂活动最为活跃的江南地区进行的研究，却一般只涉及到清末^③，民国时期的基本没有涉及。

近代上海城市社会是一个大量、多样社团进行活动的场所。慈善团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十分活跃。从帝政后期民间慈善团体的活动中培育起来的中国社会公共性，在近代社会发生的变化与外国的影响下，究竟会如何展开，从而形成中国近代独自の公领域和公共性，其中不乏丰富的、可供研究的材料。

本书第二部将从这些团体留下的征信录、报告册、档案，参与这些团体活动的地方行政机构的业务报告和统计资料中，明确近代上海的民间社团在城市社会公领域内所开展的活动。第二章“慈善事业”将全面描述比清代增加许多的、民国时期上海民间慈善团体的各种活动。第三章“救火会”中，专门叙述了消防专业化程度很高的慈善团体——南市的救火会组织。各章首先试图具体、定量地叙述各团体的组织以及活动情况，以及在城市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其次，关注清末民初地方自治时期、民国上半叶、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地方行政机构与民间慈善团体的关系。在进行上述具体论证的情况下，探索近代上海的公领域与公共性的特征、传统与近代、国家与社会、城市社会各阶层间的相互关系等。

附篇“关于上海公共租界的华人参政运动”，从华人作为租界纳税人的角度出发，研究租界华人居民参与城市行政的要求。这将有助于了解受到

包括租界在内的多元化权力支配之下的上海华人居民,在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城市精英人士的领导下参与公领域的详细情况。

-
- ① 可児弘明『近代中国の苦力と「猪花」』(岩波書店,1979年)。
 - ② 沈潔『「満洲国」社会事業史』(ミネルらァ書房,1996年)。松田吉郎「清代後期広東広州府の倉庫と善堂」(『東洋学報』第69巻第1、2号,1988年)。帆刈浩之「広東東華医院と広東人ネットワーク—20世紀初頭における救済活動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第55巻第1号,1996年)。
 - ③ 序章注④中的稻田论文、第二章注③中的高橋论文、山本進「清代後期江浙の財政改革と善堂」(『史学雑誌』第104編第12号,1995年)。

第二章

慈善事业

引言——帝政后期中国的民间慈善事业

本章将从民国时期上海民间慈善事业的情况入手，考察近代上海公共性的性质。

如果用现代语言进行表述，慈善事业就是有关社会福利的事业。帝政后期中国地方社会的民间社团善会、善堂举办的“善举”中就包括了这些内容。帝政后期善会、善堂的事业大致可以总结如下^①：

明末清初以来，中国地方社会设立了许多善会和善堂。设立善会、善堂的人们操办的诸多他们所认为的“善”的，就是“善举”。具体包括：向贫死者施舍棺材（施材）、向穷人施舍衣食（施衣米）、免费诊病发药（施医药）、埋葬死去的穷人和倒毙在路上的死者（掩埋）、向寡妇和孤老提供生活补助（恤嫠赡老）并进行收养、收养弃婴（育婴）等，这一系列举措可称得上是“善举的体系”了。这一体系中的许多内容都是救济社会弱者，属于现代的社会福利以及民政领域。当然，其中也包括了一些与现代思想理念完全不同的东西，例如拯救动物（放生）、保全寡妇的名节等等。

帝政后期的中国人通过自发结成的善会、善堂等社团，广泛地在地方社会举办公共事业。善会、善堂为了从组织上提供长期开展此类事业的保证，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包括拥有以房地产为中心的资产、建立明确经营责任的董事制度、发行登载社团活动情况和会计信息的征信录等。

这样便培育起中国地方社会的公共性,公领域也就由此而形成了。上海的育婴堂设立于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在开埠以前与它一同存在的还有同仁堂和辅元堂。它们的主要活动都是救济社会弱者。咸丰三年至五年(1853~1855),上海县城一度被小刀会占据。之后出现了更多的善堂。其中有咸丰八年(1858)开始活动的果育堂、同治元年(1861)由冯桂芬等创设的保息局、同治七年(1867)设立的普育堂等。同仁堂和辅元堂于1855年(咸丰五年)合并为同仁辅元堂,成为上海具有代表性的善堂。除了南市华界的县城,当时正在城市化的租界也有善堂的活动。以光绪六年(1880)创立的放生惜字会为母体发展起来的仁济善堂(开始称沪北仁济堂,后改称为上海仁济善堂)、同治二年(1862)设立的同仁辅元堂、光绪五年(1879)设立的沪北栖流公所等均属此列。太平天国之后的上海,一时被人称为“善堂林立”^②。

20世纪80年代前期,高桥孝助结合上海城市的发展,论述了19世纪善堂活动的情况。最近,通过对征信录的研究,夫马进明确了各善堂具体的经营状况及其与近代地方自治的关系^③。在此基础上,本章将对民国时期上海民间慈善事业开展的情况进行论述。

善堂的活动资金一般是由其所有的田地收入、“善士”的捐赠、上海各商人团体提供的“善捐”构成的。清节堂、普育堂得到较多的官方补助。善捐是由茶业会馆、丝业会馆、钱业会馆、商船会馆等会馆、公所,从下属商人进行交易的商品中,按每包抽取若干文后赠给各善堂的。在上海经济中扮演主角的商业资本,在一天天扩大的同时,也从资金面支持了善堂的活动。由绅商经营的善堂,虽与会馆、公所保持着合作关系,却是作为另一个独立的体系在城市社会中发挥着公共职能。善堂的事业内容基本不超出“善举的体系”的范围。但对于当时伴随城市发展而增大的市政建设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善堂也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例如,沪北栖流公所和普育堂收容了许多无处安身的流民、贫民,同仁辅元堂开展了与市政相关的事业等。

此外,在19世纪下半叶的上海,天主教、基督教传教士们也在进行着慈善活动。为了方便传教,教会在上海也与在其他地方一样,经营着医院、孤儿院和学校。早在上海开埠后的第二年,即1844年,新教教会就开始免费为华人看病。后于1846年设立了仁济医院(Chinese Hospital)。此外,同仁医院(St. Luke's Hospital)于1866年开设于虹口,西门妇孺医院

(Margaret Williamson Hospital)于1885年设立于南市。天主教会方面也不甘落后,徐家汇天主教堂于1869年附设了徐家汇圣母院育婴堂,收养弃婴^④。与传统善举具有不同背景的、由外国人所经营的部分也是近代上海慈善事业的一项重要组成。

一、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与慈善事业的重组

a. 上海地方自治与上海慈善团的成立

民国七年(1918)的《上海县续志》(卷二)曾经叙述,同仁辅元堂是继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上海城自治公所、上海市政厅之后的地方自治的起点。总工程师局曾被称为“地方一切公益之事无不备举”,它是在地方上层人士依靠善堂发挥城市公共职能的传统背景下,于1905年设立的^⑤,目的在于办理南市华界的市政。作为地方自治机构,它与慈善事业的关系大致可以概括如下。

《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简明章程》第一条规定“本局遵奉苏松太道照会设立,为整顿地方一切之事,助官司之不及,兴民生之大利,分议事办事两大纲,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础”。它负责管理道路、电灯以及警察事务,但是善举和慈善事业却不在它的经管范围之内^⑥。同仁辅元堂进行的活动中,原本不属于善举之列的市政工作便由总工程师局接手了。

1909年,清政府颁布了《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将善举也列为地方自治的范围。根据该章程,总工程师局改组为上海城自治公所,开始讨论具体重组善举的办法,但最终并无结果^⑦。

辛亥革命之后,上海主要善堂中的普育堂和清节堂,因过去依赖政府官费的程度太高,在清政府倒台后便无法维持下去了。为了联合上海主要的善堂统一施行慈善事业,上海慈善团于1912年3月1日成立,它下属的善堂中包括同仁辅元堂、育婴堂、清节堂和普育堂。慈善团由各善堂的负责人领导,遇事共同协商解决。果育堂停办,它的业务移交给同仁辅元堂^⑧。

根据《上海市政厅慈善团办法大纲》,由慈善团统合市内各善堂,统一经营慈善事业,慈善团隶属于市政厅。在市政厅的财政预算中,岁入经常门第五类“征费”第四款为“慈善事业征费”,支出经常门第五类为“慈善经费”,可见慈善团与市政厅之间在财政上的从属关系。慈善团的业务分为以下六

种^⑨。第一种：恤嫠、赡老、矜孤、济贫；第二种：施棺、殓棺、殓葬、义冢；第三种：育婴、保赤；第四种：养老院、残废院、贫病院；第五种：贫民习艺所；第六种：妇女工艺院。

第一种到第四种继承了延续到清代的传统善举的内容，包括各种济贫事业，第五种和第六种的主要内容是职业教育。贫民习艺所是贫民的收容教化设施，隶属于慈善团。妇女工艺院则是根据1912年秋季市政厅议会的决议，由清节堂改造设立的。决议指出：节妇留养非慈善事业之必要，应先截止续收，至妇女工艺院可另行筹划建设，但不必以节妇为限^⑩。受儒家价值观影响的传统善举体系中，保护节妇——决心不再嫁的寡妇，保全她们贞洁的人生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为此投入巨资设立并维持着清节堂^⑪。但是对于属于近代地方自治范围的慈善事业来说，就显得没有必要了。而旨在以让妇女掌握一些技艺、以便自谋生计的妇女工艺院，便和以男子为对象的贫民习艺所一起得到了规划。以往由慈善团体办理的一些其他事务也移交给了地方自治局的有关部门，慈善团体从此不再过问。它们包括：救生（救助水难者）移交给警务水巡，义塾学堂移交给市政厅学务科，水龙移交给救火联合会，施医施药移交给市政厅卫生科^⑫。

与以往的善堂相比，上海慈善团的理念和活动内容都开始发生很大的变化。它以济贫和职业教育为中心，试图解决贫困等社会问题。至于原有的一些其他业务，则分别移交给医疗、教育、警察、消防等职能部门，或者被废止了，善举成为市政的起点，并开始被纳入到社会事业中。

（1）贫民习艺所

在上海市政厅举办的慈善事业中，规模较大的是设立贫民习艺所和新普育堂。

1905年，上海士绅们倡议设立勤生院以收容和教化贫民，它就是贫民习艺所的开端。上海道台支持这个倡议，于是开始筹集款项，并从公用土地中拨出建设用地。最初准备将县城西门内的“九亩地”划作施工用地，但结果却未能确定，因此计划夭折^⑬。1907年，道台指示在九亩地建立改良监狱，并拿出了具体图样。对此，总工程师、同仁辅元堂、劝学所、公益研究会共同建议道台出售当时已被开发的九亩地，用出售土地的收入来兴办各项社会事业^⑭。于是，士绅的勤生院方案便与道台的改良监狱方案结合在了

一起,最后定名为贫民习艺所,于1912年夏在南门外(旧施粥所)慈善团公地建成。这是一座拥有一百幢以上房屋、能收容五百人的大设施。建设费用共为27 815.718元,添置设备的费用为9 000元^⑮。根据宣统二年上海城自治公所春季议会的决议,用出售九亩地所得收入的五分之一充做建设资金。九亩地的实际面积为53余亩,按每亩售价2 550元计算,共得款135 920.1元,它的五分之一与全部建设费用之间尚有差距,不足部分从市政厅向闸北水电公司筹借的60 000两中拨出10 000两补足。1912年秋,贫民习艺所建成并开始活动,当时收容了100人^⑯。

(2) 新普育堂

新普育堂于民国初年设立,规模大于贫民习艺所。普育堂原是清末由官府主持,委托绅董办理的流民收容设施,民国成立后失去了官方经费的来源。这也是上海慈善团成立的一个重要原因。上海光复后,因贫、病、老、残而无所依靠的人日益增多,原先的普育堂已经无法全部收容他们。慈善团同人经过商议,决定另觅土地建立新普育堂。新普育堂在南门外陆家浜原同仁辅元堂义冢的土地上兴建,靠近贫民习艺所,于1913年夏开始收容流民^⑰。

根据《上海新普育堂简章》第二条“本堂参照旧普育堂办法,专收贫民无告之老幼男女疾病残废疯癫等人,供给其衣食住宿医疗,不分宗教,一体收养”,是一所以医疗为重点、收容各类社会弱者的设施。它的定员为1 500人,机构分为男贫病院、女贫病院、男老人院、女老人院、男残废院、女残废院、男贫儿院、女贫儿院、男疯人院、女疯人院、男病犯室、女寄养所、节妇院、育婴院、男女传染病院。值得注意的是,新普育堂规定由天主教仁爱会的修女负责看护和发放药品。它的经常费“由地方官署局所以及中外士绅拨给充之,不足则由慈善团各教会设法补助”。新普育堂专门附设了小学校,使被收养的儿童毕业后掌握一门技艺,能够自谋生路^⑱。

作为民国时代上海最大的收容社会弱者的设施,新普育堂一直在慈善界保持着重要的地位。它在向上海贫民免费施舍医药方面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信奉天主教的实业家陆伯鸿在新普育堂设立后一直担任主任,多年来苦心经营,尽心尽力;他还是南市商会的领导人,以及负责向南市华界提供电力的上海华商电力公司的经理。该公司与市政和地方自治的渊源很深^⑲。

建设如此大规模的设施,资金是如何筹集的呢?请见表2-1。

表 2-1 新普育堂开设费用

建设开办收入	计 67 235.355 元
一、拨助银	47 833.334 元
1. 民政总长李拨助	8 500 两 (11 564.626 元)
2. 县知事吴拨助	7 000 两 (9 523.81 元)
3. 上海市政厅拨助	8 000 两 (10 884.354 元)
4. 上海市政厅拨助	15 860.544 元
二、捐助银 (计 47 项 —项目略)	12 320.388 元
三、旧普育堂银	4 081.633 元
四、常费移用银	3 000 元
1. 县知事吴拨助县地方费	1 200 元(1913.1~6, 200 元/月)
2. 县知事吴拨助县地方费	1 000 元(1913.7~8, 500 元/月)
3. 法会审公堂罚款拨助	800 元
建设开办支出	计 78 676.291 元

根据《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民元至 3 年)》“新普育堂建设开办收支报告册”制作

建设新普育堂所需费用约为 67 235.355 元,是贫民习艺所的一倍以上。其中的 71.1%,47 833.334 元为官府拨给的“拨助银”,这是陆伯鸿等与各衙门进行多次磋商后才争得的。“民政总长李拨助”的 8 500 两,是在市政厅提出要求后,由当时担任民政总长的李平书拨给的^②。市政厅向李平书提出“以此项余款尽数准予发下,充作新普育堂建筑之费,以赈贫之需,仍作济贫之用,于名义亦极相符,为特呈祈迅赐核准施行”。“县知事吴拨助”的 7 000 两,附有“系机厂街公地地价”的说明,表明知事的拨助款来自出售公地的价款。“上海市政厅拨助”的款项也是出售公地所得的价款。九亩地地区中的约二亩地原计划用于建菜场,但是市政厅采纳了地方行政研究会的意见,将这二亩土地卖给了开明公司,所得地价 8 000 两全部拨入了新普育堂的建设费用^③。另由市政厅拨助的 15 860.544 元,附有“系九亩地五十亩外余地之地价”的说明,即前述出售这块公地的地价中交付给新普育堂的部分。从上述三起出售土地的价款中,共拨给新普育堂 36 268.708 元,占全部建设费用的一半以上。由于城市开发引发土地交易的兴旺,大量的地价收入就可能用于建设市政设施。

“捐助银”是经常出现在慈善团体账册中的捐助款。新普育堂的账目上有许多来自天主教会、传教士、法租界公董局等处的捐款^④。“旧普育堂银”的 4 081.633 元是从原普育堂接管的资金,“常费移用银”是指经常收支中

用于建设费的资金。

尽管筹集到的款项数目不小,但建设资金仍缺少 1 万余元,只能先依靠借款,从日后的经常收支中进行偿还了。新普育堂在成立伊始便伴随着资金的压力。

新普育堂每年必需的经费为 29 839 元,其中的三分之二,约 19 840 元依靠“公款”收入,继承了原普育堂依赖官费的特点。上海县每月拨给 500 元,市政厅每月拨给 1 500 元,地方自治停办后,继市政厅而起的工巡捐局每月对它的拨款减至 500 元,慈善团每月也拨给 400 元。除“公款”之外,另需约 1 万元,主要依靠房屋的租金收入^②。

贫民习艺所和新普育堂等较大规模的贫民、游民收容教化设施,都是在民国初年对慈善事业进行重组的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建成的。上海地方士绅倡议设立地方自治机构的最初目的之一在于加强华界的市政建设,赶上租界。上海精英人士心目中的市容应该是这样的:街道和马路铺设整齐,并安装有路灯;依靠警察维持着良好的治安秩序;伤风败俗的人和乞丐从街头绝迹。为了筹措贫民习艺所的运转资金,上海市议会经讨论后通过决议,将“丐规”转作贫民习艺所的经费。“丐规”原本是南市各商店为了避免遭到乞丐的搅扰而向乞丐头目支付的一笔钱。地方自治开始后,由于有警察维持社会治安,乞丐数量减少,“丐规”就基本上成为乞丐头目们的外快收入。市议会认为应该将乞丐们送往贫民习艺所学习谋生技艺,并由贫民习艺所雇佣乞丐头目使其不致失业。由于在这个意义上贫民习艺所维系着全市的治安,故应将“丐规”充作其经费^③。推进地方自治的人士认为,建立设施收容那些整天徘徊在街头的乞丐,使其学会一门能够自立谋生的手艺,成为新的上海市民,乃是一项当务之急。从民族意识出发,他们认为作为中国代表性的大都会,上海应该具有整洁的市容和良好的收容设施。“邑为中外观瞻所繫,使市区域中餐风宿露者比比皆是,抑亦地方之羞也”^④、“沪上自互市以来,帆轨交通为国之枢。友邦旅人瞻我国情,每于慈善事业之有无而卜国势之隆替社会之良楛焉”^⑤。

b. 闸北地方自治与闸北慈善团

民国元年(1912),在闸北市政厅主持下,位于租界以北、苏州河北岸的闸北华界也开始了地方自治。闸北在 20 世纪初开始城市化,而租界当局也企图将触角伸向此处。对此早有戒心的地方精英们于 1900 年便设立了民

办的闸北工程总局,推进地区的市政建设^⑦。其后虽然由官办的闸北巡警总局取而代之,但在1909年之后,仍然在上海城自治公所的主持下展开了地方自治,民国成立后则由闸北市政厅负责市政工作(参照图1-3)。例如,闸北市政厅将连接苏州河南北两岸的旧桥改建为铁桥,极大地推进了地方的振兴。1913年,在大统路旧粥厂原址处成立了闸北慈善团。在此以前闸北还没有善堂^⑧。闸北慈善团的总董是钱贵三和沈联芳,王彬彦出任主任。钱贵三是上海人,时为上海南北市米行公会之首领;沈联芳是江苏吴兴人,经营丝号的实业家,他们都是闸北地方自治的领袖,同为上海总商会的会董和副会长,属于当时的商界精英。市政厅与慈善团关系紧密,各自发挥着地方的公共职能。王彬彦是闸北商会的领导人,此后他一直是闸北慈善团的中心人物^⑨。闸北慈善团设了许多义冢,用于掩埋从租界运来的、被遗弃的尸棺;冬季开设粥厂;1919年建立了育婴堂。闸北慈善团此后还开办了妇孺寄养所、惠儿院、小学校、施医局种痘处、工艺厂等,成为地区慈善事业的核心。它的经费主要依靠闸北市政厅(地方自治停止后改为闸北工巡捐局)的拨款和社会各界的捐款^⑩。

地方自治机构在上海南北华界建立了慈善团,作为慈善事业的核心。在地方自治机构的主导下,作为地方自治出发点的善举被纳入到各种社会事业之中。其中,游民教化收容设施的建设是一项重点,在地方自治主办者,即地方精英们的民族意识的背后,有城市发展对社会慈善事业提出的要求,而土地买卖的收益也使这项事业在财政上得到了保证。

持续了约十年的地方自治,于1914年被袁世凯政府停止了。上海市政厅、闸北市政厅分别被官办的上海工巡捐局、闸北工巡捐局取代。上海慈善团摆脱了与行政机构的隶属关系,成为民间组织,它作为民国时期上海慈善事业的中心,活动十分活跃。通过每年发行的《征信录》,它公开了活动内容以及会计情况,表明了对城市社会的信念以及自身的信用^⑪。但失去了地方自治的支持,上海慈善团便无法按原计划对慈善事业进行改组。地方机构中的学务科、卫生科、警务水巡都没有发挥作用,慈善团体不得不继续维持义校、施医施药、救生等工作。在民国时代的城市大发展中,这些工作的量扩大了。那么,民国时代上海的慈善事业是如何开展的呢?

二、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与慈善事业

从地方自治停办到中日全面战争爆发这一阶段,是上海城市发展最快的时期。这一阶段的上海是如何发挥城市社会公共职能的呢?需要加以指出的是,在南京国民政府于1927年成立以前,上海实际上处于“行政空白”的状态,那么,慈善团体在其间发挥了什么作用呢?

在此对民国时期上海慈善团体和慈善事业的内容进行定量分析。表2-2是1930年上海慈善团体一览表。以1930年为基准,主要是史料方面的原因。此时国民党上海市政府已经成立,经过调查,对慈善团体活动内容和财务状况有了比较准确的掌握。这可与慈善团体发行的《征信录》和《报告册》一并加以利用^②。没有将外国人设立的慈善团体包括在内,是该调查的一个致命缺陷。但它毕竟是对上海慈善事业进行的首次综合调查,其中有许多难得的资料。从这些史料中我们可以得知,民国时代的上海确实活动着许多慈善团体。上海市政府成立后,行政机构与慈善团体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但慈善团体却基本延续了民国上半叶以来的活动方式。以1930年为基准来考察1914至1937年上海慈善事业的状况是比较合理的。

表2-2 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1930年前后)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1	上海慈善团	南市乔浜路 梅家街	A 凌纪椿 王 亭	统辖同仁辅元堂等 六团体,救济灾荒,资 送难民,义校	1912		acde, 征
	(施粥厂)	陆家浜中道 桥北岸	A	施粥	民初	上海慈善团所 属,冬季两月施 粥,平时为第二义 务小学校舍	c,续
2	同仁辅 元堂	南市乔浜路 梅家街	A 凌纪椿	月给老残孤贫等 口粮,施衣米,施医药, 施材,掩埋捞救人尸, 救生,救灾	1855	隶属上海慈善团	acde, 续
	(同仁辅 元分堂)	法租界 宁波路	B1	事务所,西偏建设检 尸处	1862	同仁辅元堂所属	c,续
	(救生局)	南马头南首	A	救生捞尸	1828	同仁辅元堂所属	c,续

第二章 慈善事业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3	上海育婴堂	城内唐家弄	A	黄星阶	育婴保赤保产, 施种牛痘	1710	隶属上海慈善团, 内兼保赤局	abce
4	保安养老所	南京路	B1	姚文彬	恤嫠赡老, 施材掩埋, 施衣米, 施医药	1860	隶属上海慈善团, 原同仁保安堂	acde, 续
5	妇女教养所	蓬莱路	A	凌其端	留养节妇及母姑子女	1871	隶属上海慈善团, 原上海清节堂 1929 改组	ace, 续
6	上海普益习芸所	南市车站后路	A	杨逸	收容游民设立工场分科授芸, 收容妇孺, 义校	1912	隶属上海慈善团, 原贫民习芸所 1914 改名	ace, 续
7	上海游民习勤所	漕河泾	D	王一亭	收容游民教以工作	1927	隶属上海慈善团	be, 报
8	新普育堂	大南门外陆家浜	A	陆伯鸿	养老残废疯人院, 贫儿院, 施医, 义校, 育婴, 收容妇孺	1913		abcde, 征
9	杨树浦圣心医院	杨树浦桥北	B2	陆伯鸿	施医	1919 前	各会修女管理, 可能收容四百人	c
10	南市时疫医院	新普育堂南	A		施医	1919	同年霍乱流行, 创设费七万元	c
11	闸北慈善团	闸北大统路	C	王 栋	孤儿院, 妇孺寄养所, 施医药, 施衣, 施粥, 施材, 掩埋, 救灾, 育婴	1912		abe, 征
	(闸北慈善团施医院)	闸北天通路	C		施医		闸北慈善团所属	c
12	上海复善堂	沪南复善堂街	A	王一亭	施医药, 施衣米, 恤嫠, 施种牛痘, 义校	1863		be
13	保息善局	城内方浜路	A	袁仲蔚	施米, 恤嫠, 义冢	1861	冯桂芬创办, 苏籍绅士先后任事	ce, 征
14	黄氏施种牛痘所	南市邑庙娘娘殿	A	黄涵之 黄维民	施医药, 施种牛痘	1868		e, 续
15	放生局	沪南陆家浜路	A	奚元良	放生, 惜字, 恤贫, 寄棺, 掩埋, 施医药, 施米, 野人临时收容养犬所	1874		a, 续
16	位中善堂	大东门外郎家桥街	A	王一亭	施医药, 施衣米, 恤嫠, 种痘, 义校	1889		abe, 续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17	同愿留心惜字会	也是园后吾园路	A	惜字,施材,掩埋	1895	川沙人郭关龙募捐设立	c,续
18	公济堂	沪南高昌庙镇	D 奚元良	施医药,惜字,义校,恤贫,施种牛痘,放生	1902	事务所在放生局内	ae,续
19	同义善会	民国路露香园路	A 张茂章	施医药,施材,义校	1905		be,续
20	恩济堂	广福寺街	A 夏绍庭	施米	1906	贷钱小负贩,百至五千文,不取息	e,续
21	惜米公所	西门仪凤街	A 林正明	施药衣,施材,施茶,义校,惜字	1909前		be
22	普济善会	中华路大南门	A 王一亭	施医药,施衣米,施材,义校,赈灾,施种牛痘	1912		abcc
23	沪南慈善会	南市薛家浜	A 王一亭	施医药,施衣米,施种牛痘,义校,临时赈济及收容,施棺	1919		abce,征
24	上海济心会	小东门内天官坊	A 陈桂山	施医药,施衣米,施材,种痘惜字			abe
25	盛德善社	民国路永安街口	A 顾馨一 叶惠钧	施衣米,施医药,赈济,施材,济贫,义校			ae
26	上海善社	城内净土街	A 孙经培	施医药,惜字,放生,施衣米,施材,种痘			ace
27	义济善材会	新桥路瞿真人路	A 范开泰	义校,助殡,施材,掩埋,施衣			be
28	存善堂储材善会	中华路大南门南仓街	A 许范远	施材			be
29	中国崇文会	方斜路白云观后西林寺	A 王一亭	恤嫠,施衣米			e
30	仁济善堂	公共租界云南南路	B1 王一亭	施医药,施材,恤嫠,义校,施衣米	1880		abde,续,征
31	仁济育婴堂	大沽路	B1 黄涵之	育婴	清中期	隶属仁济善堂,每年仁济堂酌贴一万元	ad,征
32	明德善堂	辣斐德路	B1 郑铁民	收殡孩尸,惜字,施医药			d

第二章 慈善事业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33	上海广益善堂	北河南路天后宫旁	B2 王一亭	施医药,义校,恤嫠,施衣米,施茶	1888	闻兰亭等主办,薄资产赈援募	abde
34	上海市元济善堂	北四川路	B2 李日照	施棺,施衣米,救灾,施医	1891 顷	广东人创建	e
35	至圣善院	虹口兆丰路	B2 翁寅初	施医药,施衣米,义校	1916		abce, 征
36	棧业公义会	东汉璧礼路	B2 李允峰	施材,掩埋,义校,施药	1922		e
37	上海集义善会	新记浜路	B2 宝耀庭	施医药,施材,种痘			be
38	博济善会	华德路保定路口	B2 姚占魁	施材,施医给药			be
39	上海联益善会	华德路	B2 陆文中	施材,施衣米,掩埋,施医	1917		abe, 报
40	上海联义善会	闸北早桥西交通路	C 王一亭 翁寅初	施医药,施衣米,施材,义校,抚儿院,兼办赈济收容妇孺	1907		abcde, 征
41	江平育婴堂	闸北新马路	C 赵刘如冰	育婴		隶属联议善会	be
42	延绪山庄	闸北会文路	C 戴耕辛	施棺,寄棺,掩埋	光绪间		e
43	普善山庄	闸北普善路	C 王一亭 王骏生	施材,掩埋,施衣米,义校,施医药,分设中西医院	1914		abcde, 征
44	上海曹家渡永义善堂施材会	曹家渡	B2 黄遵生	施材,施医药	1927		e, 征
45	浦东同仁慈善会	浦东高行乡	D	施医药,施衣米,施材,掩埋,义校,施种牛痘	嘉庆间	原清晖阁,1923年叶惠钧等募捐建造会所	c
46	浦东高桥乡慈善会	浦东高桥乡	D 周瑞庭	施材,施米,施医药,恤嫠赡老,施种牛痘,平果	1919		征
47	上海市洋泾区同善施材会	浦东塘桥乡	D 张上珍	施材	1921	里人胡珊山高守智等创办	ce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48	浦东公所	丰记码头	A 傅佐衡	贫民贷借, 资助贫乏, 代给医药费, 施材公墓病房			a
49	吴淞积德善堂	吴淞北市河路	D 俞惟珩	施材, 施药, 施衣米, 殡尸掩埋, 恤孤, 惜字			bc
50	吴淞广义善堂	吴淞外马路东首	D 缪恭明	施材, 给药息影			be
51	中国吴淞仁德会	吴淞天后宫内	D 厉品山	施医药, 施衣米, 种痘, 施茶, 惜字			be
52	吴淞救生局	吴淞东路	D 陈桂人 印书畦	救生捞尸施带遭风失事船只			be
53	引翔乡厚仁堂	引翔乡东市	B2 周树兰	恤嫠赡老, 施医药, 施材, 掩埋	1847		be
54	浦滨公益会	殷行镇北丁巷	D 陈维翰	施棺, 掩埋, 施衣米, 施医药			ae
55	济安所施材会	张华浜殷行乡	D 韩则佩	施材			be
56	引翔医院	引翔乡厚仁堂内	B2 周树兰	施医药		里人周树兰辛世铭等呈县设立	ce
57	江湾崇善堂慈善会	江湾大寺后	D 陆徵宇	施医药, 施衣米, 施棺, 施茶, 恤嫠			be
58	惠生社	大场乡	D 王一亭	收容残废流民, 学校, 医院, 养老院, 施衣米, 恤嫠, 放生			be
59	涌泉施材会	法华	D 姚福卿	义冢, 施材			c
60	施棺局	蒲淞	D	施材	1914		c
61	恒善堂	颛桥镇	D	掩埋, 施药, 施材			c
62	保婴会	塘湾乡	D	保婴	1920	保婴八十名, 里人陈善丁等创办	c
63	恒裕堂	塘湾镇北	D	客民寄棺处	1926		c. 续
64	觉园佛教净业社慈善部	赫德路	B1 施省之 黄涵之	施医药, 施衣米, 牛痘, 设立兵灾收容所, 辅助临时救济机关			abde

第二章 慈善事业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65	世界佛教居士林	新露园路11	A	王一亭	学校,施医,图书馆,施棺			b
66	金化坛乐善会	贝勒路	B1	黄如兰	施医药,施衣米,施材	1920	顷	d
67	上海三教道德善议会	同孚路,静安寺路	B2	庄平	施诊,施衣,施米粥	1920		d
68	灵道研究会	威海卫路	B2		施医药,施衣米	1923	1921年改名为中国协济会	d
69	黄十字会	大沽路	B2	宋志成	施诊,半费,给药	1927	1922年改名为黄十字医院	e
70	中教道义会	同孚路	B2	钱修静	施医药,施衣米粥,施材,恤孤寡,救贫童	1931	施诊给药,日约-四五〇人	d
71	中华黄十字会	北河南路天津路南	B2	关炯之	中西施医诊给药,白饭平壳		王一亭等创办	d
72	上海理教联合会	沪宁车站路	C	张一平	施医药,劝戒烟酒			a
73	仁济医院	山东路	B1		加惠贫病,诊治各科病症	1846	Chinese Hospital, 英人创办, 经费基督教堂中外慈善家援助	df, 续
74	同仁医院	虹口	B2		加惠贫病	1866	St. Luke's Hospital 英人创办	df
75	西门妇孺医院	老西门	A		加惠贫病,收生保婴	1885	Margaret Williamson Hospital, 美国天主教会津贴亦募援	df
76	广仁医院	新闻爱文义路	B2		免费或半费应诊加惠贫病	1903	St. Elizabeth's Hospital, 美国圣公会传教医创办	f
77	伯特利妇孺医院	南市制造局路,八仙桥	A	石美玉	加惠贫病,妇产科为主	1920	Bethel Hospital, 中国伯特利教会创设,南市平民医疗中心	f
78	上海疗养卫生院分院	虹口武进路	B2		专事收治普通工人市民	1930	Shanghai Sanitarium Clinic	f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79	广慈医院	金神父路	B1	加惠贫病,五百床中三百床供贫人用	1907	L'opital Sainte-Marie, 天主教堂法工部局法界慈善会援助	ef, 续	
80	仁善施诊所	老永安街	A	黄玛利亚	专诊贫病	1880年代	有姨太太五十余人共同节省, 捐充经费	d
81	仁爱会总院	吕班路	B2	施医药, 加惠贫病	1897	Sister Reisen-thel 等经营	d	
82	公立上海医院	南市外滩	A	秦锡田	施诊	1904	李平书创设, 民五归县立	bc, 续
83	中国公立医院	闸北天通庵路	C	陈炳谦	施诊传染疫及一切流行等症, 施种牛痘	1911		bce, 续
84	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市分会	南市光启路	A	夏应重	施医药, 救灾, 种痘, 施衣米	1911	王正廷, 杜月笙, 刘鸿生, 林康侯, 闻兰亭, 王晓籁等主办	cde, 续
	(中国红十字会南市分院)	十六铺	A	闻兰亭	除传染病外, 统治内外各科加惠贫病	1913	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市分会所属	d, 续
	(中国红十字会北市分院)	海格路	B2	乐文照	诊治及预防疾病, 加惠贫病		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市分会所属	d, 续
85	时疫医院	西藏路爱多亚路口	B1	刘鸿生	诊疗平民疾苦及时疫	1918	红十字会办理, 宝耀庭朱葆三等创办	cd, 续
86	广益中医院	城内石皮弄, 劳勃生路	A	丁仲英	施医给药, 分住院门诊	1912		bcde
87	沪南神州医院	大东门肇嘉路	A	黄涵之	施医	1919前		ae
88	上海平民产科医院	跑马厅路	B1		加惠产妇	1922	后称: 中德医院施诊所及平民产科部	d

第二章 慈善事业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89	上海劳工医院	小沙渡路	B2	潘公展	施医药	1929	公立,每日门诊三四百人,住院约七〇人	de
90	蓝十字会 谦益伤科 专门医院	海宁路水 和里	B2	王彬彦	施医			ae
91	明济眼科 医院	西藏路爱多 亚路口	B1	黄楚九	施医药		浙商黄楚九 创立	e
92	尚贤堂妇 孺医院	杜美路	B2		产妇科小儿科,贫病 优待,造福妇孺	1928		d
93	上山湾 孤儿工 艺院	徐家汇	B2		收容孤儿	1864	天主堂援助,收用 孤儿七五〇人	df
94	徐家汇 圣母院 育婴堂	徐家汇	B2		育婴	1869		f
95	安老院	董家渡天主 堂附近	A	姚宗李 (法人)	收养男女贫老	1904	法国安老会修女 经营	f
96	上海盲 童学校	虹桥路	B2		造福盲人,组织分小 学、中学、聋哑、师范、 工艺、盲字印书各部	1911	英人傅兰雅创 建,可容百五十人	d
97	天主教 慈幼会	杭州路			收容幼童,教养兼施		法国天主教会 派员主持经费 支援	d
98	中华麻风 救济会	博物院路	B1	李元培	为削除麻风,收容儿 女,施医药	1926	受美国麻风救 济会等乐助, The Chinese Mission To Lepers	ade
99	济良所	宝山路,福 州路	C, B1		救济陷落妇女	1896	Door of Hope, 美国修女创设	cd
100	中国教 济妇孺 总会	江湾镇,北河 南路	D, C	王一亭	救济留养被拐迷路 妇孺	1913	徐乾麟,赵普卿 等,留养人数平均 五百人	abcde, 报
101	妇孺教 养院	北车站路西 宝兴路	C	刘立明	收养妇孺,授以工艺		妇女节制会经营	注(1)
102	沪北栖 流公所	新闻成都路	B1	王一亭	收养贫病流民,施医 药种痘,设救生船救生 捞尸	1879		ac, 续,征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记	史料出处
103	上海残疾院	南车站后路	A 陈文奎	收养残废老幼贫民, 施以工作	1919		abde, 报
104	淞沪教养院	闸北柳营路	C 张子廉	收用游民, 授以工艺	1927	收用人数最多时达千五百人	注(2)
105	上海孤儿院	龙华镇北茂公桥	D 王一亭	收养贫苦孤儿, 授以教育及技能, 义校	1906		ade, 续, 征
106	私立上海贫儿院	斜桥局门路	A 虞洽卿	收养贫儿, 通学部教授附近农家子弟	1909	盛宣怀等创建, 院长赵普卿	acd, 征
107	广慈苦儿院	闵行镇	D 潘志文	教养贫苦儿童	1917	水警区长沈葆义创办	ce, 报
108	闵行医院	闵行镇广慈苦儿院西	D	施医		水警区长沈葆义就公地捐资建用费三千余元	d
109	中华慈幼协济会	博物院路	B1 孔祥熙	收容孤儿及苦儿, 施医药	1928		de
110	上海慈幼教养院	唐山路	B2 刘瑾芳	教养儿童, 成健全公民	1930	经费由中华慈幼协会供给, 收容男女共一四〇人	de
111	上海慈幼诊疗所	闸北西宝兴路	C 黄惠光	施医药		隶属慈幼协会	e
112	上海慈幼托儿所	杨树浦	B2 王宝珠	托儿		隶属慈幼协会	e
113	安老院	北四川路南翔	B2、D 周师英	留养孤老			c
114	中国济生会	宁波路	B1 王一亭	筹办各省赈灾, 设所收容难民, 施衣米, 施医药, 施材	1916		bde, 报
115	中国红十字会总办事处	九江路	B1	赈灾, 筹募款项, 联络分会, 征收会员	1904	民元总会迁北京, 上海设总办事处	c, 续
116	中国华洋义赈救济总会	河南路	R1	赈灾	1921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d
117	华洋义赈会	仁记路	B1 宋汉章	赈灾	1906	Chinese-Foreign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d

(续表)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事业种类	创设年	注 记	史料出处
118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	云南路仁济堂内	Bl 王--亭	联合各慈善团体讨论改良督促进行	1927		be, 档案
119	上海邑庙董事会	上海城隍庙内	A 秦锡田	管理邑庙各殿香资以充公益经费	1926		c

史料出处略号

a: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

b: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

c: 《上海县志》(民国 25 年)卷十

d: 《上海慈善机构概况》(许晚成编, 1941 年)

e: 《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T 社会事业

f: 《上海宗教史》(阮仁泽、高振农主编, 1992 年)

续: 《上海县续志》(民国 7 年)卷二

征、报: 该团体发行的征信录或者报告册

注(1): 《申报》1923. 2. 6, 1924. 12. 24, 1928. 7. 6 等

注(2): 《申报》1927. 2. 6, 2. 20, 1928. 4. 14 等

“所在地”栏的略号

A: 南市

Bl: 租界中心区

B2: 租界西部以及北部

C: 闸北

D: 郊外

除了慈善团体之外,上海众多的同乡和同业团体也进行着救助社会弱者的活动。当然原则上救助的对象仅限于同乡或者同行,本书不讨论这些团体的活动情况。慈善团体的活动关系到整个城市社会,它对于城市社会公共性的形成和发展更为重要。但是在现实中两者活动的区别并非一目了然,在慈善团体之外,同乡、同业团体举办的救济活动也达到了相当的规模,这一点是不能忽略的^③。当时有许多慈善团体成立不久即告解散^④,而表 2-2 中列举的团体都在 1930 年前后确实存在并活动过^⑤,其中绝大多数是由民间人士自发设立的。有名号的慈善团体的数目约为 120 家,与同治十一年版《上海县志》“善堂”项目中列举的 19 家、民国七年版《上海县续志》中列举的 46 家相比大为增加。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上海慈善团体的数量也在相应增加,清末诞生的慈善团体中,也有不久便告消亡的,但是仍有更多的团体不断诞生并活跃着。

上海慈善团及其所属的慈善团体,以及闸北慈善团等当时属于“公立慈善机关”,有别于其他众多的“私立慈善机关”^⑥。地方自治停止后,上海慈

善团开始由民间经营,与“私立慈善机关”在运作形态上已无根本区别。公立与私立的慈善机构在上海并存,各自开展活动。

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包括多种类型:有沿袭中国传统善举的,有基于基督教理念的,有为了应对近代游民大量涌入城市这一现状的,等等。在表 2-2 所列的慈善团体中,实施善举的为数最多,许多团体并不仅限于一种善举,而是进行一系列的活动:施材、掩埋、施衣米、施医药、开办义校等,而多数新型团体的活动就比较单一。以下将考察新旧两类社团的活动内容和规模,以及实施善举的慈善团体在市内的分布以及发展趋向,从中总结出上海慈善业在这一时期的特征。

a. 多方位开展的慈善活动

(1) 对死者的服务

施材 表 2-2 显示,施材——向死者施舍棺材是许多慈善团体的活动内容。品质较好的棺材自然价格昂贵,比较低廉的每具也需要 10~20 元,而当时一个纺织女工的月收入才略微超过 10 元^⑧。虽然人死之后,后事不得不料理,但上海确有许多贫民家庭在家中死人时拿不出钱来办丧事。许多从事善举的团体都为贫民家庭常备了棺材,规模大一些的还有工场,专门制造和销售棺材。慈善团体向有钱人家出售棺材,将所得用于活动经费;对于经济状况拮据的人家则以低廉的价格赊账(赊材);而对于赤贫的人家则实行免费施材。联义善会在 1931 年共施舍棺材 200 具左右,支出 4 603 元;售出棺材 404 具,收入 11 427 元,其中既有每具 400 元的高级棺木,也有每具仅为 1 元的儿童用简易棺材。成人用棺材中最廉价的为每具 21 元,当年共施舍 179 具。施舍比较高级的棺材时则要收些钱^⑨。同仁辅元堂也拥有较大规模的棺材工场,上海慈善团 1934 年的决算报告(包括同仁辅元堂的会计报告在内)显示,当年的业务收入为 25 068.16 元,其中 24 253.50 元为同仁辅元堂出售棺材的所得^⑩。

掩埋、义冢 施舍棺材后,还必须将死者落葬。有的慈善团体设有义冢(公共墓地)掩埋死者。例如,1920 年夏上海霍乱流行,经红十字会时疫医院联系,联益善会向死于该院的 2 名患者施舍了棺材,并将其中一人埋葬于该会的义冢。经医院方联系后,该会向病死于上海时疫医院的因贫无法安葬的死者施舍了棺木并埋葬于义冢。经某位会员的介绍,联益善会还向病死于时疫医院的一位松江妇人施舍了棺材,后将之运往松江安葬^⑪。

对于慈善团体来说,处理倒毙在马路上的无名尸体才是更大的问题。从清末开始,同仁辅元堂、同仁保安堂就开始收拾和埋葬路上的无名死尸。成立于1914年的普善山庄在这个行当中当属首位,它也是上海慈善界处理这类问题的中心。普善山庄尽人道之义埋葬被遗弃的死尸和棺材,办事主任是王骏生。山庄以闸北郊外为中心,拥有60处义冢,依靠会友提供的月捐维持开支^④。普善山庄雇佣了40多名人夫用于掩埋尸体,为了快速出动,还备有汽车。设有暴露未收,秽臭堪虞,实于公共卫生大有关碍”,为此山庄将电话号码登在报纸广告上,希望人们在街头发现尸体后能立即告之。1927年它在南市、租界、闸北、浦东一共清理和收拾了成人尸体450具、儿童尸体8777具。儿童尸体中大多数是婴儿的尸体。其他团体也送来了尸体:仁济医院成人18具、儿童2具,同愿惜字会成人1具、儿童291具,广益中医院成人1具,联义善会成人14具、儿童68具,仁济善堂(以下皆为儿童尸体)663具,江平育婴堂23具,福来公司3067具,广潮善堂1677具,广化善堂1222具,公济善堂21具,沈氏医院31具^⑤。济生、沈氏医院将贫穷患者的遗体、江平育婴堂将死婴的尸体一并送来,同愿惜字会、广潮善堂、广化善堂等也清理路上的尸体、施舍棺材,但自己并无义冢,因此和普善山庄协同工作。这一年,普善山庄共掩埋成人尸体609具,儿童尸体15487具;实施成人用棺材45具、儿童用棺材6202具^⑥。1930年,普善山庄共掩埋成人尸首1312具、儿童尸首34814具。

其他团体在1930年的业绩是:栈业公义会掩埋成人尸首26具、儿童尸首3283具,联益公会掩埋成人尸首112具、儿童尸首323具,同仁辅元堂的情况不明^⑦。根据同一年的人口统计,华界死亡人数为22121人、公共租界为15359人^⑧。法租界情况不明,但是收容的马路死尸的数量比向当局报告的死亡人数要多,如果让如此大量的死尸停放在马路上,无疑会对公共卫生造成很大的影响。

(2) 救济贫民

恤嫠、赡老等 恤嫠和赡老即向贫困的寡妇和孤老提供生活补助,是善举的重要内容之一。民国时期上海向这些生活困难者提供补助的情况大致如下:上海慈善团在民国初年重组的时候,由同仁辅元堂统一负责生活补助事宜,生活补助的定员为:恤嫠300人、赡老270人、残疾30人、矜孤40人。并制订了补助的标准:寡妇、孤老、残疾者每月发放0.5元;孤儿每月发放0.4元;每到年末再发给每人白米8升,每两年发给每人一件棉衣^⑨。

1922年,补助对象的定员有所增加:恤嫠320人、赡老和残疾共320人、矜孤50人,但每月发放的金额与1912年相同。同年另设“孤贫”项目,向100人每月发放0.5元,同仁辅元堂1922年用于生活补助的支出共计4569.5元^④。而这十年间物价的变动情况则是:1912年一石粳米的价格是7.94元,1922年则上升为11.18元。如果以此为基准,那么生活补助在十年内减少了三成^⑤。在当时的上海,0.5元最多只意味着一天的工资收入,对于被补助者而言,聊胜于无而已^⑥。

同仁辅元堂负担了绝大部分的济贫工作,仅次于它的是仁济善堂^⑦。对贫困人群提供生活补助起源于清代,在民国时代因为城市规模的扩大和物价的上涨,使其原来拥有的社会意义缩小了。

施衣米 上海夏热而冬寒。为了帮助穷人度过严冬,慈善团体每每在季节变换之际开展救济工作,冬季救济工作的中心是施衣米。表2-3是由上海社会局调查的1928~1929年冬施米、施衣的实绩。例如盛德善社在这个冬天共募集到4483元的施米捐^⑧。用这笔钱购买了粳米390石,平均每石11.455元。盛德善社共印制了二升米票19500张分发给贫民。持有米票的人凭票于1929年1月21日至2月24日间前往位于南市民国路永安街的盛德善社,便可换取二升米。各慈善团体往往像中国普济会那样,指定某些米店充当施米所。1929年的春节是2月10日,各慈善团体都赶在春节前施米,各施米所的门前排起了长队。在2月24日的期限过后,盛德善社仍未兑现的米票约为650张,只占总数的3.3%。盛德善社为这次施米共支出4511.66元,超出预算部分由日常经费中划拨。

表2-3显示,1928年末至1929年初的那个冬天,共有20家团体施米,共发放一升米票70157张,二升米票90724张等,合米2751.55石。因过期而失效的一升米票有2739张,二升票有7290张,九成以上的米票都被兑换了。可见这些举措深受贫民的欢迎^⑨。如此规模的济贫事业对于拥有三百万人口的上海来说,其社会意义究竟如何呢?

1929年3月至12月间,上海各米行的销售总量为3085057石^⑩。以此推算,当年的销售总量约为360万石,每人每年能够吃到一石多米。施米在冬季的两个月中进行,这期间上海全市米的销售量约为60万石,施米2750余石,约占0.5%。可以让一万人吃上两个月。被施米的贫民不可能在两个月中只食用被施的米,因而慈善团体的施米活动能够拯救数万贫民。

第二章 慈善事业

表 2-3 1928 年~1929 年冬季救济事业一览

团体名称	同仁辅元堂	善社	联益善会	济心会	闸北慈善团	位中善堂	盛德善社
一升票发行数	7 100(258)				8 000		
二升票发行数	12 259(197) 他	5 000	460(160)	2 500(45)	1 000	4 200(200)	19 500(650)
施米地点	市内六处	城内本社	闸北本会	城内米号	闸北二处	南市本堂	城内本社
施米期间	1. 25~2. 9	1. 11~4. 9	1. 11~2. 24	1. 11~3. 10	2. 8~2. 9	1. 20~3. 10	1. 21~2. 24
施米费收入	305 元 5 石	1 095 元	捐款无指定	545 元 12 石	施粥余米 123 石	545 元 12 石	4 483 元
施米费支出	4 459. 95 元	1 090 元	70. 2 元	575 元	858 元	837 元	4 511. 66 元
施衣实数	1 660 件	200 套	272 件	280 件	20 件	418 件	570 套
新 旧	新 1 288 旧 372	新	新 192 旧 80	旧	新	新	新
施衣期间	12. 20~2. 9	12. 1~2. 9	1. 11~2. 24	冬赈期内	1. 2~1. 29		11. 12~3. 10
施衣费收入	16. 6 元	460 元	上年余存 棉衣	上年余存 棉衣	均系他人 捐助	500 元	1 290 元
施衣费支出	1 012. 8 元	460 元				391 元	1 306. 3 元

团体名称	联义善会	广益善堂	沪南慈善会	惠然轩	复善堂	至圣善院	仁济善堂
一升票发行数	10 542(300)	11 500(700)	9 100(430)	2 200(208)			10 411(311)
二升票发行数	6 125(250)		10 295(780)	19 660 (1 596)	2 360 (142)他	500	
施米地点	闸北南市 会所	天后宫桥 本会	上海中学 操场	公共租界 本轩	南市米号	闸北本院	共同租界 本堂
施米期间	1. 11~3. 10	1. 30~3. 1	1. 11~2. 24	1. 11~3. 10	1. 11~1. 23	1. 11~2. 9	1. 11~3. 9
施米费收入	在施衣捐内	1 441 元	2 940 元	3 969. 2 元	605 元	无一定款项	645. 6 元
施米费支出	2 845 元	1 219. 78 元	3 536. 277 元	4 364. 6 元	609. 8 元	116 元	1 161. 5 元
施衣实数	16 072 件	356 件	452 件	1 800 套	40 件	200 套	694 件
新旧	新	新 306 旧 50	新	新	新	新	新
施衣期间	1. 11~ 3. 10	12. 20~ 4. 10	11. 12~ 长期	12. 12~ 3. 10	1. 20~ 1. 30	12. 12~ 2. 9	11. 26~ 2. 24
施衣费收入	17 074. 8 元	由米捐内 拨给	由冬赈捐 内拨	3 750 元	由董事 施发	无一定 款项	461 元
施衣费支出	15 470 元	113 元	408. 75 元	3 882 元		300 元	575 元

团体名称	中国普济会	中国崇文会	保息善局	浦滨公益会	思济堂	同仁保安堂
一升票发行数			5 940(289)		5 100(75)	3 000(168)
二升票发行数	1 450	6 700		十斤票 112		3 525(781)
施米地点	南市米行	租界城内米号	城内本局	殷行区本会	城内本堂	南京路本堂
施米期间	1. 20~2. 4	1. 20~2. 8	1. 30~3. 10	2. 1~2. 8	1. 30~3. 10	2. 4~3. 6
施米费收入	319 元	1 720 元 4 石	1 146. 41 元 5 石	7 石	657 元	282 元 5 斗
施米费支出	319 元	1 353 元	702 元		66. 4 元	1 440 元

团体名称	中国普济会	中国崇文会	保息善局	觉园净业社	惜米公所	吴淞积德善堂
施衣实数	360 件	580 件	253 件	440 件	90 件	80 件
新 旧	新	新	旧	新	新 60 旧 30	新
施衣期间	12. 12~2. 9	1. 11~2. 8	12. 26~2. 9		11. ~1.	1. 11~3. 10
施衣费收入	474 元	无	114 元			114 元
施衣费支出	474 元	100 元	80 元			80 元

根据《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308 页附表制作

“一升(二升)票发行数”中的“7 100(258)”,表示在已经发行的 7 100 枚票中,有 258 枚没有兑换成米

“施米费收入”中的“…元”与“…石”分别表示捐赠金钱和米

“施米(施衣)期间”中的“12. 20~2. 9”指从 1928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至 1929 年 2 月 9 日

再来看看施衣的情况。上海的冬天,有时气温会降至零下,没有棉衣无论如何是不行的。表 2-3 中的 20 家团体,在 1928 年冬天共施衣 33 542 件。扣除向其他灾区送去的部分^⑤,共向上海地区贫民施舍棉衣 28 102 件。其中既有单件的,也有成套棉衣裤,可以让 2 万人穿上冬装。用作施舍的棉衣的价格,一套新品从 2 元左右到 3.6 元,旧衣则是 0.9 元至 0.98 元^⑥。当时拿不出买旧棉衣的 0.9 元的贫民并不在少数,在拥有三百万人口的上海,向两万人施舍棉衣,无论是在人道上,还是在维持治安上,意义都是很大的。

上述慈善活动的规模原则上控制在捐赠款的范围内,如果有欠捐,既有像盛德善社那样,从日常经费中予以弥补的,也有像联义善会和至圣善院那样,由董事出资进行弥补^⑦。筹集捐款是董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担任慈善团体的工作,本来就是既费时间又费金钱。

施粥 慈善团体向无力自炊的流民施粥。1928 年岁末至 1929 年初,

上海的南北华界都开了粥厂。同仁辅元堂设在南市陆家浜的粥厂从12月27日开设,至2月24日结束,施粥厂发放了3 117张施粥券,平均每天向2 920人施粥。在施粥期间共用米292石,费用由上海慈善团支出。闸北的施粥厂由闸北慈善团开设在太阳庙,时间从1929年1月11日到2月8日。闸北的施粥厂没有发放施粥券,平均每天向3 000人施粥。费用除了市政府补助的1 000元之外,还有市民捐助的915元和83石米。除了将市民捐赠的米用于施粥外,闸北慈善团另购米150石备用。施粥期结束后米尚有余,闸北慈善团便将余米施舍给了贫民^{⑤7}。

(3) 医疗、卫生

施医药 夏天的酷热容易使人犯病^{⑤8},慈善团体便进行免费诊疗(施医药)。有许多慈善团体将夏季的施医药和冬季的施米作为年间的主要活动。据上海市社会局的调查,1929年夏季(6~8月)实施施医药活动的慈善团体和医院共23家,诊疗人数共233 213人,平均每天2 582人。其中广益善堂请14位中医在三个月内为26 135人实施了免费诊疗,同仁辅元堂请三位中医和一位西医在四个月内向13 576人实施了免费诊疗。另外还开设了慈善医院,12家医院在同期的入院患者共计4 573人,其中346人死亡,4 227人治愈^{⑤9}。

但是,除了夏天之外,其他季节也会有人得病。有些慈善团体开设了整年的诊疗所,沪南慈善会于1920年开始在夏季实行施医药活动,但到1934年,它已成了常年开设的诊疗所。

这类诊疗所在市内有许多。例如普善山庄在1925年的施医药活动共计中医5 612起,西医49 834起。仁济善堂在1927年施医共134 000起。新普育堂除了在南市陆家浜的收养设施外,还拥有杨树浦圣心医院和南市时疫医院,在市内和郊外还开设了7家诊所。年间施医药的对象超过50万人^{⑥0}。

除去慈善团体附设的诊疗所,上海各医院均为贫民施医药。根据上海市社会局的统计,1927年全市的免费诊疗共有595 752起,支付的药价共89 686元^{⑥1}。结合各慈善团体的实绩以及成立不久的上海市政府调查能力的局限,这个数字很可能过小了,而且还不包括教会医院(比如仁济医院等)在内。如果将教会医院的数字计算在内的话,上海医疗奉献活动的规模应该更大。对于三百万人口的城市来说,每年超过数十万起的免费诊疗的社会意义是无法低估的。民国时期的上海,穷人患了病未必不能看病,这种方式向居民提供了最低限度的医疗保障。

医院 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医疗、卫生活动,除了传统善举中的施医药

之外,还包括由外国人带来的西式医院进行的活动。属于基督教新教教会的仁济医院开设于1846年,它后来成为上海医疗水平最高的大医院之一,但一直对穷人进行医疗。对穷人实施免费诊疗或者减价诊疗的基督教新教教会医院还有同仁医院、西门妇孺医院、广仁医院、伯特利妇孺医院、上海疗养卫生院分院等。由天主教教会经营的广慈医院,在500张床位中将300张留给了贫民,这300张床位一直是满员的^②。

清末上海由教会经营的西式医院,无论在住院设备还是医术上,都超出了中国式的诊所,中国的地方精英也终于开始自办西式医院,打破了西方人的垄断。上海地方自治的领袖李平书于1904年投巨资设立上海医院,并附设女子医学堂,李平书亲自执教。上海医院并用中医和西医,后于1916年改为公立(县立)医院^③,经费由公费予以补助,但实际经营仍由民间主持。1910年爆发的瘟疫流行促成了中国公立医院的建立,它是最早由华人设立和经营的传染病医院^④。此后,华人相继设立了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市分会医院、广益中医院、沪南神州医院、上海劳工医院等,这些医院都对贫民实施免费或者减价诊疗。

1910年瘟疫流行之后,上海于1919年、1920年还爆发了霍乱流行,时常被传染病所困扰。作为1919年霍乱流行的对策,南市时疫医院得以设立。在夏季施医药的医院中有几家称为临时时疫医院的^⑤,这是为了对付夏季传染病而特设的。慈善山庄于1924年、联益善会于1927年都在夏季临时开设了时疫医院,在当时的报纸上均有记载^⑥。对于人口密集的大城市来说,传染病对社会各阶层都造成了很大的威胁,作为对策,只有将病人(无论贫富)送至适当的医疗设施中接受诊疗。上海城市社会在医疗保障上进行努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从公众卫生的角度考虑,必须保障对贫民的医疗。

施种牛痘 作为传染病的对策之一,明末以来的善举中就包括免费种痘(施种牛痘)的内容。根据1930年的统计,上海华界的死亡人口中死于天花的占3.74%,可见天花是民国时代一种可怕的病症^⑦。各慈善团体和医院都积极地为贫民免费种牛痘。1868年设立的黄氏施种牛痘所在民国时代仍继续活动。联益善会刊登广告:“启者,本会近来收埋孩尸,其中患天花身亡者实居多数,(中略)本会为保全赤子生命,用特登报警告,速至胡家桥香烟桥路本会西医院种痘,概不取费。”该会于1924年共实施接种3207起,沪南慈善会于1934年也实施接种753起^⑧。

民国时代的上海,民间慈善团体在医疗、卫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 育婴

经营育婴堂,是清代中国地方社会倾注极大精力的一项善举。民国时代的上海,除了清代已有的上海育婴堂、仁济育婴堂之外,还设立了江平育婴堂、新普育堂、闸北慈善团育婴堂等,天主教会的徐家汇圣母育婴堂也从事收养弃婴的活动。徐家汇圣母育婴堂收养了大量的弃婴,但婴儿的死亡率也非常高。1936年它收养的弃婴人数为3320人,但1933年婴儿的存活率不到4.3%^⑧。其他五家由中国人设立的育婴堂在1926~1928年间收养的弃婴的人数,如表2-4所示,平均每年收养约2000人。作为当时男尊女卑社会观念的反映,弃婴中女孩占压倒多数。1930年上海的人口约为314万,其中约170万住在华界。当年华界的出生人数为18921人^⑨,以此推算,上海一年大约有35000名婴儿出生。如果其中一半为女婴的话,女婴人数约为17500人。这只是在统计中能够反映的婴儿的人数,而实际上,上海应该有更多的婴儿出生,并被遗弃^⑩。死亡的弃婴由普善山庄等掩埋,侥幸存活的则由育婴堂加以收养。五家育婴堂收养的女弃婴,相当于当时统计数字中反映的上海女婴出生人数的一成左右。

表2-4 育婴堂收养婴儿数

育婴堂名	性别	1926	1927	1928
上海育婴堂	男	48	43	55
	女	277	202	243
	计	325	245	298
仁济育婴堂	男	67	53	56
	女	911	70	804
	计	978	823	860
江平育婴堂	男	26	32	24
	女	136	172	138
	计	162	204	162
新普育堂	男	9	13	8
	女	417	449	307
	计	426	462	315
闸北慈善团	男	1	2	8
	女	188	207	246
	计	192	209	254
合计	男	154	143	151
	女	1929	1800	1738
	计	2083	1943	1889

(单位:人)

根据《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18年)》第284~286页制作

表2-5反映了孩子们被收养之后的命运。命运通常对女孩更为残酷:大约有四分之一的男孩,以及半数的女孩在三四年内死去。而度过了这场生死劫难之后,几乎所有的男孩,以及50%~60%的女孩都会有人领养(参照表2-5“领养率”^②),尽管仍有许多婴儿在育婴堂中死去,但确有相当数量的小生命得到了拯救。

表2-5 育婴堂婴儿死亡率、领养率

年代	性别	收养	死亡(%)	实生	领养(%)
1926	男	154	41(26.6)	113	105(92.9)
	女	1929	1034(53.6)	895	487(54.4)
1927	男	143	41(28.7)	102	90(88.2)
	女	1800	928(51.6)	872	523(60.0)
1928	男	151	40(26.5)	111	110(99.1)
	女	1738	781(44.9)	957	637(66.6)

(单位:人)

根据《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18年)》第285~287页制作

死亡率是指被收养的婴儿中死亡的比例,领养率是指存活的婴儿中被领养的比例

(5) 收养丧失劳动力者

在清代中国,各地都设立了普济堂收养贫穷的孤老以及病人。那么民国时代的上海,收养老人、残疾人、慢性病患者(包括精神病患者)等丧失劳动力者的设施又是如何呢?表2-6是根据上海市社会局1929年10月~12月间的调查制作的,反映了育婴堂之外各收容设施所收容的人数(并不包括所有的收容设施)。民国时代,上海除了1913年设立的新普育堂之外,1919年在闸北还创立了上海残疾人院。1928年12月末,上海残疾人院收容了203名男性残疾患者。上海北部大场乡的惠生社共收容了24名男性残疾流民。此外,上海慈善团辖下的同仁保安堂改组成保安养老所,收容了75位男性孤老。其他的养老院还有:事务所设在北四川路、收容所设在郊外南翔镇、由中国人经营的安老院,以及由天主教会管理、位于南市的安老院(收容男女各150名)。从整体上说,这些收容设施收养的人数并不多。

表 2-6 各慈善团体收容人数(1929年10月~12月)

团体名	性别	留养人数	领出人数 (%)	死亡人数 (%)	逃亡人数 (%)	在住人数
新普育堂 (除育婴院)	男	1 431	504(28.3)	203(14.2)		724
	女	543	102(20.3)	63(12.6)		378
闸北慈善团	男	110	6(5.5)			104
	女	100	12(12.0)	3(3.0)		85
保安养老所	男	83		4(4.8)	4(4.8)	75
大场惠生社	男	24				24
上海残疾院	男	231	2(0.9)	13(5.6)	13(5.6)	203
妇女教养所	男	43	4(9.3)			39
	女	143	7(4.9)			136
淞沪教养院	男	995	276(27.7)	50(5.0)	45(4.5)	624
游民习勤所	男	486	35(7.2)	5(1.3)	4(0.8)	442
普益习芸所	男	114				114
沪北栖流公所	男	318	146(45.9)	22(6.9)	1(0.3)	149
中国救济 妇孺总会	男	215	52(24.4)	5(2.3)	6(2.8)	152
	女	372	49(13.2)	11(3.0)		312
上海孤儿院	男	288	4(1.4)			284
	女	64				64
联义善会	男	38				38
合 计	男	4 376	1 029(23.5)	302(6.9)	73(1.7)	2 972
	女	1 222	170(13.9)	77(6.3)	0(0.0)	975
	计	5 598	1 199(21.4)	379(6.8)	73(1.3)	3 947

根据《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18年)》第295~296页制作

根据上海市社会局于1929年10月~12月实施的调查

“留养”的人数包括1929年10月初开始实施调查时的收容者,以及10~12月间新收容的人员。因此,根据“留养”-“领出”-“死亡”-“逃亡”=“在住”计算出12月末时的收容者人数(“在住人数”)

(6) 收容教化贫民、游民、妓女、孤儿等

男性的收容教化设施——普益习艺所、游民习勤所等 民国初年开设

的贫民习艺所、新普育堂等,不仅是收养设施,还是收容和教化街边乞丐等的教化设施。此后,越来越多的人为了衣食和工作而流入上海,他们自然不可能全都如愿以偿。在劳动力经常过剩的都市内部,生存竞争的失败者是不不断产生的。上海需要这样的设施:收容在城市中没有落脚之处的人,培养他们自立的能力。慈善团体在这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1922年末,由于各地灾民流入上海引起地方骚动,上海主要慈善团体的代表三十余人会谈商议设立游民工厂,收容这些人^③。其后于1925年12月,经“华界租界绅商各界”发起创议,原为残疾人收养设施的上海残疾人院经过扩充,改建为收容乞丐、游民的淞沪残疾乞丐游民教养院。该院向收容的游民传授工艺,谋求减轻人民的疾苦,维护社会的安宁。1926年末,淞沪教养院从上海残疾人院分离出来,开始专门收容游民^④。

1923年下半年开始,南市慈善团体与上海县警察的有关人员经过筹备,最终于1927年在西南部的漕河泾监狱旁设立了乞丐习艺所,后改称游民习勤所。它作为上海慈善团统辖下的组织,于1929年6月开始收容游民和乞丐。到1931年6月为止,该所共收容了1347人,其中763人后来出所,74人死亡;1931年6月时的在所人数为510人。收容者中的50.5%由上海市公安局、28%是由习勤所的董事作为保证人送来的。被收容者在所一年以上,掌握了某种职业技艺,有了生活自立能力,对以前的生活确有悔改,并保证不再成为乞丐和游民,便可离开收容所,这样离所的人员达到356人^⑤。

游民对策对于维持上海的治安来说,一直是个紧急的课题,当局有时采取的方法极为过火。例如,1928年10月8日~9日,连日来租界的街道上充斥了游民,给治安带来的影响极大,淞沪教养院便与租界警察采取联合行动,就地收容了约300名游民。几天后,报纸上刊登了被收容的游民的姓名、年龄、籍贯等,如果有可靠的保证人前来,这些人便可被保释,当然在被保释前要保证不再行乞^⑥,这简直是一次捕捉乞丐的行动。为了维护都市社会的治安,上海的慈善团体与警察当局共同行动,收容游民。

表2-6显示,1929年末游民习勤所收容486人,淞沪教养院收容995人,沪北栖流公所收容318人,收容人数众多,这些游民收容教化设施均以男性为对象。

女性的收养教化设施——济良所、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等 民国初年对慈善事业的重组过程中,曾计划将收养节妇的清节堂改为妇女工艺院,但没

有实现。清节堂在民国成立之后仍然继续收养节妇^⑦。不过在近代上海,也出现了与收养节妇不同的女性收容设施。

济良所(Door of Hope)是由美国传教妇女于1896年设立、专门救济妓女的设施。它向被收容的女性传授读写和工艺能力,希望结婚的则设法安排成婚^⑧。这家以基督教人道主义精神为理念的收容所,以收容、救济、矫正“堕落女性”为使命,救济以宣扬传统儒家道德作为使命之一的传统善举中并不救济的女性^⑨。具有与传统善举不同的理念和内容,这类慈善团体最初均由外国人经营,但进入20世纪后,许多中国人也参加进来。例如创立于1913年的中国妇孺救济总会,是由徐乾麟、赵晋卿两位上海实业家(均为担任过总商会会董的实业界名人^⑩)针对当时多发的诱拐妇女儿童现象,为了搭救这些人而设立的。该会保护被诱拐的女性以及不堪忍受夫家虐待而出逃的女性,安排她们回家,或者由该会经营的江湾留养院予以收养,使其掌握一门足以自食其力的手艺;或者帮助她们另觅对象成婚^⑪。表2-6显示,1929年末,该会共收养妇女、女孩372人,男孩215人。闸北慈善团也设立了妇孺寄养所,保护被诱拐、被虐待的女性和儿童。此外,著名华人基督教徒刘王杰明等人为主体的妇女节制会于1923年设立了妇孺教养院,收容和教育女乞丐等女性游民^⑫。

孤儿院 上海孤儿院、上海贫儿院、广慈苦儿院等收养、教育贫民子弟的设施,相继设立于20世纪初叶。

上海孤儿院由李平书、王一亭等于1906年创立于县城内,1911年迁至上海南郊的龙华。龙华总院收养6~20岁的男女孤儿,让他们在附属的小学校中学习,还传授纺织、木工、藤工、裁缝、制绣等工艺。截至1917年,龙华总院共收养孤儿男185人,女69人;设在城内原址的工艺所收养男童30人;周浦镇的幼稚所收养男童21人,共计305人。其中,已经出院的33人(死亡2人,回家3人),多数均已就业,有三人进入中学和大学深造。这些被收养的孤儿中,有些是失去双亲或因为家贫而被人介绍进来的;有些是由会审公廨或上海县衙门送来的;也有从新普育堂送来的^⑬。1929年末,孤儿院中共有被收养者348人(参照表2-6)。

上海贫儿院由著名的航运资本家曾铸发起、盛宣怀捐赠土地、建于县城西南的斜桥,从1909年起收养儿童。该院也附设小学,儿童毕业后则向其传授工艺技能。1922年在院共计162人,年龄从6岁到23岁,男149人,女13人。其中的20名男童是前年河南大旱的受灾者,

是经由河南临章县县长保证后,将他们送来的。被收养的儿童中,有被送往上海的各家工厂和上海孤儿院的工艺所见习工艺的,有被送往苏州的昆剧传习所学戏的,也有被送往苏州省立医院学习护理的。1914年至1922年间有男童101人、女童5人离院(其中男女各一人死亡),另有7位女童成年后出嫁^④。1928年该院的负责人是作为实业界领袖而名震一时的虞洽卿。

广慈苦儿院是由曾任江苏省水警第一区区长的沈葆义(沈梦莲)为了收容、教育贫苦儿童,于1917年在上海近郊的闵行镇开设的。1932年该院共收容儿童190人(其中男童178人,女童12人),拥有宿舍、小学、实习用农场等设备,并已经将186人送向社会^⑤。

联义善会经营的抚儿院收养了38人,闸北慈善团也经营着惠儿院。

此外,天主教传教士们创立了土山湾孤儿院。从1850年开始,传教士们开始收容孤儿的活动,并于1864年在徐家汇附近的土山湾设立了孤儿院。直至20世纪40年代,这家孤儿院收容了众多的孤儿,在它附近还有长大后的孤儿们居住的教徒村,位于徐家汇圣母院育婴堂的旁边^⑥。

综上所述,民国时代的上海都市社会对于贫民、游民、妓女、孤儿等的收容教化设施,倾注了大量的费用和精力。

(7) 义校

在民国时代的上海,有许多慈善团体都组织经办教育贫民子弟的义务学校——义校。“因本市南北市贫儿失学者甚多”,上海慈善团于1919年9月开始在市内三处地点开设义校,每处的定员为60人。其中一所由慈善团所属同仁保安堂于1906年设立的和安小学校改建而成。截至1928年,三校的学生增至700余人^⑦。沪南慈善会于1922年开办的义校最初有学生84人,到1934年扩充至500余人。该会为了办好义校,将它的经费与其他活动项目分开,单设会计科目^⑧。创立于1917年的联益善会,最迟也于1921年8月开设了义校,至1924年共有4个学年约78名学生在其中学习^⑨。以上义校均为小学。根据上海市社会局1927年进行的极不完整的调查,当时作为慈善事业经办的义校有25所,学生4677人^⑩。而上海全市(包括市郊)1927年度共有公立小学47所,学生14180人。经过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的努力,1929年度公立小学达到179所,学生人数增加到30519人,但这些仅占全市804所小学111687名学生的20%左右,私立学校在初

等教育中占有压倒优势^⑧。

20年代的上海,除了教育界人士之外,各路商界联合会等商人团体、四明公所等同乡团体、包括中共党员组织的工人夜校等在内,都在办义校,教育是地方社会热心的领域。在租界的华人参政运动中,华人强烈要求工部局增加教育预算中华人所占的份额^⑨。慈善团体积极参与教育领域,承担了上海的部分初等教育。

(8) 放生、惜字

放生、惜字(收集、使用写有文字的纸片)是传统善举中的内容,直至民国时期,放生局(成立于1874年)、同愿留心惜字会(成立于1895年)仍在进行这类活动。从事这些活动的团体不多,活动规模也不大。这些团体在民国时代虽然没有消失,但却在不断衰退。

(9) 救济灾害

慈善团体除了办理都市社会一些普通的慈善事业之外,当发生灾害时,也积极投身到救济活动中去。民国时代,战乱、洪水等天灾人祸不断。慈善事业在救灾方面也倾注了极大的精力。救灾活动包括两方面:一、当上海近郊发生战乱时,参与维持治安、秩序等地方工作。二、为远方发生的灾祸募集捐款,派遣救援团。中国济生会、华洋义振会主要从事这项工作,其他慈善团体在发生灾祸之际也投入到救济活动中去^⑩。

国际慈善组织在上海也有分部。其中包括国际红十字会的分部中国红十字会总办事处、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市分会及其所经营的医院。此外,中华麻风救济会、华洋义振会也在国内活动,同时接受国外的援助。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和慈善事业,呈现出多方位的发展趋势。

b. 都市发展与慈善团体多方位的发展

我们从慈善团体中为数最多、与传统善举有关的团体在市内的位置和发展方向来分析民国时期上海慈善事业的特征。

在此将上海市街划分为南市华界[A]、租界中心部[B1]、租界北部以及西部[B2]、闸北华界[C],以及上海近郊[D]。在上述地区里都有哪些慈善团体呢?(参照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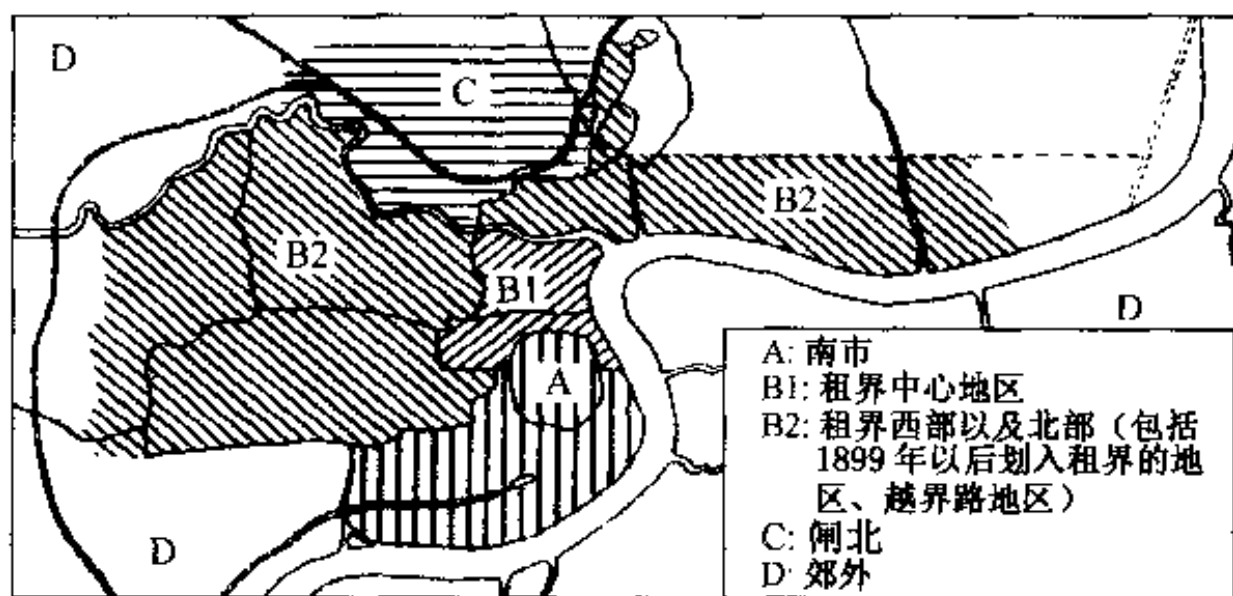


图 2-1 上海市街各地区

在上海县城以及周边的南市[A]地区,仍存在着若干家清代以来的善堂。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日后归上海慈善团统辖的同仁辅元堂,它的活动范围广泛:恤嫠赡老、冬季施衣米、施粥、收容和掩埋路上和水中的死尸、施材、义校经营等^④。同样由上海慈善团统辖的育婴堂、清节堂也在南市城内,新普育堂、普益习艺所则位于城外南方。此外,一些设立于19世纪下半叶的善堂在民国成立后仍然继续活动,包括复善堂、保息局、黄氏牛痘所、放生局、位中善堂、同原留心惜字会等。成立于20世纪初叶的同义善会、思济堂、惜米公所,以及民国后成立的普济善会、沪南慈善会等也进行施棺、施衣米、施医药等活动。进行类似慈善活动的还有济心会、盛德善社、一善社、义济善材会、存善堂储材会、崇文会等,这些团体的名字都没有出现在《上海县志》(同治十一年版)、《上海县续志》(民国7年出版)中,而是在20年代下半叶的调查中崭露头角,所以应该成立于民国建立之后。南市众多的慈善团体,其中既有成立于清代的,也有成立于民国的,它们主要的活动内容就是对贫民进行各种救济活动。

活动在上海市中心、苏州河以南的由公共租界、法租界构成的租界区[B1]内的慈善团体,当首推仁济善堂。仁济善堂历史悠久,前身是设立于1880年的放生惜字会,从清末起即以设备完善而著名,进入民国之后依然活跃。它在1927年的活动业绩如下:施医134 000起,施内科药121 000件、外科24 000件,施材670具,恤嫠200户,招收义校学生230名。在云南路总部之外的大沽路上还设有它经营的仁济育婴堂,收养了60名弃婴,并为此雇佣了30名乳母,还在附近的家庭寄养了70名弃婴^⑤。此外,上海

慈善团统辖下的同仁保安堂、同仁辅元分堂也是施行善举的团体,于19世纪60年代便设立起来了。但是,就与本地区华人人口的比例来看,本地区慈善团体的设立情况不如南市,民国后成立的也基本未见。

位于苏州河与黄浦江交汇点北侧的旧美国租界(后划入公共租界)、东侧杨树浦地区的北部租界,以及1899年以后编入租界的西部租界属于[B2]地区。旧美国租界内有1888年设立的广益善堂和1891年左右设立的元济善堂。元济善堂设在多为广东人居住的虹口区,由广东人经营,但救助对象则不局限于广东人^⑤。此外,贸易仓库业从业人员于1922年设立了栈业公义会,向社会施材,作为“劳动界创办慈善之光荣”而备受瞩目^⑥。在工厂和工人居住区聚集的杨树浦,有成立于1916年的至圣善院和新成立的集义善会、博济善会。成立于1917年的联益善会位于租界和北面华界交界处的引翔镇,主要救济工人居住区的贫民。在引翔镇开展活动的还有设立于1847年的引翔乡厚仁堂。在上海西郊新兴的工业地带曹家渡,有成立于1927年的曹家渡永义善堂施材会进行施材等活动。

租界北部的闸北华界[C]是20世纪初开始城市化的地区。居住有大批从上海北部流入的移民,其中贫民较多。闸北地区主要有成立于1907年的联义善会和成立于1912年的闸北慈善团。成立于1914年的普善山庄,除了进行大规模的掩埋活动之外,还举行施衣米等救贫活动。此地区的许多慈善团体都是进入20世纪之后新成立的。

上海近郊的市镇[D]上也有许多传统善举性质的慈善团体。黄浦江对岸浦东的高行乡,有设立于清嘉庆年间的善堂——清晖阁。之后,上海著名的谷物商人、地方自治领导人之一叶惠钧等于1923年将其改组成浦东同仁慈善会,广泛进行施医药、施衣米、施材、掩埋、义校经营、施种诊疗等活动。这个例子反映了在地方精英人士的领导下,旧式善堂得到了改造,近郊市镇的慈善事业在与上海市区的联系中取得了新的活力^⑦。除这些历史悠久的慈善团体,在浦东高桥乡,还活跃着于1919年成立的浦东高桥乡慈善会^⑧。上海市郊有着从洋泾区同善施材会到恒裕堂等为数众多的慈善团体(见表2-2),救济着本地区贫民。未收在表2-2中的郊区慈善团体为数众多,民国时代上海郊区的慈善事业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

综上所述,具有传统善举性质的、对贫民进行各项救济事业的慈善团体成立于何时、何地,也反映了上海都市形成的过程。历史比较悠久的慈善团

体集中于南市城内和租界中心地区,后设立的则分布于闸北、杨树浦、南市城外等城市的边缘地带。这些边缘地带日后也逐渐城市化,而且由于工部局在租界中心地区驱赶贫民,许多人移居到此^⑩。这类地区在上海的各类地区中最需要救贫事业的帮助,而上海慈善事业有能力根据需要在这类地区设立新的慈善团体。

表 2-2 中还收录了不少类似从觉园佛教净业社慈善部到上海理教联合会等由宗教团体经营的团体。它们的活动内容以施材、施衣米、施医药为主,相当于具有传统善举性质的慈善团体。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仍有这种类型的慈善团体设立^⑪。

许多这种类型的慈善团体首先从施材入手。表 2-2 显示,曹家渡永义善堂施材会、洋泾区同善施材会等新设立的慈善团体也冠有“施材会”的名称。如果顺利的话,这些团体的活动便从夏季的施医药、冬季的施衣米,逐步扩展到经办义校。例如,沪南慈善会最初是从 1919 年夏霍乱流行造成大量人员死亡时,由朱世烈等发起创立的施材会开始的,请上海慈善事业的大老、著名实业家、画家王一亭担任董事会会长。该会于 1921 年借款成立义校。1924 年设置办事处,终于发展成为经年施医药、施材、施衣米、施种牛痘、义校经营等活动的综合性慈善团体^⑫。表 2-2 显示,进行综合活动的慈善团体多进行施衣米、施医药、施材等救贫活动,许多团体还开设义校,而几乎没有团体搞放生、惜字等。在民国时代的都市社会中,具有传统善举性质的慈善团体,大都将重点放在济贫和普及初等教育上,与传统的善举内容有所差异。

当时社会对于慈善事业有如下的一些设想。1919 年,浦东的一位绅士邵某在逝世前捐出 600 亩田地作地方公益之用,有关方面决定将其用于兴办慈善事业。当时有两个设想:一、组织慈善会为消极救济;二、筹设贫民工厂作积极进行。所有的准备工作便围绕这两个设想展开了^⑬。1923 年,有人在报纸上发表评述,指出每年以救济贫民为目的而进行的施衣、施米、施材、施粥等活动,虽然积阴德,却不是彻底的治本方法。这些措施让贫困的游民有所保障,仅能活命,但对他们说不上有益,对社会甚至有害。对于慈善家来说,应将这些不彻底的、“治标”的慈善活动,转变为积极的、彻底的、“治本”的慈善活动。这样对社会经济或有所补,贫民不用向社会乞求也能改善处境。作者提出了具体的办法:一、设立贫民工厂,向贫民传授技术使其自立;二、使其开垦官有荒地,取得相应的生活费;三、讲究公共卫

生,使其清扫街道、修建道路、疏通沟渠以获取生活费;四、设立小范围的平民银行,或者降低当铺的利息,向贫民贷款,使其可作小本的营业;五、设立养育院习艺所,向贫民子女传授足以安身立命的技术;六、设立残疾孤老院,当这些人没有谋生能力的时候予以救济;七、设立贫民医院,使他们在患病时能够得到帮助;八、创建贫民义校,向他们传授社会常识,使其能够遵守社会秩序,或者提高谋生的能力^⑧。

施衣、施米、施材、施粥等属于消极的、治标的慈善事业,而如何使贫民自立则属于积极的、治本的慈善事业,两者对于社会来说都不可缺少,而后者更为重要。这种认识在民国时代的上海已经十分普遍。对于充斥于上海街头、无力自活的游民来说,设法使他们能够在近代都市中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教育他们的子女,使其不再成为游民,才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积极办法。正是这种地方社会共有的认识,才使投入巨资建立贫民、游民的收容教化设施成为可能。

综上所述,民国时代上海慈善团体和慈善事业具有以下两个要点:

一、内容和性格。有些慈善团体是作为地方自治事业的一部分而设立,还有一些由有志于此的非官方人士经办。上海在停办地方自治以后,都市社会的公共职能依靠民间运作得以实现。慈善团体是:(1)基于中国传统社会所提倡的善举;(2)具有西方基督教人道主义的背景;(3)也有的是为了解决都市社会的矛盾而设立的。在多姿多彩的慈善事业内容中,特别重要的有两项:1.缓和社会矛盾的济贫事业;2.维持都市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卫生的事业。前者的主要内容包括施材、施衣、施医药;后者主要是掩埋死尸、设立贫民医院、收容教化游民,还有基于长远观点的义校经营、教育孤儿等。

各种慈善团体和慈善事业并存于民国时代的上海,但是从整体上说,它们并没有构成一个新的体系。但是这样的共识业已达成:这些事业有利于“地方公益”,而且关系到解决都市社会矛盾的“治本”的事业最为重要。

二、量的方面。民国时期上海的民间慈善团体数量较清代增加,事业规模也不小。社会矛盾在持续扩大的都市社会中加剧,如何使过剩人口成为能够就业的劳动力,给予竞争中的失败者最低限度的救济,对于维护都市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是绝对必要的。相对于拥有三百万人口的上海来说,民间慈善团体进行的各项救贫活动,对孤儿、游民的教育、教化等,虽然并不能完全满足需要,但在缓和社会矛盾方面,其意义是非同寻常的。慈善团体从根本上支持了上海的近代化城市发展。

三、慈善团体的财政——公共性的支柱

民间慈善团体举办的慈善事业的规模足以支持上海的城市发展,那么这些团体的财政基础又如何呢?接着将对慈善团体的资产、活动资金来源等进行分析。

a. 慈善团体的资产——民间社会资本的蓄积及其都市性格

首先浏览一下慈善团体所拥有的资产的概况。房地产在慈善团体的资产中占据主要部分。首先,它是慈善团体进行活动的场所。其次,出租房地产所得的租金可以成为慈善团体的活动经费。表2-7是根据1930年上海市政府社会局为了有效利用慈善团体的资产,设立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对财产进行清理时的调查结果做成的,显示了慈善团体拥有房地产的情况。表中列举的28家慈善团体基本上包括了由中国人经办的主要团体,从中可以了解民间慈善团体不动产资产的概要^⑨。

表2-7 上海慈善团体拥有不动产一览

团体名称 (序号)	资产总额	件	土地价格	件	建筑物房 屋价格	件	现有收入	件	整理后 收入	件
上海慈善团(1)	8 783 767	257	7 644 807	253	1 138 960	74	442 931 6 828 石	105 104	697 825 6 818 石	136 104
新普育堂(8)	1 083 462	20	438 262	18	645 200	9	42 327	15	46 379	16
上海位中 善堂(16)	29 860	5	20 360	3	9 500	2	920	2	1 145	2
沪南慈善会 (23)	69 850	2	31 850	1	38 000	2	1 944	1	4 350	1
上海济 心会(24)	36 000	1	14 000	1	22 000	1				
盛德善社(25)	1 900	1	1 200	1	700	1			120	1
普济善会(22)	17 000	1	9 000	1	8 000	1				
上海复善堂 (12)	21 200	3	10 100	3	11 100	3	1 080	3	1 200	3
上海一善社 (26)	24 500	1	9 500	1	15 000	1				
同义善会(19)	63 960	1	43 960	1	20 000	1	4 500	1	5 516	1

第二章 慈善事业

(续表)

团体名称 (序号)	资产总额	件	土地价格	件	建筑物房 屋价格	件	现有收入	件	整理后 收入	件
惜米公所(21)	4 000	1	1 500	1	2 500	1	624	1	880	1
保息善局(13)	37 544	4	37 544	4					2 307	2
思济堂(20)	6 900	1	6 400	1	500	1			402	1
上海仁济堂 (30)	1 943 256	13	1 737 256	13	206 000	7	86 496	8	145 960	9
普善山庄(43)	96 852	68	63 052	68	31 800	4				
上海联益善会 (39)	2 338	1	2 338	1						
博济善会(38)	1 079	2	79	1	1 000	1				
上海广益善堂 (33)	202 793	10	121 943	10	80 850	7	19 284	9	22 900	9
救济妇孺总会 (100)	45 441	9	45 441	9			1 400	1	1 400	1
至圣善院(35)	33 028	3	17 028	3	16 000	1	11	2	11	2
闸北慈善团 (11)	101 646	21	60 146	17	41 500	5	4 027	5	5 831	7
上海联义善会 (40)	143 750	3	93 750	3	50 000	2	5 613	2	6 813	2
吴淞口救生局 (52)	12 042	2	10 542	2	1 500	1				
吴淞广义善堂 (50)	30 274	1	28 774	1	1 500	1	60	1	84	1
上海孤儿院 (105)	30 000	2	30 000	2	—	1				
引翔乡厚仁堂 (53)	1 212 193	78	1 199 193	75	13 000	16	3 912	40	34 343	43
浦滨公益会 (54)	6 426	44	5 426	44	1 000	1	28	1	28	1
上海残疾院 (103)	59 330	1	4 880	1	54 450	1	3 606	1	4 806	1
合计	14 100 391	556	11 690 331	539	2 410 060	145	618 763 6 828石	198 104	982 300 6 818石	240 104

(单位:元 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

根据《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上海市社会局编、1931年)制作“现有收入”以及“整理后收入”表示可从不动产中获得的租金,“石”表示租米

表 2-7 显示,慈善团体拥有大量的房地产^⑧。根据调查判明的 556 件房地产中各种土地资产(土地,房屋地基、田地、墓地等)539 件、建筑物(包括附带土地)145 幢、地产总值 11 690 331 元,建筑物总值 2 410 060 元;根据此次调查可以得知,上海慈善团体拥有的房地产总值为 14 100 391 元^⑨。

这些团体中占有大量房地产的,首推上海慈善团。上海慈善团接管了同仁辅元堂、清节堂、育婴堂、果育堂所有的田地、土地、房屋,收取租金并将其分配给属下的各团体^⑩,它的房地产总值 878 万元以上。仅次于上海慈善团的仁济善堂,拥有房地产 194 万余元;位居第三的引翔乡厚仁堂拥有房地产 121 余万元。上述团体的活动内容都具有传统善举的性质。新普育堂也拥有 1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民国时期的上海,投资数百万元便可以建造一座现代化的纺织厂,由此可以明白上述慈善团体拥有的资产确是规模巨大。这四家慈善团体拥有的资产约占表 2-7 的 28 家团体总资产的 92%,而不少小团体只拥有几处房地产,甚至只有自身使用的唯一一处。28 家团体中的 11 家没有用于出租的房地产,10 家团体只有 1~2 处用于出租的房地产^⑪。慈善团体所有的资产规模巨大,但不同团体间的占有情况却存在很大的差异。

民国 25 年(1936)出版的《上海县志》卷三“款产”项目中,将慈善团体的资产列为“慈善款产”,与学校拥有的“教育款产”等并列。它们比行政机构拥有的资产——“县款产”、“市乡款产”要多。《上海县志》卷二指出:“良以公款公产之实数,均为市乡汗血之资,不容丝毫滥费。”可以看出,慈善团体的资产是被列为地方社会公产的。在近代上海,通过慈善团体所有这种方式积累了许多社会资本,这些民间积累的社会资本被用于执行城市社会的公共职能^⑫。

慈善团体的房地产可以大致分为四类:(1) 房屋建筑,(2) 土地,(3) 田地,(4) 墓地^⑬。

(1) 房屋建筑(多数附带土地)共计 145 处,地皮价值 614 万余元,房屋价值 241 万余元,共计 855 万余元,占房地产总额的约六成,平均每件价格约 6 万余元。由于大多位于地价较高的上海市区,有 105 件得以出租。其中上海慈善团拥有 73 幢建筑物,60 件出租。(2) 土地 67 处。价格合计 211 万余元,28 处出租。(3) 田地 177 处。面积计 7 425 亩,价格 80 万余元。其中上海慈善团拥有 124 处,面积 7 074 亩,

表 2-8 上海慈善团体会计

团体名称(序号)	收 入						
	捐款收入	租金收入	息金收入	事业收入	公金收入	其他收入	本期不敷
* 上海慈善团(1)	57 745	124 966	2 745	20 636		8 467	419 301 (5 123)
* 新普育堂(8)	59 644	20 845		870		5 537	2 984
上海位中善堂(16)	7 582	409	30	2 224			666
* 沪南慈善会(23)	5 149	568	37			344	419
上海济心会(24)	2 544		12	658		250	
盛德善社(25)	10 406		12	221			
普济善会(22)	331			105			2 623
* 上海复善堂(12)	2 081	574	216	90		150	962
* 上海一善社(26)	5 074			835			
* 同义善会(19)	1 177	2 132	20	786		259	
* 惜米公所(21)	14	452					
* 保息善局(13)	2 787			74			113
* 思济堂(20)	2 058			325			124
仁济善堂(30)	3 015	43 217	324	7 258		1 448	
普善山庄(43)	21 076	20	244	2 055		5 323	7 467
上海联益善会(39)	2 460			75		7	
* 博济善会(38)	1 834		50	2 491		273	452
上海广益善堂(38)	1 897	10 251		3 508		10	3 008
救济妇孺总会(100)	30 728	1 400				146	
至圣善院(35)	3 297		68	3 027		409	
* 义济善材会(27)	5 089					446	
闸北慈善团(11)	1 232	1 315		1 358	6 500	14	1 145

第二章 慈善事业

(1930年7月1日~12月31日)

(单位:元 小数点以下四舍五人)

支 出							合 计
事务 经费	事业 经费	补助 经费	利息 支出	置产 经费	兑换 损益	本期 余剩	
7 686	133 576	35 216	42 945	414 168 (0)			633 591(219 423)
10 282	52 889	2 930	13 276	10 404			89 780
4 749	5 854	314					10 917
2 170	3 835	513					6 517
570	2 543	150				201	3 464
2 231	4 907	3 365				136	10 639
527	2 432	100					3 059
611	3 463						4 073
1 984	3 910					16	5,909
872	2 762	150	46	323		223	4 374
343	116					8	467
980	1 994						2 974
294	2 214						2 507
5 837	19 167	8 710	7 089	7 228		7 230	55 261
9 122	13 456	1 583	75	11 949			36 185
1 367	136					1 040	2 542
1 953	3 146						5 099
3 898	9 641	3 646	271	1 167	51		18 675
3 796	23 477		403	4 179	42	376	32 274
929	5 389	50		268	36	130	6 801
141	1 562			1 172		2 660	5 535
1 771	9 352	73	10	357			11 563

团体名称(序号)	收 入						
	捐款收入	租金收入	息金收入	事业收入	公金收入	其他收入	本期不敷
* 上海联义善会(40)	34 058	2 486	60	32 582		3 421	
公立上海医院(82)	4 935			25 877	11 500	2 595	
* 上海集义善会(37)	4 094			2 636		9	3 614
* 吴淞救生局(52)	1 061		243		1 000		94
* 吴淞广义善堂(50)	66	30	7			87	
上海孤儿院(105)	24 017	60	26	1 575		170	
* 引翔乡厚仁堂(53)	2 565		210				278
* 浦滨公益会(54)	32	20					161
合 计	298 046	208 744	4 304	109 265	19 000	29 366	443 442 (29 274)

表 2-9 各慈善团体收入种类表

(a)

团体名	慈善团 1922	同 1934	联益善会	上海残疾院	联义善会 1931
捐款收入	8 800	23 896	17 486	6 479	108 355
(常捐)	(7 263)	(10 462)	(2 193)	(3 970)	(14 515)
(特捐)	(1 537)	(13 434)	(15 293)	(2 509)	(93 840)
租金收入	98 559	308 986		2 226	6 426
(地租)	(7 403)	(66 526)			
(房租)	(63 790)	(203 748)			(6 403)
(田租)	(27 366)	(38 712)			(23)
息金收入	6 757	22 246	46	438	4 674
事业收入	24 035	25 068	393	4 782	43 558
其他收入	41 503	1 653	490		201 215
收入合计	179 654	381 849	18 414	13 926	364 229

第二章 慈善事业

(续表)

支 出							合 计
事务 经费	事业 经费	补助 经费	利息 支出	置产 经费	兑换 损益	本期 余剩	
9 742	44 447	4 621				13 797	72 607
	42 893		144			1 870	44 907
8 481	1 901						10 383
828	1 551			19			2 398
44	51					105	200
4 221	10 715		17			10 896	25 849
291	1 485	784		492			3 052
7	193			12			213
85 724	409 058	62 206	64 275	451 737 (37 569)	129	38 687	1 111 815 (697 647)

根据《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上海市社会局编、1931年)第32~37页制作
收入与支出合计不一致的部分,来源于原史料的“合计”
带*的部分请参照本文

(b)

团 体 名	联义善会 1932	广慈苦儿院	沪南慈善会	至圣善院	松江育婴堂
捐款收入	50 071	10 871	10 501	21 613	200
(常捐)	(11 613)	(8 764)	(2 266)	(445)	
(特捐)	(38 458)	(2 107)	(8 235)	(21 168)	(200)
租金收入	4 159	3 523(租息)	1 766	362	59 348
(地租)				(362)	
(房租)	(4 159)		(1 766)		(606)
(田租)					(58 742)
息金收入	6 105		105	364	1 121
事业收入	33 191	5 128	2 518		562

(续表)

团体名	联义善会 1932	广慈苦儿院	沪南慈善会	至圣善院	松江育婴堂
其他收入	18 016		1 822	1 957	8 129
收入合计	111 542	19 522	16 711	24 296	69 360

史料出处

上海慈善团 1922 年 《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 11 年)》

上海慈善团 1934 年 《上海慈善团中华民国 23 年决算表》

联益善会 1924 年 《上海联益善会甲子第七次报告征信录》

上海残疾院 1937 年 《上海残疾院报告册(民国 26 年~29 年)》

联义善会 1931 年 《上海联义善会征信录(民国 20~21 年)》

联义善会 1932 年 《上海联义善会征信录(民国 20~21 年)》

广慈苦儿院 1931 年 《广慈苦儿院第三期报告册》

沪南慈善会 1934 年 《沪南慈善会第十四届报告册》

至圣善院 1938 年 《上海至圣善院征信录(民国 27 年)》

松江育婴堂 1932 年 《旧松属三善堂二十一年度决算册》

(1) 行政机构拨款

表 2-8 显示,得到“公金收入”的有:公立上海医院、闸北慈善团、吴淞救生局。为了得到补助,公立上海医院早已改为县立,平均每月享有不到 2 000 元的补贴。民国前半期,闸北慈善团每月从闸北工巡捐局得到 1 300 元的资金补助,但是到 1926 年年底,便断绝了这项来源。闸北慈善团顿时陷入了困境。此后,国民党上海市政府于 1928 年 7 月决定恢复给予闸北慈善团每月 1 300 元的补助^①。对于闸北慈善团来说,它还有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捐款收入等,但是,数额最大、最稳定的收入来源还是行政机构的拨款。表 2-8 显示,能够享有这样待遇的团体并不多。此外,新普育堂(中国)公立医院分别从地方当局和江海关得到补助^②,而曾任江苏省水警第一区区长的沈葆义于 1917 年设立了广慈苦儿院,可能是凭着这种关系,他每年从省政府得到 3 000 元,并从江苏省水并第一区得到 581.7 元的“年捐”^③。

除了中国行政机构以外,租界行政当局也向慈善团体拨款。公共租界工部局每年向济良所(Door of Hope)补助 4 000 两(合 5 590 元),还向中国救济妇孺会江湾留养院(Anti-kidnapping Society's Home)提供补助,工部局还向私立医院提供补助,例如,补助仁济医院 5 000 两(合 6 990 元),同仁医院 5 000 两,广仁医院 1 000 两;法租界公董局向租界内的广慈医院提供补助,而公共租界的审判机构——会审公廨向沪北栖留所提供补助^④。

表 2-8 显示,“公金收入”共计 19 000 元,只占全部收入的 2.8%。除了表中的统计数字之外,中国政府、租界行政当局还提供了若干补助,可见地方行政机构对上海慈善事业的拨款比较有限。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事业基本上依靠民间资金进行运作。

(2) 租金收入——它的倾斜性与都市性格

慈善团体收入的两根支柱是房地产租金和捐款。

表 2-8 显示,30 家团体半年的租金收入即为 208 744 元,占全部收入的 29.9%。其中一半以上的 124 996 元归上海慈善团所有^①;仁济善堂的租金收入为 43 217 元,这两家慈善团体的租金收入都大大高于捐款所得,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而完全没有租金收入或者租金收入微乎其微的慈善团体在表 2-8 中也有很多。在 30 家团体中,租金收入高于捐款所得的只有 6 家:上海慈善团、同义善会、惜米公所、仁济善堂、广益善堂、闸北慈善团。租金在慈善团体的财务收入中是一项稳定的收入来源,但是拥有这样资产规模的慈善团体不多^②。

表 2-9 对几家慈善团体的租金收入进行了细分,分为房租、地租、田租。从 1922 年到 1934 年,在上海慈善团的租金收入中,地租从 7.5% 上升到 21.5%,房租从 64.7% 上升到 65.9%,田租则从 27.85% 下降到 12.55%。田产的重要性进一步降低,资产保有形态的都市性格进一步显现^③。占有房产比占有田产更容易获利,是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1934 年,作为产业维持费而支出的资金中地产为 21 155 元,房屋为 30 558 元,田产为 17 462 元^④,它们分别占各自租金收入的 31.8%、15.5%、45.1%。显然,地产比田产赚钱,房屋比地产更赚钱,因此用在房屋上的开支最多也是顺理成章的事。表 2-9 显示,房租在其他慈善团体租金收入的构成中也占据着主要部分。上海慈善团体租金收入的这种特征,与其他地方相比显得十分显著。松江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开埠前比上海更为繁荣,松江育婴堂是一座大规模的善堂,可上溯至清嘉庆年间^⑤。表 2-9 在末尾处列有松江育婴堂 1932 年的收入概况,租金占全部收入的 85.6%,其中 99% 为田租,这是农村型的结构,与上海的慈善团体有很大的差别。上海由于近代城市化飞速发展的结果,从房屋中获取较高的房租收入已是一种行情。因而慈善团体的房地产结构以及租金收入的结构都有着极为明显的都市特征。

(3) 捐款收入——城市居民的自发捐赠及其不稳定性

表 2-8 显示,30 家慈善团体半年的捐款收入是 298 046 元,占全部收

人的42.7%，是一宗最大的收入。对于没有什么资产因而租金收入不多的团体，它的比例更高。比如，捐款收入在位中善堂的全部收入中占69.4%，沪南慈善会则占到79%。这些慈善团体基本上依靠捐款维持活动。

捐款收入可分为定期的“常捐”和不定期的“特捐”，表2-9显示了若干家团体的捐款中“常捐”和“特捐”各自所占的比例，既有像广慈苦儿院那样常捐占多数的团体^②，也有特捐远远超出常捐的团体，如联益善会、联义善会、沪南慈善会、至圣善院。特捐是一次性的捐款，因此特捐占收入比重较高的慈善团体经常被收入的大起大落所困扰。沪南慈善会自1921年成立以来，14年间的捐款收入高至35000元，低至7500元，落差很大^③。慈善团体的财政如果依赖捐款收入，就难免不稳定，这就对它们的活动直接造成了影响。有人曾经这样叙述：“至经费一项，因慈善机关皆以捐款多寡为定，捐五万元作五万元善事，多捐多用，少捐少用……”^④。许多慈善团体都被这种情况困扰着^⑤。

各团体间捐款收入的情况也存在差异。上海慈善团的租金收入比较多，捐款收入的重要性相对比较低。1922年，它共得到常捐7263元，特捐1537元，共计8800元，占总收入的4.9%。1930年7月~12月，共得到捐款57745元，占同期总收入的26.9%。1934年的常年捐款为10462元，临时捐款为10239元，特别捐款3194元，共计23896元，占当年收入的6.3%^⑥。从1922年到1934年，常捐有所增加，但增幅不大。1922年常捐的大部分来自上海各行业的商人团体。需要指出的是，清末由上海慈善团统辖的各善堂的大部分经费均依赖于商人团体提供的善捐^⑦。表2-10表明，商人团体提供善捐的做法一直持续到民国成立以后。这已经成为一种惯例。例如，表2-10显示，1922年的银楼业捐为73214元，其中果育堂捐70千文（合42227元），清节堂捐52千文（合30987元）。这在1922年（民国11年）出版的《上海慈善团征信录》中有说明。据《上海县续志》卷七的记载，从光绪七年（1881）开始，银楼业的善捐中就固定每年给果育堂70千文，也就是说，银楼业于1922年提供给上海慈善团的捐款依据的还是40年前定下来的标准。表2-10列举的提供捐款的商人团体中，没有纺织业等新兴工业的团体，有旧式的木商船业却没有新式的轮船业团体，没有反映出20世纪20年代各行业的真正实力。民国时期，商人团体提供善捐这种做法已经不能适应各团体从自己真正的经济实力出发给慈善事业提供必要帮助这一情况了。

表 2-10 上海慈善团体常捐收入内分表(1922 年)

典业捐	795.62	糖行业捐	59.06
丝商提捐	591.71	糖业捐	29.36
茶商提捐	229.52	鲜鱼行业捐	37.73
木商船捐	232.65	窑货业捐	12.97
木业捐	155.54	竹行业捐	11.19
钱业捐	1 483.20	铁行业捐	14.10
洋货业捐	131.15	猪行业捐	7.90
花业捐	84.05	质业捐	72.00
饼豆提捐	4.42	金业捐	59.75
绸缎业捐	21.69	皮货业捐	12.37
酱园糟坊业捐	55.00	水烟业捐	16.86
豆米业捐	77.56	各业户捐	1 141.19
南北货业捐	11.34	棉衣捐	141.91
药业捐	16.42	药捐	216.25
洋广货业捐	70.82	年米捐	236.00
煤炭业捐	9.30	棺捐	1 151.29
银楼业捐	73.21	合计	7 262.52

(单位:元 小数点第三位以下四舍五入)

根据《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 11 年)》制作

民国时期支持上海慈善事业的捐款在性质上与清末的善捐根本不同,这可以进一步从其他一些团体的征信录中得到证实。

根据章程,沪南慈善会采用会员制。会员每月捐款 1~5 元^⑩,1934 年拥有会员 88 名。它的捐款分为定期的年捐和月捐,以及不定期的特捐、冬赈捐、施药捐、施材捐,表 2-11 对此进行了整理和分类。每年提供一定数额捐款的年捐有 33 起,其中 100 元的大户有 3 家:邑庙董事会、上南川盐公堂和华商电气公司;每月提供一定数额月捐的有 88 起,与会员数相一致^⑪。最大的月捐提供者是面粉交易所,每年 120 元,此外还有 48 元、24 元等。但绝大多数每月经 1 元,一年 12 元。特捐中金额最大的是天水王恭人的遗产 500 元,面粉交易所和精勤堂各 300 元,其他 100 元以上的还有 7 起,不过绝大多数都是

10元以下的小额捐款。冬赈捐是一种用于冬季救济事业的特别捐款。同仁辅元堂捐赠700元,名列第一,名列其后的是严桐院室的500元、面粉交易所的300元、上海营造业同业公会沪绍部的200元、隐名士(慈善团体的征信录中经常有匿名的捐款)的130元等。在施药捐一栏中严桐院室捐赠500元、春晖草堂和面粉交易所理事会各300元。可以看出,向沪南慈善会提供捐款的既有个人,也有法人,金额有多有少^⑩,还有不少是妇女提供的。在此没有列举的提供捐款的法人都是一些商号和商行。从整体上来说,商人团体提供的捐款并不特别重要,而个别工商业资本的地位却日益提高。此外,尽管金额大小不一,但个人提供的捐款占了多数。

表 2-11 沪南慈善会捐款收入内分表(1934年)

常捐	年捐		月捐		特捐	特捐		冬赈捐		施药捐		施材捐
	个人	法人	个人	法人		个人	法人	个人	法人	个人	法人	个人
100元~		3		1	300元~	1	2	1	2			
36元~	5		3	2	100元~		7	7	4	4	2	1
18元~			6	5	50元~		2	7	2	2	1	1
12元~	5	9	7	62	20元~			8	2	1	2	1
8元~	1	6			10元~	2		15		1	3	1
~8元	2	2		2	5元~	5	8					
合计件数	13	20	16	72	3元~	12	1	4				
合计金额	825		1441		~3元	22	1					
					合计件数	42	21	42	10	8	8	4
					合计金额	2564		3706		1760		205

(单位:件 金额:元)

根据《沪南慈善会第十四届报告册(1934年)》制作

表 2-12 是 1916 年上海孤儿院的捐款情况^⑪。其中常年捐 78 件,合计 3 536 元。金额较大的有刘翰怡捐赠 600 元、王一亭 500 元、黄涵之与经太太各 300 元、特别捐有 313 件,合计 9 306.16 元以及一些小洋和铜钱。其中金额最大的是中国机器面粉公会提供的 1 000 元(这是唯一由商人团体提供的捐款),还有王一亭的 600 元、刘征如的 500 元、王洪氏的 400 元、立大号和李云书各 300 元。100 元以上的捐款共有 36 件,小额的捐款为数众多,5 元以下的捐款占全部捐款件数的 2/3。1 元的有 71 件,捐赠小洋的有 42 件,如“小洋 2 角”、“小洋 5 角”等,这些是由生活不太富裕的上海居民提供的,其中还包括“第二师范附属小学学生小洋 58 角”等令人感动的捐赠。捐赠不仅限于金钱,像“王淑贞女士饼干三磅”、“中英药房四时清快片

200包”等捐赠各种物品的也有35件^⑩。

表 2-12 上海孤儿院捐款收入内分表(1916年)

	常年捐		特别捐			特别捐		
	个人	法人	个人	法人		个人	法人	
500~600元	2		500元~	2	1	小洋10角~	1	4
100~300元	3	1	100元~	28	5	小洋5角~	25	1
60元~	21		50元~	14	3	~小洋5角	10	1
10元~	12	4	20元~	28	11	其他	3	3
1元~	30	5	10元~	20	2	合计件数	260	53
合计件数	68	10	5元~	25	5	合计金额	9306元	
合计金额	3536元		1元~	104	17			

(单位:件)

根据《上海孤儿院丙辰年报告》(1917年)制作

从以上两份征信录中可以看出,除上海慈善团之外,民国时期上海各慈善团体的捐赠收入主要包括个人捐赠和个别工商业资本(商店和公司)提供的捐赠,由商人团体提供的捐赠不是主要部分。不论金额多寡、贫富与否,很多人都参与了慈善事业。个人根据自身能力参与慈善事业的意识被社会所共有,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就这样,民国时期的上海居民创立了都市社会救济弱者的自律体系。从中可见近代上海居民社会意识的一个侧面。

(4) 业务收入

慈善团体的收入中还包括独立的业务收入。有贩卖棺材的销售所得,慈善学校的学生缴纳的少量的学费、出售被收容者制作的工艺品所得,另外还有医院向富裕的患者收取的诊疗费等^⑪。表2-8显示,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15.7%,是一笔无法忽视的收入。但是它占总收入的比重表明:慈善事业不能产生什么经济效益。

民国时期,上海慈善团体的资金来源有以下特征:第一,行政当局的拨款不多,基本依靠民间资金进行运作;第二,房地产租金收入和捐款收入是全部收入中的大宗。不同团体的租金收入差别很大,除几家大团体拥有大量房地产之外,多数慈善团体主要仰仗捐款;第三,不定期的特捐在捐款中的比重很高,构成捐款主流的是个人捐款和个别工

商业资本的捐款。捐款方式主要是依靠个人的自发性,与清代善堂主要依靠从商品流通中强制征收的善捐不同。由于个人的自发性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也使慈善事业时常陷于不安定之中。

c. 民间慈善事业的财政规模

表 2-13 是上海市社会局于 1933 年对各慈善团体财务支出情况进行调查的结果。此处为了避免重复,将上海慈善团统辖下的团体以及除仁济育婴堂、邑庙董事会之外的带 * 号的团体在 1930 年的支出合计(上海残疾院因为是一年半的数字,所以减去了三分之一)计算为 616 231 元^⑧;再加上表 2-8 中带 * 号的团体的经费支出(半年的金额)的 1 倍,计 871 022 元,共计 1 487 253 元。表 2-13 和表 2-8 显示,1930 年上海主要 37 家慈善团体支出经费合计约 150 万元。其中不包括淞沪教养院、妇孺教养院、沪北栖留公所、上海贫儿院、觉园佛教净业社、中国公立医院、沪南神州医院、延绪山庄、时疫医院等由华人经营的规模比较大的慈善团体和一些更小规模的慈善团体。如果把这些都计算在内,1930 年上海由中国人经营的慈善团体的财政规模至少为 200 万元,甚至超过 250 万元。而上海由外国人经办的教会医院等为华人服务的设施也有很多,表 2-2 中列举的医院有 8 家,孤儿、妓女、孤老等的收容设施 6 家,这些机构的财政规模应该为 50 万元。综上所述,1930 年前后上海以华人居民为对象的民间慈善事业的财政规模至少为 250 万元,甚至可能超过了 300 万元。

表 2-13 各慈善团体会计支出

团体名称(序号)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保安养老所(4)	14 018 ('30. 7~31. 6)	14 882 ('31. 7~32. 6)	7 220 ('32. 7~12)
普益习芸所(6)	38 330	25 620	27 106
上海育婴堂(3)	13 071	12 714	9 767
妇女教养所(5)			20 159
* 位中善堂(16)	19 970	21 855	33 079
* 上海济心会(24)	7 533	7 055	7 538

第二章 慈善事业

(续表)

团体名称(序号)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 普济善会(22)	5 841	6 445	4 820
* 上海复善堂(12)	7 831	7 582	6 358
* 广益中医院(86)	22 600	25 260	24 017
* 栈业公义会(36)	10 425	10 275	12 055
* 沪南公济堂(18)	12 466	11 311	8 398
* 仁济善堂(30)	154 222	114 374	139 587
仁济育婴堂(31)	18 041	17 223	18 380
* 盛德善社(25)	24 628	23 684	20 807
* 同义善会(19)	8 895	8 816	5 993
* 上海广益善堂(33)	33 303	33 302	24 898
* 救济妇孺总会(100)	56 528	50 632	62 296
* 上海元济善堂(34)	22 104	21 505	20 006
* 普善山庄(43)	51 794	59 603	67 855
* 上海联益善会(39)	2 562	5 400	7 196
* 公立上海医院(82)	79 121	74 506	76 067
* 上海残疾院(103)	32 690 ('29~30.6)	34 739 ('30.7~31)	20 259
* 上海孤儿院(105)	41 660	24 893	21 251
* 闸北慈善团(11)	21 577	23 272	21 319
* 至圣善院(35)	11 378	11 804	9 080
邑庙董事会(199)	46 400	49 300	42 500

(单位:元 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

根据上海市档案馆所藏资料 Q114-1“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21“本会会员各善团名单及事业统计数”制作

数字表示当年的会计支出。('30.7~31.6)则表示从1930年7月开始至1931年6月止的支出情况
带*号部分请参照本文

可以将地方行政机构的财政规模与之相比较。表2-14是1930年度上海市政府的经常支出情况。市政府各局的支出合计489万余元,经常支

出合计 708 万余元。民间慈善事业的财政规模相当于市政府当年财政开支的四成。当年公共租界工部局的经常支出是 19 342 472 两(合 19 499 960 元)、法租界工董局为 4 736 811 两(合 6 624 910 元)^⑩。通过与市政府、租界行政当局财政状况进行比较,可以得知:民间慈善团体在地方社会的运作中确实发挥着不小的作用。

表 2-14 上海市政府经常支出(1930 年 7 月~1931 年 6 月)

部 门	支出额		支出额	%		支出额	%
各局支出	4 897 399	各局支出情况			(教育局)	(1 055 555)	21.6
各区支出	52 716	(市政府)	(248 163)	5.1	(土地局)	(272 718)	5.6
各委员会支出	177 790	(财政局)	(369 462)	7.5	(公用局)	(264 817)	5.4
杂项支出	1 954 741	(工务局)	(706 702)	14.4	(社会局)	(231 017)	4.7
(内公益补助费)	(149 028)	(公安局)	(1 487 010)	30.3	(港务局)	(56 652)	1.2
总计	7 082 648	(卫生局)	(205 301)	4.2	小 计	4 897 399	100.0

(单位:元 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

根据《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上海地方协会)财政”第 1~4 页制作

表 2-14 是上海市政府财政支出的详细情况。公安局、教育局和工务局在市政府的支出中是大头,维持治安、教育以及城市建设的费用占了很大比例,而管理社会福利部门的社会局以及包括公益补助费在内的杂项支出不多。在工部局的支出中占大部分的是商团、火政处、警务处为维持治安而开支的费用、工务处用于城市建设的费用。可见,市政府、工部局等地方行政机构主要承担了维持治安和城市建设工作,而社会福利则基本由民间来操作,教育和卫生领域则由双方共同参与^⑪。上海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形成了行政机构负责维持治安和城市建设、民间负责社会福利的分工。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成立以前,华界行政当局在发挥城市社会公共职能方面的作用更小,民间慈善团体在教育和卫生领域的重要性相对更大。

d. 慈善界的资金网络

民国时期的上海,为改善慈善团体不稳定的财政状况做了相当的努力。最初设立上海慈善团的目的在于稳定主要慈善团体的财政,使之合理化。

上海慈善团不仅向其统辖下的团体分配资金,对其他团体也进行资金援助。1922年向普益习艺所(1914年改成贫民习艺所)提供2400元、向新普育堂提供4800元、向上海医院提供1800元、向高桥三知堂提供常年补助费68元^⑨。普益习艺所的财政后由上海慈善团管理,1934年接受经费4800元。与12年前相比,上海慈善团于当年向之提供资金援助的团体多有增加。上海慈善团对新普育堂、复善堂、上海医院、上海残疾院、上海孤儿院、保产医院、杨树浦圣心医院、松江若泌医院、沪南慈善会、高桥三知堂、麻风疗养院等慈善团体和一些个别的慈善事业提供了总额为44493元的资金援助^⑩。1929年开设的游民习勤所约34万元的开设经费中有30万元由上海慈善团筹措。该所设立后,由上海慈善团统辖^⑪。凭借其资产和社会信用,上海慈善团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资金筹措——具体说来,就是安排捐款和借款。上海慈善团不仅将重要的慈善团体置于其统辖之下,对其他团体也进行相当规模的援助,成为上海慈善团体的核心。

除了上海慈善团以外,其他经济实力雄厚的慈善团体大多向不太富裕的团体提供资金援助。联义善会在1931~1932年间向栈业公义会、中国道德会、红十字会医院、广益中医院等进行补助,还参加陕西和江苏的赈灾活动^⑫。表2-8支出项目中的“补助经费”反映了慈善团体间资金的流动情况。它合计62206元,占全部支出的8.9%,对稳定慈善事业的财务状况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设立于1926年的邑庙董事会管理豫园城隍庙各殿的赛钱,将它作为补助经费分配给各慈善团体。1928年,它每月向游民习勤所(1000元)、中国救济妇孺会(200元)、疯人所(300元)、平民医药所(300元)、戒烟所(300元)、邑庙施药所(600元)提供补助,一年合计32400元^⑬。

就这样,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在业务和资金方面都形成了网络。从民国初年上海慈善团成立后对主要善堂进行财务统合、业务整理开始,直至资金充裕的团体向其他团体提供财政补助,上海慈善界的网络逐渐变得紧密起来。这些动向基本上都是城市社会内部自发产生的,民国时期的上海民间不仅形成了自律的慈善事业,而且形成网络,自发地向高度组织化的方向发展。

支持民国时期上海慈善事业发展的,主要是以慈善团体所拥有的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和捐款为中心的民间资金,慈善团体拥有房屋等多项房地产,上海城市社会以这种形式积累了社会公共资本。向慈善团体提供捐赠的主要是个人和个别的工商业资本,这种自发的捐赠活动使慈善事业得以活跃

地展开。由此可见当时城市居民所具有的公共意识。但是慈善事业依赖于自发的捐赠就难免陷于不安定的境况,为了摆脱这种局面,上海慈善界形成了资金网络。下面叙述的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设立就是上海慈善界网络发展的结果,而联合会成立本身也促使网络进一步的发展。

四、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与上海市政府

a.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成立

1927年4月5日,来自上海各慈善团体的二十余位代表决定成立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选举王一亭、王晓籁、顾馨一、黄涵之4人为临时常务委员。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由各慈善团体共同组织,并以互助精神改善、维持慈善事业为目的,在公共租界云南路的仁济善堂设立了事务局^④。

直到1951年底停止活动时为止^⑤,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一直作为上海慈善界网络的核心而活跃。慈联会成立后,南京国民政府于4月18日成立,上海特别市政府于7月成立,并开始大举参与慈善事业。在南京国民政府时代,上海的民间慈善事业与地方行政机构的关系变得十分紧密。在此可以从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活动及其与市政府社会局的关系观察这一时期慈善界的变化。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平均每月一次在仁济善堂召开由常务委员和各慈善团体代表参加的会议,就慈善界必须共同处理的问题进行商议。1930年加入联合会的有约40家团体^⑥,表2-15列举了它们的名称。上海几乎主要的由华人经营的慈善团体都名列其中了。

表 2-15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共同事业费用分担

团体名(序号)	1927.12 江浙掩埋	1927 冬季 庇寒所	1928.9 北 平难民遣送	1928.9 华北赈灾	1928 冬季 庇寒所	1928 底寒 所第二次
上海慈善团(1)	1 000	1 000	800	500	1 000	
联义善会(40)	750	1 000	300	棉衣 500 套	1 000	
中国济生会(114)	500	金额不明	中国济心会 50	3 000	棉衣 500 套	
普善山庄(43)	2 000	200	100	100	200	100
同仁保安堂(4)	500	500	100	200	500	500
仁济善堂(30)	500	1 000	300		1 000	
广益善堂(33)	200	300	100		200	100

第二章 慈善事业

(续表)

团体名(序号)	1927.12 江浙掩埋	1927 冬季 庇寒所	1928.9 北 平难民遣送	1928.9 华北赈灾	1928 冬季 庇寒所	1928 庇寒 所第二次
觉园佛教 净业社(64)	100	300	30		100	
厚仁堂(53)	100		20			
栖流公所(102)	100	100	50		300	200
位中善堂(16)		200	30	100	200	100
公济善堂(18)		100			100	
江苏防灾会		500			300	
惠生慈善社(58)		金额不明				200
至圣善院(35)			20		100	
沪南慈善会(23)		席子稻草等	20		席子稻草	
盛德善社(25)			20		100	
闸北慈善团(11)		席子稻草等				
复善堂(12)			20			
普济善会(22)				100	100	
一善社(26)				100		
上海济心会(24)					100	
公立上海医院 (82)			20			
沪南神州医院 (87)			20			
惠然轩						100
惠旅医院						棉衣 50 条
(个人等)		黄涵之 100 顾馨一 100 王一亭 100 卫芝山 100 王骏生 50				面粉交易所 100 王一亭 100 黄涵之 100 王晓籁 50
合 计	5 750	5 650	2 000	4 100	5 300	1 650

(单位:元)

截至 1930 年尚未加入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团体未列入表内,其中包括:新普育堂(8)、普益习艺所(6)、清节堂(5)、育婴堂(3)、广益中医院(86)、联益善会(39)、江平育婴堂(41)、元济善堂(34)、莫厘三善堂、上海孤儿院(105)、上海残疾院(103)、徽宁思恭堂、上海贫儿院(106)

根据“上档档案 Q114-1-2”制作

1929年5月,慈联会向上海市社会局申请团体注册时,共有11位常务委员^⑩。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常务委员(1929年)

王一亭:委员长(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议董、上海总商会、面粉公会)

黄涵之:副委员长(总工程师局议董、原上海地方审判厅长、救火联合会)

王晓籁(闸北商团、闸北商会、上海总商会)

顾馨一(总工程师局董事、南区区长、市政厅副市长、南市商会会长、救火会、保卫团)

张贤清(仁济善堂)

翁寅初(联义善会)

莫锡纶(总工程师局董事、上海慈善团、上海县议会议长)

项如松(五金同业公会、洋货商业公会)

凌伯华(上海慈善团)

王骏生(普善山庄、万丰号经营)

杨东山

构成慈善团体联合会领导层的有慈善事业的专家,地方自治的活跃分子,担任商会、同业团体董事的实业界领袖人物。除委员之外,经常列席会议的人有姚文相(上海慈善团)、王彬彦(闸北慈善团)、陆伯鸿(新普育堂)等人^⑪,联合会的领导层几乎都是上海社会精英中的重要人物。

1927年4月5日,正值上海工人三次武装暴动后成立上海特别市临时市政府,精英人士为夺回城市社会主导权而加紧准备“四一二”政变的时期。联合会成立于这个非常时期,显示出地方精英面临民众夺取权力的情况进行重新集结的情况。联合会成立时的临时常务委员王一亭、王晓籁、顾馨一都是上海商业联合会的常务委员,王一亭是主席之一^⑫。上海商业联合会是资本家阶级重新集结的组织。慈联会的设立和活动表明了地方精英人士希望通过缓和社会阶级矛盾,从而在都市社会继续保持指导权的意图。

民国时期的上海,对于要保持都市社会中主导地位的、以资产阶级为中心的地方精英阶层来说,慈善事业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一点历来被忽略。

b. 共同救济事业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成立后较早时期的会议记录保存在上海市档案

馆,据此可以考察它的活动和职能^⑩。

慈善团体联合会的会议主题尽管很多,但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共同处理与慈善事业有关的事。第二类是如何与市政府社会局等行政当局打交道。此外还有1927年12月讨论如何解决各善堂药务部职工增加工资的要求,它显示了慈善团体的资产阶级性质^⑪,但没有发现其他相似的事例。下面将讨论慈联会的两类活动。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一项中心活动内容是为无家可归者开设冬季庇寒所。

1927年10月21日,在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第12次会议上,担任委员长的王一亭提议“现在冬赈将届,向来各善团各自举办,不免有偏枯之处。最(?)好通力合作,共同办理,庶可款不虚糜,功归实济,且对外表示团结精神,遇事亦可一致应付”。会议决定对这个提案继续审议。王一亭在随后于10月2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重新提出该提案,但会议对此没有做出决议。

但是在12月26日的第17次会议上,由于“现在天寒岁暮,本会前议冬赈一事不能再缓”,会议决定在南市和闸北开设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临时庇寒所。南市由中国济生会、上海慈善团、沪南慈善会负责,闸北由闸北慈善团负责,费用由各团体量力而出。在12月29日的第18次会议上讨论了更具体的方法之后,临时庇寒所终于在四天以后正式开设了。费用预计为10000元,11家慈善团体和五位联合会的领导人承诺提供价值5650元的物品和资金,具体情况见表2-15。上海慈善团、联义善会、仁济善堂提供了大多数费用,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的科长也出席了12月29日的会议,并在会议上表示:“沪上贫民众多,此际尤冻馁交加,惨苦荼状,以致盗窃之案层见习出,无非为生计所迫使然。敝局奉市政府令,暂时设法收容,正以经费困难为虑。今得诸善团出面担任,贫民受惠匪浅,敝局必尽力协助办理。”

在1928年2月15日(正月二十四日)的第19次会议上,有人做了庇寒所的情况汇报。可以得知,当时仍收容着二百十数人。最初庇寒所预定在农历正月末时关闭,可是由于大半被收容者无家可归,如果关闭他们一定会流离失所,会议因此决定暂时延长庇寒所的开设时间。结果南市庇寒所维持到6月7日,共收容四百余人。撤消后,有关方面对收容人数、收支金额等做了报表,经审查,在7月6日的第22次会议上被通过。

1928年12月3日,市政府社会局请王一亭、王彬彦前去,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决定仍然在南市和闸北设置庇寒所,社会局提出在设置的手续和

方法上一切照旧,但必须随时接受它和公安局的“指导监督以期尽善”。在12月11日慈联合会第29次会议上,决定由各慈善团体共同负责这项工作,并决定了当年庇寒所的名称、开设场所、负责团体以及费用分担等。各慈善团体共拿出5300元现金和必需的物品。此外,还向市政府申请2000元的补助,得到了同意。庇寒所于12月26日开设,闻讯赶来的贫民大大超过了预计,为此不得不于1929年1月20日的第30次会议上决定增设南市庇寒所,各团体再次分担经费和必需的物资(参照表2-15)。这年冬天,南市最终开设了四家庇寒所,共收容1007人;闸北收容241人,费用共计11040.15元。市政府提供的补助最终也达到了3000元。“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每当冬令有临时庇寒所之设,收容贫民、施给衣食,有疾病者医治之、有烟瘾者戒除之。于停办时,复收留其无职业者,移送游民习勤所,教以工艺,俾其将来得以自谋生计”。这一年,社会局对各团体举办的施米施衣、同仁辅元堂的南市施粥厂和闸北慈善团的闸北施粥厂也实行了指导监督,并对闸北施粥厂提供了1000元的补助^⑧。

1929年10月31日,慈联合会决定仍按惯例设立庇寒所,并于11月18日决定了各团体仍按照去年那样分担费用,希望有能力的团体增加投入。12月15日左右,庇寒所正式设立,到25日,南市庇寒所已经收容了八百余人,声势比去年还要大,每天用于食品的开支数额惊人。慈联合会不得不要求各团体将分担资金迅速到位。这年的南市庇寒所开设于12月20日,维持到第二年4月16日,共收容1618人,费用合计17344.007元;闸北庇寒所开设于12月7日,维持到第二年3月20日,共收容446人,费用合计4804.093元。在此期间,庇寒所共得到22206.601元,包括市政府的补助3000元,南市华商电气公司捐赠1000元、国民政府赈灾会提供的1000元等等。此外,上一年还剩余17.61元,当年收支基本平衡,结余76.116元,慈联合会决定将收支以及结余情况都登载于《征信录》中。

1930年,在社会局的要求下,慈联合会于11月6日开始讨论有关开设庇寒所事宜^⑨。设置庇寒所最初是由王一亭发起的,作为各慈善团体的联合事业,由慈善团体联合会独自进行。但市政府社会局随即便要求慈联合会具体承办这件事,而由它进行指导监督,并提供补助。于是这项事业便在行政的参与下展开了。

如前所述,每逢冬季,上海的各慈善团体都会向贫民施衣米,对于场地和设备要求略高一筹的施粥,则由上海慈善团和闸北慈善团分别在南市、闸

北实行。慈联会成立之后,由各慈善团体共同设立庇寒所,上海的冬季救济事业从整体上得以系统化。为了在全市高效地进行冬季救济事业,慈善团体之间结成了网络,而行政当局则对之加以指导和监督。这项事业的规模也体现在它较大程度地缓和了社会矛盾上。

在冬季救济事业之外,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还促使各团体共同进行其他的救济活动,如普善山庄在1927年12月26日的会议上提出:江浙交界地区路边的弃尸多达十余万具,惨不忍睹,可是进行掩埋的经费不足。慈联会据此组织了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临时掩埋部,各团体出资并派遣王骏生、翁寅初前往震泽、盛泽、吴兴、嘉兴、王江泾、王店负责掩埋事宜。费用分担情况如表2-15。

在1928年9月14日的会议上,从北平传来了这样的消息:当地遣送南方的失业者2000人,第一批200人马上就要到上海了,希望安排他们返回家乡。此事花费巨大,河北山东赈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江苏防灾会、临时义赈会各自出钱,慈联会也决定分担部分费用,最后决定出2000元,并由各团体分担这笔费用,参照表2-15。会议还决定了各团体在难民到达上海之后的责任。根据1929年1月的会议报告,慈联会各团体共集资10480元,实用10290元,遣送3466人回乡。

1928年9月27日的会议,接受了河北山东赈灾委员会的请求,决定由各团体募集捐款,赈济华北的自然灾害。会议决定由中国济生会为主,各团体分别出资(参照表2-15)。

尽管如此,慈联会却并不每次都答应外地的援助要求,例如1928年12月2日的会议,讨论了湖南的灾害救援请求,但结果以本市的冬季救济工作为先为由而将其搁置^④。

对于上海慈善界必须共同解决的问题,慈联会通常先召开会议协商,决定由某一方面富有经验的团体具体负责,费用由各团体分担,各团体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分担费用。一般上海慈善团的分担份额最大,它是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核心。有些在某一领域富有经验的团体,比如遣送难民的中国济生会、负责掩埋的普善山庄,有时也承担很大的份额。相反,一些需要大量经费的收养社会弱者的设施,如新普育堂、上海残疾院等,尽管加入了慈联会,但通常不负担任何费用(参照表2-15)。在与市政府交涉方面,这些团体都采取了一致行动。

c.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与慈善界

1927年7月7日,作为南京政府行政院的直辖市,上海特别市成立了市政府,这是上海地方精英人士期待已久的、真正的近代都市行政机构。上海特别市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市长领导,负责南市、闸北华界的市区以及郊区的行政,是官办的地方行政机构。上海市政府还向作为中国社会新兴社会阶层的、受过近代专业教育的技术官僚群体提供了在都市行政方面发挥能力的舞台。“南京的十年”始终伴随着不安定的政治状况和财政困难,但他们始终努力构筑近代化的都市行政,取得了一定的成果^⑤。

上海市政府于1927年7月成立时,设立了公益局,任命黄涵之为局长,专门管辖慈善事业^⑥。黄涵之同时担任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常务委员,是上海慈善界仅次于王一亭的代表人物。公益局准备调查各慈善团体的活动内容、实际财政状况,依据《监督慈善机关条例》着手监督各慈善团体。经过调查,公益局决定恢复对新普育堂、上海医院、闸北慈善团育婴堂等的补助费,免除各私立慈善机构所有不动产的“房租爱国捐”^⑦。由上海慈善界的中心人物出任局长,使市政府公益局和民间慈善界开始形成良好的关系。可是1927年8月,随着蒋介石的下野,黄郛辞去了上海市长职务,黄涵之也随之辞职。9月,广西阵营的张定璠继任市长,他废除了公益局,慈善事业由农工商局管辖。农工商局于1928年8月改称社会局,由国民党右派著名活动家潘公展担任局长。农工商局的管辖范围包括:农工商行政、劳动行政、公益慈善以及社会事业行政(社会福利行政)。公益事业以及社会事业行政则包括设立贫民借本处、建设平民住宅、编制社会病态统计、推进合作社事业、打破迷信以及推广使用公历等社会风俗的改良、为解决老百姓的吃饭问题而进行实际调查、食用米的平价买卖、遣送难民,以及负责慈善团体的登记和监督工作^⑧。

对于上海市政府社会局与慈联会之间的关系,可以对双方到1930年为止的史料一并进行研究。慈联会方面的资料是会议记录(藏于上海市档案馆),社会局方面的史料是民国17年度(1928年)和民国18年度(1929年)的《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从中可以考察南京政府初期围绕上海的慈善事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如何形成。

(1) 公益局废止后的趋势——树立双方的协作关系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于1927年秋开会讨论公益局废除后的若干问题。在10月21日的第12次会议上,王一亭提出:各团体旧办事业如何适合新

潮流之趋势,亟应筹划进行,以副市长督促改进之意。在29日的第13次会议上,黄涵之提出:此项暂行条例,即用前公益局订定草案,据以公布,当公益局议订条例,时对于慈善机关实具维护苦心。……于真正慈善机关,并无影响。当日的会议还决定:各慈善团体响应市政府的调查活动。市政府负责监督、管辖慈善团体的职员吴稼农被邀出席11月2日的会议,他在发言中认为“鄙人尤与涵之先生同一宗旨,对于慈善机关苟为绵薄所及,无不从中维护”。慈联会决定:要求市政府修正《暂行条例》中部分实施起来有难度的内容^⑧。慈善团体联合会与市政府之间一开始就关系紧密,形成了协作关系。

(2) 设立救济院问题

1928年5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了《各地方救济院规则》以及《管理私立慈善机关规则》。根据前者,各市、县现有的官立、公立慈善机构将得到改组,各地方将设立包括养老所、孤儿所、残废所、育婴所、施衣所、贷款所在在内的救济院;后者规定:私立慈善机构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按月提交会计报告(计算书)以及活动报告(事实清册)^⑨。

关于设立救济院的问题,在7月13日慈联会第23次会议上,就有人提出:凡我慈善团体,此时亟应自动改良,一切兴革事宜,尤当参酌救济院规则办理,以图久远。王一亭在8月2日的会议上提出:地方救济院之设立势不容缓。本会应先有所表示,似宜自动发起。慈联会就此先与社会局进行协商^⑩,9月16日,各慈善团体的代表三十余人在仁济堂集会,社会局长担任主席,讨论救济院问题。会议决定:市内原有慈善团体,分别性质,改正名称,均隶属于救济院,……而不失分工合作之效用为原则。各团体原有经费,将来亦应加以整理。当天的会议还决定设立救济院筹备委员会,社会局秘书科长以及慈联会的王一亭、黄涵之、姚子让、王晓籁、凌伯华、杨东山、陆伯鸿为委员。委员会于9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预备会,增补了王骏生、翁寅初为委员,选举王一亭、黄涵之为正副主席。25日召开的第二次预备会议决定将仁济堂作为救济院的办公处,现有的慈善团体改变称号。在救济院成立之后予以统一清理。关于基金管理委员会,则听取各慈善团体的意见。筹备委员会还向内政部提出申请,希望将副院长的名额增加到二人,即由王一亭任院长,凌纪椿、朱寿丞任副院长^⑪。在此期间,慈联会于9月27日、10月4日、10月16日频繁地召开会议,协商修改规则。11月28日,《上海特别市救济院组织细则》公布,市政府同意委任王一亭为院长,凌纪

椿、朱寿丞为副院长^⑩。

在王一亭的领导下,上海慈善界掌握了内政部、市政府将要实行的方针,预先采取了对策,准备设立救济院。

进入1929年之后,慈联合会仍在为设立救济院做准备工作。但是在4月21日的第35次会议上,慈联合会却突然显示出谨慎的态度,提出“查上海慈善事业范围广大,与内地情形不同,救济院之组织,关系于慈善前途至为重要。拟先与社会局详加讨论,商酌进行。各团体如有意见,亦可转陈以备采择”。5月27日第36次会议的决议则提出,由于目前市政府的财政状况窘迫,因此暂时维持现状,仍由各慈善团体经办慈善事业,等到经费有了着落后,再开始讨论设立救济院的问题。经费问题是联合会改变态度的原因,“惟上海一隅,慈善事业范围广大,而经费之出自,热心捐募者尤多”,民间慈善人士普遍认为,由财政不安定的市政府管辖救济院,未必能维持现在的事业规模。6月15日的第37次会议正式决定要求市政府延期设立救济院,暂时维持慈善事业的现状^⑪。上海救济院的设立因此搁浅。在民国18年度(1929年度)的《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中,完全没有涉及到“救济院”一词。在其后的上海慈善界救济院也没有再成为议题。其他城市陆续成立的救济院^⑫,在上海却颇多坎坷,原因在于民间慈善团体的力量强大。

(3) 应对《管理规则》与社团登记

《管理私立慈善机关规则》公布之初,上海慈善界就反映,每月向行政当局提交活动会计报告实乃前所未有的,实行有难度。慈联合会因而开始研究制订统一的书面报告格式^⑬。1929年10月,慈联合会制订了统一格式的报表,印刷后分配给各团体。对于书面报告中的记载事项,由慈联合会先予以审查,之后再送交社会局,慈联合会并且规定此后每个月的报告都必须留一份备案。各团体于11月份提交的报告完全不符合规格,慈联合会为此与顾问会计师进行商量,认为照此情形会产生许多错误。王一亭、黄涵之于11月26日前往社会局,向潘公展局长反映困难,当局最终同意将每月必须提交的报告改为每年两次。联合会在28日召开的会议上通报了这件事,并通知各团体认真准备7月至12月的报告^⑭。1930年7月19日,行政院颁布了《监督慈善团体法施行细则》,规定各团体每半年提交一次报告^⑮。

使各团体提交报告,可以说是社会局的胜利。不过,慈善界也略有小胜,使原来必须每月提交一次的报告改为半年提交一次。行政机关对慈善团体的监督体系,经过双方执着的讨价还价,最终形成了,而慈联合会在其中

要。故拟设立整理慈善团体财产委员会，专以整理为目的，无处分之权力，乃可以释善团之疑惧，而收整理之实效。其委员即由本局聘请公正人士担任，并派员会同审核，促令整理，而为将来设立基金保管委员会之张本。所有各善团财产，苟能因此分别厘订明白，则于事业设计，自可通盘筹划，不致漫无头绪。且经此一番整理，可决其财产收益，比有相当增加，裨益于本市救济事业者，实非浅鲜^⑧。

上海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于1930年夏开始准备工作。在1930年6月14日的慈联合会会议上，鉴于财产整理委员会将于7月开始工作，社会局要求慈联合会向其派出四名代表，但在会议上没有做出决定。7月18日的会议决定向财产整理委员会派出六名代表，并要求社会局每月向联合会通报进展情况。社会局以委员会的章程由市政会议通过、市政府公布、不便修改为由拒绝了慈联合会再度提出的要求，并要求慈联合会尽快派出几名委员。

在双方僵持的情况下，财产整理委员会于9月10日召开了预备会议，慈联合会则于11日召开了会议。会议表示：各善团代表，全以各善团之董事或委员牺牲精神经济办理善举，只有义务而无权利，惟其本于良心之主张，故绝无一事不可告人。近来生活日高，贫民日多，善举亦日益扩充，原有财产之收入不敷开支。于改善使用、增加收益等整理办法，早在计划之中，但执行之时，往往发生障碍。如官厅能为诚意之辅助，免蹈仁济堂两次出租地产之覆辙，方且欣幸之不遑。第鉴于本案两次之请求，辄遭社会局严词驳斥。可知人民之于官厅绝无置喙之余地而莫测高深，所有代表四人，未便贸然推选。明确地表示了对社会局的不信任态度。王一亭认为：该委员会之设置，于各善团有切身之利害，未便放弃不问致多隔膜，而鲜实效。各善团代表既均不愿推选，即由鄙人与黄副委员长二人参加该会，俾便接洽一切。他的提议被采纳^⑨。

慈联合会对社会局深表不信，反之亦然：经得数月来，深觉慈善团体之滋漫复杂，及其办事之因循腐败，有不能已于诸如……对市政府颁布的一些规则，如团体注册、每年提交两次活动会计报告、在进行募捐以前向社会局提出申请许可、事后的审查等，都无法遵从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⑩。究竟哪一方的主张更合理呢？对于慈善界的领袖人物而言，可能有一部分人腐败，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确是为了慈善事业作出了牺牲，他们的主张有事实依据；而社会局的官员也满腔热忱地希望依靠现代行政的指导监督来改良慈善事业，虽然两者间互不信任，但对于慈善事业却都采取了积极的态度。

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于9月16日正式成立,由社会局的冯柳堂出任主席委员,王一亭、黄涵之也被选为常务委员。委员会于9月17日、24日分别召开了两次会议,开始了活动^⑥。王一亭在慈联会9月27日的会议上汇报了财产整理委员会的情况。委员会将先向各团体发出财产调查表,然后委员们亲赴各团体展开实地调查,并就资产管理使用方法上可以改善之处与各团体进行商谈。王一亭要求各团体先行调查财产,配合委员会;会议还决定向委员会提交意见书,希望限定财产调查的范围^⑦。委员会于10月开始积极展开财产调查工作^⑧,11月,慈联会决定续派秦砚畦、翁寅初为委员会委员,并通知各团体尽早提交财产调查表。慈联会对委员会的态度这时变得合作起来。

委员会频繁地开会、实地调查各慈善团体的财产,并具体讨论增加收益的方法。原来委员会计划工作半年,到1931年3月为止,但延长了三个月,到1931年6月15日召开第22次会议才宣布结束^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得以刊行,详细记载了各慈善团体不动产资产的现状及运营方面的改进方法。本书能够对各慈善团体的资产进行分析,也是因为有了这个调查结果缘故。

上海市慈善团体联合会财产整理委员会的调查活动基本上得到了慈联会指导下的各慈善团体的合作,取得了成功。至于调查的结果与实际增收的关系尚不得而知,但联合会在官方的协助下最终实行了财产清理,对于整个慈善事业是有益的。

(5) 市政府对慈善团体的监督指导

1929~1930年,社会局在其他方面对慈善团体也进行了积极的指导和监督。

新普育堂每月从市政府得到2000元的巨额补助金才得以运营,但社会局认为它没有提交支出账册,违反了法令;并且没有遵照指示,将狭小的女性收养设施转移,教授被收养者工艺,此外还有隐瞒财产的行为,作为对它的惩罚,从1929年7月起停止提供补助,这是一个相当严厉的措施。直至1930年1月,因为情况有了改善,社会局才恢复了对新普育堂的补助^⑩。

此外,社会局根据调查,认为上海慈善团所属的普益习艺所运营不善,完全没有成绩,如果不加改善的话则予以关闭。虽然慈善团提出的整顿计划和普益习艺所主任在整顿大纲中提出的方法也势在必行,但社会局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经费分配以及工作人员能力不足,因此要求先行撤换职员,

改善经费分配^④。

根据国民党市党务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社会局对中国妇孺救济会实施了调查,发现它在经费收支、负责被收养女性的婚姻、儿童教育、饮食卫生方面存在各种问题,便在1930年2月给了它严重注意的处分^⑤。

社会局还对各育婴堂的成绩进行了调查,得知由于工作人员缺乏保育知识导致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男尊女卑的观念造成女婴的死亡率高于男婴等,对之进行了指导和改进。对于闸北慈善团、中国妇孺救济会等收养被拐卖、诱骗的女性、儿童的团体,社会局为了防止这些被保护者被坏人领走,再度拐卖,而指导改进了领取的办法^⑥。

上海慈善团所属的清节堂于1929年改组为妇女教养所。1928年,在回答上海市妇女协会关于国民党二大有关“废娼禁婢取缔童养媳”的决议贯彻程度的问题时,社会局做了如下陈述:总之皆由贫民多女,为生计所迫而酿成者也。故治本之计,莫善于:(一)普及妇女职业教育;(二)振兴工商事业,务使人民生计皆有所恃。则凡自生子女,为人童养媳者,恐亦不愿,而况沦为娼婢乎?然此非一时一地所能办有成效,当蒙钧长洞鉴。至不得已而求治标之策,关于一般者三,关于娼妓者五。如:(一)筹立妇女教养院,为颠沛无告者而设。就其特性,授以相当之工艺,俾可以自糊其口。(二)设立妇女救济院。凡娼妓婢女童养媳等,投人该所,一经查明,即行送人教养院留养,为之择配,或仍交尊亲属领回教养。(三)禁止买卖人口。盖买卖人口,大半结果流为娼妓,应严定法律;对于媒介,尤须重惩,则源可杜而流自清。虽童养媳通常皆有婚约,不能认为买卖,而在事实上,家长虐待如婢女,即以买卖论,揆之情理,亦不为过^⑦。清节堂改建为妇女教养所,也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同属慈善团的同仁保安堂,经董事会决议后于1929年9月改组为保安寄养所,收养60岁以上、无业、无所归依者,定员200名,从10月开始临时收养^⑧。

从两个意义上来说,上海慈善界在南京政府时期结束了民国前半期各慈善团体的“自由”发达时代。首先,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成立,成为全体慈善界进行活动的核心,并且是各慈善团体之间的联络机构。通过加强慈善界内部形成的网络,上海慈善事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次,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加大了从行政上参与民间慈善事业的力度。从整体上说,这个时期行政部门对慈善团体的指导监督,对于慈善事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这两方面并不是分别进行的,在行政部门采取措施的时候,采取统一对应的

慈善界内部的协作也得到了加强。行政部门的工作也使得慈善界的共同事业得到了发展。这个时期,通过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进一步发展,上海的公领域因之更显成熟。

小 结

成长于帝政后期中国地方社会的民间慈善团体,在近代城市中仍然十分活跃。民国时期上海慈善事业沿袭了明清善会、善堂那种民间自发举办公共事业的性质,但是理念和内容却开始发生了变化。

清末民初,在地方精英人士的指导下开始了地方自治运动,善会、善堂也开始了重组的过程。传统的善举开始成为以追求地方公益为宗旨的地方自治运动的一环,向以济贫和职业教育为中心的社会事业转变,建设贫民、游民的收容教化设施是一项重点内容。但是由于地方自治的中断,慈善事业的重组也不得不半途而废,民国时期的民间慈善事业依靠各类团体自由地展开活动,并得到了发展。

在民国时期的上海,救济社会弱者等民生部门的公共职能基本上由民间社团来承担。民间慈善团体的数量比清代增加,展开的慈善事业也丰富多彩,规模也不小,包括各种救贫活动、教育和教化孤儿、游民等。对于日益扩大的近代都市上海来说,这些活动缓和了社会矛盾,支持了城市的发展。在当时的上海,各种慈善团体和慈善事业并存着,既有与传统善举相连的,也有基于基督教人道主义精神的,还有为了缓和都市社会矛盾而举办的收容、教化游民等等,但是各种慈善事业还没有形成新的体系。这些慈善事业有益于地方公益,其中缓和社会矛盾的“治本”之举尤为重要,这一点已被社会普遍认识。

以慈善团体所拥有的不动产资产的租金收入以及捐款收入为中心的民间资金支持了慈善事业的发展。通过慈善团体拥有房地产的形式,上海城市社会积累了社会公共资本。城市社会各阶层的居民都向慈善事业提供捐赠,体现了人们已经普遍拥有参与公共事业的意识。民间社团承担的公领域,在民国时期的上海取得了较帝政后期高的成就。

南京政府时期,对于民间慈善团体举办的慈善事业,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给予了积极的指导和监督。对于政府部门的统一应对,也强化了慈善界内部的协作,而慈善事业也由于行政的努力而得以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在

上海公领域的慈善事业部分,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 ① 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社,1997年)。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社,1997年)。此外,还可参照笔者所著「最近の中国善堂史研究について」(收录于「歴史学研究」721号,1999年)。
- ② 《上海县志》(同治十一年)卷二、《上海县续志》(民国7年)卷二。葛元煦辑《沪游杂记》卷一,善堂。
- ③ 高橋孝助「近代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善堂」(「宮城教育大学紀要」18,1983年)、「滬北棲流公所の成立」(「宮城教育大学紀要」19,1984年)、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10章。
- ④ 阮仁泽、高振农主编《上海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96页~907页、第723页。
- ⑤ 参照本书第一章以及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10章「上海善堂と近代地方自治」。
- ⑥ 《上海市自治志》规则规约章程甲编·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简明章程。
- ⑦ 参照序章注④。《上海市自治志》公牒丙编·慈善团案。
- ⑧ 《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11年)“上海慈善团收支报告册序”。《上海市自治志》公牒丙编·慈善团案。
- ⑨ 《上海市自治志》各项规则规约章程丙编·上海市政厅慈善团办法大纲。《上海市自治志》公牒丙编·议事会按季呈报议决事件案、市议事会呈县民政长吴缙送民国元年冬季议决事件文、一件二年七月起三年六月止全年度预算册式案。此外,在地方自治机构的决算表中,从第五年度(1910.1~12)起在支出项目中出现了“善举费”,该年度为2445.511元,第六年度(1911.1~1912.2)为4991.689元。到了民国时期,这笔支出大幅增加,第七年度(1912.3~12)为52418.245元、第八年度(1913.1~6)为52458.459元、第九年度(1913.7~1914.3)为13043.038元(《上海市自治志》,上海市自治会计表),主要用于新普育堂、贫民习艺所的开设费用。
- ⑩ 市议事会呈县民政长吴缙送民国元年秋季议决事件文、一件清保节堂改建节妇工艺院案。
- ⑪ 关于清节堂,可参照夫馬進「清代の恤嫠会と清節堂」(「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紀要」第30号,1991年;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7章收录)、梁其姿《施善与教化》第5章。
- ⑫ 《上海市自治志》各项规则规约章程丙编·上海市政厅慈善团办法大纲。但是,在卫生科成立以前,慈善团也举办施医施药活动。

- ⑬《上海市自治志》公牍甲编·议建勤生院案。
- ⑭《上海市自治志》公牍甲编·县文筹议建造改良监狱案。
- ⑮《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丙编·贫民习艺所案。
- ⑯《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乙编·议事会按季呈报议决事件案、城议事会呈县田缮送宣统二年春季议决事件文、一件设贫民习艺所案。《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丙编·九亩地公地案。同前。贫民习艺所案。
- ⑰《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丙编·新普育堂编。
- ⑱《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民元至3年)》上海新普育堂简章。
- ⑲同前。华商电气公司的前身是上海内地电灯有限公司,它创立于地方自治运动高涨时期,目的在于从租界外国人经营的电气公司手中收回利权(《上海词典》,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
- ⑳《上海市自治志》公牍内编·新普育堂案。
- ㉑同上。
- ㉒“二、捐助银”中有47项,包括教会方面“普爱堂”、“首善堂”、“望德堂”、“三德堂”各200两,传教士方面“姚主教、谢司铎500两”、“梁司铎745元”、“梁司铎续捐980.2元”、“徐汇倪会长300元”等,还有“法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1000两”、“法电车公司150元”、“新沙逊洋行300两”等。
- ㉓《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民元至3年)》收支预算书。
- ㉔《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丙编·新普育堂案。但是该案最终是否实现,情况不明。
- ㉕《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民元至3年)》,莫锡纶作序。
- ㉖《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民元至3年)》,陆伯鸿作序。
- ㉗刘惠吾编著《上海近代史(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23~338页。
- ㉘《闸北慈善团征信录(民国7、8、9年)》闸北慈善团创始记。
- ㉙同上,或参照注⑭。在《民国人物传四》(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中华书局,1984年)中有沈联芳的传记,他历任闸北商团会长、闸北市政厅厅长、闸北救灾联合会会长,1915年被选为上海总商会副会长。
- ㉚《闸北慈善团征信录(民国7、8、9年)》“闸北慈善团创始记”。
- ㉛《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11年)》上海慈善团收支报告册序。
- ㉜成立于1927年的上海特别市政府的各部局,为确立近代都市行政迈出了第一步。特别是在1932年一·二八事变之前,各部局积极开展了许多活动,包括调查活动。他们留下的记录是上海社会首次全面的统计资料,作用很大。本书主要使用了《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17年)》、《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18年)》(上海特别市社会局编)、《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1931年,上海市社会局编)、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Q114“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关系”、《上海市统计(民国22年编)》(1933年,上海地方协会编)等。

- ⑳ 关于同乡、同业团体的活动,可参照根岸信[上海のギルド](日本评论社,昭和 26 年出版)。此外,只为外国人活动的慈善团体也没有列在表 2-2 中。
- ㉑ 《申报》(1926. 6. 2)“慈善事业失败之原因”。
- ㉒ 以下的叙述中,凡在表 2-2 中出典比较明确的,一概省去注解。
- ㉓ 例如,南京政府成立以后,辅元堂、慈善团、新普育堂、果育堂(原文疑有误,作者)所拥有的不动产,因为具有公益的性质而享受免税;但是“私立慈善团体”则不享受此优惠(《申报》1927. 9. 26)。在后面谈到的设立救济院的法令中,对“官立慈善机构”、“公立慈善机构”、“私立慈善机构”作了区别。但在当时的上海还没有相应的“官立慈善机构”。
- ㉔ 当时工厂工人的工资水平,根据社会局的统计可见一斑。例如,男性机械工人的平均月收入为 24. 28 元,男性棉纺织业工人为 15. 21 元、女工为 12. 23 元,制纸业女工为 8. 44 元等(《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上海地方协会编,劳工 2 页)。商业职工的情况是: 20~30 年代棉布商店“低级营业员”的月收入为 5~20 元,学徒为 0. 25~5 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编《上海市棉布商业》第 415 页,中华书局,1979 年);城市杂业工人的情况是: 30 年代码头卸货工人的月收入为 15~16 元、人力车夫为 12 元等(朱邦兴等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 575、596 页,远东出版社,民国 28 年)。
- ㉕ 《上海联义善会征信录(民国 20~21 年)》。
- ㉖ 《上海慈善团决算表(民国 23 年)》。其他实行施棺的团体的业绩为: 1930 年济心会 89 具、公济堂 107 具、盛德善社 43 具、同义善会 7 具、仁济善堂大材 82 具、小材 727 具、栈业公义会大材 58 具、小材 2 565 具、沪南慈善会(1934 年)28 具等(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Q114-1“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关系”- 21“本会会员各慈善团体名单及事业统计表”。《沪南慈善会第 14 届报告册(民国 23 年)》)。此外同乡、同业团体也积极地进行施材、设立义冢等活动。
- ㉗ 《申报》1920. 8. 19。
- ㉘ 《普善山庄征信录(民国 9 年)》。《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上海市社会局 1931 年编)。
- ㉙ 《申报》1928. 2. 2。
- ㉚ 同上。
- ㉛ 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以下略称“上档档案”)Q114-1-21。
- ㉜ 《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卫生 1、3 页。
- ㉝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丙编·市政厅章程。
- ㉞ 《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 11 年)》。“救贫”中“给粮”项目的支出金额,包括作为“恤贫银”给两位妇女每人每年 12 元。
- ㉟ 《上海特别市行政统计概要(民国 17 年度)》(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处)社会第 67 页。

- ④ 根据夫马进的研究,道光年间上海善堂每月恤嫠的标准为 400~700 文(夫馬進「清代の恤嫠会と清節堂」,收录于「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紀要」第 30 号,1991 年;另收录于「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 7 章)。之后尽管物价大幅上升,但是给付金的額面金額却基本未变。而 1925 年闸北慈善团育婴堂付给每位乳妇每月 4 元,哺育两名婴儿的每人每月可领到 6 元(《申报》1926. 5. 17)。根据夫马进的研究,清代康熙年间每位乳妇每月的给付金为银钱三钱左右(「清代前期の育嬰事業」,收录于「富山大学文学部紀要」1986 年第 11 号;并收录于「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 4 章),因此它是随着物价的上升而上升的。
- ⑤ 上海慈善团以外对寡妇实行生活补助的团体,在 1930 年有仁济堂(200 名)、广益善堂(50 名)、位中善堂(不设定员,每年用于该项支出为 250~350 元)等。此外,沪南公济堂也曾对 50 名贫民实施过生活补助(上档档案 Q114-1-21)。
- ⑥ 募捐主要是由各团体的董事进行,但到了民国时期的上海,也通过在报纸上刊登广告的方式进行募集。一般都在广告上刊登某人捐助多少钱等内容,这不仅是宣传会计上的公正,也是宣扬捐助者善行的一种手段。至于征集募捐的报纸广告,例如《申报》1924. 1. 8,对捐助者表示感谢的广告,如《申报》1926. 12. 26 等。
- ⑦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307 页、308 页附表。
- ⑧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322 页。根据上海社会局调查。
- ⑨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307~308 页,第 308 页附表。向其他灾区赠送的情况是:联义善会 2 500 套、觉园佛教净业社向北平、华北灾区赠送 120 件、中国崇文会向宝庆赠送 200 套,共计 5 440 件。
- ⑩ 同上,308 页附表。
- ⑪ 同上,308 页附表。
- ⑫ 同上,第 308 页。
- ⑬ 例如,沪南慈善会诊疗所整年都在进行诊疗活动。1934 年 1 月的诊疗人数为 1 502 人,2 月为 1 461 人;而 7 月为 3 617 人、8 月为 3 514 人。当年诊疗人数合计 28 028 人(《沪南慈善会第 14 届报告册(民国 23 年)》)。
- ⑭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301~307 页。
- ⑮ 《申报》1926. 2. 23、《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第 247 页、《上海县志》(民国 25 年)卷十。
- ⑯ 《申报》1928. 11. 16。
- ⑰ 《上海宗教史》第 897~913 页、717~719 页。
- ⑱ 《上海县续志》卷二。
- ⑲ 同上。
- ⑳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301~307 页。
- ㉑ 《申报》1924. 7. 7、1927. 5. 23。

- ⑥7 《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卫生 2 页。
- ⑥8 《申报》1924. 1. 16。《上海联益善会甲子第七次报告征信录(1924 年)》。《沪南慈善会第 14 届报告册(民国 23 年)》。
- ⑥9 《上海宗教史》第 724 页。李清悚、顾岳中《帝国主义在上海的教育侵略活动资料简编》第 100~101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2 年)。在许多外国人的游记和旅行见闻中, 对上海街头可以看见许多婴儿尸体的现象都有描述。在欧美人士的书籍里, 常有类似的话语: 只有欧美基督教徒慈善家, 才能尽力拯救中国人社会的这种悲惨状况(例如ワリストフマー・ニュー最近出版的小说「上海(上下)」, 長堀祐造日译, 平凡社, 1991 年)。这当然不合当时的实情。
- ⑦0 《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人口 1 页、卫生 1 页。
- ⑦1 新普育堂曾在报纸上登出这样的广告, 希望因贫穷而无力抚养孩子的人、捡拾弃婴的人将孩子送来, 甚至可以负担 0.6 元(路远的话为 1 元)的交通费(《申报》1927. 1. 19)。
- ⑦2 被收养的弃婴们未来的命运又是如何呢? 如果是男孩, 那么在民国时代的北京, 会有没有子嗣的大宅院将其收作养子(アイダ・プルーイット著, 山口守日译「北京の想い出 1926~1928」, 平凡社, 1990 年)。如果是女孩, 当时社会上一般都认为她们会走人娼门。慈善团体在孩子们被领走时, 为了确保他们进入比较好的人家, 不受虐待, 一般都需要保证人, 并写下相关文书。
- ⑦3 《申报》1922. 11. 17。
- ⑦4 《申报》1926. 1. 1、1927. 2. 20。
- ⑦5 《申报》1924. 1. 14、1927. 1. 13、1. 21、1. 26。《上海游民习勤所第一届报告册》(1931 年)。
- ⑦6 《申报》1928. 10. 13。
- ⑦7 《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 11 年)》。民国初年改革清节堂的议论中断一事的详情不明, 但与北京政府在《褒扬条例》中规定褒扬“节烈妇女”, 政府认为的正统价值观仍在力图显彰节妇一事不无关系。《褒扬条例》还规定显彰“尽心公益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 3 辑政治(1)》(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大总统公布修正褒扬条例暨施行细则并附解要令”第 336~343 页)。
- ⑦8 《申报》1919. 4. 30、7. 17、1922. 3. 21、1927. 1. 21。
- ⑦9 梁其姿著《施善与教化》第 5 章中, 叙述了善举具有很强的教化色彩, 特别是救济寡妇活动更是如此。此外, 还可参照夫馬進「清代の恤嫠会と清節堂」、笔者「最近の中国善堂史的研究について」(『歴史学研究』第 721 号, 1999 年)。
- ⑧0 《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 15 年 10 月印)》。
- ⑧1 《上海县志》(民国 25 年)卷十。《申报》1924. 1. 7、6. 21。关于中国妇孺救济会, 可以参照岩間一弘「1910~30 年代、中国救济婦孺会と誘拐団の都市間ネットワーク」

- (收录于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编「上海 重層するネットワーク」,汲古書院,2000年)。
- ⑳ 《申报》1923. 2. 3、1924. 2. 15、2. 18、4. 1、12. 24。关于刘王立明,可参照《传记文学》第46卷第6号,1985年。
- ㉑ 《上海县续志》卷二。《上海孤儿院丙辰年报告(1917年)》。
- ㉒ 《上海县续志》卷二。《上海贫儿院概况》(1922年)。
- ㉓ 《广慈苦儿院第三期报告册》(1932年)。
- ㉔ 《上海宗教史》第720~725页。
- ㉕ 《申报》1919. 8. 20。《上海县续志》卷二。《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17年)》第243页。
- ㉖ 《沪南慈善会第十四届报告册》。
- ㉗ 《上海联益善会甲子第七次报告征信录(1924年)》。在校生名簿中,可以发现1921年8月入学的学生。
- ㉘ 《申报》1928. 11. 16。
- ㉙ 《上海特别市市政统计概要(民国16年度)》第159页。《上海市统计(民国22年编)》教育第2页。
- ㉚ 参照本书第二部附篇。
- ㉛ 当时上海进行这类救济活动的频繁程度,可以参照《申报索引》(上海书店)中“G9 赈济 G92 赈灾、赈施”项。
- ㉜ 同仁辅元堂所属的救生局,原本是救助黄浦江中溺水者的机构,在实际上却积极地进行打捞、收拾黄浦江中尸体的工作。1927年,该局共收拾了441具尸体(《申报》1928. 11. 16)。
- ㉝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17年)》第247页。
- ㉞ 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Q6-9-1032。
- ㉟ 《申报》1922. 4. 10。
- ㊱ 叶惠钧可能是上海高行乡人。他是清末商团的领袖,在辛亥年的上海光复中,他率领的商团非常活跃,他本人也成为沪军都督府临时军政司令。叶惠钧还历任上海总商会、南市商会、杂粮公会、豆米业公会等组织的董事、会长等职(《海上名人传》第70页,上海文明书局,民国19年)。
- ㊲ 据1921年发行的征信录记载:自1919年创立以来的活动实绩包括平糶(1919年5月10日~8月3日以10059.272元买进1169.755石米,以9257.043元卖出)、施医(于1920年7、8月两个月间诊治1762人)、恤嫠(每月向4名寡妇支付口粮)、赡老(每月向6名老妇人支付口粮)、施材(1920年4月~1921年6月施材11具)、施米(共计50石)、施种牛痘(1921年3月开设施种牛痘局,在一个半月的时间内共开展活动6次,为83人施种牛痘)等(《浦东高桥乡慈善会征信录》民国10年)。
- ㊳ 关于上海贫民区的分布情况,可参照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城市经济组《上海

棚户区的变迁》第 19~20 页分布图(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年)。

- ⑩ 1941 年发行、许晚成编《上海慈善机关概况》中,例如有创立于 1940 年,进行施医米、施粥、施医药活动的上海普德会(第 14 页);创立于 1935 年,进行施医米、义校、施医药活动的仁义善会(第 24 页)的记载。
- ⑪ 《申报》(1920. 3. 27, 7. 18, 8. 19)、《沪南慈善会第十四届报告册》。关于王一亭可参照注⑨。
- ⑫ 《申报》1919. 7. 13。
- ⑬ 《申报》1923. 1. 26。
- ⑭ 上海市社会局编《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1931 年)。
- ⑮ 《上海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的卷末,载有 28 页的“上海慈善团体房地产总表”,它是各慈善团体拥有的 556 件不动产资产的一览表,表 2-7 就是据此整理而成的。
- ⑯ 这个估价相对比较低,实际的不动产市价则更高。
- ⑰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丙编·市政厅章程。《上海县志》(民国 25 年)卷十。
- ⑱ 根据委员会调查和指导的结果,对闲置资产进行活用,出租的房地产增加了(参照表中“整理后收入”项)。
- ⑲ 当时上海行政机构的资产拥有情况大致如下:1923 年,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资产约为 52 579 000 两(约 7 353 万元)(*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3, p. 72A*),由此可知民间慈善团体的资产规模相当大。此外,1930 年公共租界的土地价格合计为 6 亿元;公共租界全部土地的四成为华人所有(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第 36 页,人民出版社,1985 年;*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7, p. 78*)。因此,如果慈善团体所拥有的价值 1 166 万元的房地产全部在公共租界的话,相当于公共租界华人拥有土地的约 5%。实际上慈善团体拥有的土地分布在华界、法租界和市郊,作为不动产的所有者,它在上海社会的地位是不容忽视的。
- ⑳ 以下的叙述是对《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卷末“上海市慈善团体房地产总表”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果。此外,文中提到的租金金额,都是整理后得出的结论。
- ㉑ 《上海县志》(民国 25 年)卷三“慈善款产”,记载了上海慈善团的主要资产项目继承于什么善团的资产。
- ㉒ 《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第 32~33 页,“上海慈善团收支决算书”、“上海慈善团存该对照表”、“上海慈善团中华民国 23 年决算表”。关于华商电气公司,请参照注⑨。
- ㉓ 《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列举的各团体“存该对照表”(第 32~57 页)中,拥有的有价证券不多:普善山庄 1 416 元、联义善会 2 400 元、仁济善堂 853 元,比较引人注目;但是,接受数百至千数百元的上海市政公债的团体也有数家,令人关注。

- ⑮ 《申报》1926. 5. 17、1927. 4. 6、1927. 4. 15、1928. 7. 19。
- ⑯ 《申报》1927. 9. 25。
- ⑰ 《广慈苦儿院第三期报告册》(1932年)。
- ⑱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3*, p. 63A, p. 51A. 《申报》1927. 1. 21。《上海县续志》卷二。
- ⑲ 表2-7显示,上海慈善团每年应得的租金为697 825元,另加租米6 818石(8~9万元)。因此作为大约半年的租金收入,这个数额显得太少,表明收取租金的工作并不顺利。
- ⑳ 表2-8将财产整理之后出租不动产的团体的租金收入也计算在内,因此显示的是进行财产整理之后的收入情况。
- ㉑ 在财产整理委员会进行调查之际,上海慈善团表示,其属下的大多数田产只要有机会都可以出售(《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卷末“上海慈善团体房地产总表”的“整理方法”栏中写明:上海慈善团拥有的几乎所有田产都是“暂维现状,可变卖则变卖之”)。
- ㉒ 《上海慈善团中华民国23年决算表》。
- ㉓ 《旧松属三善堂廿一年度决算册》、《旧松属三善堂董事会概况》(民国23年)。
- ㉔ 这是因为从地方行政机构处得到大量“年捐”的缘故。
- ㉕ 历年的捐款收入情况为:1921年,19 000余元;1922年,10 500余元;1923年,12 000余元;1924年,10 500余元;1925年,7 500余元;1926年,35 000余元;1927年,35 000余元;1928年,27 500余元;1929年,11 500余元;1930年,8 500余元;1931年,19 500余元;1932年,17 000余元;1933年,10 000余元;1934年,10 501元(《沪南慈善会第十四届报告册》第13页“历年捐款收入比较表”)。
- ㉖ 许晚成编《上海慈善机关概况》(龙文书店,1941年),编者所加的序文。
- ㉗ 例如,成立于1917年的联益善会也主要依靠特捐,对照表2-9和表2-13,可以发现1924年的收入为18 414元,而1931年的支出为5 400元、1932年为7 176元,财政规模明显地缩小了。
- ㉘ 表2-8、表2-9以及《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11年)》、《上海慈善团中华民国23年决算表》。
- ㉙ 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10章。根据《上海县续志》卷七,对较早时期进行的研究包括:夏并春樹「洋務運動時期稅收奪体制の再編」(「中国近代史研究会通信」3、1976年)。此外还有高橋著「近代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善堂」。
- ㉚ 以下的记述根据《沪南慈善会第十四届报告册》(民国23年)。
- ㉛ 会员名簿中记载较多的是人名,月捐则较多的是“某某庄”、“某某行”等商号的名称。这是身为会员的商店主以商店名义提供捐款的缘故。
- ㉜ 如果以100元以上的捐款作为大额捐款的话,那么共有34笔,共计6 968元,约占全

部捐款收入 10 501 元的七成。

⑬ 以下的记述根据《上海孤儿院丙辰年报告(1917年)》。

⑭ 当年向上海孤儿院的捐赠,除了上述的“常年捐”、“特别捐”、物品以外,还有月捐 2 笔 180 元、“音乐捐”195 笔计 694 元小洋 324 角、“西人特别捐”3 笔 72 元、“积福盒捐”7 笔 180 角。

⑮ 例如,1922 年上海慈善团的“事业收入”中,包括“学校收入”188 元、“殓棺收价”1 961 元、“施棺贴费”2 778 元、“让棺收价”19 108 元(共计 24 035 元)。1934 年的情况是:“教育”333 元、“棺价”24 253 元、“施医”482 元(共计 25 068 元)(《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 11 年)》、《上海慈善团中华民国 23 年决算表》)。

⑯ 仁济育婴堂的经费由仁济善堂拨付,邑庙董事会的资金由其他团体补助。重复的进行了省略。

⑰ 参照表 3'-1。《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财政第 9 页。

⑱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上海市政府机构开始积极地介入到教育和卫生事业中去。有关上海市政府在教育和卫生领域进行的努力,请参照笔者著「上海人と都市行政」(高橋、古厩编「上海史——巨大都市の形成と人々の営み」第 4 章)、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处编《上海市政概要》(1934 年)、Henriot, C., trans. By Castelino, N. *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California Univ. Press, 1933, Chap. 8 等。

⑲ 《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 11 年)》。

⑳ 《上海慈善团中华民国 23 年决算表》。先前提到的同仁辅元堂(属于上海慈善团)向沪南慈善会提供的“冬赈捐”,就是从这类经费中拨出的。

㉑ 《上海游民习勤所第一届报告》(1931 年)。

㉒ 《上海联义善会征信录(民国 20、21 年)》。

㉓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277~279 页。邑庙董事会向沪南慈善会提供的“年捐”,也是这样进行分配的。

㉔ 《申报》1927.4.6。

㉕ 上档档案 Q114-1-1。

㉖ 上档档案 Q114-1-2、Q114-1-4。还可参照注⑳。

㉗ 上档档案 Q114-1-1。各位委员的履历,依据《海上名人传》、《上海词典》、“会员消息”(《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1 卷第 1 号、1921 年)、《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 15 年 10 月印)》、熊月之主编《老上海名人名事名物大观》(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等。

㉘ 上档档案 Q114-1-2、Q114-1-4。委员履历同上。

㉙ 参照本书第四章。

王一亭(名震,1867~1938,原籍浙江吴兴,出生于上海县),著名亲日派实业家、画家、佛学家,在上海商界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同时,他在上海慈善界也处于领袖的

地位,例如表 2-2 的“主持人”一栏中,有许多慈善团体就列出了王一亭的名字。《海上名人传》(上海文明书局,民国 19 年)由当时的上海人编辑,包括当时 100 位上海著名人士的传记,将王一亭的传记列在第一位,并且唯一不用真名,而使用了“白龙山人”的号加以记述。正因为慈善界的重要地位,他才会受到这样的特别待遇。不过,历来对王一亭的各种研究,却不太重视他在慈善界的作用。例如《民国人物传四》(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55~260 页的王一亭传(汪仁泽执笔)中,只是在结尾部分简单地提到他曾经参与了多家慈善团体的工作。对于近代中国的地方精英来说,慈善界是重要的活动领域,慈善界的头面人物也大多在地方精英中发挥着很大的作用,对此应该予以更多的关注。

- ⑮ 本次使用的会议记录如下:1927 年 7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记录到 1929 年 9 月 23 日第 41 次会议记录(包括 1 次临时会议)(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Q114-1-2“本会历年会议记录 1932 年”)、192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常务会议记录到同年 10 月 28 日第 3 次常务会议记录、1929 年 10 月 31 日的大会会议记录到 1930 年 12 月 10 日的大会会议记录(其间召开过 15 次会议)(Q114-1-4“本会常委执委会会议记录 民 18 年 10 月至 19 年 12 月”)。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数名常务委员、执行委员以及各团体的代表共二十余人,由委员长王一亭或副委员长黄涵之担任主席。
- ⑯ 1927 年 12 月 7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与 12 月 14 日的第 16 次会议。第 16 次会议经协议提高了工资金额(上档档案 Q114-1-2)。
- ⑰ 以上根据上档档案 Q114-1-2、《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第 261 页、《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307~309 页。
- ⑱ 根据上档档案 Q114-1-4。
- ⑲ 根据上档档案 Q114-1-2。
- ⑳ 上海市政府的活动概要,可参照笔者著「上海人と都市行政」。关于上海市政府的最新研究,包括 Henriot, *op. cit.*、郑祖安《百年上海城》(学林出版社,1999 年),两者都从近代都市行政机构的角度出发,对上海市政府的活动给予了一定的评价。

Henriot 在其著书中分析了上海慈善团体与市政府之间的关系,指出市政府起初试图对慈善团体实行彻底的重组、并实行强有力的控制(同书第 218~220 页)。但是,实际情况与本书第四章中所描述的对商人团体实施的举措不同,既没有实行大规模的团体重组,也没有无视慈善团体的意愿而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

- ㉑ 《民国日报》1927.7.9。
- ㉒ 《申报》(1927.9.23~25)“公益局两个月报告”。
- ㉓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上海市政概要》(1934 年、上海市政府秘书处)。还可参照本书第四章。
- ㉔ 上档档案 Q114-1-2。
- ㉕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一)》(商务印书馆,民国 25 年)第 814~816 页、819~820 页。在

此之前,王一亭从内政部得到要求:目前正在起草法规,请对慈善事业经验丰富的先生赐教。因此慈联会收集各团体的章程、规则,准备进行回答(上档档案 Q114-1-2)。

⑩ 上档档案 Q114-1-2。

⑪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第 252~253 页。

⑫ 上档档案 Q114-1-2。《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第 253~255 页。

⑬ 上档档案 Q114-1-2。

⑭ 例如苏州在 1930 年 9 月成立了吴县救济院。以前的善堂如男普济堂、女普济堂、育婴堂、安节局、贫民乞丐习艺所(前身为栖流所,1924 年改名)等,率先于 1927 年由吴县公益局接受,分别改名为第一养老院、妇女养老院、育婴院、安节院、第一感化院,置于吴县公款公产处的管理之下。吴县救济院成立后,分别成为其属下的男养老所、女养老所、育婴所、特别妇孺留养所、感化习艺所。此外,设立于 1915 年的济良总所,1928 年改名为女子教养所,不久又改名为妇女救济所,吴县救济院成立后归于其属下(吴县县政府社会调查处编印《吴县 附邗城区》1931 年,11. 慈善救济)。根据内政部的调查,1930 年江苏省 43 县共有 72 家救济院(《江苏省鉴》第 8 章社会,123 页)。

⑮ 上档档案 Q114-1-2、1928 年 7 月 6 日、7 月 13 日、8 月 2 日的会议记录等。192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监督公益慈善团体暂行规则》也规定必须按月提出计算书和事实清册。1929 年 6 月 12 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新的《监督慈善团体法》(同年 10 月 15 日实行),以前的《管理私立慈善机构规则》失效,新法对于计算书和事实清册没有做出特别规定(《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第 233~235 页、《中华民国法规大全(一)》第 819~820 页)。

⑯ 上档档案 Q114-1-4。

⑰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一)》第 820~821 页。

⑱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第 235~236 页。

⑲ 《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T 社会事业第 129~134 页。

⑳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246~247 页、250~253 页、《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T 社会事业第 119~128 页。

㉑ 上档档案 Q114-1-4、1930 年 9 月 27 日的慈联会会议记录等。

㉒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239~240 页。财产整理委员会的宗旨由作者进行了概括。

㉓ 以上根据上档档案 Q114-1-4。此外,在 1929~1930 年前后,围绕着仁济善堂地产出租发生的纠纷成为一个比较大的社会问题(上档档案 Q115“善会、善堂”-16“仁济善堂”-55“本堂有关地基、产权问题的函”)。

㉔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251 页。

㉕ 《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第 9 页。

㉖ 上档档案 Q114-1-4。

- ①⑦ 《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第 10 页。
- ①⑧ 上档档案 Q114-1-4。
- ①⑨ 《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第 9 页。在此期间进行财产整理的具体事例有：上海慈善团位于车站路普益习艺所的旧址，原本用于如孺教养院、育婴堂、习艺所等，但由于该处在车站附近，交通便利，便有委员向慈善团提议建设住宅，收取租金；而将妇孺教养院等建在郊外的漕河泾镇，空气新鲜，也有利于被收容者开展健康锻炼（《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第 11 页）。
- ①⑩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262 页。
- ①⑪ 同前书，第 248~249 页。
- ①⑫ 同前书，第 289 页。
- ①⑬ 同前书，第 283~284 页、289~292 页。
- ①⑭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第 262~263 页。向社会局提出的质问以及回答等均为大意。
- ①⑮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第 259 页。

第三章

救火会

引言——中国的消防

消防是城市社会不可或缺的公共职能之一。在人烟密集的大城市,除了个人和个别集团之外,有必要动员社会的力量来对付火灾,以防它危及周边地区,造成大的损害。从一个社会应付火灾的方法,可以窥见其间的社会关系。

翻阅上海具有代表性的商业报纸《申报》,其中的“本埠新闻”栏目几乎每天都有火灾的报道。以1929年11月为例,当月有30天出版报纸,其中13天刊有上海各处发生火灾的消息。甚至同一天的报纸上刊有数起火灾新闻的也不在少数。这种情况在清末的报纸上就已屡见不鲜了:何处发生火灾、烧死几人、被疑为保险金而故意纵火、因纵火而被处以高额罚金……无疑,对于近代上海来说,消防对于维持城市机能是必不可少的。

本章的课题是:通过承担华界消防工作的民间消防组织救火会的事例,考察以民间社团为据点培育起来的中国近代城市公共性的性质。救火会事关地方公益,从清末至民国,上海的人们已经认识了这一点。

中国古代的城市就已十分发达,也有了火灾对策。根据孟正夫对通史的研究,古代王朝就已制订了严刑峻法,促使居民们防止火灾发生,而且制作了消防用具,在城市设计上也顾及了消防。消防由军队从事,北宋就设置了专门用于消防的军队。到了南宋,开始出现了水铺、冷铺、义社等民间消防组织^①。根据堀地明的研究,明代仍有地方官吏设置的冷铺,但在万历年

间被废止。在明代的福建,灭火由军队中的“火军”担当,防火由行政系统的火夫、总小甲担当,城市居民围绕消防的共同关系比较薄弱^②。明代以前,城市的消防基本上由官方组织进行。

清代的消防工作一般也由军队和行政当局承担,但各地也陆续设立了民间的消防组织。据高鸣航的研究,这主要是由于引进了水龙这种新式的用水灭火工具^③。鸦片战争之后,北京出现了水会,按照坊、街为单位形成,是进行消防、警戒、慈善等工作的民间结社,截至民国初年,北京的水会达到了25家以上^④。汉口在清嘉庆年间设立了水龙局,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达到了28家^⑤。最为著名的当推天津的救火会,最早设立于康熙初年,同治九年(1870)即达到四十余家,光绪十八年(1892)达到八十余家,以至引起官府不安,企图加以管制^⑥。

作为清末新式社团的一种,民间消防组织引人注目^⑦。清代,各地城市出现了水会、火龙会、救火会等民间消防组织,它们是以居民间的社会结合为基础,以共同维持城市生活为目的而自发形成的结社,与其他领域出现的新式社团……商会、商团、地方自治组织、教育团体、学术团体等轨迹相同,都以清末新的社会关系为背景。到了民国时期,有些地区的民间消防组织,如北京、天津等,已不如清末时那样活跃^⑧,但在以上海为首的江南城市,却得到了更大的发展^⑨。就官方的消防举措来说,进入近代,许多城市都建立了近代警察制度,消防作为警察业务的一部分,有些城市设立了专门的消防警察^⑩。民国时期许多城市的消防,都是在官方的消防警察和民间的救火会等消防组织的协作,甚至是相互扯皮的情况下完成的^⑪。本章所论述的上海华界的消防,则基本上是由民办的救火会承担的。

在华界的民间消防组织产生之前,上海租界便活动着由外国人组成的义勇消防队。租界在1845年设立后便开始采取消防措施,1866年组成了由外籍居民义务结成的义勇消防队。当公共租界、法租界发生火灾时,队员们便带着美国制造的消防水龙赶去救火。而后,由从事丝业、钱业、茶业的中国入组成的消防队也加入其间。管辖义勇消防队的公共租界工部局火政处于1908年便引进了当时世界最先进的灭火装备——消防汽车^⑫。同年4月以后,法租界的消防队从公共租界的消防组织中分离出去,此后开始独立发展^⑬。为了应对城市化的进展给消防带来的新要求,公共租界消防队于1912年招聘了专职的队长,招募了带薪的华人队员,并于1919年全部辞退了志愿队员,成为专业的消防组织。1931年拥有外籍职员55人,望警亭职员22人,

华人职员 562 人(其中消防士 379 人),分为七处消防署,当年共处理 659 次火警事件。工部局从经常支出中拨出 728 604 两作为消防队的经费,约占其经常支出的 4.27%^⑭。华界的救火会追赶着租界消防队的发展而发展起来。

19 世纪下半叶,在华界的南市,消防仍是善堂活动的一环。同治七年(1868)有三家善堂备有水龙。同仁辅元堂的规约中载有“水龙水担条约”,在城厢内外 16 处安置了消防设备,虽然实际情况并不尽如人意^⑮。

目前所了解的南市最早专门从事消防的民间组织是创立于光绪八年(1882)的北城九铺众安社。众安社由绅商瞿庆元等人发起,上海道台给予了捐赠,知县拨给了房屋,并备有洋龙(西式灭火水龙)^⑯。光绪年间,南市不断建立救火会(社),据称达到三十余家。民国 7 年版《上海县续志》卷二记载了 42 家救火会、救火社的名称。其中许多冠有地名:三铺众安社、二十铺众安社、北三铺永济社等,皆按街区组织而成。另有按行业组织的钱业救火社、豆米业救火社、花业救火会等。还有由企业组织的郑洽记救火社、新舞台水会等。这些救火组织都以街区、行业等日常的社会结合关系为基础结成,担负着城市社会不可或缺的公共职能——消防。

一、上海救火联合会的成立与“地方公益”

a. 上海地方自治与救火会

1905 年,以谋取地方公益为目的的地方自治机构——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在南市成立,此后十年间开展了地方自治运动。1907 年(农历)五月,总工程师筹办了救火器具,开始整顿消防事宜^⑰。由于各家救火社在出动救火时屡起冲突,有些留心公益的人士便倡议设立各救火会的联合组织。(农历)八月,上海救火联合会成立^⑱(最初称为上海内地城厢内外救火联合会,1910 年改称为上海救火联合会)。根据《上海内地城厢内外救火联合会暂定简章》,该会由各救火会联合组织成立,“以消灭意见、破除界限、力图进步、日益改良为目的”。救火联合会暂设于地方公益会之内,规定“凡品行清洁、素无嗜好、有一定职业、与消防有关系者,皆得为本会会员。凡会员皆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各铺洋龙董事及明白救火事理之绅商、在二十五岁以上者,皆得被选举为各项职员”。救火会还规定“(甲)本会均由救火会中会员同意组织,各尽义务,并无俸金;(乙)会员救火时,必须有本会一色之记号,以社莠民混人;(丙)须与警局商妥,遇有火警,宜多派巡士到场照料,设无赖

乘间劫物、闲人阻碍施救者，宜招呼巡士分别扭解驱逐之；（丁）会员须无分尔我，和衷共济，倘甲社先到而将皮带装于自来水龙头或暗龙头，乙社后到应视水力之高下，商装叉管，倘水势平常，不必任意硬装，庶水力不致衰弱而火势不致蔓延。”^①这样，上海救火联合会便对原本各自为政的各救火会、社起到了统一指导的作用。以下，本章将上海救火联合会略称为联合会。个别的救火社（会）称为救火社，联合会及其属下的救火社则统称为救火会。

联合会选举李平书为首任会长，毛子坚、穆抒斋为副会长。李平书时任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总董，是一位活跃的地方自治领导人；毛子坚是总工程师局名誉董事，也是地方自治的活跃人物；穆抒斋（号湘瑶，后改名穆恕再）后担任与地方自治关系很深的警务局的总办，是著名纺织企业家穆藕初的兄长^②。上海救火联合会可说是由地方自治领导人加以组织和运营的，各救火社的负责人共三百数十人参加了联合会的第一次会议，李平书在演说中提到“救火联合会为地方自治要点”^③。

日后，李平书回忆起联合会创设的经过：“当是时城厢内外，救火社有三十九处之多，然平时既不联络，临警麇集一隅，争地争水喧攘不已，视其燎原勿顾焉。先是租界保险洋商，揽保内地火险，以我火政不良，请求领事转商关道，遇南市火警，许租界救火会入救。时余主任总工程师局，以主权攸关，力持不可，建议改良内地火政。而陆君锦麟，倡邀各社集资二十五元，开会集议，毛君子坚主持一切，遂于丁未年成立救火联合会，此所谓二十五银圆起点也。”^④

因为当时华界火灾发生频繁，所以征收的火灾保险金比租界高出一倍^⑤。上海救火联合会设立的原因之一，是防止租界的消防队进入华界，维护中国的主权。以李平书为代表的上海绅商，对“外权日张，主权浸落，道路不治，沟渠积污”^⑥的现状不满。对华界的城市建设落后于租界十分忧虑，这是他们倡导实行地方自治的根本原因。地方自治的领导者们满怀在与租界进行对抗的意识，对于他们来说，整顿华界的消防无疑是一个紧急课题。

联合会很快就开始了活动，包括增加消火栓、限制火油店的火油贮存量等等^⑦。

就这样，清末民初，在南市华界以地方公益为旗号展开的地方自治运动中，消防制度作为地方自治的要点得到了整顿。在救火社按照街区、行业陆续设立起来的情况下，作为它们的联合组织，上海救火联合会得以成立，并与地方自治机构协作担当起华界的消防工作。

b. 救火会的资产形成与“地方公益”

(1) 为建设警钟楼募金

南市各阶层的人士是如何参与到救火会承担的“地方公益”中的呢？从联合会成立之初的一大事业，建设警钟楼中可见一斑。

1908年(农历)五月，联合会决定依照租界建设警钟楼^⑥，五月廿九日向县当局申请拨给用地。李知县很快于六月四日便以“事关火政为地方公益要举”，决定拨付小南门内旧五教仓基地^⑦。

土地得到了。警钟楼计划于1909年(农历)十一月竣工，工期11个月。警钟楼的建设费用预计为7 250两，用于演讲和研究消防的办公室的费用为6 000两，其他用品2 000两，共计15 000余两。联合会为此向上海各界发出了募金呼吁^⑧。

其后的一年内，上海各界共为此捐款16 171. 568元^⑨，详见表3-1。此处将讨论资金的来源。

表 3-1 上海救火联合会警钟楼建设募金情况

金 额 (件数)	官 捐	会馆、公所	救火会、善堂 其他	商 号	个 人
2000元(1)				振市公司	
* 500两(1)					朱子尧
400元(2)		泉漳会馆		鸿生号	
350元(1)				王均记	
300元(1)		四明公所			
* 200两(1)				华成公司	
200元(9)	上海道蔡	花业公所	同仁辅元堂、邑庙 内园	永康堂张、恒安公 司他、南长兴	李平书、 毛子坚
* 100两(2)	巡警总局			大达公司	
100元(50)	上海县 田、厘捐总 局、湖北签 捐局	豆米业公所、京帮 玉业公所、苏帮玉业 公所、商船会馆、银 楼公所、绸缎公所、 潮惠会馆、参业公 所、徽宁会馆、西烟 公所、油麻公所、麻 袋公所、木商会馆、 洋广货公所、水果公 所、糖业公所	育婴堂、果育堂、 清真寺、保安堂、大 主堂、商务分会、地 方公益会、辅济火 会、头铺平安会、防 未然社、十铺平安社	安雅堂严、俞朗 记、钟蕩亭、信成银 行、信益公司、合众 公司、源安公司、福 安公司、华通公司、 华兴公司、华安公 司、益同人公司、惇 元堂李、宁绍公司、 鸿安公司、祥记号	潘润卿、 毛仲琳、王 一亭、朱 葆三

第三章 救 火 会

(续 表)

金 额 (件数)	官 捐	会馆、公所	救火会、善堂 其他	商 号	个 人
* 50 两(1)				德泰庄	
60 元(2)		药业和义堂、药业 喻义堂			
50 元(23)		纸业公所、浙绍公 所、轩轅公所、鲜猪 同业、皮货公所、草 货公所、腌腊公所、 杭线公所	东城永济社、天主 堂、万家公益社、保 节堂、西城泽济社	龙章公司、江南彩 票公司、敦本堂、方 元大亨	郁屏翰、 顾馨一、紫 阳珊氏、庞 莱臣、钟禄 卿、金仰荪
40 元(4)		先春公所、皮箱同 业、金业公所	同安救火会		
36 元(1)			邑庙东房		
35 元(1)			邑庙西房		
30 元(18)		砖灰公所、洋货公 所、酒馆公所、山东 会馆、五金同义会、 兴安公所、晋安公所	北镇火会、白云 观、安济火会、众安 西社	安康钱庄、安祐钱 庄、集益堂	杨春泉、 王祐生、戴 敦川、邱 金生
28 元(1)		春沢堂			
25 元(2)		米业嘉谷堂、常昭 公所			
22 元(1)			留云禅院		
20 元(32)		乌木同业、鞋业公 所、揭晋丰会馆	洽济火会、洞庭三 善堂	陆松记、同丰永、 天昌祥、招商总局等 18 件	汤貽叔、 顾静川、刘 听泉等 9 件
16 元(1)			体育部诸君		
15 元(1)				豫兴行	
12 元(1)		煤炭同业			
10 元(65)		京江公所、湖南会 馆、花业公所	复善堂、沉香阁禅 院、三味庵禅院、西 门关帝庙、静安寺禅 院、东南城地方会	顺元庄、通泰庄、 裕丰永、图书公司、 魏连记、春茂号、祥 茂轮船等 37 件	徐稼秋、 郭楚琴、王 楷孙、沈履 之、王维金 等 19 件
8 元(3)		常昭米业公所		宝成号、瑞楼号	
7 元(1)					周载德
6 元(12)			大佛厂禅院	长义米行等 10 件	周双林

(续表)

金额 (件数)	官捐	会馆、公所	救火会、善堂 其他	商号	个人
5元(70)			大王庙禅院、寿圣 禅院、青龙禅院、致 思禅院	全盛棧、元和号、 长丰号、慎德庄、昌 义庄等57件	胡绥之、 叶星如、薄 峻卿等 9件
4元(26)		药业公所	积善禅寺、广福禅 寺、晏公庙禅院、丹 凤楼道院	晋昌号、厚生典、 沈君佩记、万生泰等 16件	杨天祥、 尤心伯、东 海氏等 5件
3元(34)				南三茂、德源公 泰、恒盛、万隆、恒美 等29件	朱小屏、 徐菊卿、王 绍良等 5件
2元(126)		烟业公所	初级学校、接引禅 院、西方庵、小灵山	福建泰隆号、义 源、天津义成合、大 达公司、益茂、震记、 程颖记等86件	王引才、 江增茂、朱 志鹏、赵 氏、不通名 等35件
1元(210)			洪善庵禅院、 水仙宫	同昌号、协成兴、 永大、天津裕顺合、 正康、大盛、和昌、汉 口张春茂等186件	王竹山、 顾少庵、赵 天爵、张小 香、无名氏 等22件
8角(1)				晋陞茶楼	
5角(31)			公估局	宝成号、同和等 23件	戴春林 等7件
4角(2)				永泰号	郎桂山
3角(7)				沈隆顺、元发 等6件	查心山

* 500两=684.931元,200两=273.972元,100两=136.986元,50两=68.493元

合计16171.568元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六)》“收支决算册”(1924年)制作

首先,没有纯粹的官费。由官僚捐赠的官捐包括道台200元、巡警总局汪总办100两、田知县100元等计五件共637元,只占全部金额的3.9%。警钟楼基本上依靠民间资金得以建成。但是地方官提供捐款早就由报纸加以报道^⑩,起到了不小的宣传效果。

52家会馆、公所等同乡、同业团体共捐赠3544元。从1843年开埠到1911年辛亥革命之间,上海共设立同乡团体21家,同业团体87家^⑪,当时

全上海共存在着一百余家会馆和公所。52 这个数字,意味着南市大半的团体进行了捐赠,可以说全体南市商业资本都参与了警钟楼的建设,但会馆、公所的捐款也不过占全部金额的二成多。

12 家救火会、7 家善堂以及其他团体共 51 家,提供了约 2 000 元捐款。其中包括寺、禅院、道观、天主教堂等二十余家宗教团体,表明了它们在南市地方社会中的重要性。各种公共团体的参与,可见清末民初上海社团活动的活跃和多样性。

但是在全部捐款中占有决定意义的部分来自个别商业资本。提供捐款的商号有五百余家,共计约 7 500 元,几乎占全部捐款的一半,南市的主要商家几乎都进行了捐款。个人名义的捐款约 130 件,金额约为 2 400 元。提供大笔捐赠的是著名资本家以及地方自治和救火会的领导人。个别商号和个人提供的捐款共约 10 000 元,占全部捐款的大部分,因此可以认为个别商业资本的资金支持了警钟楼的建设。

每笔 100 两以上的捐款共 18 件,计 6 340 元,略超过全部金额的三分之一;每笔 60~100 元的共 53 件,计 5 280 元,约占全部金额的三分之一;50 元以下的小笔捐款计 674 件,约 4 500 余元,不到全部金额的三分之一。不仅南市的大资本,包括中小资本在内,全部都为警钟楼的建设提供了资金。

此外,天津、福州、汉口的商号也提供了 2 元、1 元的捐款共 18 件。这表明建设警钟楼这一地方性的事业,不是在封闭的而是在相当公开的情况下进行的。

由于得到了各方面的资金,警钟楼于 1910 年(农历)九月竣工了。参加落成典礼的有来自各救火社的会员一千余人,苏州以及松江救火会代表等外地客人、商团公会、商余学会体育部等其他上海团体的成员六百余人,救火联合会的干部和上海知县进行了演说。一周后,警钟楼向市民开放游览,成为上海的新景点。此后,警钟楼常驻监视员,日夜观察市内的火情;发现某地区有火警,便按规定敲钟若干下,通知市内^②(参照图 3-1)。警钟楼的建设费实际为 19 279 元,出现了赤字,直至 1913 年尚未全部



图 3-1 警钟楼图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一)》
(1924 年)制作

偿清^③。

如上所述,警钟楼的建设得到了官方的支持,但基本上是靠民间力量完成的。以个别商业资本为中心,南市各阶层的居民都进行了捐款,才使之得以完成。由城市各阶层居民参与的公共性确实存在,它就是由清末民初上海救火联合会所体现的地方公益。

(2) 获得房地产

第二章曾经论述,慈善团体的资产被视为地方社会共有的公共财产,救火会的资产也属于“公款公产”之列。下面将分析救火会房地产资产形成的过程,上海市民以及地方政府如何认识救火会所承担的“地方公益”,及其与之的关系。

救火会拥有的房地产包括两部分。一、救火会本身使用的土地和房屋。二、用以出租的房地产。警钟楼以及各区救火会安放水龙的龙所等属于第一种类型。而表 3-2 则根据民国时期各救火会的会计报告,对房租地租收入进行了整理。房租地租与每月从地区商店征收的“各区月捐”并列为救火会财政的支柱。救火会设立于清末,它获得房地产理应在同一时代之后。以下将举例详述。

表 3-2 上海救火联合会房地租收入

不动产名	1923 年度	1926 年度	1936 年度	1923 年前 合计支出
* 1. 豫园怀远楼	1 499.500 元(8)	960.400 元(10)	5 828.000 元(8)	2 516.100 元
* 2. 邑庙西首古驿路	1 325.090 元(18)	1 601.500 元(12)	2 160.000 元(7)	11 983.400 元
* 3. 穿心街二公祠	656.000 元(2)	948.000 元(2)	1 470.000 元(3)	1 340.000 元
* 4. 沉香阁西首	568.000 元(3)	6 752.000 元(13)	7 619.500 元(12)	3 340.000 元
* 5. 湖心亭	270.000 元(1)	900.000 元(1)	1 440.000 元(1)	2 015.000 元
6. 障川路	3 060.000 元(2)	3 315.000 元(2)	2 720.000 元(2)	
7. 水仙宫	240.000 元(1)	240.000 元(1)		
* 8. 九亩地永庆里	6 919.900 元(11)	6 048.000 元(16)	7 171.500 元(14)	
9. 王家码头地租	2 083.300 元(1)	2 083.333 元(1)		
10. 大东门中华路	108.000 元(1)	1 118.000 元(2)	886.000 元	

(续 表)

不动产名	1923 年度	1926 年度	1936 年度	1923 年前 合计支出
11. 老县前街		1 165.000 元(5)	光启路 1 393 元(5)	
12. 塘工局		300.000 元(1)		
13. 南区余屋		455.000 元(1)	1 258.000 元(4)	
14. 海神庙(警察分所)			180.000 元(1)	
15. 本会余屋			440.000 元(1)	
合 计	1 499.500 元	25 886.383 元	32 786.100 元	21 154.500 元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民国 25 年度》,以及《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六)》“收支决算册”(1924 年)制作。各年度是指从当年的 7 月至翌年的 6 月。各年度收入后()内的数字,表示不动产中房租地租的项目数。“1923 年前合计支出”栏目,表示在《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六)》临时支出第四款“购地租地翻造修理各处房屋工料费”项目中列举的、截至 1923 年 6 月与各不动产相关的经费。

豫园怀迥楼

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廿一日联合会向上海知县的呈文:

……因查,城内庙园怀迥楼有屋三楹基地三分九厘三毫,确系公产,向来列入官字图内,由西房羽士邱金生管理。自同治戊辰迄今四十余年,所取租金全饱私囊,绝不闻谋一公益行一善举。职董集众会议,拟以此项公产拨助救火联合会,出租取息,充作常年守望工食之资,似较裨益。为此具呈……

上海知县的答复:

批,来牒阅悉,邑庙怀迥楼房屋既系官产,羽士邱金生管理多年,现请拨充救火联合会经费,系属公益之用,自当照便。希候飭令西房羽士邱金生,将房屋交出拨用,此复(批,十一月廿八日)^④。

以上经过表明,邱道士长年管理着公产,收取租金却丝毫不为公益、善举等出力,因而救火联合会向知县请求将这座公产划归其所有。知县在七天后便给予了答复,认为补充救火联合会的经费“系属公益之用”,因此同意所请,命令邱道士移交房产。

联合会于宣统三年(1911)五月起从该处房产收取租金,到 1924 年止,在整修房屋、修缮道路、厕所、栅栏等方面共支出了 2 516.1 元^⑤。

邑庙西首古驿路

这块土地是救火会于1912年5月向市政厅租借的,年租150元,租期为30年。联合会开通了古驿路,与豫园相通,方便了商业和交通;并新造了西式房屋二十余幢,安装了自来水和消火栓。1913年10月,鉴于这块土地已经移交给上海县,联合会便请求当局将其卖给自己。当县当局正在受理此事时,该土地却又变成了工巡捐局的管辖地界。该局以文书不全为由,将此事暂时搁置起来。在久无回音的情况下,救火会于1916年向公款公产经理处再度提出申请,表示愿意“措银二千元函送察收,即希查照将该地印照,迅速交下,俾便执业”^⑥。由于县长曾经就此事作出指导,认为事关地方公益,宜从速办理。公款公产经理处便同意了救火会的请求^⑦。

截至1923年,救火会用于购买该地产附近的土地、补偿搬迁居民、新建房屋的支出共计11983.4元,还不包括地租和保险费^⑧。

穿心街二公祠

联合会给上海知县的呈文,宣统三年(1911)四月十一日:

兹查,有老北门内穿心街周、方二公祠,考诸志载,明嘉靖间,知府方廉筑城御寇、巡抚周如斗赈饥免粮,故祀之。本在祀典地属免科,因无人管理,致被已故捕役陆富泉之孙桂泉占据,租开小茶肆,屋宇颓坏污秽不堪,殊不足以昭诚敬。拟请将此项公祠,拨交敝会管理,俾得设立体育研究所,及补习夜社于其中,以便体育部入所研究、及补习科学……^⑨

呈文表明,陆桂泉随意地占据了免除税粮的废弃公祠,并开了茶馆;救火会据此向上海县提出将公祠交由其管理。县政府于四月十九日表示同意,并于四月二十六日命令在五天之内将公祠移交给救火联合会^⑩。

可是,正当联合会着手管理二公祠的时候,西北城自治协赞会等却将它告上了自治公所,理由是联合会不应该占据二公祠,并假借休整之名肆意改建。救火联合会是慈善事业的一部分,而慈善事业又属于地方自治的范围,因此公祠不应由救火联合会而应由自治公所进行管理。这些人认为:日后本邑各社会地方各团体纷纷效尤,擅占古祠公地,均以此事为例,贵公所将何以善其后。但联合会对此进行了反驳,指出将会派人重新祭祀二公,修建的房屋平时将用于学术研究^⑪。最终,联合会还是管理了二公祠,与陆桂泉签订了租地契约,允许他继续经营。联合会出资300元整修了二公祠,另外

设立了体育研究所,并在二公祠后的空地上花费 1 000 元建起了二栋半房屋用于出租^②。

沉香阁西首

沉香阁西首的公地于 1913 年由联合会向沉香阁住持僧郎云租借,联合会缴付了顶首(押金)800 元、年租 96 元,租期为 30 年。联合会出资 1 200 元购下了建于此处的医药研究所旧房,另花 1 340 元建起四幢一厢楼房用于出租^③。

豫园湖心亭

作为著名旅游景点的豫园湖心亭,在民国时期成为救火联合会的资产。其经过大致如下。

救火会给县知事的呈文,1913 年 12 月 21 日:

……当由毛君经畴,愿以祖遗执管之豫园湖心亭及湖基一并移助会中,俾取租息,充作常年经费。查该湖心亭基址坐落二十五保五图得字圩第三十三号,计地一亩七毫。从前本由青蓝业领袖毛恒和执管承粮,后来该业停歇,仍由毛姓承完粮赋,数十年来所费甚巨,即历年修葺之费,毛君自祖若夫以来,垫用至五千余金。敝会于毛君移助之后,复经大加葺治,并于亭后添建平屋二楹,兼将九曲桥栏修治完固,计费工料一千四百余金,始得出赁收租……^④

湖心亭原为青蓝同业所有,自从青蓝业衰败以来,一直由行业头领毛家进行管理,近乎毛家的私产。当联合会设立之际,毛氏子孙毛子坚将其捐赠出来。由于毛家遗失了同治七年(1868)发行的土地凭证(印谕),救火联合会只得向县申请重新登记。县知事仅在四天之后便做出回复,指示“如果册串相符,应准重新立户,所有该地移转执管一节,姑准先行备案”^⑤。宣统三年(1911)以后,湖心亭每年可提供租金 360 元(闰年为 375 元),成为救火会一项稳定的资产^⑥。

九亩地永庆里

1919 年,位于旧城内西北地区的五家救火社改组为二区救火会,并在地区内进行了募捐。此时,九亩地青莲院的浩云和尚提出,希望将该地产捐赠给联合会。他的理由是自从城墙拆毁以来,香火日衰,青莲院无现金捐给救火会,虽拥有土地,却无力兴建房屋,所以愿将这块土地捐献出来。县当局同意了他的要求,九亩地永庆里遂归救火会所有^⑦。

从上述案例可知,救火会房地产的来源实为多种多样,既有县的公产,也有同业的产业或是庙产,无论形式如何,这些产业都具有公共性质。其中有几件是管理人随意侵吞房地产收益。这表明公共资产确实存在着不安全性和随意性,需要不间断地重申它的性质和用途。当社会发生较大变化的时期,就会要求将公共资产用于更有意义的途径上。当时的中国社会,“公”的内容正在发生结构性的变化。

在这个变化过程中,救火会认为自己的活动事关地方公益,因此主张应该从公产中获得收益。值得注意的是,县当局对于救火会的请求通常持好的态度,并且反应迅速。这表明对成长于民间社会中的地方公益,官方的态度是比较合作的,公共性便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比较协调的关系中得以形成。由于得到了县当局的积极合作,救火联合会所有、管理之下的房地产不断增加,扩充了财政基础。

但是,并不是任何情况都对救火会有利。法租界八仙桥洋龙公所基地的事就是一例。到光绪十五年(1889)为止,八仙桥地区一直存在着洋龙公所。之后,八仙桥划入法租界,洋龙公所停止了活动,但是租用公所土地的人却依然在缴纳租金。1916年,救火会因“该龙所基地自应归入同一目的之团体,收管方为正办,今忽有人串同革保资卖,实属破坏公益”,请求接管旧洋龙公所的所有地,上海道台对此也表示同意^④。但是,救火会于1916年3月31日回复县知事的文中却是这样叙述的:“查,此项基地,前由敝会详请止契之后,即有保管该地之陈姓,欲将前项基地如数移助新普育堂作为经费,并声明该地以后无论如何不得变更等情,复经新普育堂董陆君伯鸿面商前来敝会,以前项基地向系洋龙公所之地,如归他种团体管理,不独性质不符,抑且与旧案相背。双方争执旋由穆君杼斋出为和解,以两方面均属办地方公议之事,何必意存计较,当经调停,以前项基地准归新普育堂管理作为经费,并声明永远保存决不变更,另由新普育堂移拨救火会银二千五百两,作为此次修理钟楼经费。似此办法不独双方有益,且不背从前陈君保管该地之主旨。”^⑤

很明显,管理这块土地的陈某决定将其交给新普育堂,而救火会尽管已提出接管该地的请求,但由于同是地方公益团体,相持的结果,最终以新普育堂获得土地、同时付给救火会银2500两得以解决^⑥。

新普育堂设立于民国初年,是收养残疾者、弃婴、孤儿、无家可归的病人和老人的大规模设施,在地方自治的进程中,它也是承担地方公益的组织。

在不同时期，“公共”的内涵和结构都发生着变化。清末民初较受重视的是地方公益。地方公益团体之间发生纠纷，官府往往也难以裁决，只能靠当事者之间的调停解决。

从上述有关救火会资产的叙述中可见，在清末民初的上海，地方公益的价值不言自明，地方精英、地方政府对此都予以认同。在地方自治的进程中，地方公益的理念逐渐被都市社会所普遍接受，地方公产也向着能为地方公益服务的方向进行了转换。

c. 清末民初的都市社会与救火会

(1) 城市建设

救火社是在街区、行业等日常社会结合关系的基础上结成的。以救火社为据点进行的活动并不局限于消防，《申报》的报道中就有保路运动高涨时期，各救火社购进铁路股票的事^①。

上海居民日常的、事关自身生活的一些城市建设活动，也常常依靠救火会，打出地方公益的旗号。以民国成立后不久，1912年3月，城内南部水仙宫居民修筑道路为例。

敬启者，南城水仙宫迤南永兴桥至王家街旁及求志书院同仁里一带，道路年久失修，高低不平，所有阴沟多半淤塞，一经遇雨，莫不积水成渠，行人病涉。因拟改设九寸瓦筒，并六寸小沟，加设铁盖天窗，上铺金山石片，计共一百余丈，勘估工程约计九百余元。敝会经济困难，心余力拙，而该处居民，又绝少富户，筹募款项，殊非易易。但事关路政要举，不得不勉为其难为，特公同会议，准由敝社担任筹募经费洋五百元，尚有不敷之处，可否转请市政厅设法补助，以全公益。尚希贵会转商办理为荷，专此。（燿安救火会给联合会的信，1912年3月4日）^②

当地居民依靠本地的燿安救火会筹集修路的费用900元，不足金额则希望通过联合会向市政厅请求援助，结果市政厅基本上按照要求给予了援助^③。

向地方行政机构请求援助的事例还有：修筑天官牌坊附近道路费用400元，该区救火社——东城永济社集资200元，不足部分则通过联合会向自治公所请求援助（1910年农历十月）；修筑福佑路、安仁桥道路共花费180~190元，其中四铺永庆社申请了60~70元的援助（1912年3月）等等。

而四铺永庆社、北城九铺众安社在修筑两社交界处的马姚街时,费用合计800元,共同请求联合会向市政厅申请补助不足资金40元。市政厅、自治公所都如其所请,给予了援助^④。

在清末民初上海城市飞速发展的时期,救火社往往成为一个地区的核心和主体,进行社会基础设施的整顿工作。其中包括整治附近马路的排水沟、给路面铺上石子等,虽然微小但却与生活紧密相关。如遇资金不足,则由救火社通过联合会,再向地方自治机构请求补助。救火会起着基层行政机构的作用。救火会的活跃情况,与它作为地方自治要点的地位相符,它的确具有参与、实现地方公益的意识。

(2) 隆重哀悼殉难者

从都市社会的人们对待因公殉职的救火会会员的态度上,可以反映出他们是如何参与到救火会的地方公益中去的。

1912年8月17日下午1时,西门内关帝庙里红栏杆桥许姓人家的二楼发生了火警。当时正在附近吃午饭的果育救火社社员夏书林,立即赶赴现场奋力救火,被火烧成重伤,经医治无效于9月27日死亡。夏书林生于浙江省会稽县,家贫,早年丧父,成年后来上海,在县衙门里当了差役。他是果育救火社创立时期的老社员,平时遇有火警便赶去救火,却因“偏劳公益”而失业。此后,他对果育救火社更加尽职尽责,为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死时年仅27岁,留下了妻子夏赵氏和一个两岁的孩子^⑤。

这位“社会中热心公益的善士”死去的消息传开后,包括江苏都督程德全送了100元抚恤金和匾额在内,上海各界共赠送香典1503.48元,还有许多献辞^⑥。这笔资金对于夏书林的遗属来说,是一笔很大的财富。赠送香典的包括各救火社、同业公所以及个人。救火联合会用其中的503.48元举行了隆重的葬礼,余下1000元的利息(每月10元)作为夏赵氏每月的生活费,本金到孩子成年为止由联合会加以保管^⑦。根据12年后联合会的会计报告,利息的支付从1912年10月开始到1920年6月为止,其间联合会向夏氏遗属支付本金200元,剩余的800元本金也于1920年6月全部交给了遗属^⑧。

1913年2月2日,南市旧校场的商店失火,九铺众安社社员黄海林在灭火过程中跌倒,第二天死亡。他生前在工部局收捐处工作,有30~40元的收入。他与妻子叶氏有三个孩子,分别为四岁、两岁、两个月。黄海林殉职时年仅33岁。救火会立即向上海市政厅等处请求妥善处理他的后事,

“事关保卫地方人民之义务”。对此,江苏省民政厅长应德闳、上海县知事吴馨各自赠送了“舍身成仁”、“舍身殉义”的匾额和 100 元抚恤金。上海市政厅赠送了 100 元抚恤金、表彰死者荣誉的纪念品,并决定免除遗孤在市立学校就读的学费^⑤。上海内外各界赠送的香典和献辞甚至超过了夏书林时,共达 2 603.92 元。联合会用其中的 603.92 元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并保管剩余的 2 000 元,每月向遗属支付利息 20 元^⑥。其后,遗属回到故乡无锡生活,救火联合会于六年后仍出面要求无锡市立学校免除遗孤的学费。从收支决算册上看,联合会至少到 1923 年 6 月仍在保管 2 000 元的本金,并每月向遗属支付 20 元的利息^⑦。

在民国 25 年(1936)出版的《上海县志》卷十五中,收入了夏书林、黄海林以及 1920 年殉职的救火会员陈和生的生平事迹^⑧。

清末民初的上海社会,对于为社会而献出生命的救火会员还是十分崇敬的。参加救火会的许多普通青年来自外地,家境也不富裕,对于他们而言,参加以日常生活、居住地区为基础形成的社会公益活动,是被公认为上海社会一员的重要手段。在参加救火会的地方公益活动过程中,人们会产生一体感。清末民初的上海,吸纳了外地人员,形成了开放的公共性与地方公益。

d. 救火会与商团,以及辛亥革命

1911 年春,商团的设立在上海形成了一个高峰。与救火会同样,商团也是按照行业、地区结成的^⑨。民国初年向救火会殉职人员提供香典的名册中,登载着“钱业救火、商团会”、“闸北四段、六区救火会及商团”、“花业商团、救火会”等商团与救火社结成一体的例子^⑩。这大概是大量的商团以救火社为母体,在一段时间内快速形成的,实际上有许多这样的例子。上海救火联合会也于 1911 年 5 月设立了体育部,以“以期养成军国民之资格,而树消防团练队之基础”为目的,每天早晨进行一小时的训练,全体会员依次参加^⑪。

1911 年秋,革命形势呈一日千里之势,救火联合会会长、上海城自治公所总董李平书决定上海应加入革命一方,准备起义。上海光复前后,救火会会员与各商团成员都参加了维持治安的活动^⑫。中华民国成立后,1912 年 1 月,救火联合会体育部认为时局危急,必须重视军事教育,便设立了速成班,发给参加人员枪支并进行登记,实际上也进行了军事训练^⑬。这表明,只要形势需要,救火会可以容易地转化为武装组织。

曾经在辛亥革命中活跃一时的南市、闸北商团,于 1913 年二次革命失

败后被解散^⑧。但是,救火会却在重组的同时,仍然维持着活跃的日常工作。

从19世纪末开始,南市华界的居民按照居住街区、所从事行业成立了救火会,作为地方自治的一环,它在清末民初得以组织化。救火会将帝政后期以来成长于中国社会内部的具有公共性质的事物,重新融入以追求地方公益为目标的近代都市中,形成了公领域。以商人为中心,南市各阶层居民都投入到了这一事业中。

对于在南市生活、工作的人来说,救火会甚至是他们在社会向近代转型过程中重新营造生活圈子的核心、他们与地方行政机构之间沟通的桥梁。社会对于救火会殉职人员的高度赞扬,是人们对地方公益所表现出的热情以及共鸣的具体反映。

在上海光复之际,以地方自治领导人李平书为中心,城市社会能够采取相应的对策,正是以上海城市社会的稳固和团结作为基础和前提的。

二、民国时期的救火会——组织与活动

a. 救火会的重组

民国初年,南市一带的消防由上海救火联合会负责,警钟楼高高耸立,日夜监视着火警,但火神祝融氏却依然不改其威猛之势。1913年5月18日上午9时,位于新北门内张家路的某刻字店楼上失火,虽然警报响起,各救火社立即赶去救火,仍有70~80幢民房被烧毁。华界的消火栓由于水力不足而无法发挥作用,只得请法租界的消防队前来救援,将水龙头接在法租界的水管上才将大火熄灭。对于上海救火联合会来说,这是一件非常丢面子的事^⑨。

在上海救火联合会成立以后,它下属的三十余家救火社仍然作为独立的组织开展活动,在各自的龙所内安放驱车、水龙等工具,遇有火警各自赶去救火,甚至可能在火灾现场发生争吵。各家救火社在财政上也是独立的,他们向各自所在地区的商店每月征收1~3角的月捐,用于日常开支以及添置会员的装备。各家救火社的财政规模也并不大^⑩,这种情况使他们无法拥有如租界消防队一般的设备。地方认为这种状况随时都有可能使财产在火灾中灰飞烟灭,县知事吴馨、巡警局长穆抒斋、市公所总董陆文麓等人召集救火会人士进行商议^⑪,计划将三十余家救火社统一重新编入七个

区的救火会。

联合会给县知事的呈文,1913年9月1日:

……但此不过形式上之统属,而救火种种准备,其责仍在各社。自本年五月间卢家弄发生巨灾以后,欲筹亡羊补牢之计,一再研究改良方法,无如财力有限,措手为难。日前又开会议,金谓非通力合作,断难见效。拟将城厢内外救火各社,并合为七区,俾资众擎而厚财力。并于每区适中地点,建一总汇龙所,各向外洋定购救火引擎、扶梯车、拆屋车、种种最新救火器具,备储所中。如遇某区有警,除某区内原有各社仍照常赴救外,他区只由各总汇龙所驰往施救,其余各社均不必前往。如此办理,则临时既免纷扰,事权亦可统一^②。

6月初,首先计划从县城东北的四铺永庆社、豫园公益社、十铺永安社、永济北社、东城永济社五家救火社开始实施合并,补充设备。有关人士认为:“若不亟求火政完善,则不独负创议之初心,抑且为外人所窃笑观瞻,攸关甚非浅鲜。……爰将东北城五社救火会合并为一^③。”担心被外国人嘲笑的想法加快了事情的进程,联合会认可了五社的统合,并决定支付开设补助费1000元^④。县知事也同意了救火会的重组方案,决定先拨付一区、二区、三区消防署的用地,其他四区的消防署用地将按实际情况依次拨付^⑤。

由于县拨付的消防署用地的位置不便,第一区救火会(即四铺永庆社等五家救火社)决定在这块土地上建造房屋出租,租金收入用以充实日常开支。同时决定在邑庙豫园东侧四铺永庆社的龙所建造消防署。由于地方狭窄,还向紧邻的四明公所购买了用地,最终建成了一栋三层的消防署。四明公所认为“事关地方公益”,不但同意卖地,还在地价上做了让步^⑥。

第一区救火会的新消防署于1915年初完工。向国外订购的消防车等也陆续抵达上海。从1915年1月开始,停止使用原先五家救火社的名称,原先的各种合同由第一区救火会继承,从各家商店每月征收的救火月捐以后也由第一区救火会统一征收。第一区救火会便于1915年1月成立了,开设费用约20000元,包括消防署的建设费用以及购买消防设备的款项;救火会每年的日常开支约4000元。区内捐赠的金额只占开设费的二成,而以前征集的月捐也只达到日常开支费用的二成,第一区救火会从创立伊始,便伴随着经济上的困难^⑦。

在第一区救火会之后成立的是第四区救火会。第四区救火会由县城东

南的十五铺既济社、头铺平安社、南三铺总安社、十九铺燔安社、仁元救火会组成。1913年6月,上述救火社以龙所狭小、不便放置消防器具为由,申请拨付县公署附近旧班房的土地,得到了同意。五社原有会员共103人,在没有救火社的二铺地区招募17人,使会员人数达到了120人。1915年1月,新消防署落成,原先五社的名称停止使用,第四区救火会成立。开设费用10000余元,预计每年日常开支为3000余元。由于原来五家救火社征集到的月捐总共不过每月小洋600角,所以提高月捐金额势在必行^⑧。

第二区救火会由县城西北的北城九铺众安社、北城宏农社、八铺安济社、十二铺北镇春申社、新舞台水会、众安西社组成。1913年8月,这些救火社请求紫金学校将其管理的紫金路公地出让,作为消防署用地,紫金学校对此予以同意,县政府也予以批准。它们还用600英镑向怡和洋行订购了英国造一分钟300加仑的水泵车。1916年5月,消防署落成,消防车也已运到,以前的各救火社遂取消各自名义,统一于第二区救火会。第二区救火会的开设费用仍为20000余元,另需每年日常开支约4000余元,包括电话费、水电费、职员工资、会员的服装装备以及水管的维持更新费等^⑨。

第三区救火会由县城西南的西城泽济社、中城利济社、十九铺二十铺公安社、果育救火会、西区洽济社等组成。1916年4月,第一区、第四区救火会已经成立在即,第二区救火会也将马上成立,而第三区救火会却由于拨付的土地有问题不得不进行更换,致使消防署的建设尚无着落。第三区救火会为了筹集捐款更方便,于当月便取消了原有各救火社的名字,统一于第三区救火会,日后再建立消防总署。因此第三区救火会在名义上于1916年4月便成立了^⑩。

上述各区救火会成立的经过都比较顺利,联合会预计对7区全部的救火社进行重组,建设消防署、添置消防车的资金需要17万元,而这绝不是一次就能够筹集到位的金额,所以决定从第一区开始依次进行改造^⑪,但是,某些区的改造工作却非常困难。

第五区救火会由杨家渡永安社、永安救火会、辅济救火会构成。负责城外南市十六铺到关桥地区的消防工作。1916年4月23日发生宁绍货栈大火后,要求加快设立的呼声日益强烈,但由于在拨付消防署用地的问题上出现障碍,最终没有设立^⑫。

第六区救火会由位于第五救火会以南、沿黄浦江商业中心区的关桥至

王家码头的七家救火社构成。为了便于筹措经费,第六区救火会筹备处于1916年9月开始正式启用救火会的名义,并于1917年9月与上海工巡捐局签订了消防署用地的租赁合同,但消防署最终没有落成^⑤。

第七区救火会原准备由水神阁救火会、董家渡救火会、城东平安社、万家公益社、花业救火会、木商协济救火会构成。六家救火社从1913年开始便请求将海神庙的土地作为消防署用地予以拨付,但始终无法实现。直至1918年末才如愿以偿,但消防署最终没有建成^⑥。

以上是七区救火会进行重组的始末。此外,1917年10月,浦东的烂泥渡救火会与赖义渡救火会请求统一加入上海救火联合会。因联合会已决定在高昌庙一带设置第八区救火会,便决定在浦东设立第九区救火会,将两社编入^⑦。而第八区救火会的计划也没有实施。

除了第一区、第二区、第四区的救火会顺利设立以外,其他各区救火会的重组均遇到阻碍。有鉴于此,在1919年冬,终于开始探索其他的方法。

……贵会规划以南市火政,前经归并七区,分别筹备。嗣因每区筹建会所添购救火机车,需费三万余金,七区合计为数甚巨,不特措施非易,抑且地方负担过重,延经七载,尚未完全成立。特于上年,复将七区改划为东南西北四区^⑧。(联合会给县知事的呈文,1920年12月24日)

将七区救火会改为东西南北四区救火会。于是,已经设立的第一区救火会消防署便改为北区救火会、第三区救火会消防署改为西区救火会,此外,在原用于建立第七区救火会的用地上建设南区救火会消防署,并由第五、第六区救火会组成东区救火会^⑨。

东区救火会消防署于1920年12月落成,南区救火会消防署于1924年6月落成。1923年5月,上海救火联合会会议第五次修改章程,规定自己为东、西、南、北四区救火会的联合组织,改第九区为浦东区^⑩。东西南北各区的消防署均



图 3-2 东区救火会消防署图

为三层楼的现代化建筑，一楼驻有消防车可以随时出动，二、三楼是办公室、会议室以及进行待机的职员的寝室(参照图 3-2、图 3-3)^⑨。



图 3-3 上海救火联合会各区消防署所在地

以上二图均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一)》(1924年)制作

自 1913 年以来，几乎经过十年，上海南市终于形成了近代化的消防组织。这一时期，南市没有官方的消防警察，华界的消防工作由上海救火联合会一手承担。

南市以外的华界地区，如闸北，于 1911 年成立了闸北救火联合会，地址在虹口胡家木桥天潼路。闸北救火联合会下设闸北一段救火会、二段救火会、三段救火会，1913 年以前还成立了四段救火会。一段救火会还在新民路建起了九丈高的警钟楼^⑩。在 1907 年前后，闸北巡警局准备设立专门的消防队进行训练，但在民国时期，消防警察并没有活跃于灭火工作，闸北消防仍由闸北救火联合会承担^⑪。闸北慈善团设立于民国初年，与闸北市政厅关系密切，闸北救火会也被看作是慈善团活动的一环，它除了向地区内各户按每月一栋收取 1 角的月捐之外，还从地方行政机构接受经费补助^⑫。1907 年，浦东地区成立了烂泥渡救火会，1917 年 10 月，它与同是浦东的赖义渡救火会一起并入了上海救火联合会^⑬。此外，清末民初，在上海近郊还存在、活跃着一系列的救火组织，载入民国 25 年(1930)版《上海县志》卷十的有：董家渡天主

堂火政会、曹家渡救火会、杨思乡救火会、闵行救火会、三林救火会、高行救火会、颛桥救火会、马桥救火会等。

b. 组织

南市的救火会自从重组为上海救火联合会及其所属东西南北四区救火会和浦东救火会之后,这个体制一直维持和运转到中日战争时期为止。其间,上海救火联合会于1924年刊行了一套六册的《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其中收录了联合会成立以来的文件和记录。另外从民国15年度(1926.7~1927.6)开始,至少到民国24年度(1936年)止,每年发行活动会计报告书,即《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据此,我们可以了解许多中日战争爆发之前救火会的情况^④,包括组织和活动情况。

《上海救火联合会》章程规定了组织的形式,根据形势需要,章程几经修改,变得十分详细。这里主要依据1923年5月第五次修订而成的章程(共88条)^⑤。

章程的第一条便是“本会得各救火会中人之同意组织而成,自庚戌年(即1910年,原作者注)冬改定名称为上海救火联合会”,第二条则是“本会以统一火政、扩充改良为宗旨”。

联合会的组织则由东西南北以及浦东的各区救火会以及联合会两层构成,会员是基础。东西南北四区每区定员80人,浦东区定员40人(第18条)。规定“人会之会员须以往居本区之公民有职业者,具志愿书,签名盖章并经会员四人之介绍,得本会评议会之通过”(第20条)。另外制定的《上海救火联合会会员人会细则》则更详细地记载了会员的资格:1. 本区域中接续住居至三年以上者;2. 有职业者;3. 通晓文义者。如定员已满则成为预备会员(第19条);如遇火警,则会员必须赶赴现场救火(第63条)。他们有权选举联合会的正副会长、各区主任、各区正副会长、乙种评议员、纠察员(第30条、第33条~第36条)。章程规定每年4月召开联合会的全体大会,必要时还可召集临时会议,每年5月各区召开全体大会(第39条~第40条、第45条)。

联合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另设总务、会计、文牍三科的科员(第6条~第12条)。科员是支薪的,联合会还雇佣了瞭望、电话、杂役等24小时轮班的人员。1928年,联合会雇佣了总务科员3人、会计科员3人、文牍科员3人以及瞭望、电话、杂役各4人^⑥。联合会的职责是

发现或得到火警报告后迅速通知各区救火会，本身没有消防车，也不赶赴现场救火。

从会员互选产生的 2 人中，联合会会长指定一人担任各区的主任，负责领导该区的有关事务(第 13 条、第 15 条)。各区救火会也雇用职员、消防车司机、杂役等。以东区救火会为例，1928 年时有职员 4 人、司机 2 人、杂役 13 人，加上每月收入 30 元的主任在内，支薪员工共计 20 人。四区的支薪员工共达 80 人^⑧。此外，各区的会员还选出 4 名纠察员，由他们在火灾现场指挥会员(第 30 条～第 32 条)。各区的会员还选举各区的救火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会长副会长有督促本区财政进步、协助筹募经费之责”(第 23 条)。

联合会还设有评议会，成员包括各区会长委任的甲种评议员、会员按照各区选举产生的乙种评议员，以及由原联合会正副会长担任的当然评议员。评议会审查联合会的预算决算，并对会务提出建议和纠正(第 24 条～第 25 条)。评议会还向各区推举 20 人出任会董，“会董有讨论本会火政进行、协助经费事宜之责”(第 29 条)。

南京政府成立后的 1927 年 6 月，联合会的章程经过了第 6 次修订，由会长制改为委员制，当时许多团体都是如此。1929 年 6 月，根据上海特别市政府关于全市救火会配置的指示，联合会改称上海特别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对章程进行了第七次修正，但组织形态没有发生变化^⑨。

上海救火联合会的体制是：地区居民志愿成为会员，奔赴现场进行消防工作，地区的有力人士则出任会长、会董、评议员等高级职位，决定救火会的方针，奔走筹集资金，而日常工作则雇佣职员、雇役进行。

c. 会员、会董

救火会的会员和会董究竟是何许人等呢？在 1924 年的救火会报告中，载有会员、会董的“题名录”，记有每人的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如：

(姓名)	(字)	(年龄)	(贯籍)	(住址)	(职业)	(区别)
何永寿	省吾	三四	余姚	紫霞路升吉里十号	钱业	东
朱宝圭	达璋	二九	南汇	里马路	元和米行	东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二)》(1924 年)“会员题名录”制作

从中可对救火会会员、会董的构成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表 3-3、表 3-4、表 3-5 就对各区会员、会董的年龄、籍贯和职业进行了整理。

首先有必要确定会员的总人数。1924年东区123人、南区60人、西区64人、北区95人(以上四区计342人)、浦东区23人,合计365人。各区会员定员80人的规定并没有被严格遵守。其后,东、西、南、北四区的会员人数在1929年为239人、1932年为207人、1936年为237人^⑨。在经历了国民革命之后,会员的人数减少了,但仍有新会员加入。在民国时期的上海,救火会依然具有吸收新会员的活力。

1924年会董人数的情况是:东区20名、南区18名、西区20名、北区19名^⑩,基本接近定员人数,浦东区会董的情况不详。

表3-3反映了会员、会董的年龄情况。各区会员中超过40岁的占二至三成,多数为20~30岁,联合会关于会员年龄的规定基本上得到了遵守。相对于会员,会董的年龄则比较大。

表3-3 上海救火联合会会员、会董年龄情况

	东 区		南 区		西 区		北 区		浦 东 区	合 计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员	会董
~19岁	1				2				1	4	
20~29岁	51		22		21	1	11		10	115	1
30~39岁	42		23		20	3	48		11	144	3
40~49岁	19		10	8	13	8	16	6	1	59	22
50~59岁	9	5	5	6	8	3	13	7		35	21
60~69岁	1	9		2		1	1	5		2	17
70~79岁		6		2		2					10
不 明						2	6	1		6	3
合 计	123	20	60	18	64	20	95	19	23	365	77

(单位:人)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二)》(1924年)“会员题名录”制作

表3-4反映的是籍贯情况。虽然各区之间存在若干差别,但整体上仍具有共同的特点。上海本地出身的会员不到四成,接着依次为上海近郊、江苏省的江南地区、宁波府为中心的浙江省,以及若干安徽省徽州府出身的人

士。这虽然反映了上海人口的籍贯构成情况,却存在着偏向。当时上海人口中,外来流人人口占很高的比重,他们主要来自江南(浙江、江苏省长江以南地区)、江北(江苏省长江以北地区),以及民国时期流人人口大幅减少的广东^⑩。当时上海的各业商人主要是出身江南的人士,而车夫、苦力等下层人民则主要是江北籍的人,而研究表明社会上一般都认为下层居民就是江北人^⑪。从表3-4也可看出,除了上海本地出身的会员之外,江南籍会员的比重很高,而江北籍会员却极少。救火会会员中有许多商人,大多数是江南籍人士,尤其是来自宁波府等产生众多上海城市精英的地区。这种情况在会董中就更为显著了。

表3-4 上海救火联合会会员、会董籍贯情况

		东 区		南 区		西 区		北 区		浦东区	合 计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员	会董
江 苏	上海	29	3	28	5	39	3	43	10	3	142	21
	上海近郊	26	1	10	3	6		8	1	3	53	5
	其他苏南	15	3	8	2	8	10	27	2	2	60	17
	(吴县)	(8)		(3)		(3)	(9)	(13)	(2)		(27)	(11)
	(无锡)	(2)	(1)	(3)	(1)	(3)	(1)	(3)			(11)	(3)
	江北	4		4				2		1	11	
浙 江	宁波府	26	7	5	3	7	4	6	4	14	58	18
	绍兴府	2	1	2		2		1			7	1
	嘉兴府	3	2	1	1			1			5	3
	湖州府			2	1			1			3	1
	其他	3	1				1	1			4	2
安徽(徽州府)	14(14)			2(1)	1(1)	2(2)	3(3)	2			18(18)	6(5)
其他、不明	1	2		1	1		2				4	3
合计	123	20	60	18	64	20	95	19	23		365	77

(单位:人)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二)》(1924年)“会员题名录”制作
上海县以外的,现在属于上海市的区域划入“上海近郊”

“题名录”在记载会员、会董的职业时,在“职业”栏中有时填入的是所从

事行业,有时填入具体商号的名称,大致还是能够将他们的职业情况明了化的。表 3-5 便是据此分类做成的,各类从事商业的人员在救火会会员中占有压倒多数。他们是洋货号、纸烟店、押店、豆行、药行、茶叶号、钱庄、酱园、笋干行、洋行、袜店、水货行、杂粮行的各业商人,大多是小商人占多数的各行业的从业人员。南市在上海也称得上是商业区^⑩,支持着救火会活动的便是各业商人。

表 3-5 上海救火联合会会员、会董职业情况

	东 区		南 区		西 区		北 区		浦 东 区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金融业*	24	2	1	1	3	2	4	3	
米·豆·杂粮	17	4	11	2	2		3		4
洋行·洋货·南北货	8	2	3		12	5	13		2
丝·茶·绸	3		1				3	2	
花·纱·布	2	1	2	3	1	1	3	2	
烟	6		1		3		3		5
药·参	2	2	4	1	3			1	2
水果·肉·笋·鱼	10	2	4		5		8	1	1
酱园·油·酒	4	1	6		1		2		4
木·纸	2	1	5	5	1		2		
印刷·书·画							8		
衣·袜·机缝·染	4	1			5	2	3		1
箔·铁·五金	3		1		1	1	4		
珠玉·骨·杂货	2		2		6	1	16	3	1
柴·煤·煤油		1			3		1	1	1

(续表)

	东 区		南 区		西 区		北 区		浦 东 区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会董	会员
业种不明行号	11						2		
(商业·手工业)	(74)	(15)	(40)	(10)	(43)	(10)	(71)	(10)	(21)
轮船·沙船	3	2	1	1		2			
报关	3		2		2		1		1
电车·水电			5	2	1		2		
茶食·浴池			1		1		1		
营造建筑			2				1		
地产·经租		1			2	1	1		
(运输通信服务业)	(6)	(3)	(11)	(3)	(6)	(3)	(6)	(0)	(1)
医·牙医	1		3		1			2	
学·教·律师·报			1	2	1	3	3	2	
会计·绘图					1				
行政·善堂			3	2	5		3	2	
救火会	2		1		1		4		
无记载	16					2	1		1
合 计	123	20	60	18	64	20	95	19	23

(单位:人)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二)》(1924年)“会员题名录”制作

()内的数字为小计

* 金融业包括银行、钱庄、典当、银楼、交易所等

“题名录”上记载的人物,无法判定其究竟是商店的经营者或店员。但同一家商店有数人加入救火会的例子很多,说明不仅是经营者,普通商店店员也加入了救火会。作为上海产业结构复杂化的反映,会员中也有不少职

员(教师、报业人员、会计、行政人员等)。

从当时上海人口的增长率考虑,许多会员出生在家乡,到上海做商店的学徒。如果有人替他们作传,他们的人生步履大致如此:因家贫,年轻时便来到上海学做生意。对这些人来说,成为救火会会员,便意味着被承认为上海社会的一员,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而这扇机会的大门,对于江北籍的人士则开得不大^④。

商人在会董中也占大多数,其中田世泽、叶惠钧、朱葆三、诸文绮、林康侯等人曾担任上海总商会的会董,是商界的精英。此外,会董中也包括了一些社会名流,如上海市公所总董陆文麓、上海慈善团董事凌纪椿等^⑤。

从1923年至1927年担任联合会和各区正副会长,以及1927年实行委员制之后担任委员的是以下人物:

正副会长(1923~1927年)

(会长) (副会长)

联合会:毛子坚 姚慕莲、穆恕再(扞斋)

东 区:顾馨一 姚紫若、张乐君(1925年死亡)→叶惠钧

南 区:王一亭 朱吟江、姚慕莲

西 区:黄炎培 穆恕再、朱馥棠

北 区:毛子坚 王星泉、程平三

(根据《报告册民17年度》)

委员(1927年7月)

常务委员:王一亭、姚紫若、穆恕再 姚慕莲、毛子坚

委 员:顾馨一、莫锡纶、叶惠钧、李平书(1927年12月死亡)、朱子谦、黄涵之(8月辞职)、沈润把、朱吟江、朱馥棠、傅佐衡(1928年3月后)、夏国梁、何永寿

(根据《报告册民17年度》)^⑥

委员(1932年度)

常务委员:王一亭 穆恕再 毛子坚

委 员:顾馨一、姚慕莲、马骥良、朱吟江、傅佐衡、姚欣之、董福澄、凌纪椿、何永寿、朱良材、夏国梁、陆锦麟

监察委员:姚紫若、朱子谦、陆伯鸿、张效良、夏绍庭、李咏棠

(根据《报告册民21年度》制作)

担任过各区正副会长以及委员中的多人,都曾出任过总商会会董(人名下划线者),是商界的实力人物,也有一些社会名流,如教育界的黄炎培,慈善界的黄涵之、凌纪椿等。总的说来,救火会是在以资本家

阶级为中心的上海地方精英的指导下运作起来的^⑩。王一亭是上海慈善界的大佬、姚慕莲是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经理,与消防关系很深。何永寿、朱良材、夏国梁本身就是救火会员,他们出任区主任等职务,身先士卒赶赴火灾现场参与救火^⑪。自从实行委员制之后,联合会的干部中包括了基层出身的会员。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发现,救火会会员基本是南市商店的普通店员,会董基本上是地区的头面人物、商店的经营者。但是会员和会董的籍贯和职业都有基本的连续性,并没有断开。在当时上海飞速发展的城市环境中,不乏外地出身的穷苦青年经过奋斗成为著名实业家的例子^⑫。救火会在地方上层人物的指导下,集结了以商界为主的都市社会民众,但是下层居民是被排除在外的。

经过国民革命之后,救火会会员的人数减少了。在阶级对立激烈的年代,由精英人士指导的社团,已经不如以前那样对民众具有凝聚力。但是即使在南京政府时期,救火会依靠广大会员,仍然承担着城市的消防工作。虽然救火会体现的公共性是由上层人士领导的,但它吸收了基层会员加入高层,所以在国民政府时期仍然在都市社会具有旺盛的生命力^⑬。

d. 设备与活动

(1) 设备

东西南北各区救火会消防署都备有消防车,在遭遇火警时可以立即出动。1930年3月各救火会车辆配置的情况是:东区救火会配有自动升降的99尺梯子车一台,水力350加仑、300加仑的水泵车各一台,150~200加仑的手押式轻便水泵车两台,救护车、稼生车各一台,共计七台;南区救火会拥有500加仑、450加仑的水泵车各一台,250加仑小水泵车、55尺手扶梯子车、轻便水龙车、水龙车各一台,共计六台;西区和北区各拥有五辆消防车,各区救火会拥有的消防车辆共计23辆^⑭。

中国国产的消防车出现在1930年以后,在此以前完全是外国产品的天下。各区救火会的装备虽然还比不上租界消防队,但在中国的消防组织中却是出类拔萃的。外地的消防警察、救火会频繁地参观上海救火联合会^⑮,他们在参观的同时还向洋行订购外国的消防车辆,或将已经到货的设备带回本地^⑯。

(2) 设置消火栓等

救火会在设置消火栓(又称“地龙头”、“太平龙头”)方面十分努力。南市遭受火灾重大损失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在于:救火会赶到失事现场之后,往往发现没有消火栓,或者即使安装有消火栓却水力不足。为此,救火联合会筹措捐款,在各处安装消火栓,发现未通水管的则通水管,如原有的消火栓口径太小不起作用则为之更换。联合会 1907 年~1923 年 6 月的会计报告书书中的“临时收入”部分中,有安装消火栓的项目,即第七款“各户捐助装设太平龙头费”,而“临时支出”的第三款即“各处添装太平龙头”(参见表 3-8)。表 3-6 对这些收支情况做了整理,收入项目中的 1~7 项,与支出项目中的 2~8 项相对应,例如收入 1 和支出 2,即分别是为了在九亩地安装消火栓而筹集和支出的资金。

表 3-6 上海救火联合会消火栓设置关联经费

临时收入 总合计 112 320.480 元		临时支出 总合计 163 892.564 元	
第七款 各户捐助装设太平龙头费 24 745.032 元		第三款 各处添装太平龙头 24 061.970 元	
1. 捐助九亩地装设太平龙头费 594.000 元	→	1. 外马路装设太平龙头	273.970 元
2. 同 佛阁街及大南外 同 897.000 元	→	2. 九亩地 同	618.000 元
3. 同 凝河路老马路 同 296.000 元	→	3. 佛阁街大南门 同	820.000 元
4. 同 邑庙豫园 同 1 573.973 元	→	4. 凝河路及万豫码头 同	260.000 元
5. 同 民国路 同 747.000 元	→	5. 邑庙豫园 同	1 840.000 元
6. 同 中华路 同 845.000 元	→	6. 民国路 同	1 600.000 元
7. 同 里郎家桥 同 509.000 元	→	7. 中华路 同	1 920.000 元
8. 各处捐助装设太平龙头费 19 283.060 元		8. 里郎家桥 同	350.000 元
		9. 体育场装高龙头	1 050.000 元
		: (10. ~23. 省略)	
		21. 西区装设太平龙头	720.000 元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六)》收支决算册(1921年)制作

我们详细研究一下邑庙豫园(收入 4、支出 5)的情况。收入中包括 13 起捐款,有萃秀堂 146 两、钱粮厅 404.1 两、点春堂 144.55 两、映水楼 42.5 两等,均是豫园内的同业公所。人们为了能在自己生活和营业的场所安装消火栓而纷纷解囊,总共筹集到 1 134.473 两及 20 元(约合 1 573.972 元)。支出共为 1 840 元,详情如下:由于豫园内本没有能够接上消火栓的大口径

水管,因此请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更换了管道,所需费用应为3 000余元,向自来水公司支付了1 000元,用余下的840元在园内12处安装了消火栓^⑩。

收入1~7项与支出2~8项的金额基本上相对应,但中华路、民国路(皆为民国初年撤去城墙后修建的环状道路)等大马路,却是支出远大于收入。遇到这种情况,则由联合会补足大部分差额。地区居民、救火会、自来水公司之间互相合作,分摊费用,才得以在许多地方安装了消火栓。“临时支出第三款各处添装太平龙头”显示,救火会总共安装或者更换了232处水龙头^⑪。截至1924年,南市各处共设立了707处消火栓^⑫,其中东区162处、南区135处、西区134处、北区276处,这是以救火会为中心,南市各界居民共同努力的成果。

(3) 出动

表3-7(A)反映了1923年重组以前救火会每年出动的次数。(B)反映了重组之后每年出动的次数。虽然每年的情况略有不同,但总的来说呈增加的趋势。特别在民国16年度(1927.7~1928.6)之后,救火会不出动的天数很少。从清末到1930年,伴随着上海都市化的进展,火灾发生的次数也在增加,救火会的消防能力也在相应地不断提高。东区和西区救火会都备有救护车,民国24年度西区救火会的救护车共出动304次,几乎每天都有出动^⑬。

表3-7 上海救火联合会出动回数

(A)

年 次	镇 火	烧 失	合 计
1907.7~12	8	9	17
1908	18	14	32
1909	16	15	31
1910	29	15	44
1911	15	10	25
1912	9	4	13
1913	14	30	44
1914	5	24	29

第三章 救 火 会

(续 表)

年 次	镇 火	烧 失	合 计
1915	21	22	43
1916	16	17	33
1917	31	28	59
1918	0	35	35
1919	0	30	30
1920	23	34	57
1921	1	33	74
1922	53	44	97
1923	47	60	107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二)》(1924年)“历年火警一览表”制作

(B)

年 度	镇 火	烧 失	合 计
民国 12~15 年度	306	242	548
民国 16 年度	128	63	191
民国 17 年度	146	77	223
民国 18 年度	135	87	222
民国 19 年度	118	66	184
民国 20 年度	129	52	181
民国 21 年度	162	53	215
民国 22 年度	163	124	287
民国 23 年度	185	77	262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民国 16 年 11 月序)以及《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 16 年度》~《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 24 年度》制作

每当有火灾警报时,各区救火会雇佣的职员和救火会的会员们便出动救火。例如,民国 22 年度(1927. 7~1928. 6)东区救火会共出动 119 次,警报鸣响,救火会会员们便穿好制服、带上装备(章程第 63 条严格规定,救火

会会员在出动救火时必须严格着装), 赶往现场救火。某人共出动几回, 在当年的报告书中均有记载。当年唯一参加全部救火活动的是杨振民, 他是东区救火会的职员。参加 90~118 次的有 3 名, 会员孙德生参加 118 次、职员周镇佳参加 95 次、另一位会员戴云龙也参加了 95 次。参加 70~89 次的有 5 名、50~69 次的有 3 名、20~49 次的有 6 名、1~19 次的有 9 名, 另有 19 名当年没有参加任何救火活动, 他们的名字也记载于报告书中。东区救火会主任何永寿出动了 67 次, 他在下一年度, 即民国 23 年度, 参加了全部 79 次活动中的 58 次。另有一位名叫纽永昌的会员, 他在民国 22 年度出动 45 次, 23 年度出动 64 次。他出身吴县, 41 岁, 居住于大砖头里马路, 从事蒲包业^⑩。报告书列有姓名的会员、职员共 46 人, 他们每人在民国 22 年度平均出动 27.9 次, 几乎每两周就赶赴火灾现场一次。作为志愿组织, 救火会的活动的确是相当活跃, 表明它得到了上海居民的热情支持。

报告书除了公布会员每年出动救火的次数外, 还公布会董参加会议的次数。会员、会董尽责的程度如何, 可以一目了然。

e. 财政

救火会财政的基本状况在 1923 年重组前后变化很大。表 3-8 是重组之前历年会计收支情况, 这时期各救火社的会计独立于联合会进行运作。表 3-8 反映的是联合会的会计情况, 可以折射出联合会组织发展的过程。联合会在这 16 年间的经常收入合计为 100 528.362 元, 临时收入 112 320.48 元, 总计 212 848.842 元。经常支出为 38 853.682 元, 临时支出 163 892.564 元, 支出总计为 202 746.246 元, 这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表 3-8 上海救火联合会历年会计收支(1907~1923 年)

年次	各年经常收入						各年经常支出
	各社水捐	失火罚款	工巡捐局补助	房租	其他	合计	
1907.7~12	344.000					344.000	66.320
1908	756.000	29.000			10.000	795.000	143.530
1909	813.000	217.200		35.750	35.750	1 065.950	148.570
1910	756.000	196.740	72.000		204.000	1 228.740	696.780
1911	964.000	447.650	312.000	1 113.000		2 836.650	1 931.100
1912	789.000	47.000	249.600	2 654.400	240.000	3 976.000	1 980.960

第三章 救 火 会

(续 表)

年 次	各 年 经 常 收 入						各年经常 支出
	各社水捐	失火罚款	工巡捐局补助	房 租	其 他	合 计	
1913	734.000	174.800	288.000	4 181.630	170.000	5 548.430	2 546.450
1914	518.000	49.000	288.000	4 366.500	130.000	5 351.500	2 723.060
1915		89.000	288.000	4 810.500	120.000	5 307.500	2 912.400
1916		80.792	288.000	4 739.500	130.000	5 238.292	2 927.450
1917		258.050	288.000	4 783.500	241.000	5 570.550	3 096.200
1918		229.000	3 114.000	5 431.000	120.000	8 924.000	2 909.562
1919			6 000.000	5 997.000	130.000	12 127.000	3 612.100
1920			6 000.000	5 847.750	120.000	11 967.750	3 646.200
1921			6 000.000	5 457.000	120.000	11 577.000	3 489.050
1922			6 000.000	6 014.000	130.000	12 144.000	3 634.040
1923.1~6			3 000.000	3 466.000	60.000	6 526.000	2 389.900
合 计	5 674.000	1 818.232	32 187.600	58 887.780	1 960.750	100 528.362	38 853.682

临时收入(1907.7~1923.6)

临时支出(1907.7~1923.6)

1. 官厅捐助	536.986	1. 建筑钟楼会所	19 279.000
2. 罚款捐助	4 128.794	2. 添置会用物件	1 120.320
3. 募集钟楼会所捐款	15 631.582	3. 各所添装太平龙头	24 061.970
4. 房屋吉变价收入	700.000	4. 购地租地翻造修理各所房	21 154.500
5. 新舞台演剧筹款	1 813.700	5. 存款借款息银	7 950.000
6. 捐助特别经费	31 882.220	6. 筹办体育部购置会用消防	1 494.200
7. 各区捐助装设太平龙头费	24 745.320	7. 改故钟楼修理会所工料费	8 231.450
8. 息银收入	3 748.934	8. 补助各区开办费	59 100.000
9. 存款借款	22 833.332	9. 历年临时支出	14 556.680
		10. 放出款项	6 944.441
合 计	112 320.480	合 计	163 892.564

(单位: 元)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六)》(1924年)制作

联合会的经常收入逐年增加,这是一笔可以预见的收入。其中“各社水捐”是联合会成立之初,李平书与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进行交涉,后者同意将各救火社向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支付的水费作为对联合会进行的补助。1914年9月以后,这笔收入作为各区救火会重组费用的一部分移交给了各区救火会。“失火罚款”是向火灾的责任方征收的罚款,经与地方行政机构

磋商后,决定将其作为救火会的一部分收入。一般而言,火灾责任者缴纳的失火罚款并不多,但如果判明是为了得到保险金而故意纵火,那么就被处以高额罚款。“临时收入”的“罚款捐助”中,就包括了“保险失火罚款”^⑨。“地方政府补助”是指地方行政当局给予的补助金。闸北救火联合会自成立以来每月得到500元的补助,联合会因此于1917年9月向工巡捐局提出请求,希望至少能够获得相同金额的补助,结果联合会从下一年度起每月就得到了500元的补助^⑩。“房租地租”是指救火会拥有的房地产,以及由救火会管理的公产中产生的租金^⑪。

经常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联合会的运转而必须开支的日常经费。它逐年显著增加,反映了联合会活动的扩大。1910年秋警钟楼落成以后,联合会雇佣了四人24小时轮番瞭望、警戒,还雇有文牍、会计、书记等职员,配备了门房、厨师。此外,水电、电话、房租等的经费开支也增加了。虽然如此,相对于经常支出而言,经常收入依然显得比较充裕,能够应付临时开支的要求。在这一时期救火联合会的收支情况中,临时收支的规模比经常收支更大,临时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新的消防设备、建筑和修缮出租用房屋,以及设置消火栓等。

临时收入中的3、6、7项是来自地方社会的捐助,这一时期总计7万元以上。建设警钟楼和设置消火栓的资金已经予以叙述。除此之外,联合会还得到了“特别捐助经费”3万元以上,这是以联合会名义得到的捐助,不包括地方社会向各救火社以及各区救火会提供的捐助。从第一区到第四区,救火会重组费用的大半都是各区自行筹措的,上海地方社会为了扩大消防组织的规模投入了相当高额的资金。救火会在回顾其活动时,不无自豪地宣称“上海火政完全由民捐民办,未受国家丝毫补助”^⑫。当时的上海市民依靠自身的力量筹集、添置先进的消防设备,加以管理和运营,并为此感到骄傲。

1923年救火会重组以后,东、西、南、北各区救火会的经费改由联合会拨付,在财政上接受联合会领导。在第5次修订的章程中,第51条就规定“各区支出经费由本会按月给付之”^⑬。

表3-9是民国15年度(1926.7~1927.6)至民国24年度(1935.7~1936.6)的收支情况。年份不同,金额略有差异,大体上每年的收支规模在10万元前后。这虽然远远及不上租界火政处的财政规模,但若将无法用具体金额体现的、志愿性质的救火会员的工作量计算在内,那么整体事业规模

是不小的。而上海市政府 1930 年度的经常收入约为 708 万元^⑩，联合会的收入约相当于它的 1%有余。

表 3-9 上海救火联合会历年会计收支
(民国 15 年度[1926.7~1927.6]~民国 24 年度[1935.7~1936.6])

年 度	经 常 收 入						经常收入 合 计
	旧 管	市政府等 补 助	地产买 卖中资	房 租 地 租	各 区 月 捐	华商电气 补 助	
民国 15 年度	(17 961.938)	8 800.000	9 264.690	25 886.363	25 157.270		69 108.343
民国 16 年度	3 783.590	10 400.000	5 559.180	32 015.970	25 472.480	354.860	77 586.080
民国 17 年度	6 373.000	8 000.000	8 298.860	29 963.400	33 417.040	344.580	86 396.880
民国 18 年度	12 925.000	7 200.000	8 945.400	30 896.400	36 606.660	415.030	96 988.490
民国 19 年度	5 339.550			32 744.400	37 302.900	395.680	75 742.530
民国 20 年度	3 744.470			31 534.000	38 927.150	539.460	74 745.080
民国 21 年度	7 922.540			73 253.500	41 748.410	502.650	87 427.100
民国 22 年度	5 237.950			36 987.900	41 710.640	546.120	84 482.610
民国 23 年度	12 491.430			37 031.500	44 263.980	684.450	94 491.360
民国 24 年度	13 163.290			32 786.100	45 456.620	652.580	90 058.590

年 度	临 时 收 入				临时收入合计
	联合会特捐	各区特捐	借 款	其 他	
民国 15 年度	12 523.511	1 750.000		881.800	15 155.311
民国 16 年度	1 156.670	1 985.700	14 208.350	6 000.960	23 351.680
民国 17 年度	140.000	3 727.000	13 889.890	6 500.730	24 256.620
民国 18 年度	190.000	2 160.000	5 555.550	630.780	8 536.330
民国 19 年度	5 084.430	895.000		6 314.020	12 293.450
民国 20 年度	100.000	1 901.000	2 857.100	9 588.600	14 446.700
民国 21 年度	165.000	1 560.000		3 450.100	5 175.100
民国 22 年度	255.000	7 830.000	10 000.000	13 073.340	31 158.340
民国 23 年度	115.000	5 003.000	10 000.000	4 506.780	19 624.780
民国 24 年度	150.000	9 005.000	3 100.000	1 570.600	13 825.600

年 度	经 常 支 出					临时支出
	联合会职员给与	电灯自来水等	各区经常费	其他	经常支出合计	
民国 15 年度	34 596.261			1 292.340	36 535.565	60 916.434
民国 16 年度	7 421.740	4 349.330	23 153.400	147.080	35 071.550	59 493.210
民国 17 年度	4 609.000	2 818.360	24 094.720	10 698.110	42 220.190	55 508.310
民国 18 年度	5 475.000	2 648.390	26 678.860	3 117.670	38 219.920	61 965.320
民国 19 年度	5 840.000	2 657.000	29 020.860	3 170.940	40 688.800	43 602.710
民国 20 年度	6 112.000	2 774.170	31 102.450	10 638.620	50 617.240	30 652.000
民国 21 年度	6 052.000	2 759.350	31 529.650	12 788.170	53 129.170	34 542.930
民国 22 年度	6 021.000	2 161.840	32 720.040	41 191.810	82 094.690	21 054.830
民国 23 年度	6 203.000	2 500.770	35 397.800	17 353.510	61 455.180	39 477.670
民国 24 年度	5 762.000	2 377.980	37 185.750	21 337.370	66 663.100	30 673.160

(单位：元)

根据《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以及《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 16 年度》~《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 24 年度》制作

经常收入的源泉包括“各区月捐”、“房租地租”、“市政府等补助”、“地产买卖中资”等，特别是前两项的比重比较高。每月从地区内商店征收的消防费用以及从房地产中得到的租金，是联合会收入的两根支柱。不过并不是地区内所有的商店和住宅都缴纳月捐，为此联合会于 1924 年曾计划增补月捐^②，希望不付或很少付月捐的商店或住户缴纳。1929 年，南市 70 000 余户正户附户中，缴纳月捐的是 9 980 余户^③，民国 18 年度的月捐总额为 36 606.66 元，平均每户 3.6 元，即每月须缴纳 0.3 元。房租地租比重组之前增加许多，其中既有房地产资产进一步扩大的原因，也有租金提高的原因，例如湖心亭的房租收入在民国 24 年度就上涨为 1 440 元^④。

“上海市地产买卖中资”是指在上海市内进行土地交易时征收的一项类似于消防税的项目。上海救火联合会于 1924 年 10 月向上海县知事提出，希望仿效无锡和常州两地的救火联合会，在市内进行土地交易时征收 1% 的救火会经费，知事很快同意了这一请求^⑤。但是在民国 19 年度以后，市政府补助和地产买卖中资都被废止了。

上海救火联合会在重组之后，继续努力充实财政基础，扩大财政规模。每月的经常收入都大大超出用于维持联合会和各区救火会的经常支出。但

是添置、更新消防设备、设置消火栓等需要大量经费,联合会以及各区救火会在进行临时募捐的同时,也依赖于大量的借款维持收支平衡。

f. 救火会与保卫团

除了日常消防活动之外,对于都市社会的突发事态,救火会也采取了应对措施,从1924年江浙战争时期组成的南市保卫团与救火会的关系便可见一斑。

1924年夏,安直战争爆发,在江南地区,皖系浙江督军卢永祥与直系江苏督军齐燮元等的战斗呈一触即发之势。自商团解散以来,上海华界便不存在民间的武装组织,但为了从战火中保卫日常生活和工作,地方各界决定组织保卫团。8月27日,闸北各公团率先宣布,为了维护治安,决定成立保卫团^②。9月3日,江浙战争爆发,9月7日,南市各公团发起成立南市保卫团,并召开了第一次筹备会议。上海救火联合会的副会长穆恕再主持南市保卫团的日常事务,保卫团的总部设在救火联合会内,并根据救火会的东、西、南、北四区设立了东、西、南、北四个分部。此外,为了节约费用和方便工作,救火会的各区主任(南区朱匡时、西区夏国梁、东区何永寿、北区陆锦麟)出任保卫团的各区区长。

10月12日,卢永祥在上海近郊爆发的战斗中被击败,于13日通电下野。保卫团在闸北、南市和董家渡武装出动,防止残兵败将窜入市内。当时南市出现了二万败兵游勇,为了维护地方治安,保卫团团员们奋力奔走着^③。1925年1月,上海近郊的局势再度紧张起来。11日,直系孙传芳、齐燮元联军击败了皖系淞沪护军张允明的部队。是夜,张允明部的溃兵开始在南市西门一带抢掠,直至次日黎明。老城厢内的居民们纷纷开始避难,南市各区保卫团于12日开始夜间巡逻。由于西区团员人数不足,南、北两区的保卫团员们便持枪前往救援,将活动在西门一带的残兵败将驱逐出境,将受害程度努力控制在最小。穆恕再称赞保卫团员们“此其舍生赴义之精神皆为市民所共见而为永不能忘者”^④。

这场战火在夏季逐渐平息,人们的关心也转向了“五卅”运动。在经历了十个月之后,南市保卫团于7月17日宣布解散,穆恕再在解散之际出版了《上海南市保卫团报销清册》,公开了保卫团的运作、维持经过,对团员与自己在维持城市治安方面所做的贡献十分自豪。

《上海南市保卫团报销清册》显示了保卫团活动经费的来源。像“东区

经募”那样由东、西、南、北各区募集的捐款达到了相当大的数额。表 3-10 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整理,在总收入 54 770.945 元中,不经过各区,而由保卫部总部直接募集的大笔捐款十分重要,其中慈善团捐款 2 516.635 元、市公所 1 000 元,另有若干同业团体进行了大量捐款^⑩。许多个别企业和个人也进行了捐款,保卫团总部募集到的捐款金额为 40 847.235 元,占全部捐款的七成以上。如果从捐款的件数来看,则约有 90% 发生在各区。每起捐款的金额以 10 元、5 元、2 元、1 元等小额金额占多数,大多是向救火会提供月捐的各商店捐出的。

表 3-10 南市保卫团经费征集状况

	本部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备考(寄付团体等)
3 000 元	1					
2 500 元~	2(1)					慈善团
1 200 元	1					
1 000 元	6(4)					钱业、豆米业、保安会、市公所
500 元	12(3)				1	点春堂糖业、典业公所 ^他
400 元	4(3)					参业、药业、商船会馆
300 元	10(5)	1(1)				关帝庙、油麻公所、浙宁会馆 ^他
200 元~	30(10)		1(1)		1	布业、白云观、款产处、铜锡业
100 元~	55(13)	2	6	3	3	省教育会、茶叶业、蛋业、木业
60 元~	4(1)					潮商水果同业
50 元	34(3)	2	9(1)	5	8	纸业公所、锭青公所 ^他
40 元	5(2)		4		2	春泽堂南货公所 ^他
30 元	12(1)	13(1)	7	4	5	
20 元~	19(1)	30	35	9	13	

(续表)

	本部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备考(寄付团体等)
11元~		14	37		12	
10元	29	78(1)	96(2)	12	50	
6元~	1*	5	27	2	4	*5.6元
5元	1	89	70	27	59	
4元	1	11	28	6	7	
3元		48	43	14	34	
2元	2	161	89(1)	61	155	
1元	5	285	175	95	360	
小洋 ^①		3			1	
合计件数 合计金额(元)	235 40 867 ^②	742 3 855	627 4 949	238 1 405	715 3 694	总计 2 557 件 总计 54 770 元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

(单位:件)

根据《上海南市保卫团报销清册》(1925年)制作

每项金额均注明捐赠的件数

()内的数字表示社团捐赠的件数,其他为个人、商号等捐赠。

①“小洋”包括4角、12角、8.8角、60角。

②原史料中没有该金额,根据计算得出。

保卫团的支出情况如表3-11。“1.经常支出”是指维持保卫团总部与各区分部的日常开支,包括水电费、电话费、保卫团管理及事务人员的工资、雇佣守卫队饷等;“2.临时支出”包括分发给散兵游勇的粮食津贴、设立13处保卫团驻地的费用,以及给队员的奖金等等;“3.军械支出”包括购买长枪、短枪和子弹的费用;“4.服装支出”包括购买夏季服装351套、冬季服装338套、大衣331件,以及雨衣等等^③。从服装的数量上可以判断出保卫团员的人数不到350名,与救火会员的人数基本一致。由于保卫团员基本上是志愿组成的,因此他们的薪俸没有列入支出项目,他们基本上由救火会会员充任。

表 3-11 保卫团经费支出

(上期余额 无)			
新收	54 770. 945 元		
付出	50 533. 134 元		
1. 经常支出	9 009. 225 元	5. 军械零件	831. 440 元
2. 临时支出	5 320. 349 元	6. 服装零件	2 850. 720 元
3. 军械支出	16 524. 600 元	7. 杂置支出	334. 150 元
4. 服装支出	15 662. 650 元		
余额	4 237. 811 元		

根据《上海南市保卫团报销清册》(1925年)制作

进行日常消防活动的民间组织救火会,在这一时期再次演变为地方武装组织。

民国时期,上海南市的民间消防组织救火会的活动显得非常活跃。上海快速地发展成为一个近代化的都市,上海救火联合会则一再重组,扩大组织机构、充实消防机能,与形势的发展相适应。

南市救火会的会员大多是商人,而后盾则是地方精英,正是他们支持了救火会的发展。他们具有民族意识,立志要建立一支不逊色于租界、不被外国人嘲笑的消防队。为此他们自发、自律地组织起了救火会,并筹集资金,积极地参加活动。上海救火联合会具有明文章程,通过选举产生领导层,通过报告册向社会公开活动、财务内容。总之,上海救火联合会是一个制度非常完备的组织。

通过集结在救火会周围的上海市民的努力,华界消防的进步十分迅速。火灾保险金从比租界高出一倍,到 1920 年终于降至与租界同等的水平^⑭。1922 年 8 月,上海救火联合会派遣朱良材(南区救火会主任)、徐星斋(救火会会员)作为代表参加在美国旧金山召开的国际消防大会^⑮,作为中国消防组织的代表,上海救火联合会的优秀成绩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三、救火会与上海市政府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了上海特别市政府,并对消防工作采取了一些措施。在近代中国,官方的消防警察与民间的消防组织都在进行活动。

以上海救火联合会为首的上海各区救火会是活动非常活跃的民间消防组织,上海市政府没有设立一个相应的官方机构来取代它,但是确实对它采取了历代行政机构几乎均未实行的监督和管制措施,希望将华界的消防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

a. 《督理规则》

在上海市政府的各部局之中,公安局管辖消防工作。1928年9月,上海市公安局开始着手整顿市内的消防组织。公安局认为:消防业务,关系公安至为重要,本市向无官立消防事业,所有火政一切措施,胥唯市立消防机关是赖,毫无统系,不易稽考,亟应厘订督理规则,以资整饬,而利进行^③。公安局要求市内各救火会遵守《义勇消防事务督理规则》,共八章21条。内容包括,将全市分为沪南区、闸北区、引翔区、曹家渡区、浦东区、真如区、江湾区、吴淞区、高桥区共九区,每区均设置救火联合会,在公安局的指导监督下由其负责区内所有的消防行政工作。救火联合会的经费来源有两条途径:一,经市政府审查之后拨给补助金;二,经市政府许可后,可以像以往一样募集捐款,并且,须每月向公安局提交财务报告^④。

公安局积极地准备将消防机构纳入近代行政体系之中,可对于救火会方面来说,这也意味着公安局支配的强化,因此不能全盘接受。在《督理规则》正式出台之前,集中听取了各救火会对草案的意见,“当时因督理督办一字之争执甚久”。《督理规则》最终得以实施,上海救火联合会根据规则于1928年11月改名为上海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对此,救火会人士评论说,“各救火会成立以来均系民捐民办(中略),至十七年督理规则之成立,始创官督民办之盛轨”^⑤。

b. 征收救火捐

同一时期,围绕着救火会财源支柱之一的救火月捐的征收问题,市政府与救火会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对立。

上海市政府财政局在成立之后不久,便开始清理市内的各种捐税。1927年10月,财政局废除了从南市商店和住宅征收房捐和公益税,将其统一纳入“总捐”(后于1928年12月改称房捐)。1928年3月又决定废除其他的一些“杂税”,包括更捐、丐捐、救火捐等。但南市的商人们却抵制了这些措施,商总联会的代表来到市政府,要求对情况予以说明。市政府则决心

强制完成清理财政的工作^⑳，由各种组织征收各种名目的“捐”，显然不利于近代财政制度的确立。为了建立起近代的城市行政体系，市政府理所当然应该这样做。

1928年12月，上海市政府决定从1929年1月起征收房捐（住宅为房租的10%、商店为14%，由房主和租户各负担一半），同时一律取消由市民负担的救火捐、保卫团捐、清道路灯捐等，以减轻市民的负担^㉑。沪南区救火联合会对这项决定表示强烈反对，并“为呈请救火经费免于取消照旧募集事”陈述了五条理由^㉒。其一，《义勇消防事务督理规则》认可各救火会可以“照旧捐集”；其二，“救火捐款完全系地方上一种慈善性质，以地方之财，尽地方之力，办地方之事，实与先总理民选县长之原则相符。此系地方乐输之款，与钧府设施市政之计划绝对无所妨碍”^㉓；其三，救火捐每月不过1~2角，不致成为市民沉重的负担；其四，“职会以为公益之进行，必缓钧府，此次取消救火捐款之影响，以后市民对于公益之捐款，必将裹足。”“钧府则于市民，阻其信仰公益之举，似于市政发展之前途，亦或受影响”^㉔；其五，救火捐每年可达7~8万元，若不将其取消，市政府可以在其他事业的发展上多投入财力，“职会等二十年来之苦心，力为维持以增长市民发展公益之热心”^㉕。

面对沪南区救火会等市内各救火会的激烈反对，市政府在1929年1月召开第103次市政会议，决定按照原计划停止征收救火捐，并由市政府加紧编制预算以拨给救火会经费，决定先拨付1月份的钱款^㉖。1月23日，市政府召集救火会有关人员开会，希望他们理解、同意市政府的决定。但沪南区救火会仍然要求征收救火捐，提出征收救火捐不会影响征收房捐的工作，况且征收房捐还未具体落实，市政府拨付各救火会经费的日期尚不得而知，这种情况势必造成消防行政限于停顿，从而影响到广大居民等等^㉗。但是，市政府坚决不同意继续征收救火捐^㉘。

沪南区救火会从2月份开始停止征收月捐，但在征得6000户左右住户赞同的情况下，开始向他们征收救火会的会费，作为消防费用。市政府得知之后，要求迅速停止这一做法^㉙。同时从1929年末至1930年初，市政府对市内各救火会的财务状况展开调查，准备编制预算，向它们拨付经费^㉚。1929年12月21日，市政府召集全市救火会的代表开会，请他们提交财务报告。但“各救火会的代表却表示为了今后市政府能够增加对他们的经费投入，因而将努力扩大规模”^㉛。

从1930年1月开始,上海各救火会便置于公安局的监督、指挥之下。“唯自19年1月起,地方所设之救火会,经临各费月支约七千元,统由市库拨由本局转发,同时停止就地收捐”、“虽于民国19年1月改归本局管理,但根本上系由地方组织”^④。1929年4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制订《扩充消防组织大纲》,其中第6条规定“消防组直辖于市县公安局,其有自治团体组织者,应特别奖励,但须受市县公安局之监督指挥”,各地的警察机构都开始对民办消防组织进行监督指挥^⑤。当时除了沪南区救火联合会之外,上海市内的其他救火会已经接受了市政府的命令,停止征收救火捐,依靠市政府拨付的经费进行运作。而沪南区救火会反而从1930年开始没有得到市政府的补助,财政上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强了。

1930年2月,沪南区救火会向市政府提出,希望将拨付的经费用作将来购买救火船的费用。对此,市政府在第151次市政会议上再次重申,严禁救火会征收会费、随意收捐^⑥。救火会方面则继续强调停止征收的困难,希望市政府能够予以考虑^⑦。市政府终于在4月25日发出指令:“经市政會議決禁止征收碍难准予变更,惟人民自动捐助该会款项者,自当准予收受,以备扩充及整理消防事业之用(重点号为原资料所加)。”但是必须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金额和用途^⑧。这其实默认了救火会继续征收救火捐的事实,经过两年的时间,沪南区救火会最终赢得了胜利^⑨。

市政府虽然决心禁止征收救火捐,但遭遇了救火会的顽强抵抗。市政府设立不久,财政并不稳定,时常出现赤字。救火会人士认为依靠市政府提供经费来维持活动十分困难,并不是毫无根据的。更何况上海救火联合会依靠民捐民办,拥有中国第一流的消防水准,因而十分自信。最终,市政府只得默认南市的救火会继续征收救火捐,这显示了它作为近代地方行政机构的局限性。但是,正因为当时上海行政机构的力量有限,作为民间消防组织的救火会才得以施展其活动空间。

其后,市政府公安局继续尝试着对救火会进行管理。1935年5月11日,公安局召集各救火会有关人士开会,讨论“关于改善本市义勇消防队之系统及编制事宜”,并分发了《修正督理义勇消防队规则》的草案。救火会人士一见这份草案,便认为“名为修正寔则将属会等无形取消,事关重大不得不集议”^⑩,因此不到两周,沪南区救火联合会等全市17家救火会、救火联合会联名致信公安局,认为《修正督理义勇消防队规则》的草案有五处无法理解,因此难以接受,“是明明欲以各救火会之职权,移转于钧局之手耳。督

理二字,似乎适得其反,此不可解者(三)”,希望停止对草案的审议^⑭。

1936年1月,市公安局进一步提出“戒备计划”,将全市分为五个戒备区,各个戒备区都配有消防队^⑮。市公安局制定的“市公安局令戒备计划案”将各救火会编入以下戒备区中:1. 沪南区:沪南区救火联合会、东区救火会、西区救火会、南区救火会、北区救火会、二区救火会、董家渡救火会;2. 沪北区:闸北救火联合会、一段救火会、二段救火会、四段救火会、虹镇救火会、胡家桥救火会;3. 沪西区:曹家渡救火会、真如救火会;4. 浦东区:浦东区救火会、洋泾救火会、高桥救火会;5. 市中心区:闸北三段救火会、江湾救火会、吴淞一段救火会、吴淞二段救火会。

由于日本的侵略,中国民族危机加深,救火会可以成为民间的武装组织,因而市政府进一步强化了对它的管制^⑯。

上海市政府成立之后,华界的消防工作继续由民办的救火会承担。与以往的行政机构不同,市政府进行了积极的指导和监督,它试图收回救火会的既得权益——消防费用的征收权。但由于市政府行政能力的局限,最终在南市没有实现这一点。在民间继续承担公领域的情况下,官方的指导和管制也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在上海华界的消防事业中,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就是以这种方式进行的。

小 结

民捐民办的消防组织——救火会,得到了都市社会民众的热情支持,在上海华界的活动十分活跃,这也显示了近代中国公领域的一种形态。救火会以南市居民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形成的社会联系为基础,是以实现城市社会的公共职能为目标而结成的组织。它在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运动中体现了地方公益,得到了城市社会居民的支持,发展壮大起来。以商人为中心,南市居民积极参与,官方也进行支援。中国社会内部从帝政后期成长起来的具有公共性质的事物,以地方公益的形式展现出来。

民国时期,上海救火联合会扩充、重组了组织,利用民间资金购置了近代消防设备,顺应了城市快速近代化的形势。救火联合会具有明文章程,通过选举产生领导层,活动和财务的内容通过报告册向社会公开,是一个制度极其完备的组织。在中国历史上,上海华界的消防也是民间力量承担公领域事务的最为成功的事例之一。由于具有良好的业绩,在上海市政府成立

之后,民办救火会仍然承担着华界的消防工作。对此,市政府采取了积极的指导和监督政策。国家采用这种形式逐步渗入由民间承担的公领域。

- ① 孟正夫《中国消防简史》(群众出版社,1984年)。
- ② 堀地明「明末福建諸都市の火災と防火行政」(『東洋学報』1995年第77卷第1、2号)。
- ③ 高嶋航「水龍会の誕生」(『東洋史研究』1997年第56卷第2号)。
- ④ 今堀誠二「北平市民の自治構成」(文求堂,1947年)。
- ⑤ 参照前述孟正夫的著作,第156页。Rowe, W.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Univ. Press, 1989. pp. 163~168中也提及了汉口的水局。
- ⑥ 参照前述孟正夫的著作,第159~160页。
- ⑦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激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2~236页。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35~245页。
- ⑧ 今堀誠二「北平市民の自治構成」,此外还可参照注⑥。
- ⑨ 行论中提到,无锡、松江、苏州、常州等地都有救火会活动。苏州的救火会与市民公社、商团处于三位一体的关系(曹贯之《救火会》,收录于《苏州文史资料选辑》第1~5合辑,1999年重印)。此外,内政部警政司主编《中国消防警察》(包明芳编,警察丛书,商务印书馆,民国24年)对于30年代活跃一时的“民办消防”,首先列出了上海市救火会(各区共计22处),然后是南京(11处)、北平(19处)、青岛(日本义勇消防队)、汉口(39处)、宁波(17处)、福州(38处)、武昌(41处)、汉阳(19处)、广州(11处)、南宁(6处)、太原(4处),以及其他28座城市(共82处)的民间消防组织(第9~10页)。
- ⑩ 孟正夫《中国消防简史》第162~166页。《中国消防警察》列举了30年代有“官办消防”活动的城市,包括南京、北平、汉口、青岛、镇江、宁波、福州、武昌、南昌、广州、桂林、石家庄、昆明、清苑、杭州、长沙等(第8~9页)。
- ⑪ 例如,30年代的南京、北平、青岛、广州、桂林、汉口、武昌、福州、杭州、长沙、阳曲等城市既有“官办消防”,也有“民办消防”(《中国消防警察》第23~35页)。
- ⑫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129~13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ポット著,土方、橋本译「上海史」(生活社,昭和15年出版)第99~101页、第348~349页。
- ⑬ 《申报》1908. 3. 16(二月十四日)、4. 21(三月廿一日)等。

- ⑭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 129~132 页。公共租界火政处的经费在 1905 年为 27 594 两(占当年全部经常支出的 1.55%)，此后无论在数量，或是比例上都处于增加的趋势。随着上海城市的巨大化，火灾的发生次数逐年增加，火警出动的次数也随之不断增加：1916 年的火警与出动次数为 190 次，到 1920 年上升为 315 次、1925 年为 574 次、1930 年 671 次、1932 年 900 次(当年因发生“一·二八”事变，增加得特别多)、1935 年 791 次、1939 年 1 113 次(每年的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以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日文版)1940 年」第 123 页、《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中文版)1932 年》第 91~92 页，此外还可参照表 3'-1)。1 元=0.715 两。
- ⑮ 孟正夫《中国消防简史》第 160~161 页。《同仁辅元堂征信录(光绪元年)》“水坦水龙条约”。
- ⑯ 《申报》一九一一年二月廿四日(1911. 3. 24)。
- ⑰ 《申报》一九〇七年五月一日(1907. 6. 11)。当时，也曾试图由军队对南市的消防体制进行整顿(《申报》一九〇七年六月廿六日(1907. 8. 4))，但其后没有什么进展。
- ⑱ 《申报》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九日、八月一日、八月五日(1907. 8. 28、9. 8、9. 12)。
- ⑲ 《申报》一九〇七年八月一日、八月二日(1907. 9. 8、9. 9)。
- ⑳ 《申报》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1907. 9. 25)。毛子坚还作为药业公所的代表，担任上海总商会会员，并当选为会董(《海上名人传》，上海文明书局民国 19 年出版，《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 15 年 10 月印)》)。副会长后由王引才、莫锡纶担任。
- ㉑ 《申报》一九〇七·八·五(1907. 9. 12)。
- ㉒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一)》(1924 年)“李钟珪序”。
- ㉓ 参照注⑭。
- ㉔ 《上海市自治志》大事记甲编 1a。
- ㉕ 《申报》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二日(1907. 11. 17)、一九〇八年七月十六日(1908. 8. 12)、一九〇九年九月九日、九月十八日、九月廿八日(1909. 10. 22、10. 31、11. 10)。
- ㉖ 《申报》一九〇八年五月九日(1908. 6. 7)。
- ㉗ 《报告三》公牒甲编·本会成立案。《申报》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六月四日(1908. 6. 28、7. 2)。
- ㉘ 《申报》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1909. 12. 23)、一九一〇年正月廿八日(1910. 3. 9)。
- ㉙ 《报告六》收支决算册、临时收入部分中“第一款官厅捐助”与“第三款募集钟楼会所捐款”的合计。
- ㉚ 《申报》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五日(1910. 1. 15)、一九一〇年二月九日(1910. 3. 19)。
- ㉛ 参照第一章注③以及表 1-1。
- ㉜ 《申报》一九一〇年九月廿九日、十月四日、十月十六日(1910. 10. 31、11. 5、11. 17)。
- ㉝ 《申报》1913. 5. 26。

- ⑳ 《报告五》公牍丙编·援助产业案，“呈上海县田请拨怀迴楼业产文”，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廿一日，批十一月廿八日。
- ㉑ 《报告六》收支决算册。
- ㉒ 《报告五》公牍丙编·承产业案。同上，公牍丁编·筹划路政案。
- ㉓ “查，此案前奉县长面询经理员等，以事关地方公益，当即允予让渡，兹准……”《报告五》公牍丙编·承受产业案。上海公款公产管理处复函，（1916年）2月24日。
- ㉔ 《报告六》收支决算册。
- ㉕ 《报告五》公牍丙编·援助产业案“呈上海县田文 请拨周方二公祠公产案”，宣统三年（1911）四月十一日。
- ㉖ 《报告五》公牍丙编·援助产业案“呈上海县田文 请拨周方二公祠公产”的批复，同。“上海县田谕飭陆桂泉将祠屋点交文 四月廿六日”。
- ㉗ 《申报》一九一一·闰六·十五、闰六·十八（1911.8.9、8.12）。
- ㉘ 《报告五》公牍丙编·援助产业案“呈复上海县田文（七月廿四日）”。《报告六》收支决算册。
- ㉙ 《报告六》收支决算册。
- ㉚ 《报告五》公牍丙编·捐助产业案“呈上海县知事文 为毛君子坚移助豫园湖心亭产业案”1913年12月21日。
- ㉛ 同上。批12月24日。
- ㉜ 《报告六》收支决算册。
- ㉝ 《报告五》公牍丙编·青莲前院捐助庵基余地案。
- ㉞ 《报告五》公牍丙编·捐助经费案，详江苏交涉使杨沪海道尹周文（1916年5月16日）、道尹周批（5月21日）。
- ㉟ 《报告五》公牍丙编·捐助经费案，复上海县知事沈函（1917年3月31日）。
- ㊱ 《报告六》收支决算册。“临时收入第六款捐助特别经费”的第二十一项有“新普育堂移助银二千五百两”。
- ㊲ 参照《申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八日（1907.12.12）以后的“路款要闻”栏。
- ㊳ 《报告五》公牍丁编·修治道路工程案，僭安救火会来函，为修砌水仙宫迤南王家街求志书院同仁里等道路案（1912年3月4日）。
- ㊴ 同上，修治道路工程案，致市政厅函为缴修路认款事（1912年6月19日）。
- ㊵ 同上，修治道路工程案。此外，穿心街西段的十二铺北镇救火会于1912年6月，因为铺设道路、整修下水道、侧沟等需要500元，向联合会请求由清真寺、志诚堂展开募捐活动。
- ㊶ 《为社会死者夏君书林小传》（上海救火联合会，1912年10月4日）等（《上海救火联合会夏黄二会员哀思录》，民国2年4月编印。以下简称《哀思录》）。
- ㊷ 《哀思录》。“社会中热心公益之善士”是同书所收“水果商团暨救火社同人”的悼词

中所使用的提法。

⑤7 《哀思录》。

⑤8 《报告六》收支决算册“临时支出 第五款 存款借款银”部分有如下记载：“第五项 夏赵氏存款息银 银圆 833 元(说明)夏赵氏 因其夫夏书林救火伤身,本会开会筹得恤款,除去丧用外,实余银圆一千元,由会代为保存,按月给息一分,自民国元年十月起至九年六月止,除中途发还二百元外,付出息银合符前数”。到 1923 年,决算册中已经没有余额了。

⑤9 《报告五》公牍丁编·会员殉职案,致上海市政厅董事会函(1913 年 2 月 6 日)。《哀思录》。

⑥0 《哀思录》。

⑥1 《报告五》公牍丁编·会员殉职案。《报告六》收支决算册“临时收入 第九款 存款借款银”部分中有如下记载：“第三项 黄叶氏存款 银圆 2 000 元(说明)黄叶氏,即故会员黄海林君之妻,有恤款银圆二千元,存放本会生息,按月一分,所收之款合符前数”。此外,“临时支出 第五款 存款借款银”部分有如下记载：“第六项 黄叶氏存款息银 银圆 2 480 元(说明)黄叶氏,因其夫黄海林救火跌伤,立刻殒命。经本会开会筹得恤款,除丧用开支外,净余银二千元,由会援据夏书林成案,自民国二年三月起至十二年六月止,计一百二十四个月,付出息银合符前数”。

⑥2 在陈和生殉难之际,也依照前例向官府申请显彰,并得到认可(《报告五》公牍丁编·会员殉职案)。但是,并没有募集到让遗属可以靠利息生活的香典,经过五四运动,社会对救火会的热情已经冷却了。

⑥3 参照第一章。

⑥4 《哀思录》。

⑥5 《报告五》公牍丁编·附设体育部案。

⑥6 在起义之前,由于人心动摇,救火联合会实行了戒严体制。在李平书的指挥下,各救火社分别负责各地区的警备工作,用十三下警钟发出警报(《申报》一九一一·九·九·九·十(1911. 10. 30、10. 31))。光复之后,沪军都督府的军政分府曾一度设在救火联合会之内。其后,由于救火联合会的地位不稳定,军政分府移至海防厅,救火联合会的门口挂着军政府授予的白旗、架着格林巨炮(《申报》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九月十六日、九月十七日(1911. 11. 5、11. 6、11. 7))。

⑥7 《报告五》公牍丁编·附设体育部案“本会体育部附设速成班暂定简章”。因为成员白天都有工作,因此救火会体育部曾向沪军都督府的部队提出请求,要求让出早晨的训练场地(同、致沪军都督陈函为操场事、1912 年 2 月 1 日)。

⑥8 《上海县志》(民国 25 年)卷十三,地方自卫。

⑥9 《申报》1913. 5. 19。

⑦0 例如,根据民国 6~10 年城东平安救火会的会计报告书《城东平安救火会五年报告

单》(上海历史博物馆藏),该救火会历年的收入情况(各年的“收各宝号付捐款”)如下:1918年“大洋10元、小洋1067角、钱18千670文”、1919年“小洋1209角、钱20千520文”、1920年“洋1320角、钱21千510文”、1921年“洋1246角、钱24千460文”。每年的财政规模不到200元。

⑦《申报》1913.5.26。

⑧《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一区救火会归并案“呈上海县知县吴文”(1913年9月1日)。

⑨同上,“豫园公益十铺永安四铺永庆永济北社东城永济救火会来函”(1913年6月5日)。

⑩同上,“致各社函”(1913年7月2日)。

⑪对注⑦中呈文的批复(11月26日)。

⑫《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一区救火会归并案。

⑬《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一区救火会归并案“第一区救火会来函”(1915年1月25日)等。

⑭《报告三》公牍甲编·第四区救火会归并案。

⑮《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二区救火会归并案。

⑯《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三区救火会归并案、第一区救火会归并案。

⑰《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一区救火会归并案,详上海县知事文(1915年1月26日)等。

⑱《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五区救火会归并案、第一区救火会归并案。

⑲《报告三》公牍甲编·第六区救火会归并案。

⑳《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七区救火会归并案。

㉑《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九区救火会归并案。

㉒同上,东区开办案“呈上海县知事沈文”(1920年12月24日)。

㉓《报告三》公牍甲编·东区开办案。

㉔《报告三》公牍甲编·东区开办案。同上,南区开办案,参照注⑳。

㉕《报告一》各区会所图、各区房屋建筑图。

笔者于1996年夏进行调查时,发现原救火联合会的警钟楼作为“革命遗迹”得到了保存。这座警钟在辛亥革命上海光复之际,曾作为进攻江南制造局的信号使用;在1927年第三次武装起义时也曾用作罢工开始的信号。北区的救火会旧址,因为豫园商场改建的原因已经拆除;原西区救火会消防署的楼房,现已作为商店使用,原救火会的标记等已经被削除;原南区救火会的旧址因为道路拓宽已经成为马路,在隔开一个街区的大楼的一楼,现仍驻有消防队;东区救火会的旧址现在是一片空地,并排停放着四辆消防车,消防队员们说,因为要建新的大楼,所以旧的消防署刚被拆除,以前东区救火会的建筑物与被拆除的消防署十分相像。上海救火联合会的一部分设施,一直被现在的上海消防事业所沿用。

㉖《上海县志》(民国25年)卷十。《哀思录》。

① 《申报》一九〇七年九月十六日(1907. 10. 22)。

② 《闸北慈善团征信录(民国 7、8、9 年)》闸北慈善团创始记。《上海县志》(民国 25 年)卷十。

大正年间日本人撰写的上海指南中,对闸北救火联合会有以下记述:闸北救火联合会废除了以往义务消防员的做法,按照租界的惯例分为三段,第一段为新闻的大统路、第二段为沪宁停车场以西的华兴路、第三段为宝山路口,是区内各商公所以及商业团体的公共事业。三段都拥有汽车以及马车等新式消防用具,虽然闸北是一个小区,却有四辆消防汽车;而拥有二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大阪,却直到最近才终于有了一辆消防汽车,知事并亲临试车现场,群情欢跃,见诸报端;无论大阪与闸北在城市水平上存在何种差距,但作为日本火灾发生最为频繁的地区,却及不上闸北,现在仍使用着旧式的马拉消防车,被频繁发生的大火折腾得疲于奔命,这哪里能说是一个先进国家应该具备的景象呢(『上海案内(第九版)』第 92~93 页,上海金風社,1921 年)。

③ 《申报》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三日(1907. 5. 24)。《报告三》公牍甲编·第九区救火会归并案。

④ 参照注②。但是民国 15 年度的《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民国 16 年 11 月序)却登载着民国 12 年度以来的记录。以下,简称《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1928 年刊行)为《报告册民 16 年度》。

⑤ 与各种规则一起收入《报告二》。

⑥ 《报告册民 16 年度》。

⑦ 《报告册民 16 年度》。

⑧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上海特别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章程(民国 18 年 6 月第 7 次修正)》。

⑨ 《报告二》、《报告册民 17 年度》、《报告册民 20 年度》、《报告册民 24 年度》各会员题名录。

⑩ 《报告二》。北区后有 1 名会董没有记载区别,算作北区。

⑪ 参照高橋、古厩编《上海史》第 2 章,以及笔者著「南京国民政府期上海の労働人口」(『お茶の水史学』,34 号,1991 年)。

⑫ 关于上海下层民众的情况,可参照古厩忠夫「五四期上海の社会状況と民衆」(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五四運動史像の再検討」,中央大学出版部,1986 年)、Honig, E.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 ~ 1980*, Yale Univ. Press, 1992. 等;关于江南出身的商人,可参照「浙江財閥」(志村悦朗执笔,上海満鉄調査資料第六編,昭和 4 年,満鉄上海事務所)等。

⑬ 参照高橋、古厩编「上海史」第 2 章。

⑭ 11 位江北出身的会员中,有 10 人的籍贯与张謇相同,为南通人。

- ⑩《报告二》。上海总商会历届会董的姓名,见《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15年10月印)》。
- ⑪根据1929年6月第7次修正的章程,经过会员选举,产生监察委员7人、执行委员15人;再由委员之间互选产生出3名常务委员构成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上海特别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章程(民国18年6月第7次修正)》)。
- ⑫《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15年10月印)》、《海上名人传》(上海文明书局,民国19年)、《上海词典》(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年)等。
- ⑬《报告二》、《报告册民17年度》、《报告册民21年度》。
- ⑭值得立传的著名人物中,有“赤脚财神”虞洽卿。他最初光着双脚进入商店作学徒,最后成为上海总商会会长。有关虞洽卿的文献为数众多,可参照笔者著「虞洽卿——上海実業界と束収る『国際紳士』」(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编「上海人物誌」,東方書店,1997年)。
- ⑮将1936年东区以及南区的会员题名录(《报告册民24年度》)与1924年进行比较,会发现会员的年龄、出身地、职业结构基本上没有变化。1936年东区的48名会员中,有20名从1924年起就是会员,而一部分会员因为年龄的原因不得不退会,可以认为,会员间的连续性是很强的。
- ⑯《报告册民18年度》。
- ⑰根据“各省市团体机关及个人至本会西区救火会参观一览表”(《报告册民24年度》)记载,福建省会公安局消防队、湖南消防联合会、重庆市消防联合会、汉口市保安公会、嘉兴救火会等团体的代表曾参观过西区救火会。
- ⑱上海救火联合会还曾代理过外地救火会进口消防车的工作(《报告五》公牍丁编·代办救火器具案)。
- 此外,与日本的消防工作相比,上海的民间消防组织给人的感觉如何,请参照注⑳。
- ㉑《报告六》收支决算册。
- ㉒同上、“临时支出第三款 各处添装太平龙头”的各项中记载的设置消防龙头的总数。
- ㉓《报告二》地龙头一览表。
- ㉔《报告册民24年度》。
- ㉕《报告册民22年度》、《报告册民23年度》。关于纽永昌可参照《报告册民20年度》会员题名录。
- ㉖《报告六》收支报告册。
- ㉗《报告五》公牍丙编·请求辅助经费案。
- ㉘以下的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均根据《报告六》收支报告册。
- ㉙《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火政统一告成呈请备案案“呈上海县知事文”(1924年7月18日)。这篇文章很好地表现了救火会人员的气概,故全文抄录如下:

“呈为筹办上海火政统一告成，恳请核准备案，并求转呈咨部立案事。窃查消防事业本属于内务行政，并入于警察执掌范围以内，间有自治发达之国，因人民急公好义，或恐官治事业之未能充分发展，乃亦有列入自治法规以内者。前清著定之自治章程，列入消防事业者，即沿袭上列政治上立法之宏规，意欲使消防行政，由人民辅助国家而冀其发展。二十世纪以来，此种消防行政已侵侵乎，成为国际关系之一种政治。查，上海一隅自清季相沿成习，人民为自卫计，间组织火社，以华界蕞尔之地，多至三十九处，散漫无稽，难言纪律。施救固无成规，器械亦复陈旧，每遇火警，即鸣锣报告，施救自迟，焚毁房屋，动辄百计。远溯迨清三百载，即就上海而论，人民所受之损失，列之算数，应该听闻。试一较沪北毗连之各租界，关于界内之救火事业，在西人固奋不顾身，至堪钦佩，然消防器械之精，施救之速，固非吾上海三十九无秩序无纪律之火社，所能望其项背。顾以相形见绌之故，各国辄以中国之不讲卫生、无自来水、不明火政、无救火会相诟病，累次丧权辱国，无故而推广租界，迄至今日，上海之所以藩篱尽撤，外人向恃为最重要之借口者。厥维火政，经畴等有鉴于此，以是急起直追，仿租界办法，建筑钟楼、筹建会所。嗣经迭次之会议，将上海全市火政决定为东南西北四区。每区各有龙所一，最新马达救火器械三部（详细列入报告书，兹不赘）；且区各有正副会长暨主任评议纠察又会员八十人。黄浦以东，因有一浦之隔，另设一浦东区，所有规制另以单行章程定之。各区经费由各区分别捐募。然区域虽不可不分，而规划又不能不统一。先是在光绪丁未岁，成立一救火联合会，主持一切，盖上海火政之惨淡经营，有时则由合而分，有时又由分而合，合全市绅商之全力，励精图治十七年。至于今日，始厘然秩然，有规章矩范之可循，分之东南西北四大区，而浦东尚不预也；合之则为上海救火联合会，相维相繁不分畛域。统计自开办迄今，各区购地建屋，及救火器械，并自来水救火龙头等，共费去银三十余万元，忝然得与英法两租界之救火会并驾齐驱。中外人之参观者，兼以上海改革火政之速，至可惊人。去年转奉内务部令知，敝会派员出席于旧金山万国消防会议。其在中国幅员内，由敝会派员指导暨代办器具，如安徽之蚌埠芜湖、福建之厦门、浙江之杭嘉湖、江苏本省之各县改良火政，先后已卓有成效，气求声应，未来之勃兴，敝会实具有奢望。民国四年十二月间，曾奉大总统奖给功孚既济匾额，敝会只领之余，无任惶悚。所有开办及历年经常费用，均出于商民，会员多尽义务，然因公受伤殒命者，已有夏书林、黄海林、陈和生三人，上海火政完全民捐民办，未受国家丝毫补助，而有今日亦非初料所及。但上海之火政，既统一告成，基础已立，而所有经过之事实，及种种之艰苦，又关乎各区布置设施之一切计划暨文件，再加以建所购械之若干，巨大费用，业已刊印成册，分别致送。然上海火政之成绩，向为全国观瞻所繁，若不呈请分别核准立案，何以垂久远而示来。兹为将筹办上海火政统一告成，各缘由并附报告册四部，呈请县长钧鉴，俯赐核准，准予备案。并求据情转呈沪海道尹，呈请省长核准，并咨呈内务部，一体备案，实为德公两便。惟照章尚有浦江区，专保浦江船只及两岸轮埠堆栈，必须购备钢板救火小轮，因经费须十万以上，正在积极筹备，除俟筹备

完成,再行另文呈报外。熏沐上陈,伏祈鉴核施行,谨呈,附报告册四部”。

⑫ 《报告二》上海救火联合会章程。

⑬ 《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上海地方协会,1933 年),财政 1~4 页。此外还可参照表 2-14。

⑭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增补月捐案“呈上海县知事沈”(1924 年 7 月 31 日)。

⑮ 《报告册民 18 年度》再呈上海特别市政府文(1930 年 1 月 8 日)。

⑯ 《报告册民 24 年度》上海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决算册。

⑰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请援案酌提一厘中费案。

⑱ 闸北保卫团于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并开始活动。以下关于保卫团的记述,均根据《现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 年),以及《上海南市保卫团报销清册》(中华民国 14 年 9 月 7 日)穆恕再序。

⑲ 从那时起,上海市议会、县议会开始积极活动,为恢复地方自治做准备。1924 年 11 月 28 日的《申报》报道,曾有议员提议从市的税收中支付南市保卫团的费用,但由于上海市每年的经费不过 50 万元左右,因此该提案并无实现的可能。

⑳ 《上海南市保卫团报销清册》穆恕再序。

对于这些民间武装组织,军阀们试图加以控制,并夺取警察权;而地域社会则试图重新恢复商团,并使之制度化,但并不容易实现。1 月 16 日,齐燮元命令闸北保卫团交出武器;17 日,淞沪警察厅向闸北、南市保卫团宣布了临时警备办法,南市的警备工作暂时由警察厅、闸北的警备工作暂时由二十三团在上海防守司令的指挥下负责。28 日,孙传芳任命第二师五团团团长李俊义为上海防守司令;而江苏省长韩国钧(卢永祥派)则任命闸北保卫团团总王栋、尹鹏担任淞沪保安总司令和副司令。2 月 8 日,奉系军阀张学良与卢永祥的儿子一同来沪,商总联会与南北市商团筹备处召开欢迎会,并呼吁恢复商团、发给武器,但是张学良等人的态度却比较谨慎(以上据《现代上海大事记》)。3 月,总商会要求沪海道尹公署交付地方保卫团施行细则(《申报》1925. 3. 4)。

㉑ “市公所”是恢复活动的地方自治机构,由李平书主持(李钟珏《且顽老人七十自叙》)。

㉒ 以上均根据《上海南市保卫团报销清册》。而穆恕再序也这样指出“可自信者,在此十阅月之内,团部办公薪俸,计九百九十二元,仆役工资,计一百九十五元,对于市民捐助之款项,并不肯滥支一文”。

㉓ 《报告册民 18 年度》三呈上海特别市政府文(1929 年 1 月 28 日)。

㉔ 《报告五》公牍丁编·旧金山开会派员出席案。此外,还可参照注⑫。

㉕ “整顿全市消防计划”(《(申报副刊)市政周刊》第 47 期(1928. 9. 20))。

㉖ 《上海特别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章程(民国 18 年 6 月第 7 次修正)》上海特别市公安局训令第 2112 号(1928 年 9 月),以及上海特别市政府公安局义勇消防事务督理规则。

㉗ 同上,上海特别市公安局训令第 2112 号(1928 年 9 月)、《报告册民 23 年度》致公安局第二科吴主任洪科长董科员函(1935 年 5 月 19 日)。

- ⑬ 《市政周刊》第 20 期(1928. 3. 8)、第 22 期(3. 22)、第 26 期(4. 19)。
- ⑭ 《市政周刊》第 60 期(1928. 12. 20)。另有《报告册民 18 年度》上海特别市政府公安局训令第 3309 号(1928 年 12 月 23 日)。
- ⑮ 《报告册民 18 年度》呈上海特别市政府“为呈请救火经费免予取消照旧捐集事”(1928 年 12 月 29 日)。
- ⑯ 同上。
- ⑰ 同上。
- ⑱ 同上。
- ⑲ 《市政周刊》第 65 期(1929. 1. 31)。
- ⑳ 《报告册民 18 年度》三呈上海特别市政府文(1929 年 1 月 28 日)。
- ㉑ 《报告册民 18 年度》上海特别市政府批第 1606 号(1929 年 3 月 31 日)、《市政周刊》第 66 期(1929. 2. 15)、第 68 期(2. 28)。
- ㉒ 《报告册民 18 年度》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第 1232 号(1929 年 10 月 24 日)、再呈上海市政府文(1930 年 1 月 8 日)。
- ㉓ 《报告册民 18 年度》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第 1232 号(1929 年 10 月 24 日)、上海特别市公安局训令政字第 22 号(1930 年 1 月 9 日)、上海特别市公安局第二科来函(1930 年 2 月 1 日)。
- ㉔ 《申报》1929. 12. 23。
- ㉕ 《上海特别市公安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度)》第 104 页、《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报告(民国 20 年度)》第 136 页。
- ㉖ 《中国消防警察》第 15~18 页。
- ㉗ 《报告册民 18 年度》呈上海特别市公安局文(1930 年 2 月 13 日)、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第 3632 号(1930 年 3 月 8 日)、上海特别市公安局训令政字第 576 号(1930 年 3 月 22 日)。《中国消防警察》第 17~18 页。
- ㉘ 《报告册民 18 年度》四呈上海特别市政府文(1930 年 4 月 17 日)。
- ㉙ 《报告册民 18 年度》上海特别市政府指令第 174 号(1930 年 4 月 25 日)。
- ㉚ 而且,前述“上海市地产买卖中资”在 1930 年以后就不存在了,该项目在市政府财政整理过程中被废除。
- ㉛ 《报告册民 23 年度》致市公安局第二科吴主任洪科长董科员等函(1935 年 5 月 13 日)。
- ㉜ “……是明明欲以各救火会之职权、移转于钧局之手耳、督理二字、似乎适得其反,此不可解者(三)”(《报告册民 23 年度》致公安局第二科吴主任洪科长董科员函(1935 年 5 月 19 日))。
- ㉝ 《报告册民 24 年度》市公安局密令政字第 27 号(1936 年 1 月 28 日)。
- ㉞ 对保卫团这种民间武装势力的统制越发强化了。闸北保卫团在江浙战争结束后仍然维持活动,上海市政府成立之后归于市政府管辖,当时有 5 000 名队员。1929 年 11 月

保卫团整理委员会成立,保卫团得到改组,经费也由自筹改为市政府拨付。保卫团整理委员会于31年4月改组为保卫团管理委员会。1934年3月,上海市保卫委员会成立,开始以组织、纪律、技术的军队化为目标对保卫团进行改组(《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军备第13~16页。另可参照Henriot, *op. cit.* pp. 56~58)。

第二部总结

本部从民间慈善团体和救火会的活动考察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近代上海包括慈善团体和救火会在内,有众多的民间社团承担着都市社会的公共职能,活动非常活跃和频繁。对于民国时期的上海,历来多有研究,但这种社团的活动却几乎从未被人注意过。然而近代上海都市社会的发展和高涨的民族运动及其所显示的共同性的基础,则具体表现为由民间社团执行日常公共职能的公领域的发展。近代上海的公领域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既具有传统性,又具有近代性。

近代上海公领域发展的历史背景,是帝政后期以善会、善堂为据点,在中国地域社会中逐步成长起来的公共性。近代上海民间慈善团体的活动,或为救济社会弱者,或为缓和都市社会的矛盾,这些都是在以前善会、善堂举行善举的基础上注入了地方公益的新理念,在都市社会的现实与外国文化的影响中展现出了多样性。近代上海都市社会的公领域具有地方公益的理念,它具体体现在地方自治机构的活动中,地方自治停止后,则体现在慈善事业和救火会的活动中。

外国人和外国文化给予的影响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这在上海比在中国其他地方都更为显著。就消防而言,租界消防组织的存在,既提供了近代消防设备和组织的样本,又促使华人社会产生对抗意识,这是华界消防机构得以实施整顿的一个重要因素。又例如慈善事业,近代上海的慈善事业一直在接受外来的主要为基督教人道主义理念的慈善事业的影响,而本土的慈善事业也在与之对抗和融合的过程中发展起来。帝政后期的善举到了近代,

在外国文化的影响下发生了变化,近代上海的公领域和公共性扎根于帝政后期的中国社会,接受了外国文化的影响,展现了独特的风格。

第二,围绕近代上海公领域形成的国家与社会关系。

本部所描述的民间慈善团体和救火会的事例表明:近代上海的公领域并不是民间势力与国家权力进行对抗的过程中取得对公共事务的权限而形成的。对于民间社团行使都市社会的公共职能,国家抱以合作的态度。由于权力机构只能办理相对小规模的公共事务,因此民间势力在权力机构的支持下掌握了行使公共职能的权限,近代上海的公领域便在这种环境中得到发展。近代上海公领域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不同时期是有所不同的。首先,清末民初在地方精英的领导下,上海实行了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机构打出地方公益的旗号,对慈善团体和救火会实行了重组。地方自治机构与这些民间社团的关系良好,重组工作对于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地方自治停止后的一段时期内,由于行政权力的空白,民间慈善团体和救火会便承担起城市社会公共领域事务,呈现出“自由”和多样化的发展。官方的参与很少,对民间社团的活动也持合作态度;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上海市政府成立之后,民间社团继续承担救济社会弱者和消防的工作,但是上海市政府开始对它们实行积极的指导、监督和管制,在公领域内,国家和社会进一步相互渗透。

第三,执行公共职能的民间社团的领导层和普通会员。

领导慈善团体和救火会的,在清末是绅商;民国时期则是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地方精英人物(城市上层人物)。他们对上海都市社会的领导权,由于在公领域的活动而得以巩固。以商界为中心的各界居民对地方精英领导下的慈善团体和救火会,或进行捐款,或作为救火会的会员参加活动,积极地参与其间。慈善团体在地方精英人物的领导下,也团结了社会各界民众。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时代,是精英主导型的都市社会的公共性在地方公益的理念下最为发展的时期。虽然日后经过国民革命以及阶级对立,支持社团存在的公共性却依然存在。

与以前的时代相比,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都市精英对都市社会的指导性是不同的。政党国家的力量在都市社会中不断增大,都市社会再次被重组,社团存在的方式及其与国家的关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附篇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的 华人参政运动

引 言

上海都市社会公共领域中公共职能的执行情况,与行政机构的复杂情况相似,绝非千篇一律。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运动中断以来,地方行政机构的工作无法适应日益扩大的近代都市需求的矛盾在华界更显突出,因此相当部分的公共职能由民间社团承担。而在当时的租界,行政当局——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都投入大量预算,建立近代化的城市行政制度和城市建设。但是租界的行政服务基本上是以外国居民为对象的,对华人居民的服务并不完备。因此与华界相同,空白部分由民间社团的活动加以填补。与此同时,一场运动正在租界内展开,旨在争取使华人能够享受到同等的行政服务,并创立能够代表华人利益的制度,这就是本篇论述的公共租界华人参政运动。

上海公共租界的华人参政运动是一场民族运动,运动的主体是华人纳税人的核心——资本家阶级。历来的研究并不对这类运动投以过多的注目。但在30年代,蒯世勋已经详细地阐述了运动的过程;到了80年代,卢汉超称之为反帝爱国运动,给予了积极的评价^①。而本书将对这些研究所未涉及的租界城市行政费用的情况进行研究,从这场运动的侧面,即华人居民作为费用负担即纳税者,要求享受与之相应的权益这一点着手展开分析。与华界展开地方自治运动的情况不同,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公共租界华人居民,采用了参政运动的形式参与到租界的城市行政之中。从“五四”运动直至整个20年代,在都市的快速发展之中,华人参政运动与租界反

增税运动结合开展,显示出上海华人社会公共性的另一个侧面。

一、上海公共租界的城市发展与租界财政

首先看一下 20 世纪 10~20 年代公共租界发展的概况。

公共租界的人口从 1860 年开始持续增加,到这一时期仍保持着这种势头。1910 年时超过 50 万人,1930 年则超过了 100 万人(参见图 3'-1)。其中 96% 以上的居民是华人,华人在数量上无疑占了绝对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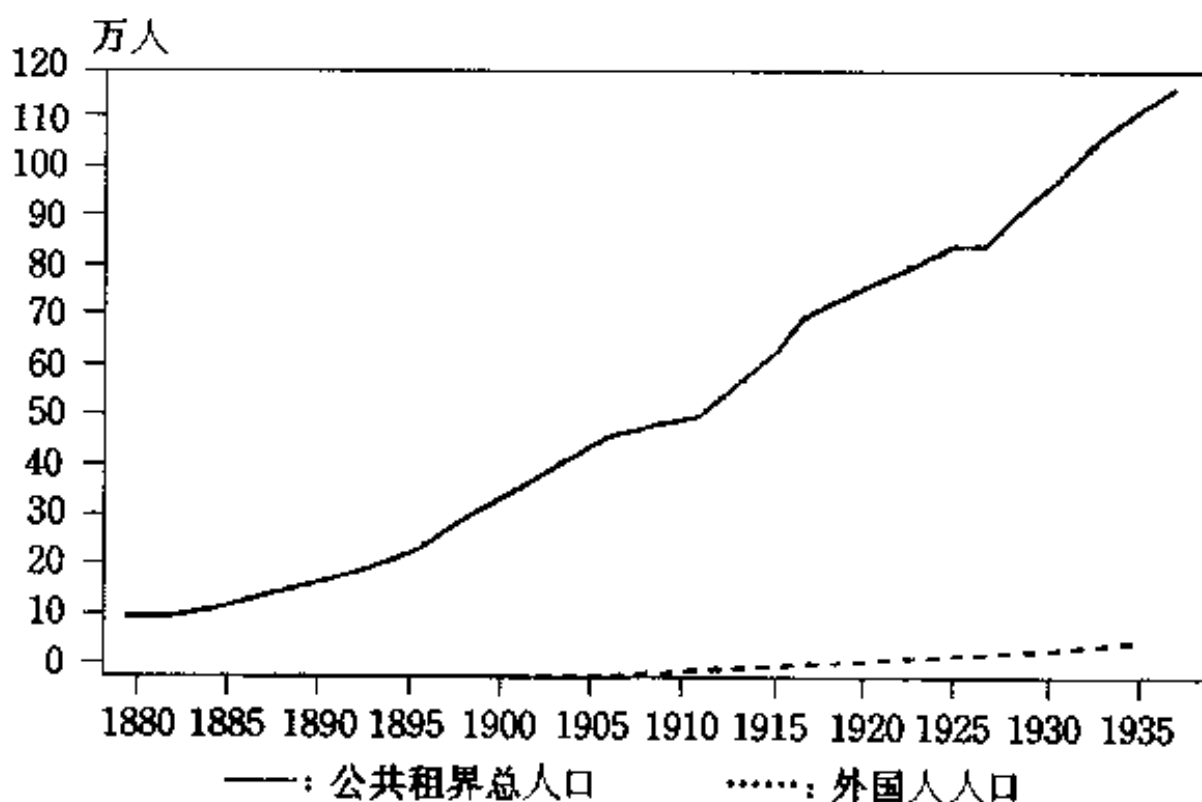


图 3'-1 上海公共租界人口

根据郑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90 页、第 141 页制作

作为近代都市,公共租界的市政基础设施也发展良好。道路是城市的骨架,截至 20 世纪 20 年代中叶,租界的道路建设一直十分兴盛(参照图 3'-2)。这一时期,中国当局不再允许租界进一步扩张,租界筑的道路大多越界完成,企图通过这种手段进行扩张。电力于 1882 年进入租界,工部局于 1893 年设立了电力处(参照图 3'-3)。作为工业动力之一,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开始,租界的用电量急剧增加。上海租界从 1883 年开始采用自来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平均每日供水量增加显著(参照图 3'-4),于 19 世纪便开始经营的上海公共租界近代城市公用事业,在下一世纪的 10~20 年代开始迅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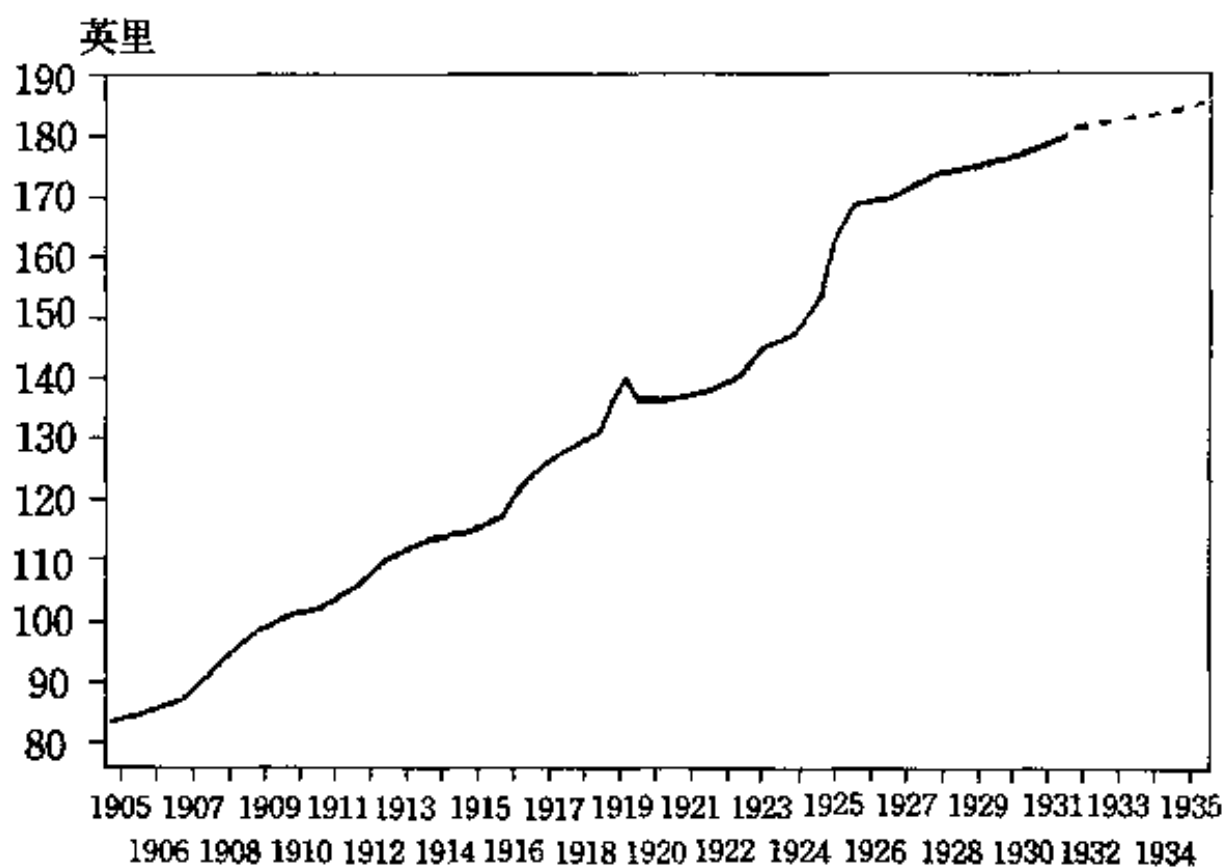


图 3'-2 上海公共租界道路总延长数

根据罗志如编《统计表中之上海》(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集刊 4 号, 1932 年)第 56 页、《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U 第一-特区——公共租界 115 页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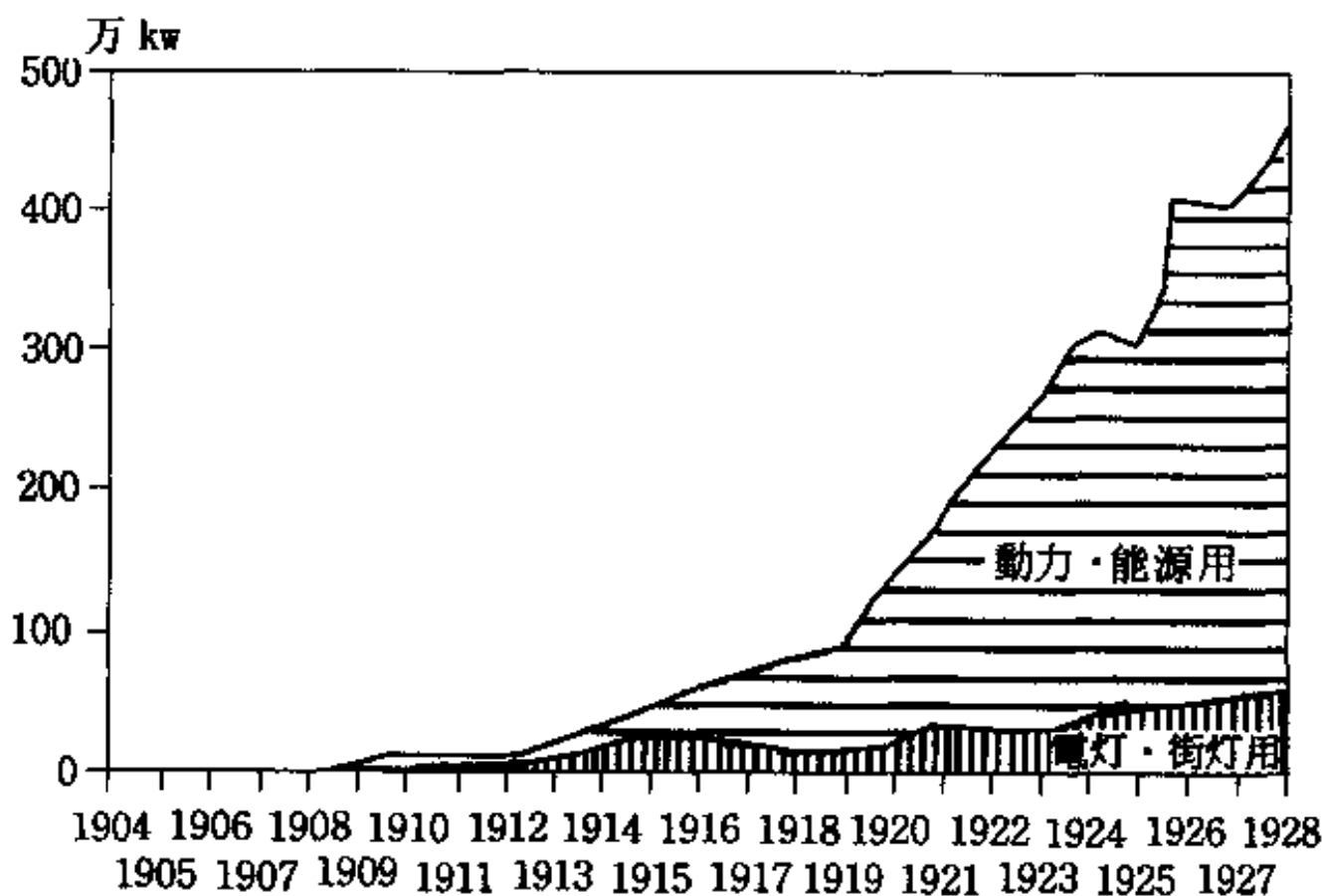


图 3'-3 工部局电力处的电力销售量

根据《统计表中之上海》第 66 页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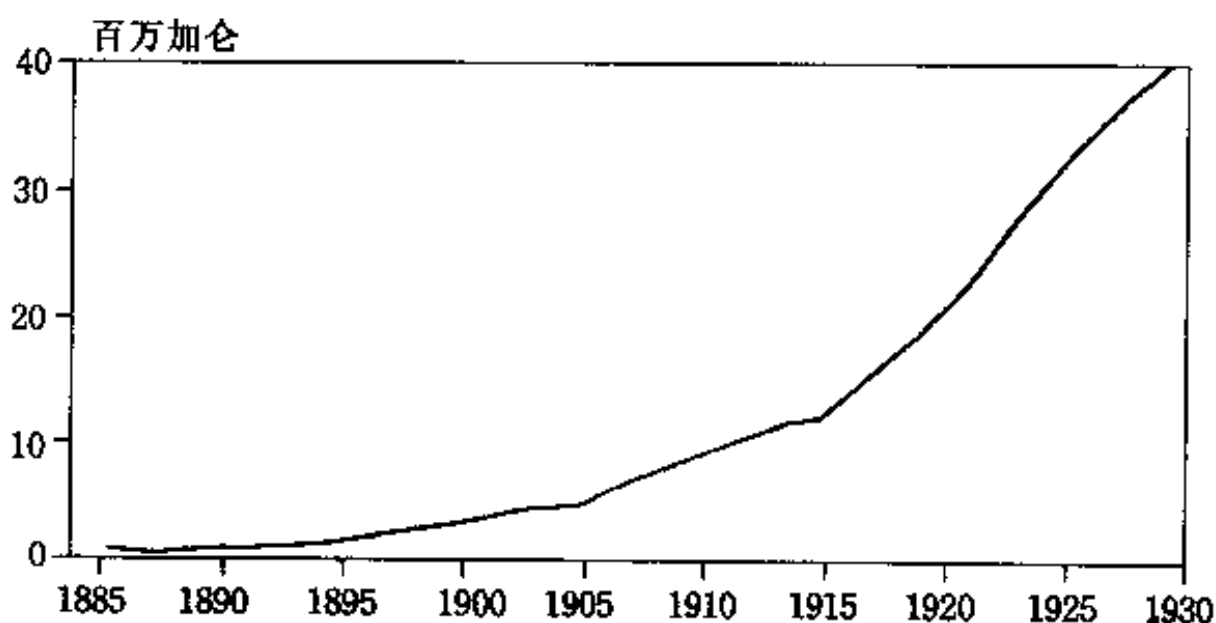


图 3'-4 上海自来水公司每日给水量

根据《上海公共租界公用事业手册》第 8 页(张仲礼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第 458 页加以引用)制作

公共事业的发展,支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以后上海港贸易量的激增,以及近代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银行和钱庄的数量也有所增加,给金融业增添了新的活力。

上海经济生活的活性化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备,使得都市生活更加近代化和舒适。作为反映,公共租界的地价在 20 年代涨幅很大(参照图 3'-5)。同期租界内房屋租金的总评估值也急剧上升(参照图 3'-6)。上海租界房地产资产价值的提高,刺激了房地产交易在 20 年代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并于 1932 年达到了高峰^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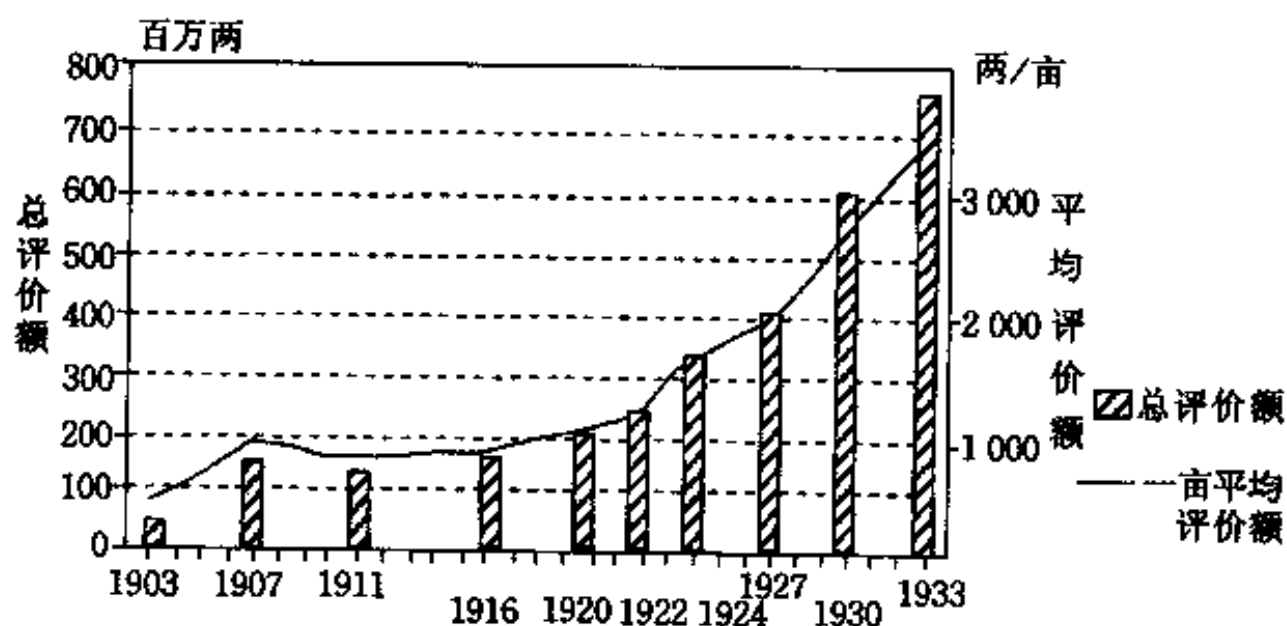


图 3'-5 上海公共租界地价评估额

根据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 36 页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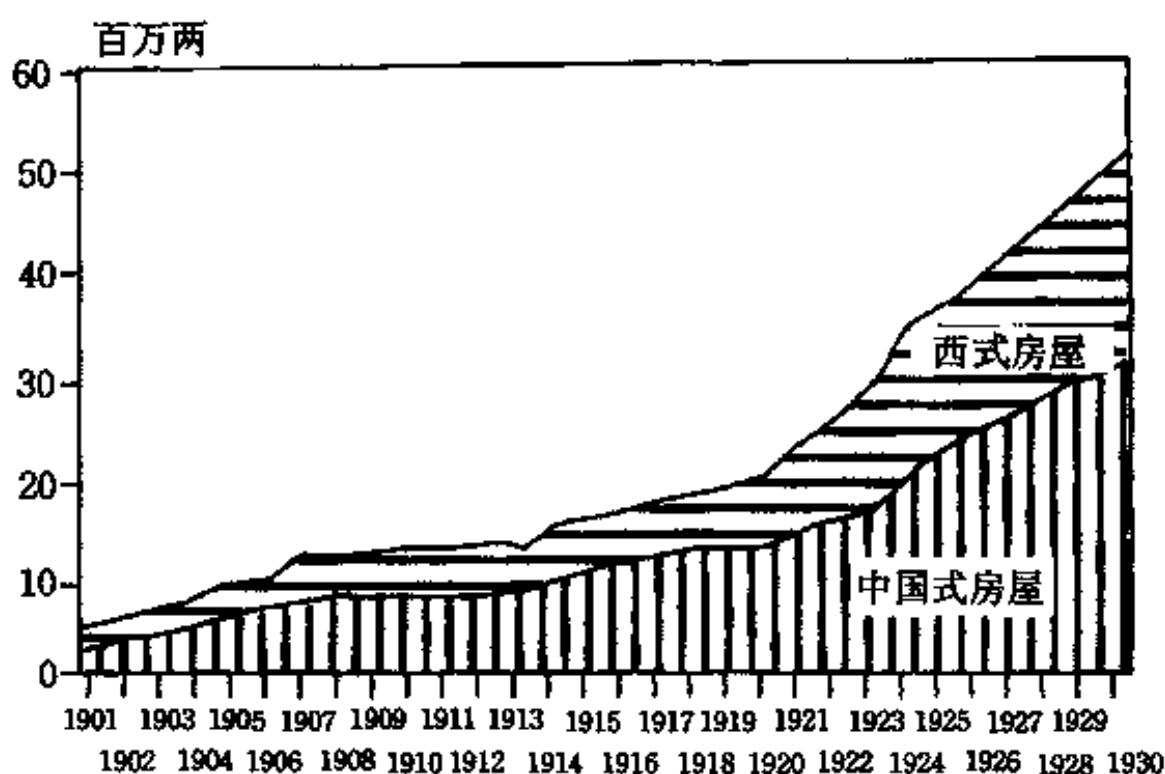


图 3'-6 上海公共租界房屋租金总评估额

根据《统计表中之上海》第 18 页制作

10 年代后期和 20 年代,是当时近代都市上海的中心——公共租界迅速发展的时期。近代都市发展和都市职能的扩充反映在工部局的财政规模在这一时期也膨胀起来,表 3'-1、图 3'-7 反映了公共租界工部局在 20 世纪的经常财政支出情况。可以看出,从 1916 年后至 20 年代,财政支出增加得非常快。工部局的财政支出中,占最大比重的是道路、桥梁、运河、街灯、公园等城市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及维修工务处的费用,占全部财政支出的 20% 余。另一项在工部局财政支出中占较大比重的是警务处的支出,即维持租界治安的费用。租界引以为自豪的安全是靠占工部局全部支出约三成的维持治安费(商团、火政处、警务处的支出)支撑的。财政支出的方式反映了工部局行政的性质,即以近代都市建设和维持治安为中心。面对日益增加的财政开支,工部局究竟通过何种手段来保持平衡呢? 表 3'-2、图 3'-8 是工部局经常财政收入的情况。租界的基本税收是不动产税,包括地税和房捐。地税的税率在 1900 年为土地价格的 0.5%,其后如表 3'-2 所显示的那样,税率不断地得到调整(增税)。房捐又分为普通房捐和特别房捐,普通房捐是对租界内的房屋征收的不动产税。1898 年时税率为租金的 10%;特别房捐是对越界路地区由租界提供自来水和电力的房屋征收的不动产税。从 1907 年起,税率为租金的 5%(1907 年以前不课税)。此后两种房捐都有所增加(见表 3'-2),工部局财政经常收入的约 2/3 由此得以保证。其

次,在工部局收入中比较重要的是各种执照捐。在租界内经营各种服务性行业以及车辆等需要注册,此时必须纳税。从人力车夫到摊贩,在租界内必须缴纳执照捐,得到许可后方能营业。包括执照捐和码头捐在内的营业税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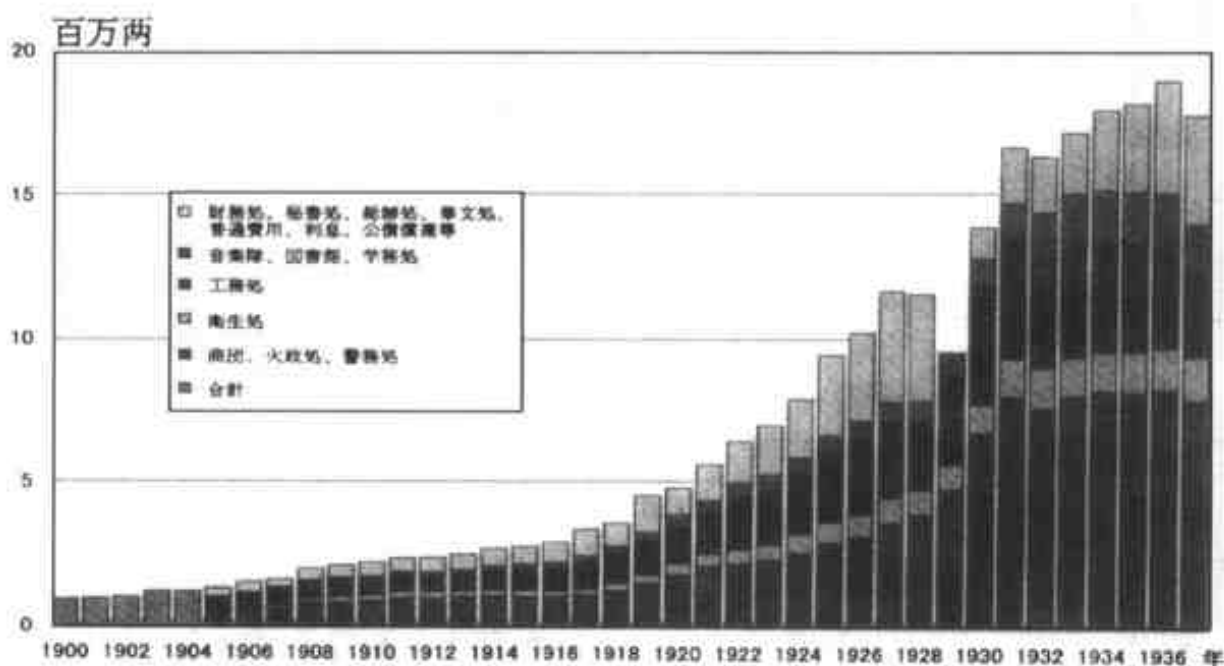


图 3'-7 公共租界历年经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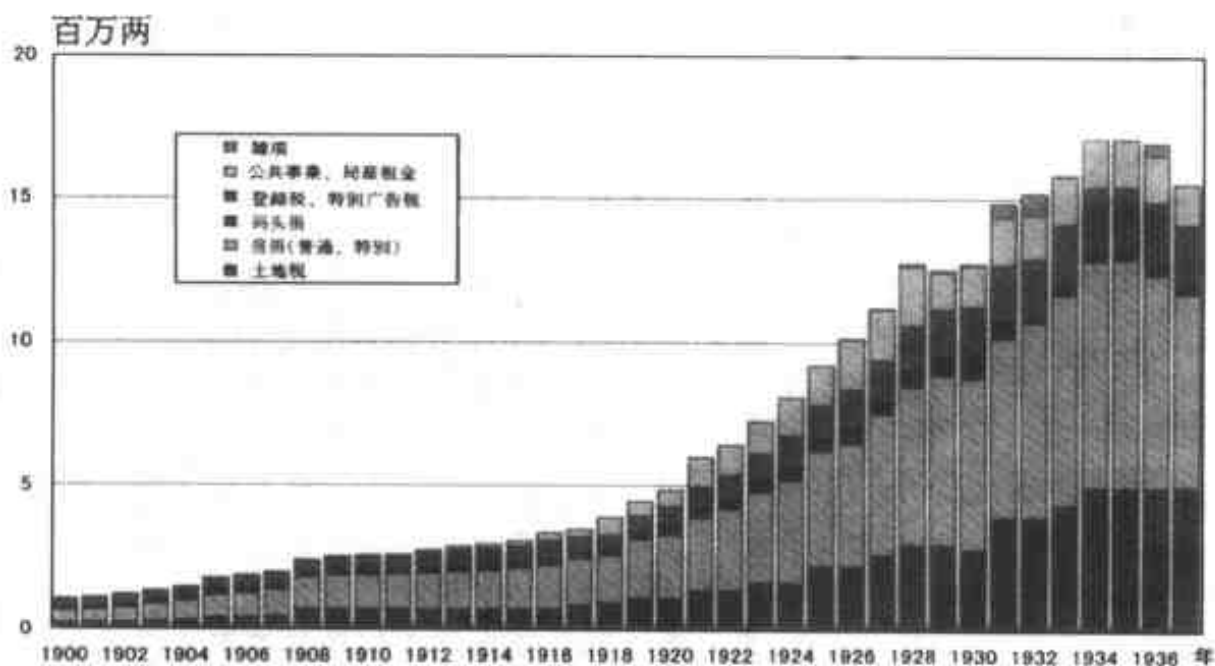


图 3'-8 公共租界历年经常收入

(单位: 两)

表 3'-1 公共租界历年经常支出

年	商团	火政处	警务处	卫生处	工务处	音乐队	公共图书馆	学务处	财务处	秘书处	总办处等	华文处	普通费用	利息	公债偿还	经常支出总计	支出/收入
1900																916 386	87.73%
1901																938 661	85.51%
1902																1 016 842	84.09%
1903																1 194 020	89.00%
1904																1 185 475	78.75%
1905	42 028	27 594	351 333	70 950	454 536	26 355		24 659		112 240			9 844	76 287	104 560	1 295 886	73.40%
1906	48 505	29 231	411 839	90 757	504 398	29 801		28 539		123 158			21 332	59 044	180 240	1 526 844	81.81%
1907	32 552	30 295	519 425	120 341	555 591	44 011		33 878		136 679			35 447	71 246	31 600	1 611 038	81.23%
1908	67 198	48 998	684 642	134 385	569 834	41 320		32 820		147 430			55 531	85 993	119 500	1 987 651	82.71%
1909	38 103	47 513	739 276	181 679	584 485	42 275		39 268		161 765			37 594	86 252	143 800	2 101 010	83.32%
1910	47 362	54 691	774 131	167 436	572 400	45 636		45 378	49 561	131 841			56 856	90 863	164 000	2 200 155	86.11%
1911	44 718	49 991	868 909	210 833	609 302	49 622		46 519	55 379	130 557			51 546	94 691	135 625	2 347 692	90.66%
1912	45 683	55 579	863 426	210 869	579 922	50 794		56 621	59 569	141 749			66 602	103 354	138 600	2 372 768	86.78%
1913	45 940	76 505	900 583	178 957	606 613	56 858	1 792	69 314	63 843	145 476			80 842	115 361	142 200	2 484 284	86.92%
1914	55 701	69 856	920 791	187 984	705 133	51 631	2 326	93 476	72 485	156 451			108 240	124 933	151 210	2 700 217	92.02%
1915	57 122	77 314	880 706	208 009	746 498	50 912	2 477	114 957	69 873	164 565			106 388	147 232	155 700	2 781 753	91.18%
1916	46 363	118 263	882 256	158 169	800 957	49 963	2 313	143 633	72 112	165 832			114 464	169 649	202 200	2 925 574	87.77%
1917	54 731	87 451	955 040	168 568	971 782	43 938	2 012	157 215	72 657	166 389			202 781	228 479	268 400	3 379 443	97.75%
1918	45 471	106 477	1 088 379	238 334	1 058 349	48 904	3 208	205 194	84 026	186 118			123 073	221 263	188 000	3 596 796	93.07%
1919	55 779	118 415	1 319 413	291 999	1 180 918	45 460	2 746	266 801	103 580	215 193			545 889	246 714	176 000	4 568 907	103.37%
1920	53 058	167 420	1 566 935	394 206	1 286 007	74 593	2 882	330 823	138 866	277 412			146 656	353 537	37 500	4 829 895	100.13%
1921	214 074	235 291	1 644 742	436 724	1 359 734	99 108	4 197	377 797	164 475	320 815			217 573	474 069	102 642	5 651 241	94.81%
1922	201 178	256 942	1 709 477	506 888	1 831 093	102 925	4 860	403 474	166 175	347 303			231 254	599 860	113 151	6 474 580	96.63%
1923	154 436	296 818	1 864 332	530 821	1 920 489	115 482	8 300	408 365	187 431	369 153			265 583	747 544	158 985	7 027 739	94.59%
1924	128 466	384 064	2 042 104	676 815	2 080 931	120 239	8 413	444 672	206 387	404 426			319 937	946 992	199 879	7 963 325	94.45%
1925	139 036	421 900	2 372 857	711 469	2 388 640	141 733	5 690	505 947	230 388	453 443	29 056		588 748	1 242 351	257 225	9 488 483	98.63%

(续表)

年	商团	火政处	警务处	卫生处	工务处	音乐队	公共图书馆	学务处	财务处	秘书处	合办处等	华文处	普通费用	利息	公债偿还	经常支出合计	支出/收入
1926	128 154	414 131	2 582 159	787 697	2 657 916	129 798	5 990	503 797	246 338	483 309	40 011		401 457	1 555 764	314 128	10 250 649	100.18%
1927	151 408	451 729	3 017 994	880 168	2 685 133	137 946	6 194	546 301	265 093	514 339	38 343		851 987	1 779 983	386 373	11 713 011	105.11%
1928	165 458	462 254	3 294 832	856 079	2 424 281	129 803	5 998	564 437	275 547	517 753	45 094		644 196	1 856 050	378 812	11 620 594	95.86%
1929	323 880	500 349	3 993 898	844 528	3 219 059	142 131	6 404	583 377	254 689	541 359	34 623		642 067	-1 646 296		9 440 068	72.76%
1930	366 670	634 858	5 800 748	997 562	4 152 537	162 935	7 800	745 103	294 725	627 841	45 524	30 172	1 054 198	-979 201		13 942 472	85.99%
1931	445 456	728 604	6 885 171	1 328 720	4 150 409	202 841	9 416	1 048 779	348 218		910 253	49 979	1 186 200	-585 381		16 715 099	97.94%
1932	400 123	746 792	6 512 390	1 399 331	3 854 111	169 807	9 552	1 384 090	774 470		452 962	53 491	857 964	-206 137		16 408 949	100.33%
1933	480 956	790 301	6 824 279	1 358 407	3 888 538	183 475	10 121	1 623 490	761 990		480 262	61 382	839 519	-65 959		17 236 760	99.89%
1934	532 499	820 074	6 926 140	1 352 558	3 850 449	181 092	11 377	1 584 236	774 323		493 545	72 170	869 422	581 531		18 049 413	97.30%
1935	548 709	820 065	6 869 665	1 405 083	3 819 404	175 858	11 756	1 546 328	796 845		483 153	73 385	1 014 143	588 716	111 973	18 265 081	98.95%
1936	479 420	741 921	7 096 911	1 462 399	3 572 443	164 530	11 548	1 650 354	784 096	347 280	201 680	73 899	1 467 126	896 449	111 973	19 062 029	112.72%
1937	467 208	642 118	6 860 325	1 516 183	2 924 420	130 985	11 791	1 551 680	788 327	334 048	150 258	70 547	1 205 821	1 099 006	111 973	17 864 690	115.14%
1938	604 861	725 939	7 277 396	1 518 904	2 468 939	121 663	11 801	1 395 798	808 930	334 358	283 320	73 775	1 980 849	1 169 269	208 829	18 984 631	107.53%
1939	681 639	905 954	9 517 724	1 663 012	3 493 366	142 382	16 794	1 857 116	994 411		800 626	88 521	3 599 813	1 609 792	281 076	25 652 226	117.67%
1940	976 346	1 344 922	13 785 320	2 381 936	4 754 121	172 932	33 313	2 066 491	1 350 531		974 341	126 760	6 902 874	2 101 385	1 224 838	38 196 110	115.20%
1941	594 198	2 411 817	28 834 265	3 246 211	8 103 277	350 173	63 905	2 388 207	2 588 670		1 652 335	175 801	7 464 725	2 431 072	1 606 172	61 910 828	97.21%

资料来源

1900~1930; 罗志如编《统计表中之上海》(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集刊 4 号)

1931~1935; 《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U 第一特区——公共租界

1936~1938; *Report and Budge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6~1938*

1939~1941;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日文版), 1939~1941

1 元换算为 0.715 两

(单位: 两)

表 3'-2 公共租界历年经常收入

年	土地税(税率)	普通房租 (税率)	特别房租 (税率)	特别广 告捐	码头捐	执照捐	局产 租金	公共事业 收入	杂项	经常收入 总计
1900	214 775(0.5%)	419 186(10%)			118 300	264 358	593		27 966	1 045 178
1901	218 750(0.5%)	444 613(10%)			140 170	263 087	1 112		29 988	1 097 720
1902	218 148(0.5%)	496 981(10%)			177 225	284 645	1 266		30 910	1 209 175
1903	277 096(0.5%)	574 144(10%)			162 509	327 821				1 341 570
1904	299 541(0.5%)	669 206(10%)			130 159	356 497				1 505 403
1905	399 786(0.5%)	762 563(10%)			224 213	365 487	28 366			1 780 415
1906	400 458(0.5%)	829 940(10%)			203 742	398 477	33 780			1 866 398
1907	456 330(0.5%)	893 425(10%)	12 685(5%)		179 358	394 705	41 298	5 631		1 983 432
1908	685 105(0.6%)	1 089 417(12%)	20 963(6%)		157 957	391 357	40 180	18 185		2 403 164
1909	688 026(0.6%less20%)	1 137 303(12%)	25 117(6%)		177 636	426 822	41 599	25 097		2 521 600
1910	689 335(0.6%less20%)	1 144 013(12%)	27 294(6%)		173 394	446 152	45 408	29 459		2 555 055
1911	691 000(0.6%less20%)	1 160 125(12%)	27 843(6%)		180 778	445 451	50 727	33 704		2 589 628
1912	671 540(0.6%less15%)	1 240 779(12%)	17 918(6%)		204 782	494 608	65 139	39 479		2 734 245
1913	674 739(0.6%less15%)	1 280 008(12%)	17 664(6%)		215 245	535 097	66 098	69 155		2 858 006
1914	678 067(0.6%less15%)	1 316 427(12%)	20 445(6%)	95	189 362	582 058	73 288	74 640		2 934 382
1915	680 405(0.6%less15%)	1 393 661(12%)	23 029(6%)	610	183 289	598 292	90 767	80 964		3 051 017
1916	682 177(0.6%less15%)	1 494 920(12%)	25 603(6%)	1 318	207 001	651 570	96 904	173 658		3 333 151
1917	836 719(0.6%less15%)	1 557 819(12%)	25 130(6%)	1 328	203 394	554 662	107 457	168 619		3 455 128
1918	881 461(0.6%.0.7%)	1 618 370(12%)	26 629(6%)	1 415	196 311	522 451	119 535	498 405		3 864 577
1919	1 053 579(0.7%)	2 001 572(14%)	33 502(7%)	1 320	268 836	559 244	121 079	380 829		4 419 961
1920	1 056 541(0.7%)	2 139 191(14%)	49 497(7%)	1 485	365 297	627 567	126 787	457 018		4 823 483

(续表)

年	土地税(税率)	普通房租 (税率)	特别房租 (税率)	特别广告捐	码头捐	执照捐	局产租金	公共事业 收入	杂项	经常收入 总计
1921	1 326 872(0.7%)	2 421 843(14%)	76 752(12%)	2 335	374 785	721 022	178 784	848 865	15 782	5 967 040
1922	1 328 091(0.7%)	2 695 032(14%)	118 458(12%)	3 501	379 744	821 253	191 393	838 523	15 205	6 391 200
1923	1 595 680(0.7%)	2 989 001(14%)	153 769(12%)	5 276	427 364	920 024	180 054	900 451	32 178	7 203 797
1924	1 594 676(0.7%)	3 378 973(14%)	173 533(12%)	6 431	489 622	1 063 219	189 776	1 119 916	12 678	8 028 824
1925	2 177 069(0.7%)	3 785 087(14%)	200 825(12%)	6 285	464 627	1 131 189	200 578	1 173 171	13 578	9 152 409
1926	2 161 284(0.7%, 0.8%)	4 022 334(14%)	233 115(12%)	7 702	616 633	1 274 965	229 384	1 513 913	32 591	10 091 921
1927	2 552 638(0.7%, 0.8%)	4 629 335(16%)	269 958(14%)	11 550	499 300	1 387 940	232 740	1 508 556	69 775	11 161 792
1928	2 934 031(0.8%)	5 165 746(16%)	301 073(14%)	16 618	602 787	1 523 648	251 321	1 808 261	88 229	12 691 714
1929	2 934 067(0.8%)	5 540 679(16%)	327 490(14%)	19 568	664 963	1 626 120	238 872	1 042 725	78 808	12 473 292
1930	2 749 249(0.7%)	5 628 933(14%)	325 612(12%)	16 724	748 336	1 744 178	256 232	1 145 414	64 530	12 679 208
1931	3 877 847(0.7%)	5 876 594(14%)	346 933(12%)	22 763	645 488	1 872 977	275 092	1 415 542	461 802	14 795 038
1932	3 868 911(0.7%)	6 400 938(14%)	372 612(12%)	19 586	261 112	1 951 467	267 219	1 273 591	754 117	15 169 553
1933	4 321 807(0.7%)	6 849 393(14%)	451 673(12%)	23 826	345 508	2 087 252	270 279	1 401 515	58 584	15 809 837
1934	4 944 046(0.7%)	7 332 414(14%)	530 127(12%)	24 896	351 610	2 209 840	279 604	1 415 822	12 567	17 100 926
1935	4 944 208(0.7%)	7 353 363(14%)	563 054(12%)	23 323	336 205	2 195 084	279 583	1 352 139	51 878	17 098 837
1936	4 943 894(0.7%)	6 887 882(14%)	504 986(12%)	23 351	396 912	2 103 014	270 798	1 362 322	417 815	16 910 973
1937	4 990 300(0.7%)	6 232 701(14%)	446 135(12%)	18 146	390 726	2 004 083	214 403	1 191 992	26 687	15 515 172
1938	5 728 871(0.8%)	7 193 700(16%)	639 826(14%)	14 811	102 060	2 147 689	464 370	1 321 877	41 352	17 654 556
1939	6 008 168(0.8%, 0.9%)	8 567 249(16%, 18%)	812 892(14%, 16%)	19 056	328 879	2 815 263	633 582	2 456 616	159 288	21 800 993
1940	8 251 091(0.9%, 1.35%)	13 546 398(18%, 27%)	1 289 360(16%, 24%)	35 827	498 305	3 661 124	822 386	4 952 385	98 993	33 155 869
1941	13 912 675(1.35plus40%)	28 791 905(27%plus40%)	2 162 242(24%plus40%)	42 574	628 596	7 613 033	1 131 737	7 568 006	1 835 494	63 686 263

资料来源与表 3'-1 相同

房地产的上扬,增加了不动产税的收入。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缓解了从1910年以后直至整个20年代财政规模急剧膨胀的压力。但是收入的增加抵不上支出的增长。从1910年代后半期开始,工部局财政的收支状况显著恶化,参见表3'-1。为了解决财政赤字,工部局不得不借款或发行公债。而支付利息和偿还公债又压迫着工部局的财政,由此陷入了恶性循环。这一时期,对于租界当局来说,增税已经是无法避免了。上海近代都市的发展、都市职能的扩大也造成了费用负担的增加,这一切都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究竟由谁来负担费用,由谁来享受由此产生的利益,在租界内的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存在着极大的不平衡。

二、租界行政费用的负担者与受益者

租界行政所需的费用究竟由谁来承担呢?在缴纳公共租界的各种捐税方面,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并没有制度上的区别,具有“平等”负担的义务。基本的租界税是包括地税和房捐在内的不动产税。租界土地的永租权者即所有者原则上都是外国人,但实际上,中国人拥有土地而用外国人的名义进行登记并缴纳地税的例子也有很多。在纳税比例上,最初外国人占的比重高。但随着中国人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实力的上升,他们的比重也在增加。征收房捐包括征收中式房屋的房捐和西式房屋的房捐,两者的比例与图3'-6的租金总额的比例相符。根据各年的《工部局年报》,97%的中式房屋的房捐由中国人缴纳,而缴纳西式房屋房捐的,既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两者的比例尚不清楚。由于一半以上的房捐是从中式房屋征收的(参照图3'-6),因此华人缴纳的房捐应远远超过房捐总额的一半。除此以外,华人与外国人缴纳营业税的具体比例尚不清楚。在租界参政运动中,华人提出:租界税的4/5或70%以上都是由华人缴纳的^③。而在1927年的华人参政运动高潮中,工部局方面却提出数字,说明华人纳税的比例并不如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多(见表3'-3),根据工部局提供的数字,华人55%,外国人45%。即便如此,20年代下半叶由华人缴纳的税款占租界全部税收的55%以上,华人负担了租界税的大半,是租界行政费用的主要负担者。根据工部局的资料,华人在1929年的纳税金额比1927年增加786 000两,而同期外国人只增加了31 000两^④。华人作为纳税人的重要性在继续增加。

表 3'-3 公共租界中外纳税比率 (单位: 两)

	中国人(比率)	外国人(比率)	合计(比率)
地税	1 053 600(40.8%)	1 526 400(59.2%)	2 580 000(100.0%)
房捐	3 202 800(63.4%)	1 848 200(36.6%)	5 051 000(100.0%)
执照捐	963 527(68.0%)	453 823(32.0%)	1 417 350(100.0%)
码头捐	130 000(20.0%)	520 000(80.0%)	650 000(100.0%)
合计	5 349 927(55.2%)	4 348 423(44.8%)	9 698 350(100.0%)

根据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7* p. 78 制作

那么租界税的用途由谁加以决定呢? 作为租界行政的决议机构, 公共租界有纳税人会议, 缴纳一定金额以上地税、房捐的外国人具有出席资格。1930年, 2 677人具有出席资格^⑤, 纳税人会议于每年春季召开大会, 工部局在会议上提出预算方案, 如果纳税人会议批准的话, 预算案就算成立, 到下一年度再向纳税人会议提交决算报告。工部局是租界行政的执行机关, 由纳税人会议选出的9名参事领导, 各部局的职员具体负责行政工作, 工部局职员中的高级职位只有外国人能够担任, 他们享有特权, 负责领导专业性很强的城市行政业务。

上海公共租界的统治体制, 是以当地外国居民的纳税额为基准进行自我统治的, 这与在驻上海领事的官僚统治下的法租界不同。公共租界的重要事项最终必须得到上海领事团、北京外交团(以及各国政府)的认可。外国人在公共租界的统治, 首先反映的是上海当地外国资本的意向, 它并不简单地是外国政府的派驻机构。上海公共租界的制度, 在当地外国人之间, 是依靠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原则运作的。

那么, 究竟是哪些人从租界行政中享受利益呢? 最初设立工部局的目的, 就是为外国人建设和维持舒适的都市空间, 为外国资本的活动提供便利。但是到了20世纪, 大部分租界人口都是华人, 只为了外国人的行政已经无法继续下去了。虽然华人也成为租界近代都市设施的利用者和受益者, 但是与外国人之间存在着显著的不平等。例如, 1926年决算中的教育费为497 002两, 其中华人学校的经费占40%, 外国人学校的经费法占60%^⑥, 从中外的人口比例以及纳税金额的比例来看, 外国儿童得到了明显

的优待。这种情况在租界行政中随处可见。

华人尽管是上海公共租界行政费用的主要承担者,但是他们既不能参与决定用途,享受到的利益也很有限。到20世纪,租界华人已经无法容忍这种状况,华人参政运动于是展开,向这种不平等状况提出了抗议。

三、华人参政运动的展开

1905年发生的黄黎氏事件,成了华人要求参与租界行政的最初契机。当时,华人居民组织了华商公议会,作为华人的代表机构,但被纳税人会议否决,因此没有正式成立^⑦。

第二个契机是1919年,巴黎和会无视中国代表归还租界的要求。中国代表的要求包括:在租界归还以前的过渡期内,让华人参与租界的政治并设置华人参事(华董)。而另一方面,工部局的财政状况从1910年代后半期起就日益捉襟见肘,在1919年出现了赤字。因此当年4月的纳税人会议决定将普通房捐的税率从12%提高到14%^⑧。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华人纳税者展开了针锋相对的反对增税运动,运动的具体方法便是拒绝纳税。房捐每年分四期缴纳,从7月份开始便按照新规定的税率征收,华人纳税者便从7月份开始拒绝纳税。租界税究竟征收了多少,每月每个项目的具体征收金额,《工部局公报》会在1~2个月以后予以公布。1917年至1920年,华式普通房捐的征收额,最显著地反映了华人拒绝纳税的影响(见图3'-9)。每年的房屋税以4月、7月、10月的交纳金额为多,但是1919年7月的征收额却极少。表明从华人纳税者处征税非常困难,反增税运动在华人居民中间已深入人心。在这种情况下,华人方面与租界当局进行了多次交涉,但是当明白租界当局因财政困难而难以取消增税之后,华人便从7月末开始改变了运动的方针,要求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享有平等待遇,以及设立华董^⑨。

租界内有纳税义务的中国人,开始要求与外国人享有平等的市民权。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强化租界内商人之间的团结,各路商界联合会在运动中纷纷成立。1919年秋,终于成立了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⑩。1919年8月,华人方面曾经一度恢复纳税,等待租界方面解决市民权的问题,但到年末仍未有任何进展。于是从1920年1月开始,华人纳税者再度拒绝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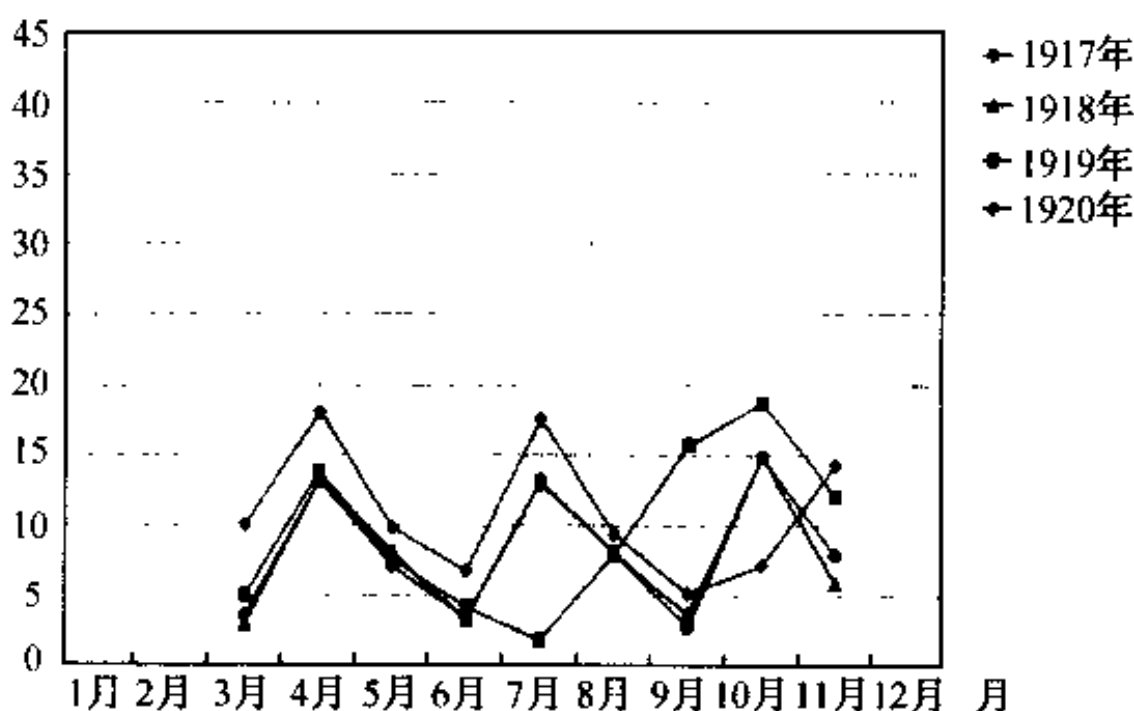


图 3'-9 中式房屋普通房捐征收额(1917~1920年)

资料出处：根据以下各号 *The Municipal Gazette* 登载的 Summary of Revenue 制作(日期与卷数不一致的,依据原史料记载)

1917~1919年: No. 627(1919. 4. 17 发行--以下同样), 623(5. 22), 636(6. 19), 645(8. 7), 487(8. 21), 634(9. 25), 660(11. 13), 662(11. 27), 665(12. 11)。

1920年: No. 803(1922. 5. 11), 806(6. 1), 809(6. 22), 814(7. 27), 818(8. 24), 822(9. 21), 827(10. 26), 831(11. 23), 836(12. 21)。

工部局将拒绝纳税的商店告上会审公廨,并派出武装警察强制征税。华人方面反应强烈。1月12日下午,为了表示抗议,租界内的华人商店宣布罢市,事态骤然紧张起来。随后,领事团表明将采取积极的态度对待设置华董的问题,事态才得以缓和。华人方面提出的设置与外国参事有相同权限的华董的要求,在1920年春的纳税人会议上被否决,会议决定设立中国人顾问委员会,作为工部局的咨询机关。以1920年成立的华人纳税人会议为母体,1921年设置了中国人顾问委员会,但没有什么成果,华人的不满与以前仍旧相同。

这场发生于“五四”运动时期的华人参政运动,是在租界内华人居民参与租界行政的要求日益高涨之时,由租界行政费用的主要负担者、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华人纳税者展开的。他们最初反对增税,后来同意增税,却要求享有作为纳税者参加政治的权力,从反对增税运动演变为在租界内要求市民权的运动。

接着,在1925年的“五卅”运动中,中国人再次强烈要求参与租界行政。“五卅”运动的背后隐藏着两种民族矛盾:其一是日本在华纺织各厂的工人运动;其二是中国资本家阶级反对工部局提出的码头捐增税、制定印刷物法

附属法、交易所登记法、禁止雇用童工法四项提案。工部局对租界的统治在这次运动中被极大地动摇了^①。在工部局的四项提案中,值得一提的是码头捐增税法案,它是工部局在财政情况一直窘迫,但由于1919年“五四”运动时期试图提高房地产税引起诸多问题,不得不设法另辟财源的情况下提出的法案,该法案数年来一经提出,便遭否决^②。1925年4月召开的纳税人会议否决了工部局提出的四项提案。6月2日,特别纳税人会议召开,再度审议这些提案,在此以前,上海的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已经十分紧张,“五卅”事件正是在这种情况发生的。

在“五卅”运动中,工商学联合会向工部局提出了17项条件。其中有一条的内容是“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由华人共同组织。其华董及纳税人代表额数,以纳税多寡比例为定额;纳税人年会出席投票权,与各关系国西人一律平等”。而总商会向工部局提出的13项条件中也有相同的内容,包括设置与纳税额相符的华董人数等,华人的租界参政权要求逐渐变得明朗起来。

交涉的舞台转移到了北京。北京外交团原则上同意了设置华董的要求^③,因此在1926年的纳税人会议上,审议了修改租界基本法《土地章程》的问题。由于认识到“加以租界财政问题年来日感困难……华人之好感与协作尤属切要之图”,工部局提议设置三位华董并被通过^④。但是由于华董人数比期待的要少很多,引起了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华人更大的不满。

1926年,租界的财政收支再次转为赤字。因此1927年春的纳税人会议决定增税,将普通房捐的税率由14%提高到16%。对此,中国人纳税人会议认为:事前不得到中国人纳税人的同意,租界当局不得随意增税,提议拒绝缴纳增加的税款^⑤。6月23日,上海租界市民反对增加房捐大会召开,正式决定拒绝缴纳增加的税款^⑥。

进入7月份,反对增税的运动进一步开展起来。华人方面根据“不出代议士,不纳税”的原则,要求根据纳税额取得相应的参政权利。并且提出了具体要求^⑦,即根据工部局公布的华人纳税额占全部税款的55%,外国人所纳税额占45%这一数字,在目前已有九名外国人参事的基础上设置十一名中国人参事(华董)。当时发生了一系列事件,在南京路上工部局的英籍巡捕包围了拒绝纳税的商店,使之无法营业^⑧;工部局还向上海临时法院起诉了浙江实业银行拒绝缴纳增加的税款等等^⑨,中外间的关系极为紧张。图3'-10是1925~1928年间华式普通房捐每月征收额的变化情况。图中

显示,1927年7月的征收金额非常少。最后由虞洽卿出面调停,双方达成了以下妥协:1. 增税部分作为“额外捐”,在进行抗议的情况下缴纳;2. 三名华董人数太少,设法在1927年内解决;3. 今后如需增税,必须与中国人纳税人代表进行协商后方能决定。此后运动暂时平息^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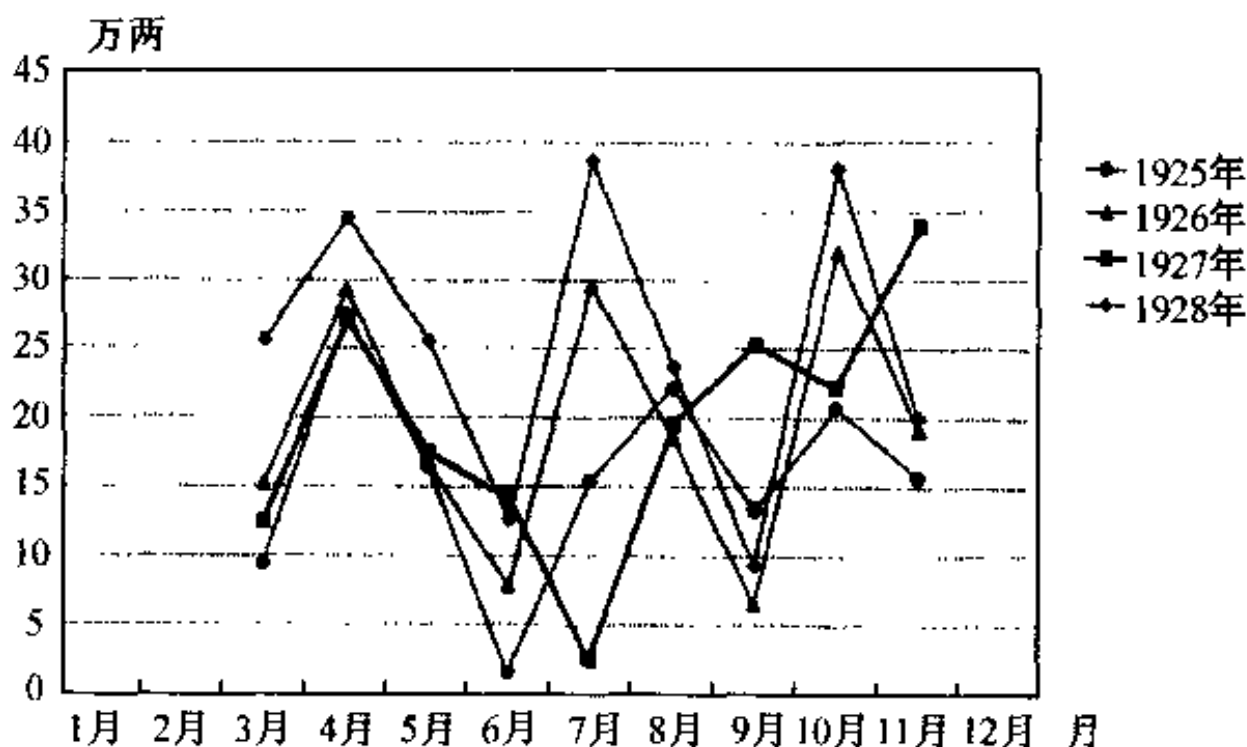


图 3'-10 中式房屋普通房租征收额(1925~1928年)

资料出处:根据以下各号 *The Municipal Gazette* 登载的 Summary of Revenue 制作

1925~1927年: No. 1077(1927. 5. 13), 1079(5. 27), 1083(6. 24), 1089(8. 5), 1091(8. 19), 1096(9. 23), 1102(10. 4), 1103(11. 18), 1109(12. 23)。

1928年: No. 1191(1929. 5. 17), 1196(6. 21), 1204(8. 2), 1209(8. 30), 1212(9. 27), 1217(11. 1), 1220(11. 22), 1224(12. 20)。

但是到了1927年末,增加华董的问题没有丝毫进展。华人方面一面表示将再度拒绝纳税,一面展开交涉,最终达成了妥协,内容是:在三名华董之外增设六名华人工部局委员,任用华人出任工部局下属各部局的高级职员;华人教育委员会的委员由中国人担任;华人的教育经费以工部局预算的20%为基准^②。1928年4月,贝淞荪、袁履登、赵晋卿三名华董与六位工部局华人委员一起就任^③。此后,华人纳税人一边抗议增税部分为额外捐,一边予以缴纳^④。

这一时期的运动主要是抗议非法增税,以及剥夺华人的参政权利。华人居民的市民意识已经比较成熟,认识到工部局增税的做法完全是无视华人的参政权利。华人方面在运动中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要求,如与纳税额相应,设置十一名华董等等,结果最终诞生了三名华董。

四、30年代的上海公共租界

1928年三名华董诞生之后,华人方面继续要求根据纳税额设置十一名华董。参加1929年纳税人会议的仍然只有外国纳税者,他们评价了华董的业绩,却没有涉及到增加名额的问题。

到了1930年纳税人会议时,工部局参事会提案增加两名华董。工部局原本认为通过该提案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事态的发展却出乎意料。由于出席这次会议的人数少,反对派因此得以发表演说施加影响,该提案遭到了否决^④。对此,中国人纳税人会议发表宣言,宣布外籍纳税人会议的表决结果无效,虞洽卿紧急赶赴南京要求英国大使对此作出反应^⑤。但是,这一次没有出现大多数商店拒绝纳税的情况。最后,纳税人会议召开了特别大会,在多数成员与会的情况下通过表决同意华董增加名额,五名华董于当年就任^⑥。此后,工部局在30年代一直维持着九名外国人参事和五名华董的局面,而华人参政问题也没有像在20年代那样,能够汇集广大的华人居民,成为一轮运动的焦点。

30年代华人参政问题趋于沉寂,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

第一,财政问题。表3'-1、表3'-2显示,由于增税的效果,工部局财政收支的状况在1928年便开始转为盈余。1929年更是出现了大幅盈余,这却是因出售工部局电气处所致。导致电气处被出售的原因在于:租界当局担心,由工部局的一个下属组织承担供应电力的工作,如果将来租界的地位发生变化,那么势必会造成电力供应的混乱^⑦。电气处因而以8100万两的高价被卖给美国资本的上海电力公司,这个金额相当于工部局数年的预算之和。上海电力公司分5年偿付价款,偿付金全部编入了工部局的特别财政^⑧。由于得到了大量的利息收入,工部局经常财政收支的状况大为改善,见表3'-1。由于财政情况得到了改善,1930年的纳税人会议决定将普通房捐的税率恢复到14%^⑨。1927年工部局决定提高税率时,就遭到华人的抗议,称增税部分为额外捐,成为一项悬案。由于工部局在1930年下调了税率,终于使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

出售电气处的价款全部到位以后,工部局的财政状况又变得窘迫起来。但是直到中日战争爆发后大规模通货膨胀引起混乱时为止,房捐的税率一直保持不变,没有再次增税,参照表3'-1。工部局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担

心增税会导致中外矛盾再次激化。

第二,以设置华董为代表措施,与租界内华人资本家阶级进行合作成为工部局的既定方针,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具体落实。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是1931年向工部局参事长提出的《费唐报告》。20年代下半叶,主张收回租界的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中国各地的租界中有的已被收回。面对这种状况,作为列强对华权益最大据点的上海公共租界,也感到有改变现状的必要。为此,工部局于1929年末邀请以公正著称的专家、南非最高法院院长费唐到上海。经过大约一年的调查,他于1931年春向工部局提交了《费唐报告》^④。《费唐报告》虽然提出租界最终应该归还中国,但是却主张设置一个很长的过渡期,因此它在实质上是主张继续保留租界的。在过渡期,必须推进华人参与租界行政的过程,华董也应当增加名额,但是必须比外国参事的人数少,《费唐报告》的实质是在保证外国人优势地位的前提下,推进上海租界内的中外合作^⑤。

为了更加重视华人的权益,《费唐报告》提出了几项具体提案。其中之一是租界内华人儿童的教育问题。用于华人儿童教育的预算少于外国儿童的预算,这在华人参政运动中已被作为一个问题提了出来。增设华人儿童学校的计划也已由费唐提出。1928年,工部局共有六所局立的华人小学校,计划到1938年前每年再增设两所小学。这样,租界内学龄期的华人儿童大约有7%可以进入这些学校读书^⑥。当然,这些措施远远不能使租界内所有的华人儿童得到教育,但是它毕竟大大改变了工部局大部分教育经费用于少数外国儿童的状况,华人的教育环境在相当程度上得到了改善,工部局为此决定将必要的支出从一般预算中独立出来。1932年的纳税人会议决定将地税和房捐的17.4%用于这笔开支,并独立于一般预算^⑦。从此以后,向纳税人会议提交的预算和决算报告中便不再包括教育经费^⑧。1928年工部局学务处的支出为560 000余两,占总支出的4.66%;1935年则上升为1 540 000余两,占总支出的8.38%。虽然有了很大的增长,但仍然远远达不到华人方面的要求。在每年的中国人纳税人会议的主席演说中,都会提到华人儿童的教育问题,指出它的重要性,并批评计划实施过于迟缓^⑨。

30年代的上海公共租界中,华人无论作为都市行政的主体还是客体,都大大加重了分量,对此工部局也只能接受现实,转换方针。这是自20世纪初叶,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中国民族运动的成果,也是公共租界内以资

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华人居民参政运动的成果。他们基本上认可了工部局在30年代的方针,如果这一方针没有得到顺利执行,他们会施加强大的压力。在历来完全由外国人统治的公共租界内,华人也逐步地参与决定政策了。

小 结

上海公共租界内的华人参政运动,属于民族运动的范畴,在民国时期长期展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场运动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以华人与外国人的共存关系为前提,这在以往的研究中极少有人注意。它提供了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地方精英人士与中国近代都市社会公领域之间关系的极富有趣味的事例。

近代上海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地方精英人士,在华界开展地方自治,他们不断地增强作为都市建设主体的自觉性。在租界,他们承担了主要的税务负担,却不能参与其用途的决定。在公共租界的近代都市发展需要增加费用负担时,他们便以此为契机,强调纳税人的权益,要求参与租界行政。他们提出要求的根据便是存在于统治租界的外国人之间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原理,他们认为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华人资本家阶级。在处于不平等条约体制下的中国近代都市,只有通过民族主义运动,才能实现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而租界内华人资本家阶级力争成为都市建设主体的市民意识,也是民族主义的源泉之一。

近代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力图纠正都市社会公领域中费用负担与利益享受的不均衡状况,它只能在民族运动中才能实现目标。公领域在近代的重组,也只能让位于建设强大的、能够实现民族主义的近代国家的要求。下一章中论述的都市社会接受中国国民党的“党治”,并在这种情况下完成社团网络的重组,也是基于这个前提。

① 蒯世勋《上海公共租界华顾问会始终》、《上海公共租界华董产生的经过》(均收录于《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卢汉超《上海租界华人参政运动述论》(《上海史研究》第2编,1988年)。

② 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2~44页。

- ③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 531 页。《民国日报》1927. 7. 1。
- ④ 「フイータム報告(上編)」(滿鉄調査課, 1932 年)第 206 页。
- ⑤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 103 页。以下关于公共租界的制度问题, 还可参照植田捷雄「支那に於ける租界の研究」(嚴松堂書店, 1941 年)。
- ⑥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6*
- ⑦ 参照本书第一章。还可参照《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 501~505 页, 以下关于运动过程的记述, 如果不特别注明的话, 均根据本书。
- ⑧ 《申报》1919. 4. 10、4. 11。
- ⑨ 《时报》1919. 7. 29。
- ⑩ 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的成立宣言, 可见《申报》1919. 10. 27。
- ⑪ 高綱博文「上海公共租界と五三〇惨案」(『桜信論叢』第 3 号、1984 年)、郑祖安《“五三〇”运动和上海租界统治的动摇》(《上海史研究》第 2 编, 1988 年)。
- ⑫ ポット著, 土方定一、橋本八男日译「上海史」(生活社, 1940 年)第 377 页。
- ⑬ 『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期大正 14 年第二冊上巻』, 第 378 页。
- ⑭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第 553 页、《民国日报》1926. 4. 15。
- ⑮ 《民国日报》1927. 6. 23。
- ⑯ 《申报》1927. 6. 24。
- ⑰ 《民国日报》1927. 7. 21。
- ⑱ 《民国日报》1927. 7. 22。
- ⑲ 《民国日报》1927. 7. 19、7. 22。
- ⑳ 《民国日报》1927. 7. 30、8. 24。
- ㉑ 《申报》1928. 4. 4。
- ㉒ 《申报》1928. 4. 11、4. 19。
- ㉓ 《申报》1929. 4. 9、4. 25。
- ㉔ 「フイータム報告(下編)」(滿鉄調査課, 1933 年)第 12~14 页。《申报》1930. 4. 17。
- ㉕ 《申报》1930. 4. 18、4. 21。
- ㉖ 《申报》1930. 5. 3。
- ㉗ 《申报》1929. 4. 5。
- ㉘ 《申报》1929. 4. 16。
- ㉙ 《申报》1930. 4. 16、4. 17。
- ㉚ 「フイータム報告(上編)」第 1~20 页。
- ㉛ 「フイータム報告(下編)」第 54~56 页、第 69~124 页。
- ㉜ 「フイータム報告(下編)」第 131~150 页。李清悚、顾岳中《帝国主义在上海的教育侵略活动资料简编》(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2 年)第 113~115 页。
- ㉝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2*。《申报》1932. 4. 14。

- ⑳ 参照以后各年的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的预算、决算页。
- ㉑ 《申报》1933. 4. 13、1934. 4. 17。《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U 特一特区——公共租界第 151~153 页、159~160 页。《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重要文件》(民国 25 年 4 月编印)第 137~138 页。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对 社团的重组

引言——从“社团网络的都市社会”走向 “通过社团实行国民统合”的尝试

本章将分析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近代国家对上海都市社会实行强力统治时期的都市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都市社会的改变。南京政府成立后,上海成为一个统治中心,与以往相对软弱的统治不同,上海被置于中央政府强有力的统治之下。

中国共产党评价南京国民政府是一个与帝国主义勾结、代表地主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压迫工人农民的腐败、堕落政权。受这种观点的影响,以前日本也有许多人持同样的看法。80 年代以来的研究表明:被中日战争打断的南京政府的经济政策,确实使中国经济走向资本主义发展的轨道,对政府能够形成发动抗日战争的力量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和力量。可以说,南京政府是一个努力建设近代国家的政权,对于它统治之下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目前的研究才刚刚起步^①。

南京国民政府的基本统治理念是孙文的“三民主义”,孙文独有的革命理论是:“先知先觉”的孙文率领“后知后觉”的国民党员,领导“无知无觉”的大众。国民党的国家建设分为军政期、训政期和宪政期三个阶段。军政期是国民革命军通过军事手段实现国家统一的时期。但是国家统一完成后,中国人民的知识水平非常低,必须经过一定时期的训练,才能作

为国家的主人公很好地行使主权,这就是训政期。在这个阶段,由中国国民党领导人民进行政治活动。人民结束训练,各地开始实行“地方自治”以后,在宪法范围内实行议会制民主政治,由此开始宪政。但实际情况是:由于抗日战争爆发,南京政府推迟实行宪政,截至抗战结束,形式上的宪政也从未实行^②。

南京政府统治下的上海,在国民党以党治国的原则下,都市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被政治动员,投入到国民革命中,或者说都市社会整体被置于国民党的领导之下。

党一政府准备以社团为基础,进行政治动员,使人们参加国民革命。1926年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采纳了《民众运动决议案》,它由《工人运动决议案》、《农民运动决议案》、《青年运动决议案》、《商民运动决议案》、《妇女运动决议案》组成,指出应将各阶层的人们纳入到党领导下的统一组织的工会、农民协会、学生团体、商民协会、妇女团体中去,进行革命的动员^③,国民党领导所有的社团,必须将它们改造为实行国民革命的民众团体。在国民党政府的统治下,各类社团只有接受国民党的领导以及三民主义的意识形态,才能进行活动。

但是在民国前半期的政治进程中,从未间断过建立代表国民即中华民国主权者意志的制度的尝试。在袁世凯死后的政治混乱中,民间势力也开始尝试建立新的政府,取代已经由军阀统治的北京政府。1922年5月召开的国是会议,由全国商教联合会发起,召集全国各省议会、商会、教育会、农会、银行公会、律师公会、报界联合会、工会的代表,讨论国是^④。1923年中国共产党发出第二次对时局宣言,第二年11月,孙文在“北上宣言”中号召召开国民会议,国民会议应该由1. 近代实业团体、2. 商会、3. 教育会、4. 大学、5. 各省学生联合会、6. 工会、7. 农会、8. 反对曹锟和吴佩孚的各路军队、9. 各政党构成,推进中国的统一和建设。年末,国民会议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⑤。国民会议的构想使集结了民国时期各界精英人物,包括资本家阶级、教育界人士、知识分子、专家的各种社团,以及当时因开展工人运动而拥有不容忽视的社会影响力的工会等认识到社团可以代表民意,产生了很大的共鸣。在国民革命时期开展省内自治的湖南,曾计划创立由商会、工会、农民协会等代表组成的人民会议^⑥。在20年代中国的政治进程中,以社团为基础选出国民代表,这种产生民意代表的机制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国民党一政府统治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具有两个侧面：来自基层的民意代表以及来自上面的政治动员。因此在党治的前提下进行社团重组，成为一个很大的焦点。1927年4月以来，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上海，以社团为媒介实行国民统合的制度也逐渐形成了，这就迫使由自发的社团网络形成的近代上海都市社会的结构发生了变化。作为都市社会各阶层居民分别进行社会结合的主轴的社团，在国民党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实行重组，成为国民统合的基本单位。

与此同时，推进建设近代国家的南京政府，通过经济建设和推进近代地方行政等政策，比以往的政权都更积极地介入社会公领域，体现为指导、监督、统制承担公共领域的民间社团。民间慈善团体、救火会与上海市政府的关系，在第二部中已经加以论述，不仅是只以公共活动为目的的社团，作为各阶层居民进行社会结合主轴的社团，也在公领域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此特别指出的是商会及其属下的同业团体在对商人进行统制的同时，还进行维持经济秩序，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等工作。因此，一旦政府采取积极的经济政策，加强对公领域的渗透，与这些社团的关系便会加深，干涉和统制也随之加强。

国民党一政府的社团统制具有两个侧面：为了革命动员而对民众团体进行统制的侧面和为了发展经济而对职业团体进行统制的侧面，这与社团的两个侧面相对应。

本章首先对国民党政府在上海的统治情况进行简单描述，继而叙述总商会等商人团体的重组情况，再分析工会的重组以及工会、工商同业公会对工人的掌握情况。

商人团体的重组，首先就涉及到上层资本家阶级，作为蒋介石的政治同盟者，他们支持“四一二”政变和南京政府的成立。他们是集结在上海总商会的都市精英阶层的核心部分。对于他们来说，问题在于：如何与南京政府建立关系，并施加自己的影响。这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而对于国民党政府来说，如何争取他们的支持，将他们纳入自己的统治之下，才是问题所在。继而对于在“五四”运动时期作为独立的政治势力登上历史舞台的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小工商业者层来说，在南京政府下结成怎样的社团，如何在政权中有自己利益的代表，才是问题所在。

商人是地方精英的中心。在民国前半期不安定的状况下，他们基本上领导着都市社会，如何将他们纳入自己的统治，是一个事关重大的

问题。因此,商人团体的重组便成为南京政府统治下实行社会重组的试金石。而与此平行展开的工会重组,则关系到如何将经过“五卅”运动到国民革命,快速政治化、组织化,成为都市社会主要民众势力的工人阶层,在共产党被镇压后,吸收进政府公认的组织,被纳入到统治中的问题。

对于上海商人团体的重组,戈普(Coble)、费斯米斯(Fewsmith)、金子肇、徐鼎新等人已经进行了研究^⑦。这些研究主要着眼于作为蒋介石政治同盟者的上层资本家阶级与国民党政府的关系,并从中考察南京政权的性质。而本章的特点在于:第一,着眼于上海商界内部各派势力的动向及其与国民党政府的关系,分析商人团体重组的过程;第二,通过分析重组前后被总商会、市商会所统合的社团的情况,阐明国民政府通过社团统合商人的具体经过。工会的重组几乎没有人研究,本章将具体分析不同类型的工人各自被组织的情况,并与对商人团体的分析相结合,以明确上海通过社团实现国民统合的基本状况。

在商人团体与工会重组的过程中,“店员问题”成了一个焦点。作为商业工人的店员究竟应该作为商人划入商人团体,还是作为工人进入工会呢?这一点引起了争论。

在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都市精英的领导下,具有自发性质的社团承担了公领域的事务,并得到了各阶层居民的参与和支持,这一点在第二部中已经予以阐明。特别是南市的救火会,许多店员都积极地参加该组织的活动。这种在精英领导下将民众集结起来的共同性,保证了消防这一都市社会不可或缺的职能得以顺利执行。因此,对于商界来说,在资本家阶级领导下统合包括店员在内的民众层的共同性和公共性,在都市社会中有一定的渊源。

国民政府试图通过社团的重组,将在作为社团网络的民国前半期上海都市社会中培育起来的共同性和公共性转化为国民统合的基础。

一、南京政府统治下的上海政、党、军

a. 市政府、市党部、军队

首先分析南京国民党政权在上海的权力机构。南京政府成立以前,中央政府对上海的统治相对软弱,造成“行政空白”的状态,城市因此得到了比

较自由的发展。而南京政府成立后,上海成为它的统治据点,国民党政府设置了强大的权力机构,具体而言就是国民党政权的党政军机关,尤其是上海特别市政府和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

自从地方自治于1914年停止后,上海特别市政府是诞生于华界的真正意义上的近代都市行政机构^⑧,由南京政府行政院直辖,市长由中央指名任命。下设公安局、财政局、工务局、教育局、卫生局、农工商局(后改成社会局)、土地局、公用局、港务局、公益局(后废除)等专门部局,秘书长和各局局长由市长指名。上海市政府持续努力建立近代化的都市行政,这也使原本由民间势力承担的都市社会公领域的情况发生了变化^⑨,行政机构开始更多、更积极地进行参与。作为咨议机构参议会的参议,地方精英人士有机会对市政府的行政工作发表意见,但是它们的影响力在整体上受到了限制^⑩。

作为另一个权力机构,上海还存在着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以下简称“市党部”)。市党部及其下属的国民党,组织指导着“五四”运动以来经过国民革命时期已经政治化的都市社会各阶层民众的社团,是将这些社团统合进政权之中的关键。在国家以社团为基础对都市社会进行统合的进程中,市党部充当了先锋^⑪。

地方政府与地方党部各自属于行政系统和党务系统。关于两者之间的统属关系(市政府领导市党部,或者相反,或者两者对等),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⑫。上海市政府和市党部之间一直互相倾轧。另外,1927年3月,蒋介石的亲信杨虎被任命为淞沪警备司令,上海驻扎有国民革命军,但是军队系统在都市社会内部的影响力却不大。市政府、市党部、军队的领导人时常召开党政军联席会议,互相联络^⑬,南京政权在上海的权力分布大致就是如此。

b. 南京政府的政治立场与上海的权力机构

(1) “四一二”之后的上海(1927.4~)

表4-1反映了上海市政府、市党部、军队主要首脑人物的变化情况,表明在南京政府统治下,不同势力在不同时期掌握着上海的权力机构。

表 4-1 上海的政、党、军

	1927.7.7~	1927.9~	1929.4~	1932.1~	1937.4	
国民党政治会议 上海临时分会 (1927.4.8~7.7) 吴稚晖·蔡元培 邹永建·杨树庄 蒋尊簋·陈其采 何应钧·陈果夫 郭泰祺·叶楚伦 杨杏佛·林焕庭 杨贤江·白崇禧 吴忠信	黄 邦 吴荣邑 沈耀麟 朱鼎年 沈 怡 朱经农 胡鸿基 (农工商局长)潘公展 (土地局长)朱 炎 (公用局长)黄伯璜 (港务局长)李 协 (公益局长)黄庆澜	张定璠 周肇能 戴石孚 王 和 保君健 鲁继曾 (改名为社会局) 夏定漠 (废止)	张 群 袁良(兼) 袁 良 吴锡永 徐 梓 徐佩璜 徐佩璜 (保安处 1932.8~)吴铁城·杨虎	吴铁城 俞鸿钧 温应星 文鸿恩 蔡劲军 潘公展 李廷安 袁朝枢 吴醒亚 潘公展 金里仁 徐佩璜	俞鸿钧	
上海市党部	(临时执行委员) 1927.5.2~ 陈 群·潘宜之 吴倚沧·黄惠平 冷 隽·冷 隽 陈德征·张晴川 俞国珍·周致远 汤济沧 (清党委员)5.27~ 陈德征·陈群·黄惠平 冷 隽·陈超·桂崇基 高方·潘宜之·周致远 俞国珍·冷 隽	(党务指导委员) 1928.4~ 吴开先·潘公展 王延松·冷 隽 陈希豪·周致远 刘衡静·许孝炎 熊式辉	(执行委员) 1929.2—第5期 邓通伟·范争波 潘公展·施公猛 吴开先·童行白 陈德征·组长铸 汤德民 (监察委员) 朱应鹏·王冠松 熊式辉·陈布雷 褚民谊	(执行委员) 1930.4—第6期 吴开先·潘公展 吴伯匡·范争波 杨清源·童行白 陈君毅·陶百川 陈德征 (监察委员) 王延松·陈希曾 朱应鹏·邓通伟 熊式辉	(执行委员) 1931.8—第7期 吴开先·潘公展 陶百川·姜怀素 陈克成·陈希曾 蔡洪田·杜刚 杨清源 (监察委员) 童行白·王延松 邓通伟·熊式辉 黄旭初	(执行委员) 1932.9—第8期 潘公展·吴醒亚 童行白·姜怀素 陆京士·陈君毅 林美衍·陶百川 蔡洪田 (监察委员) 吴开先·王延松 俞鸿钧·吴修 姜豪
军	(淞沪卫戍司令) 1927.3~ 杨虎	(淞沪警备司令) 1928.1~ 熊式辉	(淞沪警备司令) 1928.4~ 钱大钧	(淞沪警备司令) 1928.9~ 熊式辉	1932.1~ 戴 戟 1933.10~ 吴铁城	

根据《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行政·E党务·I军备、《上海市政概要》(上海市政府秘书处,1934年)、《民国日报》相关记事等制作

1927年4月8日成立的国民党政治会议上海临时分会(国民党上海政治分会)在“四一二”政变之后暂时掌握了上海的党军政大权。7月7日,上海市政府成立,上海政治分会被取消。此后,上海的党权、军权和政权开始分离。

早在5月1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便指名黄郛担任上海市长^⑭。黄郛在辛亥革命时担任过沪军都督府参谋长,国民革命时期投靠蒋介石,是政学系的政客^⑮。由他亲自挑选的国民党右派党员和各类技术官僚担任了市政府的干部^⑯,而在国民革命时期,国民党左派和中共党员在市党部内占有优势。“四一二”政变后,右派开始清党。5月2日,陈群等人就任市党部临时执行委员,5月27日,陈德征等人就任市清党委员,于是右派掌握了曾是左派和共产党据点的国民党上海市党部^⑰。此外,1927年3月,蒋介石的亲信杨虎被任命为淞沪警备司令,国民革命军于此后进驻上海。总之,“四一二”政变后,蒋介石的势力控制了市政府、市党部和军队。

(2) 桂系支配下的上海(1927.9~)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建立南京国民政府,开始与武汉国民政府争夺正统地位。7月,第一次国共合作在武汉破裂;8月,蒋介石辞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职务,东渡日本;9月,国民政府由武汉派、南京派、西山派共同组成的中央特别委员会掌握。紧随蒋介石的辞职,黄郛也于8月15日辞去上海市长之职^⑱;20日,桂系的白崇禧就任淞沪卫戍司令^⑲;在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后的9月16日,张定璠担任上海市长^⑳。张定璠是广西出身的桂系军人,他代替在南京事务缠身的白崇禧担任淞沪卫戍司令部参谋长,掌握了军权,同时兼任市长,又掌握了政权^㉑,在市政府主要干部中,桂系人物接任了秘书长、公安局长、财政局长和教育局长^㉒,蒋介石下野后,桂系掌握了上海的军权和政权;9月,中央特别委员会改组了市党部^㉓。

(3) 蒋介石复职与上海(1928.1~)

中央特别委员会领导下的南京政府非常不稳定,要求蒋介石回来收拾事态的呼声很高。1928年1月,蒋介石复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3月,设立了由蒋担任主席的最高政府机关——中央政治会议,掌握了南京政府军权和政权的蒋介石于4月宣布重新开始北伐,目标在于打倒长江以北的军阀。

在蒋介石复职前后,上海市长张定璠便提出辞职,得到了慰留。但是蒋介石嫡系的熊式辉却在1928年1月18日接任淞沪卫戍司令,控制了上海的军权^㉔。1928年2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决定向各地派遣党务

指导委员,钟汝中等人任命为市党部特别委员,开始对党员进行临时登记。4月,吴开先等人成为党务指导委员。同月25日,国民党上海市党部正式成立,开始对党员进行总登记。当时,市党部中属于西山派的有冷欣、陈德征、王延松等;属于左派的有吴开先、许孝炎、陈希豪等;熊式辉是蒋介石嫡系军人;而潘公展则被认为是在蒋系、桂系之间进行投机的人物^⑤。虽然左派的势力也很强,但是在领导市党部的潘公展、冷欣、陈德征、王延松等人中除潘公展以外都是西山派。

1928年7月,北伐完成。南京政府在关内实现了统一。为了建设国家,国民党一政府相继召开了全国经济会议、全国财政会议、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等重要会议。10月10日,宣布开始训政期,成立了五院制的国民政府,蒋介石担任国民政府主席。国民政府于1929年1日举行国军编遣会议,目的在于减轻军费负担,剥夺新军阀的势力基础。

军事上完成全国统一之后,南京政府的统治体制逐渐完备,蒋介石也开始巩固他的权力。当然,这个过程绝非一帆风顺。当时,国民党内除了作为主流派的蒋介石派(新右派)之外,还存在着西山派、粤派、左派(改组派)、桂系、冯系(冯玉祥派)、山西派(晋系),以及于1928年12月实行东北易帜的奉系张学良等各种派系和新军阀,各派的利害关系以及对政权的设想都存在着很大差距。北伐结束后,各派间的斗争开始表面化,蒋介石被迫在确保必要支持的情况下设法打垮反对派,维持局面十分困难。例如,1928年8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是北伐结束后中央召开的首次重要会议,但是会前,会议几乎就要流产,由于蒋介石等人做了大量的协调和让步,才得以正式开会。开会后,会议也几度几近决裂,各派间好不容易经过妥协才使会议闭幕^⑥。

(4) 蒋介石权力的确立与上海(1929.3~)

1929年3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三中全会)在南京召开,这是南京政府成立后首次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国民党从推进国民革命的革命党转化为全国统一之后的执政党,蒋介石被选举为国民党总理,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大大加强了在中央的领导权^⑦。

随着大会即将召开,国民党内左右两派争夺主导权的斗争趋于激烈。1929年伊始,上海市党部就开始选举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被选出的人员于3月9日就任^⑧。他们当中包括了许多C.C派的人物,有吴开先、潘公展、童行白、陈德征、陈布雷^⑨。同在3月9日,上海市党部出席三中全会的

8名代表也经选举产生。他们是：陈德征、吴开先、潘公展、陈家鼎、陈布雷、王延松、陈希曾、张道藩^⑧。至此，被蒋介石派系掌握的上海党组织，已经能够通过选举向党的代表大会派出本派系的代表，上海市党部成为蒋介石派在党组织中的一个据点^⑨。上海市党部在1930年4月、1931年8月先后选举产生出第六、七届执行监察委员会^⑩，C. C派仍然保持着强大的势力^⑪。

国民党内其他新军阀对蒋介石大权独揽的行为无法容忍，陆续挑起了反蒋战争。在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期间，蒋桂战争就爆发了^⑫。属于桂系的张定璠辞去上海市长职务，南京政府立刻决定由张群继任^⑬。张群与黄郛同为政学系的巨头，而且曾是蒋介石与上海金融界之间的桥梁^⑭。在三余大会上独揽国民党政府中央大权的蒋介石，终于把自己的心腹推上了上海市长的位置，完全控制了上海的党政大权。

(5) “九一八”、“一·二八”之后的上海(1931~1937)

国民党三大闭幕后，1930年，北方爆发了中原大战。粤系于1931年5月在广州成立了反蒋政府，国民党内部的分裂持续不断。在这种情况下，9月18日发生了柳条湖事件。

1931年12月，蒋介石再度下野。1932年初，粤系主要人物在南京一度建立政权，但很快瓦解了。1月28日，蒋介石与汪精卫合作，蒋汪联合政权成立，它一直持续到1935年11月汪精卫遇刺事件为止。事件后，汪精卫出国，蒋介石进一步强化了在党和政府内的领导权。

“九一八”事件后，上海民众的反日运动也再次被点燃，很快走向过激。12月，市长张群由于蒋介石将下野，无法处理学生运动而辞职，市党部执行委员会也集体辞职，上海出现了权力真空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上海的日本军队与中国方面的关系一天比一天紧张^⑮。

大约经过一个月的权力空白状态之后，与粤系和蒋介石双方都有很深渊源的出身广东的吴铁城被任命为上海市长^⑯。在南京粤系短命政权瓦解后，吴铁城仍然作为上海市长与日本交涉，但“一·二八”事变不久爆发，上海陷于战火之中。

直到“七七”事变爆发前夕的1937年3月，吴铁城一直担任上海市长。在他任职期间，市政府的许多干部由广东人接替^⑰。淞沪警备司令也于1932年1月由第十九路军的师长戴戟接任，十九路军的多数士兵均为广东人，从1933年10月开始，吴铁城本人兼任了这个职务^⑱。但是吴铁城基本

延续了前任的市政方针,市政府与城市精英人士的关系也比较良好。虽然在“一·二八”事变以后,市政府在财政上步履维艰,但仍在继续推进近代化的都市建设和行政建设^①。

市党部于1932年9月选举产生了第八期执行监察委员会,此后他们一直工作到抗日战争爆发。但“一·二八”之后,市党部已无力与市政府抗衡,活动领域也受到了限制^②。

南京国民党政权下的党政关系并非铁板一块,而有几股政治势力在争权夺利。上海受其影响,掌握党政军权力的人也频繁更换。上海既然成为南京政府的统治据点,就不可能不受到中央政治斗争的影响。过去,上海在“行政相对空白”的情况下,“自由地”得到了发展,现在却与南京政府无法分割,这种情形对上海都市社会内部指导权的争夺也产生了影响。上海的统治机构会引起都市社会怎样的变化,可以考查一下上海社团的重组过程。

二、商人团体的重组

a. “四一二”以前的上海商界——总商会与商总联会

在汉语中,商人是指经营包括商业在内的各种企业和进行各种交易的人,包括日语中所指的商业、工业、金融业、运输业、服务业以及手工业等各阶层的资本家阶级,以及小工商业者。他们分别集结在按照行业形成的同业团体周围。在同乡团体中,商人也占了主体。从“五四”时期开始,各街区和道路也结成了商界联合会。作为统属这些社团的更高层的社团,在“五四”至国民革命期间,上海有总商会和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商总联会)。

总商会是根据商会法成立的具有法律地位的法团,它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回答政府部门、其他团体以及个人所咨询的商业事项,对商业事项进行调查和证明,翻译和检验中外合同文书及商业登记,办理商品检查、商业广告事项,调停处理区域内的商事争议,办理商业清理事项,办理出洋游历护照或介绍等事项,设立商业图书馆,商品陈列处,经营商业学校,发行会报——《上海总商会月报》^③。在振兴实业的行政措施不够完备的情况下,总商会活跃于公领域中的经济部门,为民族资本的发展而发挥着各种公共职能。

总商会的会员包括两类:代表同乡团体和同业团体的个人、代表企业

的个人。表 4-2 显示了企业代表会员的行业结构。表 4-4A 栏是派出代表的各团体名称。1921 年的会员情况是：73 家团体向总商会派出代表 125 人，企业代表 290 人，共计 415 人；1926 年，有 77 家团体派出代表 117 人，企业代表 424 人，共计 541 人。总商会会员人数逐年增加，但是他们只是上海全体“商人”中的一小部分^④。

表 4-2 上海总商会企业代表会员行业别人数

业种	1921年	1926年	业种	1921年	1926年	业种	1921年	1926年
买办	19	33	丝(织)厂	-	5	盐业	3	6
(洋行	11	21)	丝纱花号厂	1	—	百货公司	—	3
(银行	4	4)	花厂	2	3	药业	9	6
(航运	3	2)	纱厂·纺织厂	13	14	书籍·出版业	5	10
(保险	1	1)	织布厂	1	5	纸业	1	3
(其他	—	5)	染(织)布厂	4	2	木业	4	6
银行	26	38	其他纤维工业	2	2	皮革业等	2	1
钱庄	10	23	丝(茧)号	5	7	五金业	7	7
保险	12	15	绸业	1	4	机器厂	1	3
交易所	8	9	花纱号	6	8	玻璃·镜	2	3
信托公司	2	3	(洋)布商	10	7	钟表·眼镜	2	2
汇业	1	1	衣庄	—	1	火柴·肥皂	7	4
典当	1	1	杂货·颜料号	10	9	煤·铁·矿业	17	24
银楼	1	1	贸易	9	5	炼瓦·精炼等	—	3
其他金融业	2	6	糖·杂粮号	4	7	水泥	—	3
(金融业合计	63	97)	茶业	3	1	营造厂	3	4
轮船	12	26	烟业	5	10	其他工厂	2	2
运输(轮船以外)	3	4	制粉厂	9	11	其他行号	12	31
地产	2	9	蛋厂	7	2	其他公司	5	16
经租账房	3	1	油厂	1	3	个人·不明	6	1
自来水·电气	2	4	酱园	1	2			
报关	—	3	其他食品业	4	1	合计	290	424

根据“民国十年六月以前上海总商会同入录”(《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1 卷第 1 号、1921 年)、《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 15 年 10 月印)》制作

行业是根据会员所代表的企业的名称而判断得出的

在企业 and 团体代表中，从事金融行业的约占两成，并且一直呈上升的趋势。在历届总商会的董事中，金融业者也占有多数^⑤，金融资本家阶级对领导层的影响很大。接着是纤维和食品行业，主要是传统的丝绸织品商和米

商,以及纺织、面粉等大资本机器工业,另外还有运输、报关、煤炭、铁、水泥等行业。严格区分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在史料上存在难度,但工业资本的增加比商业资本更为显著。包括各种近代工业在内、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起来的业种的代表,在总商会会员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

在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时代,曾有 30 家团体向它派出了代表。总商会成立以后,1918 年有 55 家团体派出代表,1921 年为 73 家,1926 年则达到 77 家^④。在 20 年代,上海商人团体的数量超过 300 家,因此可以判断,只有比较大的团体才能向总商会派出代表。

约 500 人左右的总商会会员代表着上海商人的最上层,也就是本书所说的上层资本家阶级,它的领导层每两年由选举产生,由正、副会长及 33 名董事构成,通常是大团体的负责人当选,他们代表着上海商界的精英。重要行业的商人通过所属同业团体向总商会派出的代表,可以享受到总商会提供的服务,而无法结成同业团体的主要由中小及家庭企业构成的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却缺乏能够保证他们经营和发展的后盾。商总联合会统属各街区的商界联合会,在全上海范围内将这些“中小商人”凝聚起来,对总商会与商总联合会并立的状况,当时日本的调查曾经指出:总商会偏向于大商人资本家,为了他们的利益而牺牲中小商人的利益;中小商店为了保护自己而组织了各路商界联合会^⑤。

b. “四一二”之后的上海商界

(1) 商业联合会与南京政府财政

对于上海来说,1927 年的春天是一个激荡的季节,在经历了三次暴动、“四一二”政变、南京政府成立这一连串的事件之后,以总商会和商总联合会为中心的上海商界出现了新的组织,其中之一是上海商业联合会(简称商业联合会)。第三次暴动期间的 3 月 22 日,由前任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发起,十九家商人团体组成了商业联合会^⑥。时任总商会会长的傅筱庵支持国民革命讨伐的对象军阀孙传芳,和蒋介石有很深私人关系的虞洽卿等人便成立了新的资本家阶级组织。数日内,便有 45 家团体加入商业联合会,王一亭、吴蕴齐、虞洽卿三人担任主席,聚集了支持蒋介石的上海各阶层资本家阶级^⑦。3 月 26 日,蒋介石抵达上海,当天就会见了虞洽卿。4 月 1 日,银行公会和钱业公会向蒋介石提供 3 000 000 元,名义上作为蒋介石和虞洽卿同意设立的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主席陈光甫)的借款^⑧。蒋介石依靠这笔资金动员青帮力量发

动了“四一二”政变,4月18日,蒋介石成立了南京国民政府。

商业联合会、银行公会、钱业公会在“四一二”之后分别通电南京,拥护清党。25日,银钱两界再次向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提供了300万元^⑤。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于5月1日发行了总额为3000万元的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⑥,银钱界提供的600万元作为认购500万元二五库券处理。商业联合会属下的交易所联合会、华商纱厂联合会等32家团体截至5月9日共认购了1907000元的二五库券,蒋介石还于5月14日命令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设法使南洋烟草公司等9家大公司和3家商人团体认购3240000元。商业联合会于16日向还未认购二五库券的12家商人团体下达通知,要求他们认购各自应当承担的金额(共计380000元)^⑦。

作为南京政府的资金筹措机构,由上海银行家作为主体的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发行的公债由商业联合会摊派属下的商人团体分别认购,这种制度终于形成了。对于成立初期的南京国民政府与国民革命军而言,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所筹措的资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⑧。5月26日,作为上海金融界的代表,交通银行总行协理陈永铭出任南京政府财政部次长,进入政府财政的中枢^⑨。

集结于商业联合会的上海资本家阶级与蒋介石的南京国民政府之间的关系就这样形成了。

(2) 改组总商会

“四一二”后,掌握大权的国民党上海政治分会于4月13日承认商业联合会,并准备由它接收总商会^⑩。但是政治分会任命的接收委员冯少山却认为:商会是法定的商人团体,不适于由官方委任的委员进行接收。应召集会员大会,自行选举委员,处理有关事宜。根据他的意见,5月7日召开了总商会临时会员大会,选举出35位临时委员进行组织改革,冯少山也成为临时委员会常务执行委员^⑪。从1920年的总商会革新以后,冯少山一直是会内革新派的领袖人物,拥有一定的影响。他们中间并不包括上海资本家阶级中经济实力比较强大的金融业者和大工厂经营者,多数是中小工厂主和工商业资本家阶级。冯少山从此独霸了总商会^⑫。

(3) 商民协会与上海的商民运动

作为上海商界新成立的商人团体,商民协会的出现也是引人注目的。商民协会是在1926年1月国民党二大通过《商民运动决议案》后,为加快商界组织化步伐而成立的民众团体。在改良被买办阶级操纵的商会的同时,

在国民党领导下各地的中小商人纷纷成立了商民协会,以“代表大多数商民利益”,“以完成其国民革命担负之使命”^⑤。

第三次暴动之前的1927年3月20日,全上海的各路商界联合会以及各行业的代表二百余人召开了商民协会筹备大会,并在22日的各家华文报纸上刊登了商民协会成立的广告。当时选出的常务执行委员基本上是商总联会的活动家,包括王延松、严谔声、邬志豪、张振远、陆文韶等人。临时办公室也和商总联合会一起位于南京路61号。曾担任总商会高级领导的商界精英虞洽卿、袁履登、王晓籁等人也担任了执行委员^⑥。作为商人团体领袖而活跃一时的人物组织了国民党领导下的民众团体上海商民协会。“四一二”政变当天,商民协会便召开临时干部会议,表态支持蒋介石^⑦。

商总联合会与商民协会在4月21日决定发起召开商界庆祝南京政府成立大会。商民庆祝大会于5月5日召开,共有一百二十余家商人团体、四万余人参加了会议^⑧。这表明占上海商界绝大多数的中小以及个体经营者大都参加了这次大会。

商民协会加紧组织化的步伐,准备委员于7月6日全部就任,成员有王晓籁、朱吟江、冯少山、虞洽卿、吴蕴齐、王延松、叶慧钧、王汉良、陆文韶、陈鹏、严谔声^⑨,这份名单既包括了曾担任总商会领导人的上层资本家阶级,也包括了急进派的冯少山,以及商总联会的活动家们。上海的各派资产阶级一齐加入商民协会,是因为期待它能够发挥以下的作用。

一、上海资本家阶级希望以商民协会为据点,将当时已结成店员总会、不断向店主要求权利的店员们纳入到资本家阶级的组织中。商民协会提出:店员也是商人,应该与店主同样属于商民协会;而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则提出:店员是工人,应该由工会加以组织。两者间进行了激烈的争论^⑩。国民党中央也曾一时发出通知,承认店员应由工会加以组织,资本家阶级对此反应强烈^⑪。6月,在国民党中央认可的商民协会章程中,有店员也应归属于商民协会的条文^⑫,并于6月10日在《民国日报》上公开发表,市党部商人部立即召开商民协会各区筹备大会,准备按照地区和行业建立商民协会分会^⑬。

二、资本家阶级希望商民协会成为资本家对付工会的机构。1927年6月10日,在商民协会与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的代表会议上,根据商民协会的提案,由两家团体共同设立临时委员会以调节劳资纠纷^⑭。由于工会方面违背协议,临时委员会没有马上成立。上海市政府于7月成立后,在市长

黄郛与工商局长潘公展的同意下,再次开始设立调停委员会的工作,最终决定由市政府、市党部、交涉署各派代表1名,工界、商界各派代表5名,共13人成立上海劳资调解委员会^⑩。劳资调解委员会于8月14日正式成立。因商民协会正在设立之中,当时还没有正式的商业统一团体,因此商界方面的委员有总商会的冯少山、县商会的顾馨一、闸北商会的王晓籁、商业联合会的徐庆云、商总联合的邬志豪^⑪。调停委员会成立之后,资本家阶级以现有的团体联合起来对付工会阵营。

三、资本家阶级希望各地资本家阶级聚集在商民协会的旗下,向政府反映本阶级的利益。南京政府在7月18日宣布:以9月1日为期,废除厘金,同时实行关税自主^⑫。上海商民协会呼吁召开各省商民代表会议。会议于8月23日到25日在上海举行,来自福建、安徽、浙江、江苏四省以及南京、上海的代表共二十余名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南京政府成立以后,其统治区域内资本家阶级的首次聚会。会议决定了一系列事项,包括延期实行裁厘课税、发表劝告劳资合作的宣言、要求政府尽快召开经济会议讨论经济法案和税制方面的问题等等^⑬。

南京政府成立后的上海商界,除了总商会和商总联合继续进行着活动以外,新产生的商业联合会和商民协会也开始了活动。最初,这些团体并没有特别对立之处,对待重要问题时则以“上海商界四团体”的名义共同处理。

c. 形成期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与上海资本家阶级

从1927年夏到1929年春国民党三大为止,是南京政府形成的时期。上海资本家阶级内部的对立也变得非常严重,国民党市党部也卷入到由商人团体重组而引发的对立中,对立终于发展成争夺商界主导权的斗争。

(1) 蒋介石下野与商业联合会的消亡

1927年8月,随着蒋介石辞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一职,黄郛也辞去上海市长职务^⑭,国民政府处于中央特别委员会的领导下。主要是因为虞洽卿等人与蒋介石的私人关系,上海资本家阶级才通过商业联合会支持了南京政府。现在形势发生了变化,上海商界与南京政府的关系也就只能随之发生变化了。

南京中央特别委员会任命孙科为财政部长,并再三要求钱永铭继续留任次长一职,遭到钱的固辞,最后改为张寿鏞、郑洪年担任次长^⑮。在蒋介石下野以前,南京政府在7月1日发行了总额为6000万元的民国16年盐

余国库券。上海金融界认购 8 280 000 元,从 7 月 21 日开始到 8 月 10 日付清^⑤。中央特别委员会财政部也因为军费不足及偿还借款的需要,于 10 月 1 日追加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 24 000 000 元^⑥。对此,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认购了相当于盐余库券 1/4 的 2 070 000 元,并于 9 月 29 日下达通知,要求下属各银行等各自认购盐余库券认购额的 1/4^⑦。但是这批国库券的行情却并不看好。因此,直到 12 月,仍有不少银行实际上并未认购^⑧。

1927 年 11 月,由中央特别委员会任命的国民党中央商人部,在敦促商民协会尽早完成组织化的同时,宣布了取消全国商会,将商民协会作为商人领导机构的方针^⑨。对于这个突然的决定,虞洽卿提议上海商业联合会召开会员大会,以“兹幸总商会正式改选,本会倘仍存在,殊属骈枝”为由,宣布即日解散^⑩。这说明虞洽卿等商界精英为了使商会能继续存在下去,而使商业联合会消亡。商业联合会是认购公债,也就是向政府提供资金的窗口,解散它也就表明了上海资本家阶级对特别委员会主持下的南京政府所抱的不合作态度。

总商会在冯少山的领导下,为了讨论商会的存续问题,向南京政府统治区域内的各地总商会发出呼吁,要求召开各省商会联合会大会^⑪。会议于 12 月 17 日至 28 日在上海召开,共有 10 省 87 家商会的代表参加。会议除了要求蒋介石复职以外,还决定商会自身也必须实行组织改革,以求得生存,并将为废除和减轻各种苛捐杂税而作出努力^⑫。从上海以及各地资本家阶级的反应中可以看出:他们强烈地希望商会能够继续存在下去,上海的商界精英对国民党一政府采取的商民协会组织化的做法持有异议。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商民协会、商总联会在上海商界的友好共存状态终于结束了。

(2) 蒋介石复职后的总商会

1928 年 1 月蒋介石回到南京政府以后,上海商界,特别是总商会随即作出了反应。与南京政府成立以前相比,总商会的领导层在 1928 年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由于国民党批评商会处于一部分“大商人”的专制统治下,无法反映“中小商人”的意见,因此,总商会修改了规则,将董事制改为委员制,按照行业分配相应的委员人数^⑬。1928 年春,共有 61 名委员(委员定额 61 名,其中 58 人由选举产生),银行业被分配到的委员人数是 5 人,钱业则是 3 人,徐寄坝、林康侯、胡熙生等人当选^⑭。改组前的 35 位董事中,通

常都有 10 名以上的金融業者。因此，金融資本對總商會日常運作的影响大大縮小了。另有 45 名委員在南京政府成立以前沒有當選董事的經歷^⑤，馮少山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繼續執掌總商會的領導權^⑥。

在結束北伐的同時，蔣介石從 1928 年 6 月末開始，召開了全國經濟會議。以上海銀行家為核心的資本家階級表明了對南京政府的支持，並討論了財政經濟政策的方針。這是南京政府成立初期政府與資本家階級關係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重要會議。出席會議的 52 名上海商人中，只有 8 名是總商會委員^⑦，商界精英雖然執著於商會，但也另辟與南京政府進行溝通的渠道。

從 7 月 1 日開始，南京政府財政部召開了全國財政會議。進入 8 月份以後，國民黨召開了二屆五中全會。在五中全會召開之際，根據虞洽卿的提議，上海總商會、閘北商會、縣商會向全會派出了商業請願團^⑧。8 月 11 日，上海商業請願團 88 名成員來到中央黨部，表達了希望五中全會取得完全成功和實現財政統一的願望^⑨；12 日，又有六十餘人前往工商部，陳述了早日廢除厘金、財政統一、調和勞資關係、恢復交通以及改良稅制的要求^⑩。

虞洽卿提議的這次請願，實質上是上海資本家階級對南京政府施加壓力的表示。同時，對於為了會議的召開而苦心積慮的蔣介石等實權派來說，這是由上海商界的巨頭們派遣的大量支持者的一次示威行動。資本家的立場是支持中央在財政問題、軍隊問題上推進國家的統一、端正國民黨的黨紀、促進勞資合作及維持治安等。這與割據地方同中央對峙的新軍閥、大力推進民眾運動的國民黨左派都不同，而與推進中央集權、鞏固中央政府和自身權力的蔣介石的立場最為接近。因此，上海資本家階級便成為蔣介石的後盾，而依靠個人的領導能力將他們組織在一起的是在當時的商界“竭力避免接受任何榮譽稱號和職務”^⑪的虞洽卿。

與靠認購政府公債而發財的金融資本略有不同，馮少山領導下的總商會主要反映的是工商業資本的意願。在 1928 年，它還並不完全與國民黨一政府保持一致。馮少山當時領導著各省商會聯合會，以上海為據點進行活動。1928 年 2 月，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閉幕時，各省商會聯合會發出如下請願：“查和平為革命最終之目的，國家不得已而出於革命，革命不得已而出於用兵，此乃應由之途徑，無可能免者。而一念兵事時期，財政枯竭，百業凋零，其損失重大，尚非我人意料所及。恭讀先總理遺囑，于開國民會議主張，亟盼實現，尤亟盼實現之期間為最短”，要求召集國民會議^⑫。在 3 月份舉

行的商会联合会执监委员会会议上,有人在发言中提出:“大致商人所受痛苦,端在苛捐杂税,虽云在革命过程中,当忍痛须臾,而于北伐饷糈,应尽相当义务。但政府方面对商会建议与请愿,亦应相当容纳。”^⑧当时,资本家阶级被北伐的军费负担压得喘不过气,因而对成本比较低廉的全国统一方法——和平运动比较感兴趣。当5月份济南事件发生时,总商会向当时盘踞北京的奉系军阀张作霖、张学良呼吁和平^⑨,其中就有这方面的考虑。

北伐结束以后,各省商界联合会号召华北和东北的商会也加入其中。1928年10月13日到27日,16个省、2个特别市以及海外地区的130家商会的代表一百五十余人出席了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商会联合会临时代表大会。会议最重要的课题是讨论印花税等苛捐杂税的问题^⑩。会议结束以后,全国商会联合会根据决议,就以下内容向国民政府提出请愿:免除土布税,修改印花税法,不再设立新税,减轻和废除各地的地方税。此外还提出希望从1929年1月1日开始,实行关税自主。但是对于当时舆论所报道的一旦实现关税自主便要推行的七级差等税率,却表示作为商人断难同意,要求修改这一“自杀税率”^⑪。

1928年12月,南京政府召开五省裁厘会议。决定从1929年1月起废除东南五省内的厘金,改为征收16种商品的特殊消费税。总商会于12月27日召集上海的工商团体开会讨论对策,表示反对政府征收特殊消费税^⑫。进入1929年以后,以总商会为首的上海八十余家商业团体继续反对征收特殊消费税^⑬。2月21日,总商会召集各团体开会,会议披露了财政部次长张寿鏞与部下秘密开会决定提高税率并设法对付商人反对的事实,使得会场的气氛为之紧张起来。会议决定号召全国的工商团体一起组成请愿团向南京政府施加压力,以“上海八十余家商业团体”的名义发表反对征收特殊消费税的宣言,并要求罢免财政部次长张寿鏞的职务^⑭。

以总商会为代表的上海工商业资本与南京政府财政部之间的矛盾,发展到了要求罢免财政部次长的程度。

(3) 商民协会与市党部

满足了法律规定的条件,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于1928年3月1日正式成立。它当时包括了42家分会,其中行业分会39家、地区分会2家、其他1家,共有会员五千四百余名^⑮。加入行业分会的是规定的该行业企业的经营者,加入地区分会的是店员等^⑯。商民协会在成立伊始的结构如表4-4B栏,完全以行业分会为中心。经过与工会方面的争论,本已决定店员

加入商民协会,可是一直到了1928年,这个问题依然是麻烦不断,商民协会只能不断地要求明确“工商标准”^④。地区分会基本上没有设立起来,店员层加入商民协会的工作陷入了停顿。行业分会中多数都是以进行中小、个体经营为主的杂货、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因总商会会员的行业结构较少重复,因此没有加入总商会的、以经营中小个体行业为主的行业的人们都被商民协会组织起来,从而达到了国民党以此集结“中小商人”的意图。商民协会曾经这样提出:……以为当今之世,提高商人地位与巩固商人组织,实为刻不容缓之图。所谓提高商人地位者,非增进少数人或少数业之地位而言,乃在增进大多数商人地位。盖在军阀时代,所谓商业,几为少数人少数业所占有,资本愈大,势力愈厚,商业组织为所操纵,于是勾结官吏,欺剥平民,造成其土豪劣绅之资格。普通商人设施于市,同是商业,惟以财力雄厚,同业无团结,虽有痛苦,其向谁诉?人则会则费巨,无力负担,请愿则侯门深如海,哭诉无闻,茹苦含冤,终无可白。本会有鉴于此,自奉中央党部委任筹备,以迄于正式成立以来,对于此项商业尤加注意,如旧花业、履业、豆腐业、人力车业、花粉业、饭业、广帮杂货业、飞花业、面馆业、笔墨业、火腿业、木器业、梳妆镜箱业、皮钉箱业、镌业、绣业、理发业、熟货业、藤器业、鲜肠业、染业、阳伞业、粢饭业、成衣业、鸡贩业、鸭贩业、邮运业、书画栈业、扇业、香业、铅印业、袜机业、弹花业、牛羊业、板箱业、丝光线业、牙骨器业、茶摊业、水炉业、洋装钉书业、烛业、帽业、裘业等,在昔富商大贾心目中以为不人于贱,即人于微者,至今均有组织,以解除痛苦,增进利益^⑤。

年龄在16岁以上的商人可以作为会员加入商民协会,根据商民协会的章程,会员拥有下述权利:通过商民协会请求政府取消苛捐杂税,使用商民协会开办的合作银行、报纸杂志、小卖部、商业学校、娱乐设施等^⑥。可以认为,正是商民协会作为公认团体所拥有的一些特点,才吸引了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和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的参加。

从1927年末传言取消商会以来,虞洽卿、王晓籁等上层资本家阶级和总商会急进派冯少山等人便不再参加商民协会的活动。1928年3月就任的,以骆清华、邬志豪、诸文绣、陆文韶、成燮春五名常委为首的54位执行委员、规律委员(包括候补委员在内)中,同时担任总商会执行委员的只有五人,人员重叠的现象极少^⑦。而商民协会的五名常委中却有三人同时兼任商总联会的常委或者监察委员,两会间的关系密切到了“异体同心”的程度^⑧。两会会员之间互相重叠的现象从商民协会分会的业种来看应该也很

多。商民协会在正式成立之后继续推进组织化,到1928年12月分会数量达到了64家^⑩。

对商民协会负有指导之责的国民党上海市党部于1928年4月25日正式成立,开始对党员进行总登记^⑪。在当时的上海市党部内,商人运动领袖以右派活动家的面目出现并活跃着^⑫。1928年9月党员总登记结束后,市党部公布了上海国民党员的人数,为5520名。他们的职业分布情况可参照表4-3,商人约占了12%。当时接受国民党部领导、骨干分子基本由党员组成的群众团体中,左派力量比较强的是学生团体和工会^⑬。国民党内左右两派在上海进行着对抗,而商民协会领导下的商人构成了右派的阶级基础。整个上海商界,上层资本家阶级通过认购公债,在资金方面成为蒋介石政权的支柱;而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层却是支持右派的基础力量,从国民党的群众活动方面支持了蒋介石政权。

表4-3 上海国民党员职业别人数

[1928年9月党员总登记终了时]

职业	男(人)	女(人)	合计(人)	%
农业	31		31	0.56
工商业	1372	33	1405	25.42
党业务	681	1	682	12.36
政界	322	48	370	6.66
教员	429	8	437	7.92
教学	625	100	725	13.14
学生	741	43	784	14.21
军警	103	1	104	1.88
界其他	236	—	236	4.28
其他	703	46	749	13.57
合计	5240	280	5520	100.00

根据1928年9月12日《申报》制作

(4) 总商会与商民协会的对立

为了争当国民党一政府之下代表性的商界社团,总商会与商民协会之间产生了尖锐的对立。1928年春天,北伐重开。日本为了阻挠中国的统一事业,向山东派出了军队,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抗议,致使“四一二”政变之后

一直处于低潮的民众运动有再燃的势头。国民党中央则在北伐结束前后公布了一系列的法令,着手全面重组民众运动和民众团体。1928年6月8日,率先公布了《民众团体整理会例则》,根据该法令的第二条,“为整理各地民众团体,并促成其组织之统一与健全而期其发展起见”,决定设立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工会整理委员会、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对民众团体(不包括商会)实行总登记和领导。各整理委员会的整理委员经党部选拔,必须绝对服从国民党的纪律、党部以及政府的命令^①。

7月12日,国民党中央公布了《民众组织的原则及系统》的决议。决议包括《农民团体的组织原则及系统》、《工人组织的原则及系统》、《商人组织的原则及系统》三个方面。《商人组织的原则及系统》指出,国民党从国民革命基本力量的构成、维护国民革命战线的联合这一点出发,将商人组织的重点放在中小商人身上,但是为了发展工商业和国际贸易,也必须集中大商人的力量。国民党允许商民协会和商会并存,商民协会的会员是中小商人,接受国民党的领导;而商会由各大工商业区的大商人设立的各行业公会组成,在政府的管理下以发展工商业和国际贸易为己任。此外,决议还确立了店员、摊贩的商民协会会员身份^②。决议的方针显示了在促进民众运动与发展产业之间进行妥协的精神。同一时期,国民党中央还制定了《工会组织暂行条例》,提出了重组工会的框架^③。

至此,国民党中央明确提出了重组民众运动的方针。可是在北伐结束之后,国民党内左右两派的对立激化了,如何应对民众运动也是双方斗争的焦点之一,因此这些法令的实施过程也是比较曲折的^④。

最初,总商会与上海商民协会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十分对立的。1928年3月20~23日,无锡商民协会召集举行了江苏各县商民协会联席会议,提出了请求中央发出明确指令取消旧式商会、积极组织各县商民协会的议案,对此一半以上的会议参加者持保留态度,上海商民协会也显示出同样的态度^⑤。但是,7月公布了《商人组织的原则及系统》后,上海商民协会却认为在国民党的领导下的商民协会也能发展工商业,因此呼吁实现商民组织的统一^⑥。

1928年8月,总商会出版了《上海总商会概况》一书,向商界内外宣示它的作用,企图维持地位的稳定,使资本家阶级集结到总商会的旗下^⑦。对于商会是否继续维持下去的问题,总商会表示如果能够让商会的代表参与

起草、修订当时中央正在起草的《商会法》以及一系列的商业法令，“吾人果能善为利用，斯即人民实行参政之良机，尽量建议，妥慎立法，定兴商人以莫大之利益，可为预卜也”^⑩。除了主张继续维持商会以外，总商会还表示希望商会的代表能够参与某些政策的制定。

同年11月，商会联合会向南京政府立法院提出，99名立法委员中应有一半为民众代表，因此要求任命全国商会联合会选出的10名预备立宪委员中的5人为立法委员^⑪。上海市党部常务指导委员会对此立即发出警告，要求中央申斥商会联合会^⑫。国民党机关报《民国日报》也随即发表社论对全国商会联合会进行责难^⑬。上海的各级党部组织也纷纷声讨，其中第六区党部认为全国商会联合会否定国民党的领导地位，干涉约法上的规定，违反选举立法委员的法令，是“反革命行为”，并点名批判了冯少山^⑭。由于全国商会联合会、总商会以及冯少山个人对于国民党党部的批判并没有加以理会，六区党部便要求中央解散全国商会联合会^⑮。

商会与商民协会围绕正统商人团体的地位之争，与冯少山等人与党部的争执一体化了。冯少山等以“人民参政”为口号，提出了商会的参政要求；而党部认为这与“党治”的精神相违背而加以反对。在1929年3月国民党三大召开之前，斗争变得有些失控。

上海市党部、商民协会做了大量工作，希望国民党三大能够对重组商人团体问题做出重大决定。商民协会提出了四点要求：1. 统一商民组织，2. 实行划分工商界限（也就是店员应属于商民协会而非工会），3. 切实废除苛捐杂税，4. 切实提倡国货，并就这四点要求发起了向国民党三大的请愿活动^⑯。上海市党部选出的三大代表在向大会提出的四项提案条款中，也包括了“请解散各地各级商会以统一商民组织案”^⑰。针对商民协会的举动，银行公会、钱业公会、华商纱厂联合会等于3月23日举行了联席会议，决定由33家商人团体共同向三大发出呼吁，要求继续让商会存在下去，全国商会联合会也要求维持商会^⑱。银行公会等数十家团体并在3月27日的《民国日报》上刊登了“拥护商会宣言”的广告，可是第二天，3月28日，同一家报纸也刊登了绸缎业分会等39家商民协会分会的广告——“拥护三全大会代表、统一商民组织主张”。

国民党三大最终没有对重组商人团体的问题做出决定，对立只能留待日后解决了。

d. 商人团体的彻底重组

(1) 从冲突到设立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

4月末,围绕着商人团体代表权的问题,形势突变。4月24日,市党部系统的反日团体救国会占据了总商会大楼的一室,而冯少山等以关闭总商会总部大门的方法加以反击,双方终于发生了冲突。市政府与党部协商,请虞洽卿等出面调停,但由于冯少山等人的态度强硬,虞洽卿等人于25日放弃了调停工作,事态呈僵持局面^⑭。

5月2日,南京国民党中央任命虞洽卿等34人为上海特别市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委员。5月25日,上海特别市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开始进行统一、重组商人团体的工作,而总商会、商民协会、闸北商会、县商会同时停止了活动^⑮。

自从商业联合会于1927年11月解散以来,虞洽卿在商人团体中扮演的角色一直比较低调,但是这次他被任命为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的主席委员。秦润卿、朱吟江、王一亭等商界精英也一度不再参与总商会的活动,他们也被委以委员之职。整理委员会中还包括了许多金融资本家,如中国银行的贝淞荪、交通银行的胡孟嘉、大陆银行的叶扶霄、浙江兴业银行的徐寄廌、上海商业银行的陈光甫等;而商民协会的主要活动家,如市党部监察委员王延松,商民协会常务委员邬志豪、成燮春、陆文韶等也是整理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市党部监察委员、同时还担任蒋介石私人秘书的陈布雷也是委员之一^⑯,可是冯少山却失去了商会的领导地位,被市党部通缉,只得逃往当时处于日本势力范围下的大连^⑰。

在国民党三大之后力量大为加强的蒋介石派别,通过任命与自己渊源很深的以虞洽卿为代表的上层资本家阶级人士,以及国民党右派和商民协会的活动家担任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成员,企图彻底支配商人团体。抛弃了冯少山以后,上层资本家阶级与国民党右派和商民协会也携起手来,可是对于商人团体的重组方向,彼此间的意见却未必完全一致。虞洽卿认为:参看世界各国的法律,(商人团体)可分为两类。德国、日本、奥地利等国家将其作为政府的行政辅助机构,而英美两国则是依据商人的自由意志加以建立。两者相较,后者更符合民治的精神^⑱;但王延松的意见却是针锋相对,他认为:商人团体是商人自身的保姆。当孩子生病、遭遇痛苦、生活不顺利时,保姆会设法将其治愈、消除痛苦,并加以保护。保姆在每当孩子遇到大事时,会向他转达父母(暗指国民党)的意见和期待,努力抚育和教导孩

子,使之成长为有用的少年^⑭。虽然不如冯少山那样过激,但是前者仍然比较重视资本家阶级的自发性,这与后者重视国民党和政府领导的姿态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此后,上海商人团体在南京政府重组民众团体方针的指导下,着手进行重组和统一的工作。

(2) 上海市商会—工商同业公会体制的确立

国民党三大对以往的民众运动做出了否定的评价,认为“结果逐民众于妄动暴动之境”,同时提出今后的民众运动不应该是破坏性的活动,着眼点应放在增加生产和改善生活上^⑮。三届二中全会紧接着于1929年6月召开,会议通过了《人民团体组织法案》,根据该法案,商会是与农会、工会并列的职业团体,接受党部的领导^⑯。国民党中央将这些民众团体定位为职业团体,借此实现国民统合,因而新设立的商会取代了商民协会在商界的地位。经历了民众运动的自由发展阶段以后,国民党出台的方针是为了产业的发展而将民众组织在一起。

在此基础上,8月15日《商会法》公布,商会的基本性质得以确定。紧接着于9月1日公布了《商会组织之原则及新商会法运用之方法要点案》,11月13日还公布了《商会法施行之细则》^⑰。

《商会法》第一条规定“商会以图谋工商业及对外贸易之发展、增进工商业公共之福利为宗旨”^⑱,与1916年的《商会法》相比,两者在活动内容的规定上基本没有差别,而在关于会员的规定上则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商会法》将会员分为公会会员和商店会员两种,他们各自可以向商会(大会)派出代表。《商会组织之原则及新商会法运用之方法要点案》确定新成立的商会“不以自然人为组织之基础”,“纠正从前北京所发布之个人自由人会制度之缺点,同时亦以解除数年来各地幼稚的商民运动之纠纷”;它同时还指出“盖商会之目的在于图工商业之发展,并非为各个商人解决何种私人问题而设”。店员也加入同业公会,“查同业公会之组织在中国向来习惯上均系包括东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国外让店员另组工会的做法,“不如相当的采用会馆制度之精神为善”。此外,商会在正式成立之前必须接受国民党党部的领导,此举管束了资本家阶级的自发运动;店员必须加入作为商会会员的同业公会则解决了一个悬案,阻挡了店员通过工会自行组织的可能性。于是,在发展民族产业的大目标下,各阶层的资本家阶级、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以及包括店员在内的各级

“商人”，都由商会进行了组织。南京政府更于1930年1月7日公布了《工商同业公会法》和《工商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⑭，其中规定工商同业公会的会员为同行业的公司和行号，在同一地区内每一行业只能设立一家公会。现存的同业团体，无论公所、公会、会馆或者其他，必须在该法公布后一年之内改组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至此，有关重组商人团体的法令全部出台，1930年2月，商民协会宣布解散^⑮。

上海商界在1930年上半年，就开始根据上述法令对商人团体实施重组。属于重组对象的团体包括：向总商会派出代表的团体（1926年为77家）、商民协会的70余家分会（参照表4-4），以及向闸北商会、县商会派出代表的团体，不属于任何一方的同业团体。

表4-4 上海总商会、商民协会、上海市商会的构成

A 总商会会员 所属团体	1921	1926	B 商民协会 分会	C 市商会会 员团体	1930
钱业公会	5	10		银行业	21
银炉公会	2	2		钱业	2
山西汇业公所	1	1			
典质业公所	2	2		典当业	3
华商火险公会		1		保险业	
				押店业	2
				证券业	2
南北市银楼公所	1	1		银楼业	2
银楼新同行公会	1	1			
厢庄集议公所	1	1			
仁谷堂米业公所		1			
北市米行公会	1	1		豆米行业	3
萃秀堂豆米业公所	2	1			
嘉谷堂米业公所	2	1	米业	米号业	9
华商杂粮油饼同业公会	2	2		杂粮油饼业	3
全皖旅沪米商公会		1			
沪北经售米粮公会		1		经售米粮业	3
				杂粮零售业	1
汉帮志成公所	3			汉产杂粮业	2
机器碾米公所	1	1		碾米业	2
四明旅沪船业公所		1			

(续表)

A 总商会会员 所属团体	1921	1926	B 商民协会 分会	C 市商会会 员团体	1930
商船会馆	1	2		航业	13
运输同业公会	1	1		内河轮船局	1
通商各口转运公所	3	2		运输业	4
南北市报关公所	2	3		沙船号业	1
煤炭总公所	2	1	煤炭业*	修造民船业	1
				报税业	1
				煤业	5
				砖灰行业	1
				柴炭行业	3
				火油业	1
			人力车业*	人力车业	5
			邮运业	邮运类	1
				旅业	1
				广告业	2
			理发业*		
江浙皖丝厂蚕业总公所	2	1		丝厂业	21
江浙丝经同业总公会		2			
丝业会馆	2				
				电气纺织厂业	1
				花边绉绣业	1
云锦公所	1	1			
绸业绪纶公所	1	1			
盛泾绸业公所	2	1			
山东河南丝绸业公所	1	1	绸缎业*	绸缎业	21
杭绸业钱江会馆	1	1			
浙湖绉业公所		1			
申江绉业公所	1				
绸绉染业公所	1	1	彩印业*	彩印业	4
			佛洋印漂染业	佛洋印漂染业	4
			染业		
			绣业*	绣业	1
南市花业吉云堂	1	1		花行业	1
			飞花业*	飞花业	2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对社团的重组

(续表)

A 总商会会员 所属团体	1921	1926	B 商民协会 分会	C 市商会会 员团体	1930
			旧花业*	旧花业	2
			弹花业	弹花业	1
纱业公所	3	3		纱业	3
华商织袜厂同业公会	1	1			
			丝光棉织业*	针织业	2
上海呢绒公会	1	1		丝光棉织业	6
振华堂洋布公所	3	3	布业*	棉布号业	3
				沙布号业	1
				土布业	1
衣庄公所	2	2	衣业*	衣业	5
				西服业	3
			成衣业		
				络麻袋布业	1
东庄洋货公所	1	1			
洋货商业公会	3	3			
潮州糖杂货联合会	1	1		潮糖杂货业	1
洋杂货海味业点春堂	1	1		海味杂货业	1
				海味号业	1
南市糖业点春堂	2	1			
糖业公会	1			糖业	2
			广帮杂货业*	广杂货业	1
				百货商店业	1
			南货业*	南货业	5
				北货业	2
				地货业	2
				南北货折兑业	3
				水果地货行业	2
			熟货业*	熟货业	1
			帽业	帽庄业	1
				国产颜料杂货业	1
				西颜料业	2
				古玩业	1
出口各业公会		1			

(续表)

A 总商会会员 所属团体	1921	1926	B 商民协会 分会	C 市商会会 员团体	1930
蜀商出口公会	1				
茶商公所	1	1	茶业*		
茶业会馆	5	5		洋庄茶业	7
				茶叶业	2
				毛茶业	1
烟叶公会	1	1		烟叶业	1
卷烟同业公会	3	1		华厂卷烟厂业	2
				旱烟业	1
				皮丝烟业	1
			面粉业	面粉厂业	3
中国蛋厂公会	1	1		蛋厂业	1
				蛋业	2
油厂公会		1		榨油厂业	1
				油麻业	2
			酱园业*	酱园业	2
			酱酒业*	酱酒号业	1
				梁烧酒行业	1
				土黄酒作业	1
(猪业)敦仁公所		1		猪行业	2
			鸭贩业		
			鸡贩业	鸡鸭行业	1
				宰鸭作业	2
			鲜肠业*	肠业	2
				鲜肉业	4
			豆腐业*		
				腊业	2
			火腿业*	火腿业	2
				面团业	1
				饼干糖果罐头业	1
			菜摊业*		
鱼业敦和公所		1			
浙江旅沪鱼业公会	3			冰鲜鱼行业	3
				鲜鱼业	1
				咸鱼业	2

(续表)

A 总商会会员 所属团体	1921	1926	B 商民协会 分会	C 市商会会 员团体	1930
				桂圆业	1
			饭业*	包饭业	1
				茶食业	1
			染馆业	酒菜馆业	2
			面馆业'	面馆业	1
			水炉业		
药业公所	1	1	药业饮片业*	国药业	7
中西中央华英西药同业	1			新药业	5
				药材业	3
				参燕业	2
纸业公会	2	1			
纸业公所景纶堂	1	1	纸业*	纸业	2
纸行同业	1	1			
书业公所	1	1	书业*	书业	8
			洋装订书业*	订书业	1
				书套业	1
			铅印业	铅印业	1
震巽木业公会	2	2		木材业	3
木商会馆	1	1		木业	3
			木器业		
				西式木器作业	1
				竹业	1
				油漆业	4
				营造厂业	2
裘业公会	1	1	裘业*	裘业	2
皮商公会	1	1			
			牛羊业*	牛羊业	1
金业公会	2	1		金业	2
铜锡业公会	1	1		铜锡业	2
			铜铁器业*	铜铁器业	2
铁业公会	2	2		铁业	1
				打铁业	1
五金同业公会	1	1		五金业	1
				橡皮五金材料业	1
				橡皮制造业	1

(续表)

A 总商会会员 所属团体	1921	1926	B 商民协会 分会	C 市商会会 员团体	1930
珠玉业 福怀堂公所	1	1	铸业	瓷业	2
			袜器业	珠玉业	2
			牙骨器业	牙骨器业	2
			书面笺业	笔墨业	1
			笔墨业	爆业	1
			唱器业	柳器业	1
			板箱业	梳妆镜箱业	1
			梳装镜箱业	梳篦业	1
				化妆品业	1
			花粉业	花粉业	2
			镜木业	镜木作业	1
			阳伞业	阳伞业	1
				花板椅业	1
			履业	履业	2
			皮钉帽业	鞋皮钉帽业	1
				草呢帽业	1
				花树业	1
				杂柴业	1
				华商皂业	1
				柏蜡业	1
				烛业	1
				香业	
				烛业	
	藤器业				
	扇业				
中国电业联合会	1		邑庙像园		
华商纱厂联合会	2	2	浦东		
中国棉业联合会	3	2	江湾		
潮惠会馆	1	1			
山东会馆	3	3			
广肇公所	3	3			

(续表)

A 总商会会员 所属团体	1921	1926	B 商民协会 分会	C 市商会会 员团体	1930
粤侨商业联合会	1	1			
泉漳会馆	2	2			
江西会馆	3	1			
福建同乡会	1	1			
福建三山会馆	1	1			
蜀商公益会	5	4			
宁波旅沪同乡会		1			
(计)	125	117	(计 66 分会)	(计 142 公会)	346

注记：A 向上海总商会派出会员的团体名和会员数(1921、1926年)

B 上海商民协会的分会名。下线部分为地区分会,其他为行业分会

带*号者为1928年3月商民协会成立时成立的分会,此处列举的分会并非全部,只是已经弄清楚的分会

C 上海市商会会员同业公会名和各公会派出参加市商会成立大会(1930年6月21日)的代表人数

史料出处：A “民国十年六月以前上海总商会同入录”(《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1号)、《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15年10月印)》

B 《民国日报》1928.3.8、1929.3.26、《商业月报》第10卷第2号~第4号

C 《商业月报》第10卷第7号

在此对几个行业内同业团体重组的情况进行考察。

米业团体中,加入总商会的有嘉谷堂米业公所、北市米行公会、全皖旅沪米商公会、仁谷堂米业公会、华商杂粮油饼同业公会、萃秀堂豆米业公所、沪北经售米粮公会、机器碾米公所、汉帮志成公所(1921年向总商会派出代表,1926年不再派出);而商民协会设有米业分会,在此之外还另有几家团体。1929年,首先是沪北经售米粮公会的成员——掮客们,向中央请示是否能够组织公会,最终中央同意成立经售米粮同业公会。接着在1930年3月,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召集9家米业团体开会,决定合并豆米业公会(萃秀堂豆米业公所)、上海(仁谷堂)米业公会、北市米行公会3家团体组成豆米行业同业公会;由商民协会米业分会、嘉谷堂米业公所、吴淞米粮同业公会(未加入总商会)组成米号业同业公会;华商杂粮油饼同业公会改组为杂粮油饼同业公会、汉帮志成公所改组为汉产杂粮同业公会。而上海本街杂粮同业公所、沪北经售米粮公会、机器碾米公所也分别改组为杂粮零售同业公会、经售米粮同业公会,以及碾米业同业公会。因此,在1930年6月上海

市商会成立大会之际,华商杂粮油饼同业公会、汉产杂粮同业公会、杂粮零售同业公会、经售米粮同业公会、碾米同业公会以及当时尚未完成改组的豆米行业与米号业的整理委员会向大会派出了代表^⑳。

报关业的情况则是,南北市报关公所与通商各口转运公所合并成立了报关业同业公会,商号沙船报关公所与吴淞报关公会合并成立报税同业公会^㉑。

纸业的情况则是,纸业公所景纶堂与纸业公会得到了合并的指示,纸业公所景纶堂虽然表示为难,但是两团体同为纸店,属于同一行业,因此根据法令被再次要求合并,成立了纸业同业公会。商民协会纸业分会解散^㉒。

绸缎业(丝织品销售业)的情况是,在每一商品产地有各帮组成的众多同业或同乡团体,仅加入总商会的就有云锦公所、绸业绪纶公所、盛泾绸业公所、山东河南丝绸业公所、杭绸业钱江会馆、浙湖绉业公所等。这些团体均为丝织品销售商,依据法令必须合并。出于不愿意被合并的愿望,浙湖绉业公所、山东河南丝绸业公所、杭绸业钱江会馆、盛泾绸业公所各自希望能够成立一个公会,但是被驳回要求,最终成立了绸缎业同业公会。电机织厂同业公会的性质与上述团体不同,另改组为电机丝织厂同业公会^㉓。

可见,重组的执行过程非常细致而又很果断。商人们进行了抵抗,试图维持包含着以往同乡精神的同业团体的框架,但是却未能如愿。开埠以来首次,上海的商人团体在权力的安排和统制下实行了全面改组,确立了一行业设立一同业公会的体制。

1930年6月21日,根据新的《商会法》,拥有142家同业公会(代表346名)和33家商店(代表37名)为会员的上海市商会召开了第一次大会,正式宣布成立^㉔。按照法令,市商会完全以公会会员为主体,其构成参照表4-4C栏。表4-4将总商会的会员团体与市商会的会员团体进行了比较,可以明显地发现市商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极其广泛。在加入新商会的行业中,有许多中小以及个体经营占了大多数的业种。1930年7月1日,经社会局审查后正式成立的同业公会有180家,它们的会员企业共有18837家^㉕。通过下设的同业公会,上海市商会成功地对相当大部分的工商企业实行了统合。与上层资本家阶级的组织总商会不同,市商会通过工商同业公会对包括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和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在内的“商人”实行了统合^㉖。

出席商会成立大会的各公会会员代表(知晓姓名的有341名)中,曾经为总商会会员的只有56名^㉗。500余名旧总商会会员中大约有90%没有成为市商会大会的代表,因此总商会与市商会之间在全体人员上的连续性是非常微弱

的。而将商民协会领导层与出席市商会的公会会员代表进行比较,发现原商民协会各业分会出席 1928 年 3 月 1 日商民协会成立大会的 71 名代表中的 29 人,作为改组后的原行业同业公会的代表出席了市商会代表大会^④,而出席大会的商民协会普通会员则更多。可以说,市商会在整体上吸收了商民协会。

上海市商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制定了《上海市商会章程》,并由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了 15 名执行委员、7 名候补执行委员、7 名监察委员和 3 名候补监察委员^⑤,名单如下^⑥。

执行委员:叶惠钧、王晓籁、王延松、袁履登、陆文韶*、陆凤竹*、
邬志豪*、徐寄庠、骆清华*、方椒伯、斐云卿、诸文绮、
贝淞荪、顾馨一、朱得传

监察委员:闻兰亭、成燮春、黄楚九、劳敬修、陆祺生*、陈松源、马
驥良

候补执行委员:项松茂、孙梅堂、潘旭升*、陈子明、叶家兴、陈良玉、陈
泽春

候补监察委员:蒋志刚*、吴蕴齐、陆伯鸿

32 名委员中,除陈子明、叶家兴、陈泽春 3 人外,其余均为旧总商会会员;曾担任过商民协会执监委员、候补委员的有 8 人(带*者)。

7 月 1 日,执行委员间经互选产生了徐寄庠、王晓籁、王延松、袁履登、叶惠钧 5 位常务委员,常务委员之间再选举产生了主席委员——浙江兴业银行理事徐寄庠,但由于徐寄庠坚辞不受,最终由王晓籁出任主席委员,市商会的工作正式开始^⑦。与出席大会的全体代表相比,市商会领导层中上层资本家阶级、特别是金融资本家的比例很高。常务委员中除王延松外,都是曾经在总商会领导层内任职的商界精英。市商会领导层吸收了商总联合会、商民协会的活跃分子,将包括中小以及个体工商业者在内的上海各阶层资本家阶级、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广泛地统合在商界精英的周围。随着市商会的成立,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宣告解散^⑧。

商总联会在市商会成立后也被停止活动,改组为由商店和住宅居民组成的市民联合会。公共租界地区的特区市民联合会于 1931 年成立,法租界地区的第二特区市民联合会也于 1933 年成立。“五四”运动以来一直十分活跃的商总联合会终于落下了它的帷幕^⑨,南京政府主导下的上海商人团体重组工作就此完成。

南京国民政府果断地实施了上海商人团体的重组工作,它对于上海都市社会具有以下几点重要意义:

第一,重组后的商人团体是国民统合的媒介。首先需要加以指出的是,加入政府认可、经过合法登记的团体的“商人”,在范围上比以往大为扩大。南京政府成立以前,代表商界的法团是总商会,它的会员仅限于上层资本家阶级,占整个商界的很小一部分,向总商会派出代表的同业团体也只是一些有势力的社团^⑧。而经过重组的市商会,通过工商同业公会将包括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在内的大范围的上海“商人”统合在一起,顺应了随着上海经济发展商人团体增多的客观形势和大多数“中小商人”的愿望。南京政府将国民革命时期在政治上比较活跃的上海商界从整体上统合起来,作为它的基本统治力量加以组织化,在这一点上它是成功的。

在重组商人团体的过程中,以冯少山等人为代表的总商会急进派由于急于想使商会参与政策决定形成制度化而被排挤出局,最终由与政权保持着个人联系渠道的商界精英,以及以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为基础力量的国民党右派活动家组成了市商会的领导层。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之下,上海资本家阶级集结在政府认可的社团周围,通过这些社团,活用个人的关系网,依托国民党党部,运用各种手段加深与政权之间的关系。上海商界在南京政府的统治下,已经具备了通过社团实现国家与社会之间互相渗透的基本条件。

第二,都市社会共同性的重组。重组后的市商会领导层,是以商界精英为中心,并包括了代表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的国民党右派活动分子组成的。市商会广泛集结了各阶层的资本家阶级、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组织了有店员参加的工商同业公会,对包括民众阶层在内的商界实行了整体上的统合,并将其置于商界精英的领导下。经历了国民革命的动荡之后,重组商人团体具有在精英领导下重建商界社团网络的侧面。

对于店员层在工商同业公会下实现组织化的程度,将结合工会重组的问题进一步考察。

三、工会的重组

上海工人运动在“五卅”中得到了发展,国民革命时期呈现出空前的盛况。那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急剧政治化、集结了各阶层工人的工会,在南京政府统治下怎样被重组,上海各阶层的工人又被组织到怎样的社团中去的呢?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上海究竟存在多少工人呢? 1935年全上海约 370

万人口中,据推算有:1. 近代产业工人约 38.5 万人,2. 手工业工人约 23 万人,3. 商业、服务性行业工人约 52.5 万人,4. 城市杂业工人约 44.5 万人,工人总人数共计约为 158.5 万人^⑭。由此可见,即使在中国近代资本企业最为发达的上海,近代产业工人也不过占工人总数的大约四分之一。因此,国民党政府如果想通过制度层面控制城市民众,如何应对属于 1~4 的那些分散的、多数处于徒弟制劳动秩序的工人,就成了非常重要的问题。

本节将从统计上对包括在商人团体重组过程中成为焦点的店员阶层在内的各层次工人进行分析,探究他们加入各行业工会和工商同业公会的程度,并由此进一步分析南京国民政府的权力机构是如何从制度上控制上海民众的。由此出发,明确在南京政府统治之下,作为上海民众社会关系出发点的社团是如何被重组,政府又是如何通过它实现国民统合这一大目标的。那么,在南京政府统治下的上海劳动民众是依靠怎样的社团生存下去的呢?

a. 南京政府时期的上海工界

首先叙述国民党政府的工会组织方针以及当时上海工界的情况^⑮。

1926 年召开的国民党二大通过了《工人运动决议案》,指出“党的国民革命事业,以团结和唤起民众、树立坚固的民众基础为根本要素”,“工人群众在各界民众中最为重要”,因此为了完成国民革命,在推进工人组织化的同时必须制定“改良工人状况的具体条件”,切实改善工人的政治和经济条件^⑯。随着国民革命的发展,上海的工人运动也开始日趋活跃。从 1926 年下半年起,共产党领导下的上海总工会的工人急剧增加,劳资争议频发,并爆发了三次暴动^⑰。为了对付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运动,蒋介石旗下的上海工界联合总会也从 1927 年 4 月 4 日开始活动,对抗总工会^⑱。

“四一二”政变后,蒋介石指挥下的国民革命军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设立了上海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准备由它来统一上海的工会组织,取消总工会和工界联合总会。上海各工会都被封锁,共产党分子被追捕,还有几家工会被加以改组、领导机构全部被更换^⑲。4 月 18 日,官方公布了《上海劳资调节条例》,成为解决劳资纠纷的依据。该条例承认工会是国民党政府认可下代表工人自身利益的集团,强调根据物价指数制定最低工资、设置最高劳动时间、保障工人举行罢工的权力、改善工厂规则以及劳动合同、实施政府制定的劳动保险以及劳动保障法等^⑳。国民党在“四一二”之后统治了上海,对于在国民革命时期活跃一时的工会,它采取了在一定的范围内予以承认的做法,

试图将工人纳入新成立的南京政府的基本支持力量之中,为此允许工人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拥有进行经济斗争的权力,并做出改善工人生活的姿态。

但是,南京政府一统上海工人运动的过程并不顺利。截至6月下旬,在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领导下改组和新成立的工会、分会共计372家^⑩。可是,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领导工界的能力却并不大^⑪。为此,在国民党上海市党部活动家冷欣、周致远、陈德征等人的努力下,10月成立了上海工人总会^⑫。由于得到了市党部的支持,工人总会拥有一百二十余家工会,成为一支不可轻视的力量^⑬。之后,上海工界便出现了工统委与工人总会对峙的局面。由于上海工会的领导机构发生分裂,国民党中央于1928年4月命令两者同时停止活动,并于5月新成立了上海工会整理委员会。但这个机构几乎没有任何成果,便于10月被解散了^⑭。此时在上海工人运动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是所谓“七大工会”,即延续了上海工人总会传统的商务印书馆工会、商务印书馆职工会、上海报界工会、南洋烟草工会、英美烟厂工会、上海华商电气工会、上海邮务工会^⑮。工会活动家、市党部的活动家、国民党内的各派政客乱成一团,争夺着上海工界的领导权^⑯。相对而言,七大工会基本上由工会活动家自身领导,承认南京政府的统治,具有在体制内发展民众运动、保卫工人阶级利益的性质。

国民党中央于1928年7月制定了《民众团体的组织原则及系统》^⑰,其中的《工人组织的原则及系统》对于工人组织化的原则有如下表述:工人阶级遭受的痛苦中来自本国资产阶级的部分比较少,最感痛苦的是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以及军阀、贪官污吏和买办阶级的压迫。要从经济上解放工人,同行业的工人首先必须团结起来,进行技术开发,发展产业。强调工人实行组织化的目的在于团结起来发展产业,而通过阶级斗争实现工人经济条件的改善并没有被摆在首要的位置。国民党中央在10月份发表的《中执会告诫全国工界及工人》中,也强调工人必须为增加生产而努力,对于此有害的阶级斗争必须慎之又慎^⑱。三大结束后,于1929年10月公布的《工会法》也指出,工会的目的在于使工人“增进知识技能,提高生产,维持、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该法的草案中曾有关于总工会的条目,但是在正式通过时被删除,集合全体工人阶级的组织便失去了存在的法律依据;草案中原本还曾规定工会的监督机构为地方政府,领导机构为地方党部,但在定稿时删去了有关领导机构的条文,因此无法期待在党部领导下发展工人运动^⑲。随着南京政府的确立以及国民党右派、蒋介石权力的加强,对工人实行组织化的目的被强调为发展产业,因此大力提倡劳资协调,而与资本家进行斗争的内容则被最大限度地压缩了。

1928年7月,与《工人组织的原则及系统》前后公布的,还有《工会组织暂行条例》,各工会据此进行了改组并重新登记^④。但是工会的重组工作却进展缓慢,各工会在未被重组认可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活动^⑤。虽然处境比较艰难,但是从1927年年末起,上海工人运动还是从“四一二”以后的低谷中走了出来,恢复了活力;在南京政府统治下,劳资斗争仍然频繁发生,特别是1928~1929年,上海发生了每年100起以上的罢工,其中大多经上海市社会局的调解得以解决^⑥。当局对工人运动采取了认可的态度,并准备依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解决。

上海商人团体的重组工作领先于工会的重组工作,1930年6月,上海市商会率先成立。

以1931年召开的国民会议为契机,上海的工会重组工作得以真正地实行。当时遭到国民党内各派反对的蒋介石,召集了由各地农会、工会、商会及实业团体、教育会、国立大学、教育部承认的大学及自由职业团体、中国国民党的代表参加的国民会议,准备在会议上审议训政期的基本法——约法,向国内外显示他的统治力量^⑦。为了选出国民会议的代表,各地加快了民众团体重组的进程。可是上海的工会对于重组却并不积极,提出了种种疑问,其中最大的包括三个问题:一、历来以工厂为单位组织的工会,将被迫重组为地区行业工会(将全上海划分为10个地区,在各区内按行业设立工会,不具备条件的行业则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一家工会)。二、店员将因此而退出工会,被置于工商同业公会的管辖之下。三、国营企业的工人无权组织工会^⑧。早在“五卅”运动时期甚至更早的阶段,上海的机器制造工厂的工人便以工厂为单位组织了工会,到了南京政府时期,像“七大工会”那样活跃的工会组织仍有许多是以工厂为单位的,而这个格局即将被打破。至于店员,从国民革命时代起就有许多人参加了工会组织,国民党中央为了能够在工商同业公会中增加店员的代表名额,修改了《工商同业公会法》^⑨,但是同时又指出,“虽职工会^⑩之组织亦有相当之历史,几纯为店员之集团,此项制度已不适用于训政时期之需要,今后若仍许其存在,则同业公会与职工会难免形成对峙之局,亦即各以其团体为斗争之工具,揆之训政时期民训要旨显有违背”^⑪,在这个问题上并不让步。全市188家工会接到通知,要求它们在指定的日期到市党部或者社会局接受调查,然后坚决实行改组^⑫。数年来一直拖而未决的上海工会重组终于得到了彻底实行。后大椿作为上海工会选出的代表参加了国民会议,但是这种选举只是摆摆门面而已^⑬,对于真正的上海工人而言,国民会议

的召开只是意味着政府强行清理了工会组织。

1929年五一前后,有关方面开始酝酿设立总工会,作为全市工会组织的统一机构。同年9月上海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有241家工会加入(会员人数为202943人),并开始积极进行活动,但是《工会法》中没有关于总工会的条文,总工会因此无法设立。工会重组后不久便爆发了“九一八”事变,上海也爆发了民众反对日本侵略的运动,工人运动也随之活跃起来,工会领导机构的必要性也再次被广泛认识,于是,上海市总工会也于1931年底成立了。其后,总工会不断向政府提出请愿,终于在1934年获得了合法地位^⑩。1935年,在上海邮务工会出身的陆京士、朱学范领导下,合法的全国工人组织——全国劳动协会也宣告成立^⑪。但是从整体上看,上海的工人运动从1932年以后再度进入低潮,直至中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前夕,才又活跃起来^⑫。

以上是南京政府统治下上海工界的基本状况。“四一二”以后,上海的工人运动并没有终结,伴随着争夺工界领导权的斗争,在现存体制内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运动开展得十分活跃。南京政府对此采取了容忍的态度,并试图将工人运动改造成支持政权的基本力量之一。随着国民党政府统治的确立,当局将工会最初以维护工人阶级利益为主的宗旨,逐步改变成为将工人集结起来,进行产业发展。

b. 工会、工商同业公会对工人的控制

南京政府完成对工会的改组工作后,上海工会的组织状况发生了变化。

表4-5中(A)是1928年的工会,(B)是1935年的工会,(C)是1935年的工商同业公会,按照行业对它们的组织状况进行了整理。了解了各行业工会的会员人数,以及由工商同业公会统计的各企业内“使用人数”的总数,就会明确工会或者工商同业公会掌握各行业工人的情况。1928年工会的情况主要依据当时上海市社会局留下的资料,1935年工会的情况则主要依据上海市总工会的调查统计,1935年工商同业公会的情况则主要依据社会局进行认可和登记的名单。如前所述,1928年进行登记的工会为数寥寥,而此处使用的史料来源于政府当局,因此表中列名的工会实际上都在当局的许可下进行着活动。表中由工会或者工商同业公会组织起来的工人人数都是根据法定团体掌握的数字进行统计的,并没有明确这些工人是否就是这样活跃地进行活动,或者这个工会就是他们自己建立的工人组织。但是笔者的目的在于借此分析政府是如何掌握上海工人群众的,因此表4-5非常有用。

表 4-5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上海工会、工商同业公会掌握工人情况

(A) 1928年 工 会			(B) 1935年 工 会			(C) 1935年 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 种 名	工 会 数	会 员 数	类 别	业 种 名	工 会 数	会 员 数	类 别	业 种 名	企 业 数	使 用 人 数
☆	棉纺	20	25 689	☆	棉纺(产)	3	8 325	☆	火机轧花	21	217
☆	棉织	10	5 534	☆	棉织(产)	1	450				
☆	机器花厂	1	250								
☆	袜厂	5	2 069	☆	针织(产)	2	519				
☆	丝厂	103	25 641	☆	丝织(产)	2	29 574				
☆	丝织	14	2 314								
☆	纱管	1	70								
☆	花边丝线	4	1 535								
◎	绸缎	1	550								
									纺织	96	4 505
									电气丝线厂	31	327
									丝边	39	204
									丝绵	34	376
									绸缎	179	2 087
									棉花号	35	293
									棉花贩运	32	140
									飞花	70	2 504
									旧花	105	325
									弹花	179	251
									纱花号	44	73
									纱	33	192
◎	华洋布	8	1 965						棉布号	320	421
									沙布号	35	56
									土布	34	707
									彩印	46	820
※	丝光染织	1	1 488	※	漂(职)	全	88		佛洋印漂布染	44	409
※	染	8	3 737	※	染(职)	全	3 461		丝光棉机	62	86
									青蓝布染坊	42	639
									新法洗染	192	755
									绸缎印花	9	169

(续表)

(A) 1928年工会			(B) 1935年工会			(C) 1935年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企业数	使用人数
◎	估衣	2	1 280						绣	61	475
※	成衣	3	5 314	※	成衣(职)	全	480		花边抽绣	73	387
◎	中药	5	5 653	◎	内衣服(职)	全	120		纱线林染	66	388
◎	参	1	457	◎	车服(职)	全	5 155		机器模样	63	127
☆	皂	2	272	☆	制篷(职)	全	226		呢绒	51	779
※	烛	2	555	※					中国呢绒工厂	7	
☆	火柴	3	2 195	☆	火柴(产)	1	486		地毯	43	72
					烛(职)	全	191		轧毛	9	731
					火柴(产)	1	676		衣	209	6 589
									成衣	2 000	1 041
									西服	249	212
									军装袋	41	787
									络麻袋	109	171
									草席	40	130
									棕线	29	46
									采办布疋杂货	10	2 296
									国药	306	1 302
									新药	50	147
									药材	93	58
									鲜药	21	75
									制药厂	9	184
									华商皂	28	258
									烛	52	80
									华商洋烛	7	70
									柏蜡	10	255
									爆	43	

(续表)

(A) 1928年工会			(B) 1935年工会			(C) 1935年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企业数	使用人数
☆	造漆	1	38	☆	造漆(产)	1	130		漆	62	431
☆	油漆	2	2324						油	149	1541
◎	牛革草货	1	153	☆	制革(产)	全	216		牛革草货	58	369
☆	制革	2	1014						牛羊生皮	26	172
				☆	橡胶制品(产)	1	300		裘	34	1010
				☆	橡胶(产)	1	1364		国货橡胶制品	30	250
☆	磁器	1	244						橡皮五金材料	31	209
☆	坛	1	213						磁	37	226
☆	电料	2	283						搪瓷	12	182
									搪瓷器	140	544
※	翻砂	1	775	※	翻砂(职)	全	341	☆	玻璃	16	143
☆	造船	3	2945	☆	造船(产)	3	2022		电器制造	63	535
※	造船木业	3	1445	※	民船木业(职)	全	600		修造民船	25	624
				※	轮船木业(职)	全	1350		轮船木料	14	184
									渔轮	14	352
※	砖瓦	1	259						砖灰行	112	458
									砖灰厂	18	268
									运销石灰号	9	152
									石粉号	23	65
※	建筑	4	1755	※	水木(职)	5	2052		砂石	75	321
									黄沙	52	213
									柴炭行	60	395
									柴炭运销	37	458
									煤	325	169
									火油	27	371

(续表)

(A) 1928年工会			(B) 1935年工会			(C) 1935年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企业数	使用人数
◎	杂粮	3	5 195	※	斛米(职)	全	144	☆	树柴行 花柴 柴厂 面粉 碾米 米号 杂粮油饼 豆米行 经售米粮 杂粮号 杂粮零售 芝麻油壳 清油麻 油麻 蛋厂 酱园 酱酒号 土黄酒 汾酒 梁烧酒行 牛羊 鲜猪宰作 鲜猪贩壳 猪鬃 宰鸭	25 60 56 14 47 905 120 124 34 24 43 46 45 33 34 13 192 290 32 266 51 67 24 66 38 177	91 400 21 473 227 5 457 2 712 2 698 123 310 228 84 178 401 795 52 2 442 1 323 854 483 331 192 166 217 318
☆	榨油	4	464	※	酱(职)	全	868	☆			
☆※	调味品粉 酱油	1 3	69 5 287	※	酒精(产) 绍酒	1 95	113 828	☆			
※	造酒(职)	全	250	※◎	宰牛羊(职) 鲜猪(职)	全全	154 151	◎			
◎	猪	2	283	◎	猪鬃(职)	全	150	◎			
◎	猪鬃	1	327	◎							

(续表)

(A) 1928年工会			(B) 1935年工会			(C) 1935年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企业数	使用人数
※	腿	1	506	※	腊味(职)	全	135		鸡鸭 鲜肉 鲜肠 火腿 腌腊 冰鲜 鲜鱼 咸鱼 桂圆 坛香 面团 面皮 机制 饼干 榨菜 笋菜 蔬行 银耳 华商 皮丝 早烟 烟叶 西烟 制茶 洋庄	19 35 810 30 68 34 23 8 49 19 13 205 73 48 65 18 10 51 28 49 13 26 28 7 34 20	106 93 468 66 402 452 1074 164 1511 315 201 482 16 119 2086 108 171 153 117 644 71 136 194 134 69 156
◎	牛奶	1	300								
☆	纸烟	5	14 101	☆	卷烟(产)	3	13 030	☆			
※	皮丝	1	50								
※	雪加烟	3	440								
☆	茶	2	1 897	☆	制茶(产)	1	1 000				

(续表)

(A) 1928年 工 会			(B) 1935年 工 会			(C) 1935年 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 种 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 种 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 种 名	企业数	使用人数
◎	水货地货	1	63						茶叶	65	539
◎◎	百货 南杂货	1 5	509 2 906	◎	南货(职)	全	650		水货地货行 水货洋杂货 潮糖杂货 海味杂货 糖商店 百货 南北货 地货 南北货折兑 川货贩运 熟货 鲜货行 国产颜料杂货 西颜料 古玩 纸 铅印	50 34 15 54 61 104 315 43 30 19 15 95 12 21 65 210 111 28	300 433 458 629 1 360 1 051 1 104 543 607 147 67 658 371 245 634 320 1 634 719
☆☆	纸 印刷	6 12	2 466 6 899	☆☆☆☆	造纸(产) 石印(产) 报(职) 纸裱(职) 制帽(职)	2 全 全 全 全	530 564 730 136 296		书 帽庄 帽类出口行 草呢帽 履 鞋皮钉植	53 43 8 10 226 48	3 170 231 152 743 7 505 117
※※※※	装订 帽盒 履	2 2 1 1	1 601 357 53 981	※※※※		全	163				

(续表)

(A) 1928年 工. 会			(B) 1935年 T. 会			(C) 1935年 工. 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 种 名	工. 会 数	会 员 数	类 别	业 种 名	工. 会 数	会 员 数	类 别	业 种 名	企 业 数	使 用 人 数
◎◎◎	糖果茶食	3	476						茶 食	44	396
◎◎◎	粤菜	7	2266						酒 菜 馆	125	3840
◎◎◎	徽菜	1	1078						面 包 馆	27	343
◎◎◎	西菜	3	1344						饭 馆	315	1673
◎◎◎	茶役	1	670						西 菜 水 店	14	277
◎◎◎	招待	5	736	◎	旅馆招待(职)	全	992		熟 水 店	600	400
◎◎◎	校役	2	531	◎	旅馆(职)	全	13800		旅 告	120	677
◎◎◎	理发	1	819	◎	电梯司机(职)	全	144		广 告 发 理	46	123
◎◎◎	洗衣	1	1310						洗 衣	121	652
☆	邮务	2	2639		邮务(职)	全	2820		邮 务	207	1097
◎◎	派报	1	865	☆	派报(职)	全	315		旅 告 发 理	31	194
◎◎	典押	13	2137	◎			973		旅 告 发 理	288	157
◎	烟兑	1	1894						雇 佣 介 绍	36	523
☆	海员	3	8375	☆	民船船员T.会	全	64000		典 押 店	41	256
☆	船夫	8	2596	☆	航海安旅会	全	850		烟 兑	1811	1811
●	码头	50	14793	●	民船肩负(职)	2	272		保 险	23	391
●	报关	2	1648	●	装卸(职)	2	2358		钱 行	69	1923
				●	报关(职)	全	200		银 行	151	2697
				●	货栈(职)	全	206		航 航	66	519
									内 河 轮 船	15	315
									轮 船	66	93
									沙 船 号	17	230
									转 运 报 关	188	2000
									转 运	116	866

续表

(A) 1928年工会			(B) 1935年工会			(C) 1935年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企业数	使用人数
●	转运	1	203	●	运驳(职)	1	400	●	煤石驳船	39	392
●	木排	1	79	●	施驳(职)	全	760	●	人力车	505	
●	人力车	1	115	●	米车(职)	全	900				
				●	打包(职)	全	376				
☆	长途汽车	1	99	☆	公共汽车(职)	1	180	☆ ☆	修租脚踏车 运货汽车 出租汽车	180 130 75	545 183 531
☆	铁路	3	2556	☆	出租汽车(职)	全	511				
☆	水电	3	784	☆	水电(产)	3	1865				
☆	水利	1	605								
☆	消防	1	41	●	清道(职)	1	196				
●	粪夫	4	1628	●	清洁(职)	5	840				
				◎	箩担(职)	1	211				
※	木梳	1	190	※	红白木器(职)	全	180		木 木材料 旧木 中西式木器 西式木器 红白木器作 红木折料 镜木作 珠玉 竹 竹行 竹骨器 阳伞	27 132 120 39 190 123 22 76 87 137 18 90 32	511 637 455 107 967 578 105 476 266 997 105 157 46
※	木器	3	1055								
※	风琴	1	207								
※	藤器	1	200	※	牙骨器(职) 阳伞(职)	全 全	700 211	※			

续表

(A) 1928年 工 会			(B) 1935年 工 会			(C) 1935年 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 种 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 种 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 种 名	企业数	使用人数
☆	牙刷	1	110	☆	牙刷(产)	全	137		弹黄椅	28	165
※	花粉	1	264	☆	化妆品(产)	1	282		花 粉	67	433
※	墨 笔	1	434	※	制墨(职)	全	600		化 妆 品	77	1 049
※	香 笔	1	358	※	香(职)	全	410		笔 墨	43	183
※	香 眼 镜	2	711						钟 表	52	487
※	香 眼 镜	2	319						香 镜	97	173
※	眼 镜	1	228						眼 镜	35	461
※	眼 镜	1	203						眼 镜	98	219
※	箱 金 银	1	1 576	※	洋 镶 金 银 (职)	全	563		铸 箱	43	461
		4		※	银 楼 (职)	全	281		金 楼	123	1 127
※	铁	1	779						楼 锡	32	461
☆	梗片	1	211	☆	梗片(产)	全	168		铜 锡 器	48	413
									铁 器	159	2 875
									铁 器	21	226
									打 铁	350	967
									钢 剑	39	109
									钢 条 旧 铁	63	345
									印 铁 制 罐	7	128
									针 机	98	1 000
									五 金	64	520
									五 金 旧 货	158	427
									营 造 厂	438	2 400
☆	机 务	10	1 744	☆	铝 器 制 造 (产)	全	112		精 练	9	600
				※	卫 生 工 程 水 管 (职)	全	198		金 属 珐 蓝	14	130
				☆	手 制 电 筒 (产)	全	192		汽 车 材 料	60	223
									织 物 机 器 材 料	22	

续表

(A) 1928年 T. 会			(B) 1935年 T. 会			(C) 1935年 工商同业公会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工会数	会员数	类别	业种名	企业数	使用人数
※	牌	1	2 266	※	筒薄(职)	全	319		度量衡器 皮毛油骨 华商针	38 67 8	168 534 67
※	弹药	2	3 577						赛珞珞制品 制造电灯槽板 热水瓶制造 机器造绳 贩制脚踏车	127 28 11 38 13	157 58 51 168 101

会员数单位：人

(A) 栏根据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处《上海特别市市政统计概要(民国 16 年度)》(1928 年度)第 84~89 页

(B) 栏根据《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O 劳 T. 第 20~23 页

(C) 栏根据《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P 商业第 39~52 页

注记

(B) 行业名中的(产)、(职),表示产业工会与职业 T. 会的区别。“T 会数”中的数字,是将上海划分为十个地区,按每个地区统计的 T. 会数量。(全)表示全上海存在一个该行业 T. 会

会员数是各地区该行业工会会员数的合计。例如就针织业而言,存在一区针织业产业工会(会员数 379 人)和二区针织业产业工会(会员数 140 人)(C)的“企业数”是指各同业公会的会员企业数。“使用人数”是会员企业使用人数的合计

(A)、(B)、(C)各栏的行业种类,将属于同行业的尽量一同横列,但同一行的不全是同行业的

(A)、(B)各行业的“类别”表示为:☆:近代产业工人 ※:手工业工人 ◎:商业·服务行业工人 ●:都市杂业工人

这是在参考了《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N 工业第 68~79 页“工厂分业统计”、《工商半月刊》所载的各业调查、上海市地方协会编《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工业第 2~6 页的“上海全市各种工业工厂数表”、“同资本数表”、“同工人数表”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分类。工业方面,根据“T. 厂法”的适用基准,该行业的工厂一般规模为“使用发动机、平常使用 30 人以上工人”的,视为☆;近代产业工人;规模小于此的为※;手工业工人。此外,关于(C)的“使用人”,有的性质接近于近代产业工人,为☆;有的是都市杂业工人,为●。区别手工业工人和店员是比较困难的,其他作为保留(参照本文)

如此分类是比较便利的,虽然就当时上海的产业结构,以及参考的史料而言,这样分类难免会产生一些不正确的地方,但是据此领会本文的意思是完全可能的

(A)栏显示,1928年96个行业中共有429家工会,拥有会员207489人。有组织的工人达到20余万,这个数字可与“五卅”运动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上海总工会拥有的会员人数相匹敌^⑧。第三次暴动之前的1927年3月,上海总工会的势头正是如日中天,据说它领导下的工人达到82万余人;但是2月份这个数字是28万余人^⑨,因此情况并不稳定。与此相比较,南京政府在组织上对上海工人的掌握是比较成功的。1928年工会会员的具体类别是:1. 近代产业工人(“类别”中带☆者——以下同)共34行业118286人,占总人数的57.0%。2. 手工业工人(带※者)共31行业36970人,占总人数的17.8%。3. 商业、服务业工人(带◎者)共25行业33767人,占总人数的16.2%。4. 城市杂业工人(带●者)共6行业18466人,占总人数的8.8%。与当时上海工人的结构相比,近代产业工人所占的比例非常高,对于一个力图掌握民众的政权来说,除了继续设法增加工会领导下的工人人数之外,如何掌握属于2~4范畴的劳动者也是一个重大的课题。政府已经决定店员应由商民协会进行组织,而且由于遭到资方的强烈反对,由工会出面组织店员遇到了很大的困难。虽然来自资方的压力很大,但是在1928年,工会还是将为数不少的店员纳入了自己的组织。

(B)、(C)栏反映的是1935年工会以及工商同业公会的组织状况。1935年时,22个行业成立了33家产业工会以及邮务工会、民船船员工会、航海安旅会,53个行业成立了63家职业工会,共计99家工会;230个行业成立了工商同业公会^⑩。1935年77个行业(邮务工会、邮务职业工会、民船船员工会、航海安旅会各代表一个行业)共拥有会员177930人,比1928年时略少,但是加上工商同业公会的14254名“使用人”,则总数达到320184人,可见与20年代相比,当局掌握的工人人数有了相当的增长。工会会员的具体类别为:1. 近代产业工人(带☆者)共29个行业131461人,占会员总人数的73.8%。2. 手工业工人(带※者)共28个行业19672人,占总人数的11.0%。3. 商业、服务业工人(带◎者)共10个行业20289人,占总人数的11.4%。4. 城市杂业工人(带●者)共10个行业6508人,占总人数的3.6%。近代产业工人所占的比例非常高,如将工商同业公会中的“使用人”也一并计算在内的话,那么,1. 近代产业工人(加上“使用人”中带☆者)的人数为138209人,占总人数的43.1%。4. 城市杂业工人(加上“使用人”中带●者)的人数为9766人,占总人数的3.0%。属于2和3的使用人比较难区分,带☆●者以外的基本上都属于2和3类别,扣除1、4

后的人数为 172 209 人,占总人数的 53.7%。而 1928 年工会会员中 2、3 合计为 70 737 人,占当时总人数的 34.0%,相比之下,在绝对和相对人数上都有了很大的增长。可见,1928 年以后在掌握工人方面取得的进展,主要是由于工商同业公会对手工业、商业服务业工人掌握的加强。

下面参照表 4-5,对工人的组织情况作进一步分析。首先,1928 年时就已经在工会系统中存在、到 1935 年仍由工会对工人进行组织的是以下行业:棉纺业、棉织业、针织(袜厂)业、丝厂业、火柴业、翻砂业、造船业、邮务业、装卸(码头)业、派报业〔职业介绍〕、水电业、水木(建筑)业、牙刷业、梗片业〔中药药材〕。到了 1935 年,出现了一些 1928 年没有的行业工会,包括:内农业、酒精业、报业、民船肩负业、货栈业、米车〔搬运稻谷〕业、打包业、清道业、清洁业、公共汽车业、箩担业、卫生工程水管业、电梯司机业、手制电筒业、简簿业。(以上〔 〕内是对行业名称进行的补足部分;〔 〕内是对行业内容进行的说明;工会和工商同业公会对同一行业未必采用同样的名称,由笔者自行加以判断;有个别行业因难以判断而未列出。下同。)可见,许多行业的近代产业工人历来是由工会加以组织的(有些行业工会的会员人数出现减少),而新成立工会的行业中,大多为城市杂业和公共事业。

相反,某些 1928 年存在的行业工会却在 1935 年消失了,原先的工人作为“使用人”由工商同业公会加以管辖。这些行业包括:丝织业、绸缎业、华洋布业等棉布行业、估衣业、牛皮草货业、磁业、电料〔电器、电器制造〕业、杂粮油饼业等粮食行业、火腿业、皮丝烟业、水货地货行〔蔬菜水果商〕业、百货业、(糖货)茶食业、西菜业等各类餐饮业、理发业、洗衣业、典当押店业、烟兑〔兑换烟草〕业、人力车业、木业、花粉〔化妆品〕业、眼镜业、铸业、箔业、铁业。其中,除了店员因为从属于工商同业公会致使某些商业方面的工会被取消外,还有不少手工业以及服务行业的工会遭到了同样的命运,从事这些行业的工人与店员同样,都由工商同业公会掌握。在说明商业职工的命运时,可引用估衣行业的例子。估衣业原本在南京政府成立后已经有了自己的职工会,但随着新法令的出台遭到解散^④,工人统归于工商同业公会管辖。

但是,仔细研究 1935 年工会以及工商同业公会的组织状况,就会发现除了上述情况以外,另有许多行业内既存在着工会,同时也存在着工商同业公会,它们各自掌握着一批工人。其中,工会相对掌握工人较多的行业有:车服(军装)业、皂业、橡胶(制品)业、卷烟业、制茶业、牙骨器业、阳伞业、制墨业、香〔线香〕业。工会掌握的工人人数与工商同业公会掌握的工人人数

基本持平的行业有：漂染业及其相关行业、药业相关行业、烛业、猪鬃业、出租汽车业。工商同业公会相对掌握工人人数较多的则是：成衣业、碾米业、酱业、酿酒相关行业、鲜猪(宰作、贩卖)业、牛羊业、腊味(腌腊)业、南货业、履业、报关业、红白木器业、化妆品业、银楼业。在上述所有行业中，为了控制更多的工人，工会与工商同业公会都使出解数进行了对抗，结果各自都争取到了一部分工人。例如药业原来有药业职工会，1931年工会改组时准备改为药业工会，但是以国药同业公会为代表的资方却提出，原药业职工会中以店员为最多，所以应立即解散工会，店员则应归属于同业公会^⑩。尽管有资方的阻挠药业职业工会还是成立了，直到1935年仍在与国药业同业公会进行着对抗。早在1920年，店员们就组织了药业友谊联合会，因此药业是工人组织化进行得比较早的行业，即使在南京政府统治下，药业工人在当时也已经举行了11次罢工^⑪。由于工人组织的力量比较强大，因此虽然药业具有很强的商业性格，却仍然保住了工会组织。这样的例子并不多，表4-5显示，在工会与工商同业公会进行较量的行业中，多数情况下工商同业公会能够掌握优势，况且许多商业和手工业行业内只存在着工商同业公会，由它独家掌握着工人。

表4-5反映的是上海工人在1935年时的组织状况。它反映了在以国民党中央制定的各部门工人组织化方针为基础的前提下，上海工会以及工商同业公会人士——也就是劳资双方，以及处于领导地位的市党部、市政府，围绕着工人的控制权进行混战后的结果。该表显示，工商同业公会在1935年除基本掌握了店员层之外，还在手工业和服务行业与工会进行对抗，总体上说，它占有更大的优势。1931年工会重组时，当局曾将成衣、制帽、制履、制酱、腊味、茶食、木器、油漆、宰鸭、镌、酒菜、理发、洗衣等行业划入应由工会加以组织的行列^⑫，在1931年时，至少市党部、市政府负责工会工作的人员仍然在为之努力。但是为了控制工人，工商同业公会此后与工会不懈地进行着对抗，并且在1935年时已经占了上风。

综上所述，对南京政府时期上海工会的重组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通过重组后的工会与工商同业公会，南京政府在将上海工人纳入体制内的工作上取得了比较大的成功。在南京政府的统治体制内，工会集结了大量的工人，工人运动也比较活跃。南京政府通过社团实现国民统合的策略在上海工人阶级中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并因而争取到了一定的民众基础。

第二、对于不同类型的工人,应由何种类型的社团加以统合的问题。近代产业工人在当时上海工人中所占的比重并不高,而占据多数的是手工业工人、商业和服务行业工人、城市杂业工人。南京政府要通过工会重组实行控制的是:在近代劳动环境下工作、拥有历史较为悠久的工会组织、工人运动开展得比较活跃的近代产业工人,以及城市杂业工人。而对处于小规模经营、分散状态、在徒弟制劳动秩序下进行劳动、并且在三次暴动前快速组织化的手工业、商业以及服务行业工人,则解散工会,通过雇主由工商同业公会加以控制,这些雇主们绝大多数属于中下层资本家阶级以及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他们的表现就如同在“店员问题”上的反应一样,坚决抵制工会对工人进行组织。国民党中央认为将职工从工商同业公会中排除出去的做法“不仅与旧有的习惯相违背,也有违于本党劳资协调的宗旨”,因此对工商同业公会采用了“会馆制度的精神”^⑩。国民党政府依靠“传统性质”的组织,将工人统合于近代国家之中。无论是“传统的”会馆,还是“近代的”工会,都被南京政府强行实行重组,成为政府控制都市民众的工具。

四、重组后的各种社团与政党国家以及国民统合的关系

在国民党一政府的统治下,除了商人团体和工会,上海的其他社团也进行了改组。

根据上海市党部在1936年进行的统计,上海的民众团体如表4-6划分为农会、工会、商会、同业公会、学生会、妇女会、教育会、自由职业团体、特殊团体,共868家。

表4-6 上海的民众团体

种类	业别	会数	种类	业别	会数
农会	市农会	1	自由职业 团体	会计师公会	1
	区农会	14		律师公会	1
工会	产业工会	32		建筑师公会	1
	职业工会	72		医师公会	1
商会	市商会	1		药师公会	1
同业公会		249		会计师协会	1

(续表)

种类	业别	会数	种类	业别	会数
学生会	大学学生会	131	特殊团体	文化团体	116
	中学学生会	34		慈善团体	168
妇女会	市妇女会	2		公益团体	74
教育会	市教育会	1		宗教团体	14
	区教育会	11		其他团体	61
				合计	868

根据《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E党务第31页制作

由于是市党部的统计,因此表中列出的都是官方认可、接受国民党领导、接受三民主义的团体。除了具有特定目标的特殊团体以外,其余皆为集结都市社会各阶层居民的社团。国民党将这些社团定位为对中华民国公民进行政治动员的基本单位,作为“民众团体”进行掌控。同时从三大以来,南京政府的行政组织将这些社团定位为“职业团体”,为了发展经济而对它们采取重组、指导和监督的做法。由于国民党组织和行政机构之间存在的差异,对这些社团的称谓也会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是国民党—政府实行国民统合的基本单位。南京政府成立后经过近十年的时间,都市社会原本自发、自律形成的社团网络已经被国民党—政府完全改造为官方认可的民众团体—职业团体体系。

国民党政府在上海以外的地区也大力推行社团的重组和登记工作。据国民党中央统计处的统计,截至1933年末,全国职业团体共有45587家,其中农会30969家、工会3021家、商会及工商同业公会8981家、教育会2419家、自由职业团体197家;全国社会团体共有3660家,其中妇女会239家、学生会688家、其他团体2733家,全国团体总数共达49247家^④。

上述社团作为都市社会公领域中的职业团体进行活动。特别是工商同业公会在南京政府推行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对有关各自行业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踊跃地发表意见,对决策产生着影响^⑤。它们并且推动政府将各自行业的营业规则法制化^⑥,成为现行体制内各自行业的代表民意的机构。可见通过社团,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在继续着。

与此同时,各阶层民众按照各自从事的职业结成的民众团体—职业团

体,也逐步成为国民政府统治下利益代表的基础单位。国民党政权进入训政期后,于1931年召开了包括由各团体选出的代表参加的国民会议,通过了“训政时期约法”。但是,很难说民众团体—职业团体发挥了民意代表的作用,因为国民会议本身也不是自由讨论和决定政策的场所,它只不过是蒋介石手中的工具,用来装点一下政治门面。在南京政府的统治下,由它重组的上海民众团体——职业团体,是很难真正作为民意的代表,对体制的一些现状发出疑问的。

其后,作为上海都市社会人们以社团为基础表明自己意志的事例,有抗日民族运动高潮中各界救国会网络的形成^⑧。南京政府并没有对包括工、商、学等各界在内的上海社团从制度上实行组织化,但是由救国会自发形成的网络却波及社会各界,并扩展到全国,发起、支持了许多运动。可是由于救国会的网络并没有制度上的保证,因此在抗战开始后的严酷环境下只得停止了运作。

小 结

上海都市社会在南京政府重组社团的过程中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而人们与政权之间的关系又是如何反映为国家与社会间的关系呢?

重组社团成为实现国民统合的基础。在民国前半期“自由”发展起来的上海各社团被国民党—政府给予了民众团体或者职业团体的地位,并加以认可。通过这种形式,集结于社团的都市社会居民,便成为中华民国的公民。民国前半期取得法团地位的社团仅限于商会、教育会等一部分由精英人物领导的社团,这与“五四”运动以后各阶层人们形成各自的社团,在社会和政治领域内广泛开展活动的形势完全不相适应。南京政府从制度上改造各类社团,顺应了都市社会的需要与民众的愿望。

但是国民党政权决非对现存的社团采取照单全收的方法,而是将它们改组或重组为自己能够认可的组织。政权力量断然对社团实行全面重组,这在上海开埠之后尚属首次。虽然在重组过程中不乏矛盾和斗争,但资本家阶级基本上接受了这个事实;而工人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组织进了政府公认的工会和工商同业公会。至少在上海,南京政府以社团为基础将都市精英人士和民众纳入自己统治下的做法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南京政府在上海建立了一种社团体制(corporatism)^⑨。

被纳入统治范围的社团又发挥了什么作用呢？国民党领导下的民众团体，本应是代表各阶层民意的基础，而上海的民众团体—职业团体却没有很好地发挥这个作用。职业团体能够集中同行业的意见，转达给政府，起了体制内利益代表的作用。将这些与慈善团体以及救火会的事例结合在一起，可以发现，在南京政府统治下的都市社会公领域中，国家与社会正通过社团相互进行着渗透^①。

从都市社会的角度来看，南京政府对社团的重组，实质上是政权对流动化的都市社会中由精英人士领导的公共性的重建，它得到了国民党—政府的支持，主要应对了都市社会日趋复杂化、各种职业社团以及各民众阶层社团的增加，以及它们在政治上表现活跃的现状。在商人团体中，除了资本家阶级上层的团体之外，国民党政府还对以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小资本家阶级工商业者为中心的团体实行了重组，在重新登记后，给予了它们法律地位。重组后的工会组织强调工人为了产业的发展而团结起来，它统合了近代产业工人，在现行体制的范围内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工人运动和工人的利益。都市杂业工人也被置于工会的管辖之下。而在徒弟制劳动秩序下的手工业、商业服务业工人，则由工商同业公会通过雇主对其实行统合，在他们的生存环境中，还继续着都市精英人士领导下的公共性，它正是雇主，也就是资本家阶级或精英人士对店员、也就是商业工人实行统合的社会基础之一，国民党—政府推动了对这种公共性的重建，甚至“传统”的“会馆制度精神”也被动员起来。在“党治”这种近代国家的权力形式日益渗入都市社会的大背景下，南京政府通过重组社团，给予了民众阶层一定的活动空间，同时重建由精英人士领导的共同性，并使之制度化。

① 关于南京国民政府史的研究状况，可参照笹川裕史「中国国民政府研究」（见野沢豊编「日本の中華民国史研究」，汲古書院，1995年），以及同书所收录的「抗日統一戦線運動史」（水羽信男）、「工業史」（金丸裕一）、「農業史」（弁納オー）、「ブルジョアジー研究」（金子肇）等论文。

② 关于中国国民党的革命理论，可参照味岡徹「孫文における大衆と革命党」，（「駒沢大学外国語部論集」第34号，1991年）、「国民党「訓政」と抗日戦争」（中央大学人文学研究所编「日中戦争 日本・中国・アメリカ」中央大学出版部，1993年）、「建国

大綱と中国国民党」(『聖心女子大学論叢』第85集,1995年)、横山宏章「中国の政治危機と伝統的支配—帝国の瓦解と再興」(研文出版,1996年)等。此外,有关这一阶段的政治历程,可以参照横山宏章「中華民國史—專制と民主の相克」(三一書房,1996年)、西村成雄「中国ナショナリズムと民主主義」(研文出版,1991年)等。

- ③ 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通史」(大東出版社,昭和18年)第353~363页。
- ④ 有关国是会议,可参照金子肇「1920年代前半にずける各省き团り勢力と北京政府」(横山英編「中国の近代化と地方自治」,勁草書房,1985年)。
- ⑤ 孙文“北上宣言”(《孙中山选集(下)》,中华书局,1978年重印)。有关国民会议运动,可参照野沢豊「中国における統一戦線の形成過程—第一次国共合作と国民会議」(『思想』第477号,1964年)。
- ⑥ 参照笹川裕史「国民革命期における湖南省各級人民会議構想」(『史学研究』第168号,1986年)。
- ⑦ 科普尔认为,上海资本家阶级在这个过程中试图将经济实力转化为政治实力的努力失败,因此南京政权虽然包括了资本家阶级,但却超越了所有阶级的制约,成为一个自立的政权(*The Authonomy Regime. Coble Jr., P.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Harvartd Univ. Press, 1980)。修斯密斯认为,随着上海市商会的成立,上海商界也确立了国家的社团体制(state coporatism);而南京政权也是一个具有权威主义性质的社团体制政权(Fewsmith, J.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关于该书,也请参照笔者所著「南京国民政府=權威主義的コーポウそズム体制論についての覚書」(『す茶の水史学』第31号,1988年)。金子肇则认为,资本家阶级凭借商会参与政策决定过程已从制度上被排除(金子肇「上海資本家階級と国民党統治(1927—29)」,见『史学研究』第176号,1987年)。金子肇对这一时期上海的中下层资本家阶级、小工商业者阶层与国民党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具体的分析(金子肇「上海にずける『攤販』層と国民党に関する覚書」,见『広島大学東洋史研究室報告』第10号,1988年;「商民協會と中国国民党(1927~1930)」,见『歴史学研究』第598号,1989年)。徐鼎新等认为,经过总商会向上海市商会的转变,商会原具有的资产阶级民主传统消失了,国民党在政治上控制了上海工商界(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关于工会史的研究情况,请参照注⑤。
- ⑧ 上海华界行政机构的变迁情况,如图1-2。1914年地方自治停止后,南市、闸北分别设置了官办的地方行政机构继续地方行政事务,1924年段祺瑞政府宣布恢复地方自治后,上海市公所设立,但是在军阀混战的局面下也没有取得什么具体成果。1926年,直系军阀孙传芳控制了上海一带,他设置了淞沪商埠督办公署,原本打算开始实

行真正意义上的都市行政,但却没有得到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地方精英阶层的支持,孙传芳对上海的统治不久也就崩溃了。其后,上海经历了三次武装暴动,并成立了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但不久也崩溃了。之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了上海,上海特别市也从江苏省独立出来,成为南京政府的直辖市。(关于淞沪商埠督办公署,可参照大野三德「国民革命期江浙地区の軍閥統治」,见「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室報告」6,1980年,等)

- ⑨ 关于上海市政府的活动,可参照第二章注⑮、本章注⑬。
- ⑩ 参照 Henriot, C., trans. by Castellino, N. *Shanghai 1927 ~ 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California Univ. Press, 1993. chap. 3.
- ⑪ 市政府管辖民众团体的是农工商局(其后是社会局),在市政府成立后的五年内,一直由市党部的干部、右派人物潘公展担任局长。
- ⑫ 参照 Fewsmith, J.,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 ~ 1930*, Univ. of Hawaii Press, 1985.
- ⑬ 参照 1927 年 7 月以后的《民国日报》。
- ⑭ 《民国日报》1927. 5. 16。
- ⑮ 外务省情报部编「现代中华民国满洲国人名鑑」(昭和 7 年)。翰斯编《看! 政学系》(华南出版社, 1947 年)。谟研《“四·一二”反革命叛变与资产阶级》(《历史研究》1977 年第 2 期)。
- ⑯ 《民国日报》1927. 7. 9。吴相湘《民国百人传》第二册(传记文学丛刊之十八,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第 262 页。干部职员的情况,可参照表 4-1。有关市政府的干部和职员, Henriot, *op. cit* 注重于他们与市长之间的关系,而郑祖安的《百年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年)则评价了他们的专业性。这两方面的因素都是存在的。第一届干部职员的情况如下:秘书长吴荣德以前曾任沪军都督府参谋副长,后任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委员,与蒋介石以及上海都市精英阶层都很接近。财政局长朱鼎年活跃于奉天、浙江等地的中国银行,并任浙江省财政委员会委员。农工商局长潘公展和教育局长朱经农是在上海政治分会挂名的右派国民党员。工务局长沈怡、港务局长李协、公用局长黄伯樵(与黄郛有血缘关系)、土地局长朱炎等人,都是具有留学或者实际工作经验的各个领域的技术官僚。公益局长黄庆澜作为上海的慈善事业家在地方政府中历任要职。公安局长沈毓麟是清末的革命家,民国成立后参与教育活动,1926 年投身国民革命;国民革命军到达上海之后,任淞沪警察学校校长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驻沪绥靖处长(《民国日报》1927. 7. 9。「现代中华民国满洲国人名鑑」等)。
- ⑰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1966 年,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第 626~630 页。《民国日报》1927. 5. 27。《晨报》1927. 6. 24。《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E 党务第 1~2 页。

- ⑮ 《民国日报》1927. 8. 16。
- ⑯ 《民国日报》1927. 8. 21。
- ⑰ 《民国日报》1927. 9. 17。
- ⑱ 同前书「現代中華民國滿洲國人名鑑」。
- ⑲ 《民国日报》1927. 9. 18、25、28、11. 2。
- ㉑ 同前书《从容共到清党》、《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E 党务第 1~2 页。
- ㉒ 《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I 军备。1928 年 4 月 15 日,取代淞沪卫戍司令就任淞沪警备司令的,仍是蒋介石嫡系的钱大均。9 月,熊式辉替任了钱大均,一直任职到 1931 年 12 月。
- ㉓ 「上海ニ於ケル排日排貨運動ト直接間接ノ關係ヲ有スル各種民衆団体ノ解剖」(1928 年,满铁上海事务所编。以下简称「民衆団体ノ解剖」)第 23 页。吴开先日后成为上海 CC 派的头目,但当时比较左倾。
- ㉔ 「紛糾と軋轢とに終始した全体会議」(「滿鉄調査時報」第 8 卷第 8 号,1928 年)。
- ㉕ 关于国民党三中全会,可参照久保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期の中国国民党—1929 年の三中全会を中心に」, (「アジア研究」第 31 卷第 1 号,1984 年)。
- ㉖ 《上海党声》(《民国日报》副刊)1929. 1. 13。《民国日报》1929. 1. 23、2. 11、2. 13、2. 15、3. 10。
- ㉗ CC 团是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的私党。1927 年 7 月,陈果夫、陈立夫兄弟纠合了浙江革命同志会、AB 团、棒喝党、陈德征等部分西山派,以及部分孙文主义学会的成员组成。上海与南京、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成为 CC 团的地盘(波多野「中国現代政治史」第 460~463 页、日本外交史料馆保存文书 A·6·1·0·7「支那政党結社關係雜件(12)CC 团關係」)。
- ㉘ 《民国日报》1929. 3. 10。
- ㉙ 只有南京、广州、上海以及广东三特别市一省的党部,通过选举决定产生了出席三中全会的代表(张同新《国民党新军阀混战史略》第 222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 年)。
- ㉚ 《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E 党务第 2 页。
- ㉛ 昭和 14 年(1939)上海日本领事馆的调查也指出“上海市党部十年来一直属于 CC 团吴开先的势力范围”(日本外交史料馆保存文书 A·6·1·1·2~2「支那中央政況關係雜纂、国民党關係」第 653 页)。
- ㉜ 存萃社编《1927~1934 年的反蒋战争》(原名《反蒋运动史》,大东图书公司,1978 年)第 47~52 页。
- ㉝ 《民国日报》1929. 3. 20、3. 29、4. 2。
- ㉞ 张群,字岳军,辛亥革命时供职于陈其美领导下的沪军都督府,二次革命失败后亡命日本。归国后接近政学系,后赴北京投奔黄郛,参与了 1924 年冯玉祥发动的北京政

变。冯玉祥部于1925年从京津地区撤退后,张群奔赴广东追随蒋介石,1926年作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总参议参加了北伐。1927年8月蒋介石下野时,张群与之共赴日本。1928年归国后任上海兵工厂副厂长、厂长。济南事变时作为国民政府代表赴日,北伐完成后任军政部政务次长兼上海兵工厂厂长、同济大学校长。三全大会时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现代中华民国满洲国人名鑑」、《看!政学系》、漠研《“四·一二”反革命叛变与资产阶级》,见《历史研究》1977年第2期)。

- ⑳ 有关1931年12月~1932年1月上海的情况,可参照Henriot, *op. cit.*, pp. 70~91。
- ㉑ 吴铁城的政治背景以及他作为上海市长的业绩,可参照「吳鉄城」(虞建新执笔、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編上海人物誌」,東方書店,1997年)。
- ㉒ Henriot, *op. cit.*, p. 108。
- ㉓ 《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I军备。
- ㉔ 参照Henriot, *op. cit.*, 以及注㉑。
- ㉕ 《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E党务, Henriot, *op. cit.*, pp. 101~102。
- ㉖ 《上海总商会概况》(1928年,上海总商会发行)第25~26页、31~32页。
- ㉗ 全上海有多少家企业呢?根据1931年的调查,共有72 858家商店(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处《上海市政概要》1934年,社会21~22页)、1934年共有工厂4 234家(《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N工业69~79页)。
- 南京政府成立之后,直到1929~1930年商会重组为止,除了将原为每年65两的会费改为50元、100元之外,会员规定没有改变,会员情况也基本没有变化(《上海总商会概况》第27~29页)。
- ㉘ 在董事名册的“职业”栏中填写银行或者钱庄的,35人中1920~1922年为6人、1922~1924年为12人、1924~1926年为7人、1926~1927年为5人。有的董事虽然在“职业”栏中填写的是其他行业,但许多人都与金融行业有关联,因此实际上金融业的影响力更大(《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1号、第2卷第8号、第4卷第10号、《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15年10月印)》)。
- ㉙ 徐鼎新等《上海总商会史》第43~47页、《上海总商会会员录(1918年)》、“民国十年六月以前上海总商会同入录”(《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1号)、《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15年10月印)》。
- ㉚ 「民衆团体ノ解剖」第36~37页,还可参照金子肇「上海資本家階級と上海商業聯合会」(「史学研究」168号,1985年)。商总联会在1919年成立时有34家分会、1925年则达到50余家(《时报》,1925年3月7日),每家分会(商界联合会)的会员人数可多达100余人(例如根据《上海南京路商界联合会会刊》(1930年),该会的会员数为189户)。
- ㉛ 漠研《“四·一二”反革命叛变与资产阶级》。穆恒《“四·一二”前后的上海商业联合会》(《学术月刊》1964年第4期)。金子肇「上海資本家階級と上海商業聯合会」。上

海市档案馆编《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以下简称为《商业联合会》)第3页。

- ④ 参照金子肇「上海資本家階級と上海商業聯合会」。商业联合会的干部名单以及团体会员名录见《商业联合会》第7~13页,还可参照陈来幸「虞洽卿について」(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報告「五四運動の研究」第2函5,同朋社,1983年)第70~74页。
- ⑤ 前述谟研论文第98~99页。《商业联合会》第46~47页、51页、57~59页。
- ⑥ 《商业联合会》第61页、62页、57~59页。
- ⑦ 同上第73~75页。“江海关二五附税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条例”规定,根据向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征收机关发出的通知,在指定日期后这笔税款将全额送往二五附税基金保管委员会,到库券的偿还结束为止,委员会维持对这笔税款的保管权。
- ⑧ 《商业联合会》第85~87页、88~94页、100页、101~102页。
- ⑨ 例如,可以参考以下的会计报告(表内()内的内容为引用者所补)。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军需处报告(1927年3月28日~8月15日)	
收入	(大洋元)
财政部	18 602 354. 083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	20 700 000. 000
浙江财政委员会	1 800 000. 000
江苏财政厅(厅长: 陈光甫、张寿镛)	7 084 400. 000
浙江财政厅(厅长: 陈其采)	1 800 000. 000
广东军需处	2 015 714. 280
安徽财政委员会	697 393. 900
(以下24项省略)	
计本期收入	53 764 101. 537

(日本外交史料馆保存文书 A·6·1·5·1~2「支那内乱關係 国民軍北伐關係」第186页)

- ⑩ 《民国日报》1927. 6. 2。钱永铭就任财政次长后,实际上成为南京政府的财政负责人。他是上海人,曾任上海交通银行经理多年,还担任过上海银行公会副会长和上海总商会董事(「現代中華民國滿洲国人名鑑」、上海满铁调查资料第6编「浙江財閥」第53~54页、98~99页,志村悦郎执笔,1929年)。钱永铭在就任财政部次长时曾经宣布: 1. 减免厘金,修订田赋等税则,收回关税自主权,修订海关税率,使我国不公平的税制回复到公平的原则。2. 俟北伐完成、大局平定之时,即制定预算。3. 出纳必须纲纪严谨。4. 合理的内、外债,应区别对待,分别处理,强化金融的基础。5. 修改银行条例,促进农工商业的发展。6. 以元代两,力求统一……采用各国

最新办法,改定本位制度(《民国日报》1927. 6. 2)。从中可以看出上海金融界长年以来希望对国家财政经济制度进行合理改革的愿望。

- ⑤⑥ 《商业联合会》第 18、19 页。
- ⑤⑦ 《民国日报》1927. 4. 27、5. 8。《商业联合会》第 19~22 页。《上海总商会概况》第 19 页。《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7 卷第 4 号。
- ⑤⑧ 冯少山,广东人,广肇公所的领导人,经营着文成隆号(纸张、五金、杂货)以及上海最大的造纸厂之一——龙章造纸厂(资本额 34.3 万两)(见「浙江財閥」第 58~59 页)。以后,大约在两年间冯少山掌握着总商会的霸权,这在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7 月出版)、Bergère, M., trans. by Lloyd, J.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1986, Cambridge Univ. Press、陳来幸「虞洽卿について」等研究中已有提及,最近,金子肇对其自由主义的国家建设理念也进行了分析(金子肇「馮少山の「訓政」批判と「国民」形成」,见曾田三郎编「中国近代化過程の指導者たち」,東方書店,1997 年出版)。总商会的革新派究竟包括哪些人比较难确定,大致有霍守华、石芝坤、谭海秋、赵南公、陈翎庭等人。在 1926 年总商会会长选举之后,冯少山等组织了“正谊社”与之对抗,连租界警察也对之毫无办法,冯少山因此赢得了在商界的地位(《救国周报》,《民国日报》副刊,第 2 期,1929. 4. 29;《现代上海大事记》第 283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 年)。
- ⑤⑨ 黄诏年《中国国民党商民运动经过》(1927 年)第 34~35 页、42~45 页。
- ⑥⑩ 《时报》1927. 3. 21、3. 22。《民国日报》1927. 3. 22、3. 23。1927 年商总联会的干部名册见《申报》1927. 1. 3。
- ⑥⑪ 《民国日报》1927. 4. 13。
- ⑥⑫ 《民国日报》1927. 4. 22、5. 6。商民庆祝大会除“拥护南京政府与蒋总司令”外,还通电要求政府废除不平等条约、从速收回关税主权、严重交涉撤退各国驻华海陆军、撤除租界周围障碍物、废除苛捐杂税、禁绝烟赌彩票、统一度量衡、提倡国货、协调劳资纠纷、保护商民利益、采用商民建议。对照注⑤⑨中钱永铭就任财政部次长时所谈的抱负,可看出金融资本家阶层与上海中小、个体经营者阶层分别对南京政府的期待。
- ⑥⑬ 《民国日报》1927. 7. 8。
- ⑥⑭ 「滿鉄調査時報」第 7 卷第 7 号,第 70~73 页。
- ⑥⑮ 《民国日报》1927. 5. 25、5. 26、5. 28。《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7 卷第 6 号“会务记载”第 5 页。商民协会、总商会、商业联合会各自开展了反对运动。
- ⑥⑯ 《民国日报》1927. 6. 10。
- ⑥⑰ 《民国日报》1927. 6. 11。
- ⑥⑱ 「滿鉄調査時報」第 7 卷第 7 号,第 73~74 页。
- ⑥⑲ 《民国日报》1927. 6. 18、7. 14、7. 16。

- ⑦⑩ 《民国日报》1927. 8. 1、8. 14。
- ⑦⑪ 《民国日报》1927. 8. 6。
- ⑦⑫ 《民国日报》1927. 8. 24、8. 25、8. 26。
- ⑦⑬ 当时,上海的四家商人团体主张后任市长应由民选产生(《民国日报》1927. 9. 15)。这可能受到了冯少山主张的影响。
- ⑦⑭ 《民国日报》1927. 9. 19、9. 25、10. 2。
- ⑦⑮ 《商业联合会》第 125 页、第 132~136 页。828 万元的明细是:上海中国银行 246 万元、上海交通银行 120 万元、其他商业银行计 262 万元、钱业公会 200 万元。
- ⑦⑯ 《商业联合会》第 142 页。
- ⑦⑰ 《商业联合会》第 143~145 页。
- ⑦⑱ 同上,第 151 页。财政部长孙科向银行公会告急,因军需急用,要求提供 100 万元;因为银行公会没有立刻答应,第二天,孙科以更急迫的口气重申了要求(同,第 149 页)。
- ⑦⑲ 《民国日报》1927. 10. 17、11. 1、11. 2、11. 14、11. 15。
- ⑦⑳ 《商业联合会》第 25~31 页。
- ⑧① 《民国日报》1927. 11. 25。
- ⑧② 《民国日报》1927. 12. 18~29 中的各省商会联合会关联记事。
- ⑧③ 《上海总商会概况》第 21~22 页、27~29 页。《申报》1928. 3. 2、3. 6。
- ⑧④ 《申报》1928. 3. 6、3. 7、3. 9、3. 15、4. 13。选出的全体委员的名单,见《民众团体的剖析》第 24~25 页。
- ⑧⑤ 将注⑧④中的总商会委员,与《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 15 年 10 月印)》中记载的历届董事进行对照。还可参照注⑧⑤。
- ⑧⑥ 参照《民众团体的剖析》第 24~25 页。
- ⑧⑦ 关于全国经济会议,可参照西村茂雄「一九二〇年代権力構造の変動とブルジョアジー」(「講座中国近現代史 5 中国革命の展開」,東大出版会,1978 年出版)第 37~41 页。会议的出席者,见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全国经济会议专刊》(1929 年)第 19~22 页。
- ⑧⑧ 《民国日报》1928. 8. 6、7。
- ⑧⑨ 《民国日报》1928. 8. 12。
- ⑧⑩ 《民国日报》1928. 8. 15。
- ⑧⑪ 「民衆団体ノ解剖」第 27 页。
- ⑧⑫ 《申报》1928. 2. 16。冯少山也担任了商会联合会的常务委员(《民国日报》1927. 12. 28)。
- ⑧⑬ 《申报》1928. 3. 11。
- ⑧⑭ 《晨报》1928. 5. 8。
- ⑧⑮ 《民国日报》1928. 10. 14~28 中关于全国商会联合会的相关记事。

- ⑨⑥ 《民国日报》1928. 11. 21、11. 25、11. 28、11. 30、12. 2、12. 7、12. 9、12. 20、12. 21。《申报》1928. 11. 3、11. 13、11. 14、11. 15。
- ⑨⑦ 《申报》1928. 12. 28。此外，东南五省是指浙江、江苏、福建、安徽、江西诸省。
- ⑨⑧ 《民国日报》1929. 1. 23、2. 4。
- ⑨⑨ 《民国日报》1929. 2. 22、2. 28。《时报》1929. 3. 1。
- ⑩⑩ 《民国日报》1928. 3. 2、3. 8。
- ⑩⑪ 据“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章程”（《民国日报》1927. 6. 10）。
- ⑩⑫ 例如，“农工商局为职员公会误会之解释”（《申报》1928. 2. 10）。此外，《民国日报》1928. 3. 1、3. 21 等。
- ⑩⑬ 《民国日报》1929. 3. 26。
- ⑩⑭ 《民国日报》1927. 6. 10。另可参照《中国国民党商民运动经过》。
- ⑩⑮ 《民国日报》1928. 3. 5、3. 11。与注⑨④中的总商会委员进行对照。
- ⑩⑯ 「民衆团体ノ解剖」第 33 页。1928 年商总联合会职员的情况，据《申报》1928. 1. 4。
- ⑩⑰ 「民衆团体ノ解剖」第 33 页。
- ⑩⑱ 《上海市年鉴（民国 26 年）》E 党务第 2 页。
- ⑩⑲ “四一二”时期做清党工作，以及随后作为市党部商人部长指导商民运动的国民党右派人士俞国珍，是商总联合会成立时的副会长；同样属于国民党右派阵营的王延松也是商总联合会的老活动家。此外，担任商民协会常务执行委员、居于领导地位的邬志豪也是国民党员，据说与蒋介石之间维持着私人关系，他在 1925~1926 年出任商总联合会的会长（「民衆团体ノ解剖」第 17~20 页。《申报》1927. 1. 3。《时报》1919. 10. 27、1927. 3. 21）。
- ⑩⑳ 上海学生联合会成为“国民党中左倾分子的急先锋，积极开展活动”，在后面提到的七大工会发起和组织的上海工界对日外交后援会的干部也“尽管是国民党员，却属于极端的民生派，经常筹划扶植工农势力，具有浓厚的左倾思想”（「民衆团体ノ解剖」第 44、49 页）。
- ⑩㉑ 《民国日报》1928. 6. 9。
- ⑩㉒ 《民国日报》1928. 7. 21、7. 22、7. 24。
- ⑩㉓ 《民国日报》1928. 7. 13。
- ⑩㉔ 关于当时国民党内各派的对立以及各自的民众运动政策，可参照久保亨「南京政府成立時期の中国国民党」第 3~5 页。
- ⑩㉕ 《申报》1928. 3. 22、3. 23。
- ⑩㉖ 《民国日报》1928. 8. 24、8. 25、8. 26。
- ⑩㉗ 这本册子的部分内容，已经在橘模「支那社会研究」（日本評論社，1936 年）第 215~217 页、「浙江財閥」第 77~88 页中得到介绍，因此早就为人所知。笔者所持有的是陈来幸在上海图书馆复印的文本，在此向她表示谢意。

则及新商会法运用之方法要点案》见《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18年)》第1133~1135页;《商会法施行细则》见《商业月报》第9卷第7号“附载”。

⑬ 根据1929年《商会法》第三条,商会的职务如下:一、筹议工商业之改良及发展事项。二、关于工商业之征询及通报事项。三、关于国际贸易之介绍及指导事项。四、关于工商业之调处及公断事项。五、关于工商业之证明及鉴定事项。六、关于工商业统计之调查编纂事项。七、得设办商品陈列所、商业学校或其他关于工商业之公共事业,但须经该管官署之核准。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维持及请求地方政府维持之责任。九、办理合于第一条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项。此外,根据《商会法》第四条,“商会得就有关工商业之事项建议于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⑭ 《工商公报》法规第11~13页。《商业月报》第10卷第1号,《本会会务纪要》第1页。

⑮ 《商业月报》第10卷第3号,《工商消息杂志》第1页。

⑯ 《商业月报》第9卷第11号、第10卷第4号、5号、6号《本会会务纪要》。同,第10卷第7号《上海市商会第一届各业会员代表大会记》。

⑰ 《商业月报》第10卷第5号《本会会务纪要》。

⑱ 《商业月报》第10卷第4号《本会会务纪要》。

⑲ 《商业月报》第10卷第5号《本会会务纪要》。

⑳ 《商业月报》第10卷第7号《上海市商会第一届各业会员代表大会记》。《民国日报》1930.6.22。

㉑ 《上海市政概要》(上海市政府秘书处,1934年)社会第9页。全上海企业的数目可参照注④。

进入1935年后,登记在案的同业公会为227家、加入企业合计22414家(后述)、市商会的公会会员数增加到179家(《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P商业第27~31页)。

㉒ 1926年向总商会派出代表的77家团体中同乡团体有10家,它们不是市商会的会员。上海的同乡团体,包括向总商会派出代表的,有许多都作为慈善团体、社会团体在市政府登记在案,并得到许可(《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T社会事业第119~134页)。

㉓ 将市商会成立大会的出席者(记载于《商业月报》第10卷第7号《上海市商会第一届各业会员代表大会记》)与《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15年10月印)》进行对照。此外,56人中有17人在1926年作为同行业团体的代表担任总商会会员(1926年总商会的团体代表会员有117名)。就同行业内领导权的连续性来说,1926年5名总商会茶业会馆代表中的3人,作为洋庄茶业同业公会的代表出席了市商会,由此可见商业团体重组前后茶业内部领导权的连续性。这种情况在金属业、木业等行业中也存在,但是从整体来说,毕竟仍属于少数。南京政府成立前向总商会派出代表的同业团体,与改组为工商同业公会后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过就银行业来说,改

组前后的连续性一直得到公认,与其他行业形成了对照。

- ⑭ 与前注相同,将商民协会分会代表(见《民国日报》1928. 2. 27、2. 28)与市商会成立大会出席者进行对照。
- ⑮ 《民国日报》1930. 7. 2。
- ⑯ 《商业月报》第 10 卷第 7 号《上海市商会第一届各业会员代表大会记》。
- ⑰ 《商业月报》第 10 卷第 7 号、第 8 号《本会会务纪要》。《民国日报》1930. 7. 2、7. 14。
- ⑱ 《民国日报》1930. 7. 1。
- ⑲ 《上海市年鉴(民国 26 年)》E 党务第 14 页。但是成立以后,与商总联合会活跃的活动情况相比,市民联合会并没有举办什么重要的活动。
- ⑳ 在南京政府成立之前,除商会外,根据 1918 年 4 月公布的《修正工商同业公会规则》,工商同业公会也具有法律上的地位。同规则规定,只有该地方重要的行业才能组织工商同业公会(国史馆编印《中华民国史社会(初稿)》上册第 550 页,1998 年)。
- ㉑ 笔者著「南京国民政府期上海の労働者人口」(『す茶の水史学』第 34 号,1991 年)。笔者在论文中认为都市杂业工人约为 57.5 万人,全体工人的总人数约为 171.5 万人。至于各行业工人人数是如何推算出来的,请参阅笔者的论文。在推算占都市杂业工人大多数的车夫时,笔者使用了如下方法:以公共租界、法租界、上海市政府发放的车辆牌照为基础,根据车辆的种类(人力包车、流动人力车、大车、小车),计算每辆车应有几名车夫,从而得出上海车夫的人数约为 40.5 万人。将公共租界、法租界、上海市政府发放的牌照进行合计,就得出了车辆总数。但是,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的佐佐木清美指出,一辆车实际上可能拥有几个牌照,因此笔者推算的车夫人数可能比实际人数多。笔者据此进行了重新计算,流动人力车合计 3 万辆、大车合计 2 万辆,车辆总数比原先推算的要少;因此修改车夫人数约为 27.5 万人、都市杂业工人约为 44.5 万人。

由于当时上海都市杂业工人存在的具体形态,要把握他们的人数是非常困难的(参照古厩忠夫「五四期上海の社会状况と民衆」,见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五四運動史像の再検討」,中央大学出版部,1986 年),上海市社会局的调查成果——《上海市工人人数统计》(上海市社会局 1934 年编刊)应该是当时最为精确的工人人数统计资料,但它也只能通过推算得出人力车夫的人数。这里推算的工人人数还不免存在误差,但是对于南京政府统治下上海劳动人口的大体情况现在认为却并无修正的必要:1. 近代产业工人的比例相对较小。2. 手工业工人继续保持一定的规模,商业以及服务业工人急剧增加。3. 都市杂业工人急剧增加。

- ㉒ 战后关于南京政府时期工人问题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运动史方面,中国原本出版过[1],80 年代以后,出版了[2]—[5],最近出版了[13]、[14];台湾出版的[6]较早就对南京政府时期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描述,但由于为运动的当事人所著,因此须用批判的眼光进行阅读。日本的中国劳动运动史研究会成员则研究出版了[7]—[12]

(战前的研究情况,可参照[7]第2页)。政策史方面,[9]是先驱性的研究成果。

[1] 金应熙《从“四·一二”到“九·一八”的上海工人运动》(收录于《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中国近三百年社会经济史论集》第二集)。

[2] 王建初、孙茂生主编《中国工人运动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

[3] 沈以行《工运史鸣辩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4] 陆象贤主编《中国劳动协会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5] 唐玉良编《中国民主革命时期工人运动史略》(工人出版社,1985年)。

[6] 马超俊等编《中国劳工运动史(1)一(5)》(1958年)。

[7] 久保亨「1920年代末中国の『黄色工会』」(『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2号,1978年)。

[8] 久保亨「国民政府期(1925~27年)の武漢労働運動に関する覚書」(『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6、7号,1979年)。

[9] 広田寛治「南京政府工場法研究序説(1)一(3)」(『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10~12号,1982~1983年)。

[10] 古厩忠夫「八一三(第二次上海事变)と上海労働者」(『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12号,1983年)。

[11] 上野章「上海製糸業と労働運動——1927年~1928年」(『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14号,1985年)。

[12] 久保亨「国民政府期の中国労働運動」(『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15号,1986年)。

[13] 沈以行、姜沛南、郑庆声主编《上海工人运动史》(上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

[14] 上海工运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工运史》(上海市专志系列丛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

⑮ 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通史」,第353~354页。

⑯ 满铁·上海事務所「時局と上海の労働風潮」(1927年)等。

⑰ 周尚文、贺世友《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51页。

⑱ 『満鉄調査時報』第7卷第5号,第89~96页。《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史》第298页。《中国劳工运动史(2)》第659~663页。之后,被迫转入地下的中国共产党在20年代仍然对上海的工人运动保持着一定的影响力,但是进入30年代后却基本上丧失了。关于共产党对工人运动的领导,可参照注⑮[1]金应熙的论文,以及同[3]沈以行著作第136~144页、第159~165页。

⑲ 《民国日报》1927.4.19。

⑳ 《民国日报》1927.6.28(引用于『満鉄調査時報』第7卷第7号第79页)。

㉑ 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的干部,是一些对于工人运动既无经验又无热情、二流以下的

国民党右派政客,他们既缺乏工人的信赖,也没有对其他机构的权威(『満鉄調査時報』第7卷第9号、第102页)。有人认为,最初上统委每月有6万元的经费,但由于陈群等干部们十分奢侈,因而被挥霍一空;此外,领导层内部一直存在着蒋介石、何应钦派的人马与江西派、白崇禧派的潘宜之争夺主导地位的斗争(《当代史册》第174~176页)。

⑮ 《当代史册》第177页。《申报》1927.11.19。

⑯ 《中国劳工运动史(2)》第737页。

⑰ 《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O劳工第15页。

⑱ 从1928年3月左右起,这七家工会作为“七大工会”开始共同开展活动。它们举行的主要运动包括:向中央请愿,继续开展民众运动;站在工人的角度,对商人团体企图制定劳资关系法规的动向提出反对意见;发起成立上海工界对日外交后援会,抵制日货等(《申报》1928.3.9、4.15、9.8、8.22。『民衆団体ノ解剖』第48~49页)。

⑲ 也可参照『中国労働運動状況』(1934年,在上海日本领事馆)第104~110页。

⑳ 《民国日报》1928.7.21、7.22、7.24。

㉑ 《申报》1928.10.18、10.19。

㉒ 《中国劳工运动史(3)》第905~920页。关于工会法的性质,可参照注⑮[9]广田的论文。此外,北京政府时期工会法便有了草案,但没有最终立法(《中华民国史社会志(初稿)》上册,第550~551页)。

㉓ 《民国日报》1928.7.13。

㉔ 在上海市社会局登记在案的工会以及会员人数的情况如下:1928年有60家工会、34504名会员;1929年有157家工会、77425名会员;1930年有32家工会、17727人。合计249家工会(《上海市统计(民国22年编)》,上海市地方协会1933年编,劳工第14页)。截至1929年年中登记在案的工会名称可见《工商半月刊》第1卷第13号“上海民训会最近核准登记之工会”。

㉕ 久保亨『上海労働統計の紹介と簡単な検討』第14页表三(『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10号,1982年),古山隆志『上海市社会局ストライキ統計の紹介と業種別集計』第11页附表(『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13号,1984年)。

㉖ 《民国日报》1931.1.1。

㉗ 《民国日报》1931.1.28。

㉘ 《民国日报》1931.1.28等。此外,社会普遍担心店员已经取得的劳资协议是否会失效,中央不得不对此予以保证(同1931.3.19)。

㉙ 根据《工会法》,产业组织必须成立产业工会、其他职业组织必须成立职业工会。“产业组织”相当于近代化的使用机械生产的工厂。

㉚ 《民国日报》1931.1.13。

㉛ 《民国日报》1931.1.30、2.1~8。

⑩《民国日报》1931. 4. 14、4. 21。

⑪《中国劳工运动史(3)》第 921~922 页、1170~1171 页、1181 页、1203~1205 页。

⑫注⑤[4]陆象坚编书第 5~8 页。也可参照[7]、[12]久保亨的论文。

⑬参照古山隆志论文附表有关罢工次数的变化,以及注⑤[10]占厥忠夫的论文。

⑭《申报》1925. 8. 6。

⑮『時局と上海の労働風潮』第 164~165 页。

⑯包括铁路、海员等特殊工会在内,工会的数目合计为 119 家,但是各特殊工会的名称以及会员人数依然不明(《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O 劳工第 20 页)。根据总工会的其他统计,产业工会的会员人数为 119 236 人、职业工会的会员人数为 38 944 人,合计 158 180 人(同,24 页)。不同统计间的差别可能是统计时期不同所造成的。

此外,截至 1933 年,在上海市社会局登记在案、并被认可的产业工会有 49 家、职业工会有 41 家,合计为 90 家,它们的名称、批准成立年月日、会员人数可见《中国劳动年鉴(民国 22 年)》第二编第 10~14 页(实业部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1934 年)。

⑰《上海之商业》(1935 年,上海市社会局编)第 128 页。

⑱《民国日报》1931. 3. 28。

⑲注③[3]沈以行所著论文第 11 页。上海市政府社会局《近十五年来上海之罢工停业》(1933 年)第 179 页。

⑳《民国日报》1931. 4. 13。

㉑据“商会组织之原则及新商会法运用之方法要点案”(《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 18 年)》第 1133~1135 页)。

㉒张玉法、李荣泰编《中国人民团体调查表(民国元年至八十四年)》(国史馆,1999 年)。1940 年正值抗战时期,因为统治地区缩小,因此国民政府所管辖的人民团体的数量减至 16 363 家,而 1942 年末就增至 20 806 家,1945 年更增至 32 526 家,可见即便是在抗战时期,对于人民团体的组织工作也丝毫没有放松。战后,1946 年 12 月末人民团体的数量增加到 46 007 家、1947 年 12 月末为 71 721 家、1948 年 5 月末为 76 136 家,国民党通过社团掌控民众的行动更加急迫(据同书)。

㉓久保亨『戦間期中国<自立への模索>—関税通貨政策と經濟發展』(東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㉔金子肇『1930 年代の中国における同業団体と同業規制—上海の工商同業公会を素材として』(『社会経済史学』第 63 卷第 1 号,1997 年)。

㉕关于“一二九”事件之后救国会网络的形成,可参照唐振常主编《上海史》第 714~720 页。

㉖如注⑤所叙述的那样,其他地区通过社团实行国民统合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由于国民革命时代民族运动的开展,因而国民党政府在对政治化的社团实行重组,并将之纳入体制内的工作取得了相当的进展。而且国民党政府以后在通过社团掌握民

众方面继续取得了成功。虽然尚不能确定在南京政府统治下已经确立起了社团体制(corporatism),但是抗战前后,国民政府在以社团为基础实现国民统合方面确实取得了超出预计的成绩,这一点今后仍可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关于社团体制的概念及其在南京国民政府体制下的适用性,可参照笔者「南京政府=権威主義的のポウテズム体制論についての覚書」(『す茶の水史学』第31号,1988年)、以及 Fewsmith, *op. cit.*。

- ⑳ 此后,资本家阶级以及上海其他各种势力通过公认的社团、个人的关系网,以及党部等各种途径,加深了与蒋介石政权的关系。因此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体制可以说是一种权威主义的体制,代表多种社会势力的不同类型的精英们,通过各种途径与他们唯一的领袖蒋介石结合在了一起。这是与当时中国社会政治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当时中国社会由于发展不均等、地域差距大,以及中央权力维持统一的力量弱小等,造成南京政府体制内的政治势力分为:拥有军事力量和地盘的各派新军阀,主流派(蒋介石派)、西山派、胡汉民派、左派(改组派)等国民党内各种派别,承担民众运动的主体的工人、农民、学生等阶级和阶层,而资本家阶级则以上海为中心形成了自己的力量基础。各种政治势力通过阶级和党派,以各种形态存在着。本书并不详细讨论南京政权的政治体制,有关内容可参照笔者「南京政府=権威主義的のポウテズム体制論についての覚書」(『す茶の水史学』第31号,1988年),以及 Fewsmith, *op. cit.*。

终 章

在即将结束全书的叙述之时,对社团重组后的上海都市社会及其社团的变化进行评述,以期对近代上海都市社会的公共性做出总结。

一、变动中的上海都市社会与社团

自1937年中日爆发全面战争以来,历经十余年,上海社会一直处于变动之中^①。1937年8月13日,中日两国军队在上海爆发战斗(“八一三”事变、第二次上海事变),持续进行了大约三个月的抵抗之后,中国军队从上海一带撤出,长江下游地区很快便处于日军及其傀儡政权的统治下。在抗战的前半期,上海租界作为日军占领地区内的孤岛享有特殊的地位,形成了畸形繁荣的局面。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租界归还中国,傀儡政府控制了前租界地区。租界曾经是近代上海的象征,它在中日战争中消亡了。

1945年8月14日,中国取得了八年抗战的胜利,国民政府的统治再次降临上海,上海再次成为它实行统治的据点。

其后,上海于1949年5月被中国共产党解放,同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上海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直辖市。上海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使因长期战乱面疲敝不堪的城市居民生活逐步安定下来,并努力使都市社会的公共职能得以重开。从1953年开始,中国共产党政权开始对全社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从50年代后期大大加快了社会主义化的

速度,在近代中国最大的经济都市上海,资本主义列强的影响被一扫而光,主要的工商业企业基本实现了国营。此外,由于许多资本家在 1951 年到 1952 年的“三反”和“五反”运动中被揭发、受到冲击,上海城市精英的力量遭到了决定性的打击。

在社会经历了抗战、内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这一系列变化的情况下,上海都市社会以及社团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a. 保甲制与户口管理

抗战以后行政机构与都市社会关系的一个重大变化是通过保甲制管理民众的推行。1930 年,当时的上海市政府在设立地方自治训练所的同时,根据“市组织法”在华界组建了邻、闾、坊,隶属于区公所,推行“基层自治”。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提出,应在训政时期完备地方自治制度,为将来实行宪政做准备。但是由于不久爆发了“一·二八”事变,使此事被搁置起来,因此在中日战争爆发以前,上海当局没有实行保甲制^②。

中日战争开始后,上海被日军占领,三个傀儡地方政权即上海市大道政府、督办上海市政公署、上海特别市政府(参照图 1-2)无一例外地立即着手实行保甲制。不过事情进展得并不顺利,直到 1943 年下半年才算在全市完成了保甲的编制工作,这主要是因为需要保甲来分配配给米,而在制度上做了一些改变促成的^③。

战后,回到上海的国民党政府于 1945 年 11 月以“完成地方自治、确立民主基础”为由,设立了民政处,下设保甲科、户口科、办理选举科,并率先设立了 32 个区公所,于 1946 年 2 月末便完成了保甲的编制工作。国民党当局声称对日本占领时期的保甲实行“彻底改组”^④,实际上是全盘接受了^⑤。3 月 16 日起开始实施户口清查,以此为基础在 32 个区内进行选举市参议的工作。1946 年 8 月 13 日,由各区选出的代表以及商会、工会、教育会、自由职业团体代表组成的上海市参议会成立,取代了同年 3 月由市政府指定的 50 人组成的临时市参议会^⑥。国民党决定于 1946 年 12 月召开国民大会,制定《中华民国宪法》,宣布国家进入宪政阶段。与此相呼应,上海产生了经选举形成的民意代表机关的形式。

1949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上海,27 日、28 日,中国人民

解放军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相继成立。人民政府在接收旧政权的民政局和区公所时,注意避免发生导致行政管理中断的事件。同年12月15日,《上海市户籍校正办法》公布,到1950年1月8日完成了对全市户籍的调查工作。3月,各区人民政府相继建立,这样便“以彻底打破旧保甲组织、建立新的户口管理制度”。保甲制度被废除后,在严格的军事管制下,有关居民日常生活和福利的各种小组相继建立,包括清洁卫生小组、防空与冬防治安小组、自来水管理小组、人民防护队等^⑦,一直延续到对居民实行细致管理的居民委员会建立。

b. 商会、商人团体的解体

上海各种社团的命运在此后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后,上海市商会根据政府的命令撤往内地。在租界消失后,上海市傀儡政府于1942年2月接收了市商会,7月改组为上海特别市商会。在它的活动目的中,明确记载着必须与日本实行经济提携,实际上是在日军的物资筹措配给政策中担当了一个角色。1943年,日本占领当局的物资控制组织——全国商业统制总会将工商同业公会改组为它的下属机构,将原先存在的300余家同业公会压缩到100家以下^⑧。抗战胜利后,原市商会常务理事杜月笙、理事长王晓籁分别从杭州、重庆回到上海,1945年9月17日,上海市商会恢复活动。当月,抗战前的各工商同业公会代表举行谈话会,市政府社会局陆续任命了各公会的整理委员,对同业公会实行重新检查和登记。截至1945年末,重新成为市商会会员的同业公会中,抗战以前延续下来的有202家、新成立的有11家。同业公会组织化的步伐在以后也未停顿下来,据1947年1月市商会的报告显示,同业公会的数量增加到了269家^⑨。1948年12月,全市共有社团1320家,组成情况如表5-1,与抗战以前相比,国民党政府加快了通过社团对民众实行掌握的步伐。

表 5-1 上海市人民团体登记(1948 年末)

团 体 别	团 体 数	会 员 数(人)	团 体 会 员 数
市商会	1		238
商业同业公会	238	66 617	
市工业会	1		92
工业同业公会	67	7 364	
部属团体	25	3 780	
市总工会	1		531
产业工会	385	287 007	
职业工会	141	257 812	
其他工人团体	5	21 097	
市农会	1		15
区农会	15	22 601	
市渔会	1	19 773	
市教育会	1		8
区教育会	8	17 740	
自由职业团体	13	11 204	
社会团体	396	171 447	
全国性妇女团体分会	9	52 794	
妇女团体	12	64 621	
总计	1 320	1 003 857	884

根据《上海市综合统计(1948年)》表 141 制作

资料来源：上海市社会局统计室

1949年5月上海解放,8月份成立了民政局,负责管理人民团体以及宗教工作。解放后,许多新型的人民团体成立,同时,消灭了帮会,另有许多团体因财源枯竭而自行解散。

1948年8月,商界的原市商会和工业会成立了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1951年3月,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工商联)正式成立,成为上海工商业统一的领导机构。工商联提出要“建立公会新的民主基础”,开始对旧

同业公会进行整理。原先同业公会共有 337 家,其中工业同业公会 86 家、商业同业公会 251 家;经过整理、合并后,剩下 286 家。在此期间参加同业公会的企业由 4 万户增加到 8 万余户,占全上海 13 万家企业的六成。

1951 年 11 月,就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准备开始对社团进行调查和登记时,“三反”和“五反”运动开始,登记工作只得延期了^⑩。

运动结束后不久,1952 年 11 月~12 月,虹口区、徐汇区、静安区、闸北区等各区开始设立工商联筹备会,1956 年各区工商联正式成立。全国工商联合会也于 195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⑪。由于包括精英人士在内的许多工商业者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被揭发,大企业也开始实行国营,都市精英人士的社会影响力受到了决定性的打击。从 1956 年开始,全市的私营工商业开始实行公私合营,资本家阶级在实质上已经消灭,以他们为中心拥有独自社会影响力的上海地方精英人士也就不复存在了。

c. 重建工会

日军占领上海后,成立于 1931 年 12 月、由国民党领导的上海市总工会以上海工团的名义继续活动,但是到 1945 年 1 月被迫解散。日军占领当局和地方傀儡政权也相继组织、设立了中华工人福益会、上海工运协进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特别市总工会、上海工会整理委员会等,准备由它们来组织工会,但这些组织无不短命^⑫。

抗战胜利后,上海市总工会整理(筹备)委员会于 1945 年 10 月设立,1946 年 9 月,完成整理和改组的 224 家工会共同恢复了上海市总工会的活动。当时登记在案的工会全部加入总工会,根据 1948 年 8 月的统计,总工会共有会员工会 530 家,工会会员人数达到 557 651 人。随着国民党在上海的统治于 1949 年 5 月结束,这个总工会也停止了活动^⑬。

取而代之的是 194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上海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50 年 2 月 3 日,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地方组织,上海总工会宣告成立,它包括了 37 家产业工会(有 10 家处于筹备阶段)的代表。产业工会按照行业组成,其时,上海总工会的会员人数达到 884 877 人,占当时全市以产业工人为中心的职工总数的 90.98%(全市职工总数为 972 600 人)^⑭。总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单位的基层工会。1952 年,全市职工 1 377 664 人中的 89.08%即 1 227 347 人通过 8 668 个基层工会得以组织。其后,由于组织调整、职工总人数增加等原因,

基层工会数以及会员人数出现过波动,但是在整个 50 年代,工会会员一直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80%~90%^⑮。上海总工会于 1955 年 1 月改名为上海市工会联合会,1959 年 8 月再次改名为上海市总工会^⑯,坐落于外滩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之旁,领导着全上海的工人群众。

d. 慈善团体等的重组、解体

抗战开始后,慈善团体积极奔走,救济难民、掩埋战死者,即使处于日军的占领状态下,许多团体仍向傀儡市政府登记,继续活动^⑰。1941 年 5 月出版的《上海慈善机关概况》(许晚成编)中列举了当时仍进行活动的 161 家团体的名称。在内战时期困难的社会条件下,为了维持市民生活,慈善团体仍然尽力开展活动。1947 年末在上海市社会局登记的公益慈善团体共计 113 家,包括医院 8 家、殓埋施材社团 19 家、救济院 51 家、孤儿院 11 家、贫民教养院 9 家、育婴院 2 家、聋哑学校 4 家、其他 9 家^⑱。根据 1947 年 8、9 月间的调查结果编成的《上海社会福利机关要览》(上海儿童福利促进会调查丛书之二,1948 年)列举了 400 余家团体的名称,而实际进行活动的团体还要多于此数。

上海解放后,首先召开了慈善团体的座谈会,目的在于改变慈善家个人修心的观念,使他们认识到慈善救济事业对于社会建设的意义^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政府对待民间慈善团体的方针是:经过一定的改造后,仍然可以继续活动。当时内战尚未完全停止,同仁辅元堂、普善山庄在抢救、埋葬战争死难者,安置受难群众方面表现活跃。上海儿童保育院、贫儿院、上海孤儿院等,则响应政府的号召,与“依赖社会同情、施舍而生活”诀别,迁到市郊农村,开始生产自救。

但是 1952 年前后,民政局社团工作的重点转向了“整理、整顿”。当时全市社团共有 904 家,整顿工作首先便从公益团体入手。以政治表现为中心,以是否对社会有益、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否发挥作用为基准,对这些团体分别采取了批准、解散、取缔或从缓核准等措施。四明公所、上海慈善团是重点整理对象,几家名存实亡的公所被命令结束活动。从 1952 年 9 月到 1954 年末,民政局对“拥有大量房地产而没有业务且对社会起不良影响”的会馆、公所、山庄、同乡会等,分别采取了动员、终结、合并等果断措施。被整理的旧社团达到了 223 家,其中 162 家结束活动,被取缔的有 12 家,参加联办业务的有 49 家(共同经营残老院 6 家、医疗机构 3 家、殡仪馆 1 家)。

共接收旧团体土地 3 120 亩、大楼 8 栋、两层楼房 4 843 幢、工厂 26 家、平房 1 398 间。在旧团体工作的 1 276 人中,294 人留任,给予补助使其转业者 576 人、退职 278 人、有其他出路者 137 人。民间慈善团体的事业就此全部移交给了国家。

1956 年初,上海全市的社团有 590 家,其中,解放前以及解放后由人们自发设立的社团为 303 家、解放后由当局组织的人民团体为 287 家。同年 8 月,市人民委员会同意了民政局《关于社会团体登记和旧社会团体处理工作意见的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对 590 家社团进行处理。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经批准成立的 287 家人民团体按照正常手续完成登记,而其余中的 279 家团体或者各自划归相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结束活动。另有 24 家没有合适单位的团体由民政局自行处理。1957 年,政府准备制定《上海市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方案(草案)》,欲使各社会团体在各自所属部门的领导下继续进行整顿,但由于发生了反右派斗争,该方案最终不了了之。1958 年 10 月,市民政局进行了体制改革,负责社团工作的民政处被取消,社团工作改由社会处负责,社团工作实际上就此停顿。从 1958 年到 1978 年间,基本上没有进行社团管理,新成立的社团也为数极少。

e. 市政府接管救火会

在抗战时期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救火会仍然继续活动。在抗战最初阶段的“八一三”事变中,市内各救火会的设备损失了四分之三。其中南市的沪南区救火会(前身为上海救火联合会),经过董事长杜月笙与租界当局的交涉,在事变发生时将消防车转移到了租界,因此设备遭受的损失相对较小。但是由于抗战造成的巨大经济困难,迫使它从 1939 年 6 月~1942 年 10 月期间接受傀儡政权的补助。而闸北的沪北区救火会位于激战区,设备几乎损失殆尽。令人不齿的是,身为干部的陈友生竟然在“八一三”时用消防车搬运自己的家财,以后还使用救护车成立运输公司,在日军占领下“发救火财”。在租界回归、“孤岛”消失以后,租界的消防队也被傀儡政权的“上海特别市警察局消防处”接管^④。

战后,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接收了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在掌握了前租界地区消防警察的同时,还对前华界地区的民办救火会实行监督^⑤。当时上海的火灾依然频繁发生,消防工作并未做好。救火会仍然按照“官督民办”的体制进行运作,但是官方与民间的不协调甚为显著,消防队员的士气

也十分低落。在火灾发生时他们本应立即赶赴现场救火,但却时常在现场与事主讨价还价,这种恶弊在官方与民间消防队中都存在着。许多救火会会员的人动机是“有个团体有依靠”,“穿着消防员制服可得些便利”,更有甚者,其中还混入了许多小流氓。此外,抗战胜利后,青帮等帮会的势力在救火会领导层中影响逐渐增大。甚至政治也进入了救火会。当国民政府选举国大代表以及市参议员选举时,各救火会便成为其领导人的选举总部,杜月笙之所以能选上国大代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沪南、浦东救火会的力量^②。与民国初期相比,救火会在上海社会中的形象已经被大加扭曲了。

上海解放后,于6月2日成立了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下设消防处等7个部署。解放时,上海的民办消防组织有沪南区救火联合会下属中区、北区、西区、南区、东区及其他共有的22支救火队,总共拥有车辆92部、职员近400人、救火队员1500余人。同时,消防警察有9个消防区队,共有车辆92部,包括83辆消防车(其中能够使用的为61辆);救火队员876人。有的市民提出“同一市中,何以中心区的人不要出钱,中心区以外的却要交纳救火会的费用”,经费的征收变得十分困难,当时上海的许多民办救火会囊中羞涩,因而向市政府提出,希望由市政府进行接管。1950年4月~11月间,民办救火会相继移交给了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消防处,救火会的车辆以及517名自愿提出要求的消防队员也进入了公安局消防处。至此,上海的民间消防组织在经历了半个世纪后,终于落下了帷幕^③。

以上是对抗战时期、战后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上海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以及社团情况的回顾。虽然其间从日本占领下的傀儡政府,到国民党政权,再到共产党政权,一直在发生变化,但是国家对社会的渗透过程却一刻也未中断过。政权通过社团对民众继续加强控制,但民间社团所担负的都市社会公领域职能,却由于社会动荡而无法有效得以发挥。由近代上海都市社会培育的地方精英人士所领导的公共性也就从此走向衰落。行政机构却在此时通过保甲制开始控制民众,这在抗战以前是没有的。最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历史上自发形成的社团被重组和解体,由民间社团承担的都市社会公领域的职能基本上移交给了行政当局。人们自发集结的社团被解体后,党的意识形态和对都市社会公领域的独占一直在加强,与此相矛盾的社团只能消亡,而担负着统合民众职能的组织作为“党的手足”,在共产党领导下被牢固地系统化,并逐渐支配了人们的生活,也就是,通过“单位”和居民委员会对人们实行控制。之所以成为可能,

是由于国家对社会渗透到了一定程度的结果。

二、总 结

以社团为基轴,以上海都市社会为舞台,阐明中国近代地域社会的结构及其公共性的性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这是本书一开始时就提出的课题。对此,就目前为止论述的内容进行总结。

在帝政后期的中国社会,人们为了在社会竞争中生存下去,实现自己的意志而自发结成了各种社团,作为社团的网络,地域社会也就形成了。社团中的善会、善堂等慈善团体,施行传统的善举,发挥着地域社会的公共职能,以此为中心形成了地域社会的公共性。由地方精英人士领导的社团在公共性存在的处所——公领域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基本上是协调的,而官、公、私三方容易混淆也是一个显著的特征。

本书认为,在近代都市社会中,一直到国民党一国家的统治强化到足以对都市社会实行重组为止,中国地域社会的这种结构基本上得到延续的。据此试图阐明近代都市上海的具体情况,即都市社会以社团为基础的形成过程,公领域的结构和特征,以及在党一国家统治下发生的变化。

以下对已经明确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进行考察。

第一部叙述了上海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同乡团体、同业团体、商会、工会、学术团体、政治团体、慈善团体、救火会等各种新旧社团活动踊跃,盛况空前,超过了帝政后期。上海都市社会也作为社团网络开始形成。社团植根于都市社会人们的生活,是他们进行社会结合的基础,近代上海的民族运动也以社团为基础,民族主义的发展与都市社会社团网络的发展相对应。

社团的发达,是由于上海所具备的一些条件所促成的,它们包括:居民的多样性与流动性、权力的多元结构,以及来自国外的正负两方面的影响。自发形成社团这种社会结合的方式,与处于包括租界权力在内的多元化权力支配下的移民社会很好地对应起来。这并不是上海这个特别的都市所独具的现象,而是整个中国的缩影。社会竞争引起的流动现象造成了社团的发达,这是帝政后期以来中国社会的普遍现象,而多元化的权力结构、来自国外的正负两方面的影响等,也是近代中国所处环境的浓缩。进入近代以后,由于社会的变化和流动性更为增加,造成社团的发达;以此为基础,民族

主义也得到了发展。可以说,中国各地都发生了这种情况,只不过上海表现得最为显著。

作为社团网络的都市社会,也形成了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机构、国民革命中的上海特别市临时市政府等公权,但是为时不长,也不稳定。近代上海都市社会并没有建立起自生的、稳定的公共权力,依靠人们的自发性维持的社团网络可能具有弹性和流动性,并不容易形成制度化的秩序。

本书第二部以慈善团体和救火会为例,阐明了民间社团承担的都市社会公领域的具体情况,以及它们与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近代上海都市社会的发展、民族运动的高涨以及所显示出的发达的共同性,都是以公领域和公共性为基础的,而正是民间社团的日常活动才维持了它们。

近代上海的公领域和公共性植根于帝政后期中国的传统,并接受了外国文化的影响,形成了于探索新的社会秩序的过程中。体现为在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运动中,“地方公益”这一新理念的产生。但是地方公益并没有从帝政后期的善举完全转变为近代的体系,它包含着各种思想,与民间社团的发达一起展示着多样性。以资本家阶级为中心的地方上层人士(都市精英人士)在其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在他们领导之下,普通民众也集结起来执行着都市社会的公共职能。官方对民间社团活动的干预时强时弱,两者间的关系基本是协调的。

但是从这种公共性的内部并没有产生出国家与社会的新秩序。一党独裁的国家掌握了建设近代国家的公共权力。从1927年起,国民党一政府统治了上海,试图在“党治”与“地方公益”之间实行融合,民间社团接受了国民党政府的领导和监督,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得以进一步发展。国民党努力重建精英人士领导下的公共性,并将民众阶层包括在内,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三部回顾了上海在南京政府统治下,以社团为媒介形成国民统合体系的过程。

在民族运动的风头浪尖上成立的政权,必须将成为民族主义发展媒介的社团重组为国家实行民众统合的媒介。商会、商人团体、工会等组织一直到国民革命时期仍然是自发、自律地进行发展,但是国民党一政府成立后却被加以重组,作为社团网络的都市社会被迫发生变化。国民党政权以植根于人们生活的社团作为媒介,对其实行重组,因此与以往的任何政权相比,它控制了范围大得多的都市社会各阶层居民,掌握了一定的民众基础。国

国民党政府首先在都市尝试通过社团实现国民统合,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通过重组后的社团的国民统合,能够在现存的体制内反映、代表各阶层以及各行业的利益代表。但是,在抗战、内战等一连串的政治变动之中,它并不能真正地反映民意,对现存体制本身发出议论。而不能吸收民意的国民政府统治体制最终也走向了崩溃。

取而代之的中国共党政权,对于都市社会发达的社团,它采取了使之解体的政策,并以户籍管理为基础,通过居民委员会和单位对人民实行领导,基于人们自发意志的社会流动性因而大为降低。在一个流动的社会中,通过社团为媒介对民众进行掌握是很好的应对方法,而在一个固定的社会中,则必须对人民实行全面的控制。首先对自由发达的社团实行制度化,最终使它走向解体。

中国再次出现设立社团的热潮,是发生在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④。由于社会增加了流动性,人们自发地集结起来开展内容、形式多样的活动,社团因此得以再生。基于人们的自发性形成的社会结合关系具有活力,而它是否与最终形成秩序的社会制度发生抵触,对这个课题的探讨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近代上海都市公共性具有帝政后期以来中国地域社会中善会、善堂实施善举的历史背景,在近代又形成了“地方公益”的理念,并在近代都市社会中取得了新的成就,本书对这一过程进行了详尽而明确的叙述。这种公共性由地方精英人士领导,团结了民众阶层,并由在近代上海公领域中承担公共职能的民间社团加以体现,支持了近代上海的发展。

但是在近现代中国,这种公共性既没有取得意识形态方面的正统地位,也没有被牢固地制度化。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提倡的“公”,与近代中国都市社会培育的公共性具有不同一的背景,而且是在抹杀后者的前提下得以制度化的。借用哈拔马斯的说法,近代上海的市民公共性(当然与近代西欧的市民公共性不同)没有经过内在发展,转变为人民公共性。

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为什么没有被继承下来呢?可能有以下的原因:首先,中国的地方差异很大,近代上海的公共性在其他地方没有得到充分地发展;此外,连绵不断地抗战和内战阻碍了它的进一步发展,等等。这已经超出了本书论述的范围,只能作为今后的课题加以研究^⑤。本书将重点只放在历来鲜为人关注的中国近代都市公共性上。

在具有悠久历史经验的中国社会中，社团这种社会结合方式以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公共性都具有丰富的内容。今后的社会必然将是流动性日增、人们自发结成的社团日益得到关注的社会，社团会更有所作为。

当代中国正在进行的体制改革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元化政党国家体制对社会各个角落实行的支配正在发生改变。更大地发挥社会的自发性以建设一个具有自律性的社会，无论是对于发展国家的生产力，还是对于人们是否能够过上更加人本主义的生活都是必要的，这一点已经被中国社会内外所广泛认可。

由社团进行社会结合，以此为基础形成公共性，中国历史的这笔财富是回味无穷、意义深远的。它对于探索、研究人类社会多样的公共性，也具有作用。

-
- ① 上海在抗战、内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情况，可参照高橋、古厩编「上海史」第6、7章。
 - ② 《上海市年鉴(民国25年)》F行政第110~111页、上海市政府秘书处《上海市政概要》(1934年)第11章自治。
 - ③ 張济順著、笔者日译「近代に移植された伝統—日本軍政下上海の保甲制度」(《被移植到近代的传统——日本军政下的上海保甲制度》，『近まに在りて』第28号，1995年)。
 - ④ 《上海市年鉴(民国35年)》E行政第36页。《上海市年鉴(民国36年)》B胜利复员第6~7页。当时在救火会十分活跃的毛子坚被任命为邑庙区的副区长。
 - ⑤ 参照上述張济順的论文。
 - ⑥ 《上海市年鉴(民国36年)》B胜利复员第6~19页。毛子坚被选为第3区(邑庙区)的候补参议员，同样在救火会十分活跃的姚慕莲、朱良材被选为第4区(蓬莱区)参议员。
 - ⑦ 《上海解放一年》(解放日报出版社，1950年出版)“一年来的民政工作”。上海第一家居民委员会(当时称为福利会)于1949年12月在金陵东路宝兴里成立(『毎日新聞』1999.8.19)。
 - ⑧ 参照古厩忠夫「日中戦争末期の上海社会と地域エリート」(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编「上海—重層するネットワーク」，汲古書院，2000年)。
 - ⑨ 《上海市年鉴(民国35年)》O商业第4~13页、《上海市年鉴(民国36年)》K商业第25~34页。

- ⑩ 以上据马伊里、刘汉榜主编《上海社会团体概览》(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9页。此外,上海开展“五反”运动的时期,应在1952年3月25日至7月21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126~12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⑪ 《虹口区工商业联合会简史》(《(上海虹口区)文史苑》第5辑,1990年)。《上海市徐汇区工商业联合会简史》(《徐汇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89年)。《上海市静安区工商业联合会简史》(《静安区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85年)。《上海市闸北区工商业联合会简史》(《上海市闸北区文史资料(试印本)》第2期,1990年)。以后,各区工商联以中小企业主为中心开展活动。还可参照王世刚主编《中国社团史》第447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年)。
- ⑫ 《上海工运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工运志》第240页、254~256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
- ⑬ 《上海工运志》第240~241页。成立于1935年的全国劳动协会在抗战时期坚持在边区进行活动,抗战结束后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1949年11月停止活动(《中国社团史》第419~420页)。
- ⑭ 同上书第380、399页。经过整顿后,产业工会的数目在1951年末为23家,之后仍在进行着调整(同书第392页)。此外,从1949年6月开始,上海总工会在各区都设立了基层组织——区办事处(同书第395页)。
- ⑮ 同书第399页。
- ⑯ 同书第380页。
- ⑰ 参照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R15“上海特别市社会福利局,1943~1945年”类。
- ⑱ 上海市政府统计处《上海市综合统计(1947年)》第八类社会第53页。
- ⑲ 以下此类的记述均根据《上海社会团体概览》第7~11页。还可参照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Q6“上海市社会局,1945~1949年”——9“社会慈善事业”类,同Q114“上海市慈善团体联合会”类,同Q118“上海市公所会馆山庄联合会暨各公所、会馆、山庄”——1“上海市公所会馆山庄联合会”类。
- ⑳ 王寿林《上海消防百年记事》(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119~121页、114~115页。
- ㉑ 同上书第125~130页。
- ㉒ 同上书第130~134页、148~151页。而且上海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在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9月28日向市政府提交的文书中,姚鑫之、杜月笙、黄金荣、姚慕莲、毛子坚五人作为常务委员署了名(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Q131“上海市警察局”——9“消防处”——4“为沪南救火会在抗日时期办理救火会经过情形报市府呈文”)。1947年5月11日的选举结果是,姚慕莲、姚鑫之、黄金荣、毛子坚、奚玉书、夏国梁被选为常务理事,杜月笙被选为理事长(同Q6“上海市社会局”——9“社会慈善事

业”——215“上海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杜月笙、黄金荣与张啸林被并称为青帮的三大头目。

② 同上书第 152~161 页。

③ 参照《上海社会团体概览》；范宝俊主编《中国社会团体大辞典》(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④ 对于中国近代都市“公领域”内的公私关系问题,本书并没有进行充分的论述。关于这一点,可参照笔者「私人の保証とパブリックな救済—上海仁濟善堂の恤癯をめぐる」(見夫馬進編『明清地方档案の研究』,平成 9~11 年度科学研究費成果報告書, 2000 年)、「保証人と紹介状のつなぐ救済—上海残疾人院に見る慈善界の救済ネットワーク」(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編『上海 重層するネットワーク』,汲古書院,2000 年)。

主要文献目录

[档案类]

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Q6 “上海市社会局,1945~1949年”。

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Q114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关系”。

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Q115 “善会、善堂”。

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Q118 “上海市公所会馆山庄联合会暨各公所、会馆、山庄”。

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档案 Q131 “上海市警察局”。

(日本)外交史料館保存文書 A·6·1·0·7「支那政党結社關係雜件(12)CC 團關係」。

(日本)外交史料館保存文書 A·6·1·1·2-2「支那中央政況關係雜纂、国民党關係」。

(日本)外交史料館保存文書 A·6·1·5·1-2「支那内乱關係、国民軍ノ北伐關係」。

[征信录等]

《广慈苦儿院第三期报告册》(1932年)。

《上海中国济生会收支报告册》(民国26年)。

《上海西门妇孺医院五十周年纪念册》。

《上海至圣善院征信录(民国27年)》。

《上海贫儿院概况》(1922年)。

《上海总商会会员录》(民国15年10月印)。

- 《上海总商会概况》(1928年,上海总商会发行)。
- 《上海孤儿院丙辰年报告(1917年)》。
- 《上海联义善会征信录(民国20、21年)》。
- 《上海联益善会甲子第七次报告征信录(1924年)》。
- 《上海残疾院报告册(民国26~29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夏黄二会员哀思录》(民国2年4月编印)。
- 《为社会死者夏君书林小传》(上海救火联合会,1912年10月4日)。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一)~(六)》(1924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总册》(民国16年11月序)。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三〇日》(1928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三〇日》(1929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〇日》(1930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〇日》(1931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〇日》(1932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〇日》(1933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〇日》(1934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〇日》(1935年)。
- 《上海救火联合会报告册 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〇日》(1936年)。
- 《上海特别市沪南区救火联合会章程(民国18年6月第7次修正)》。
- 《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民元至3年)》。
- 《上海南市保卫团报销清册》(中华民国14年9月7日)。
- 《上海南京路商界联合会会刊》(1930年)。
- 《上海慈善团征信录(民国11年)》。

- 《上海慈善团中华民国 23 年决算表》。
- 《上海游民习勤所第一届报告册》(1931 年)。
- 《上海游民习勤所报告第二编》(民国 26 年)。
- 《上海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上海市社会局编,1931 年)。
- 《旧松属三善堂廿一年度决算册》。
- 《旧松属三善堂董事会概况》(民国 23 年)。
- 《同仁辅元堂征信录(光绪元年)》。
- 《沪西曹家渡永义堂施医征信录》1928 年。
- 《沪南慈善会第 14 届报告册(民国 23 年)》。
- 《沪南慈善会报告册 民国 36 年附 24 年至 35 年》。
- 《城东平安救火会五年报告单》(民国 10 年)。
- 《闸北慈善团征信录(民国 7、8、9 年)》。
- 《浦东高桥乡慈善会征信录》(民国 10 年)。
- 《普善山庄征信录(民国 9 年)》。
- [报纸·杂志·年鉴类]
- 《申报》。
- 《市政周刊》(《申报》副刊)。
- 《时报》。
- 《晨报》。
- 《民国日报》。
- 《上海党声》(《民国日报》副刊)。
- 《救国周报》(《民国日报》副刊)。
- 《工商公报》(国民政府工商部,1929 年)。
- 《上海总商会月报》《商业月报》。
- 《钱业月报》。
- 《工商半月刊》。
- 《国闻周报》。
- 《上海市年鉴(民国 25 年)》。
- 《上海市年鉴(民国 35 年)》。
- 《上海年鉴(民国 36 年)》。
- 《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 18 年)》。
- 《中国劳动年鉴(民国 22 年)》(实业部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1934 年)。

《上海特别市市政统计概要(民国 16 年度)》。

《上海特别市行政统计概要(民国 17 年度)》(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处)。

《上海市统计(民国 22 年编)》(上海地方协会编,1933 年)。

《上海市工人人数统计》(上海市社会局编刊,1934 年)。

《上海市综合统计(1947 年)》(上海市政府统计处)。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中文版)1932 年。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3.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7.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6.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2.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6.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7.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8.

The Municipal Gazette.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日文版)1939 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日文版)1940 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日文版)1941 年。

外務省情報部編『現代中華民國滿洲国人名鑑』(日文)、昭和 7 年。

『滿鐵調查時報』(日文)。

[其他史料]

(中文)

上海市社会局编《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报告册》(1931 年)。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编《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7 年)》。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编《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民国 18 年)》。

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处编《上海市政概要》(1934 年)。

《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重要文件》(民国 25 年 4 月编印)。

内政部警政司主编《中国消防警察》(包明芳编,警察丛书,商务印书馆,民国 24 年)。

《当代史膳》。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江苏

古籍出版社,1991年)。

许晚成编《上海慈善机关概况》,1941年。

《海上名人传》(上海文明书局,民国19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编《上海市棉布商业》,中华书局,1979年。

朱邦兴等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远东出版社,民国28年)。

王韬《瀛濡杂志》。

葛元煦辑《沪游杂记》。

李钟珏《且顽老人七十自叙》。

《上海县志》(同治11年)。

《上海市自治志》(民国4年)。

《上海县续志》(民国7年)。

《上海县志》(民国25年)。

《上海指南》(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一)》(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

吴县县政府社会调查处编印《吴县附邗城区》(1931年)。

《江苏省鉴》(东京·东洋文库藏)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中央文物供应社)。

黄诏年《中国国民党商民运动经过》(1927年)。

翰斯编《看!政学系》(华南出版社,1947年)。

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处《上海市政概要》(1934年)。

上海市档案馆编《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年)。

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全国经济会议专刊》(1929年)。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近十五年来上海之罢工停业》(1933年)。

张玉法、李荣泰编《中国人民团体调查表(民国元年至八十四年)》(国史馆,1999年)。

上海市社会局编《上海之商业》(1935年)。

《上海解放一年》(解放日报出版社,1950年)。

谈社英编著《中国妇女运动通史》(民国25年)。

李清悚、顾岳中《帝国主义在上海的教育侵略活动资料简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年)。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史资料丛刊,1980年复刻,上海人民出版社)。

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

(日文)

『邦人紡績罷業と五卅事件及び各地の動揺』(上海日本商工会議所,1925年)。

満鉄・上海事務所『時局と上海の労働風潮』(1927年)。

『上海案内(第九版)』(上海・金風社,1921年)。

『中国労働運動状況』(1934年,在上海日本総領事館)。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

満鉄・上海事務所『上海二於ケル排日排貨運動ト直接間接ノ関係ヲ有スル各種民衆団体ノ解剖』(1928年12月)。

『浙江財閥』(志村悦朗執筆、上海満鉄調査資料第六編、昭和4年、満鉄上海事務所)。

『フィータム報告(上編)(下編)』(満鉄調査課、1932~1933年)。

[参考文献]

(中文)

《民国人物传》(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中华书局,1978年~)。

吴相湘《民国百人传》(传记文学丛刊,传记文学出版社)。

马伊里、刘汉榜主编《上海社会团体概览》(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范宝俊主编《中国社会团体大辞典》(警官教育出版社,1995年)。

马敏著《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

社,1995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虹口区工商业联合会简史》(《(上海虹口区)文史苑》第5辑,1990年)。

《上海市徐汇区工商业联合会简史》(《徐汇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89年)。

《上海市静安区工商业联合会简史》(《静安区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85年)。

《上海市闸北区工商业联合会简史》(《上海市闸北区文史资料(试印本)》第2期,1990年)。

孟正夫《中国消防简史》(群众出版社,1984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城市经济组《上海棚户区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

郑祖安《百年上海城》(学林出版社,1999年)。

张仲礼、陈曾年著《沙逊集团在旧中国》(人民出版社,1985年)。

潘君祥主编《中国近代国货运动》(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

阮仁泽、高振农主编《上海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黄逸峰《五卅运动中的大资产阶级》(《历史研究》1965年第3期)。

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

桑平《清末新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出版)。

虞和平《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梁其姿著《施善与教化》(联经,1997年)。

徐鼎新、钱小明著《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

沈怀玉《清末西洋地方自治思想的输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1979年)。

王树槐《清末江苏地方自治风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期,1976年)。

张玉法《清末民初的山东地方自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期,1976年)。

沈怀玉《清末地方自治之萌芽(1898~190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1979年)。

杨立强《清末民初宝山的新乡绅及其领导的社会改革》(《上海研究论丛》第11辑,1997年)。

刘惠吾编《上海近代史(上、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1987年)。

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全15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郑祖安《五三〇运动和上海租界统治的动摇》(《上海史研究》第2编,1988年)。

卢汉超《上海租界华人参政运动述论》(《上海史研究》第2编,1988年)。

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漠研《“四·一二”反革命叛变与资产阶级》(《历史研究》1977年第2期)。

穆恒《“四·一二”前后的上海商业联合会》(《学术月刊》1964年第4期)。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6年)。

张同新《国民党新军阀混战史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

存萃社编《1927~1934年的反蒋战争》(原名《反蒋运动史》,大东图书公司,1978年)。

金应熙《从“四·一二”到“九·一八”的上海工人运动》(收于《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中国近三百年社会经济史论集》第二集)。

王建初、孙茂生主编《中国工人运动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

沈以行《工运史鸣辩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陆象贤主编《中国劳动协会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唐玉良编《中国民主革命时期工人运动史略》(工人出版社,1985年)。

马超俊等编《中国劳工运动史(1)~(5)》(1958年)。

沈以行、姜沛南、郑庆声主编《上海工人运动史》(上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

上海工运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工运史》(上海市专志系列丛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

周尚文、贺世友《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王世刚主编《中国社团史》(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年)。

《上海工运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工运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

王寿林《上海消防百年记事》(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日文)

ユルゲン・ハーバーマス著、細谷貞雄・山田正行訳『公共性の構造転換—市民社会の一カテゴリーについての研究』未来社、1973年初版、1994年第二版。

マックス・ウェーバー著、世良晃志郎訳『支配の諸類型』創文社、昭和45年。

ハロルド・R・アイザックス著、鹿島宗二郎訳『中国革命の悲劇』至誠堂、1971年。

ポット著、土方定一・橋本八男訳『上海史』生活社、1940年。

二宮宏之「フランス絶対王政の統治構造」、同『全体を見る目と歴史家たち』木鐸社、1986年。

二宮宏之「ソシアビリテ論の射程」二宮宏之編『結びあうかたち』山川出版社、1995年。

小浜正子「最近の中国善堂史研究について」『歴史学研究』721号、1999年。

小浜正子「社会史」(野沢豊編『日本の中華民国史研究』1996年、汲古書院)。

小浜正子「南京国民政府期上海の労働人口」『お茶の水史学』第34号、1991年。

小浜正子「私人の保証とパブリックな救済—上海仁濟善堂の恤嫠をめぐる」(夫馬進編『明清地方档案の研究』平成9～11年度科学研究費(国際学術調査)研究成果報告書、2000年)。

小浜正子「保証人と紹介状のつなぐ救済—上海残疾院に見る慈善界の救済ネットワーク」(『上海 重層するネットワーク』所収)。

小野信爾『救国十人団運動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五四運動の研究』第4函、同朋舎、1987年)。

小島毅『中国近世の公議』『思想』No. 889、1998年。

上田信『伝統中国—〈盆地〉〈宗族〉にみる明清時代』講談社、1995年。

山田辰雄『いまこそ民国史観を』『近きに在りて』第17号、1990年。

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明清期の社会組織と社会変容』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年。

山田賢『中国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論』の現状と課題』『歴史評論』No. 580、1998年。

山本進『清代後期江浙の財政改革と善堂』『史学雑誌』第104編第12号、1995年。

久保亨『1920年代末中国の『黄色工会』』『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2号、1978年。

久保亨『国民政府期(1925~27年)の武漢労働運動に関する覚書』『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6・7号、1979年。

久保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期の中国国民党—1929年の三全大会を中心に』『アジア研究』第31巻第1号、1984年。

久保亨『戦間期中国〈自立への模索〉—関税通貨政策と経済発展』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

小杉修二『上海工団联合会と上海の労働運動』『歴史学研究』393号、1973年。

大野三徳『国民革命期江浙地区の軍閥統治』『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室報告』6、1980年。

上野章『上海製糸業と労働運動—1927年~1928年』『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14号、1985年。

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舎、1997年。

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編『上海 重層するネットワーク』汲古書院、2000年。

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編『上海人物誌』東方書店、1997年。

古厩忠夫『五四期上海の社会状況と民衆』(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史像の再検討』中央大学出版部、1986年)。

古厩忠夫『八・一三(第二次上海事変)と上海労働者』『中国労働運動

史研究]第12号、1983年。

今堀誠二『北平市民の自治構成』文求堂、1947年。

今堀誠二『中国封建社会の機構』日本学術振興会、1955年。

今堀誠二『中国封建社会の構造』日本学術振興会、1978年。

今堀誠二『中国封建社会の構成』勁草書房、1991年。

井上徹『宋元以降における宗族の意義』『歴史評論』No. 580、1998年。

中央大学人文学研究所編『日中戦争 日本・中国・アメリカ』中央大学出版部、1993年。

中国現代史研究会編『中国国民政府史の研究』汲古書院、1986年。

可児弘明『近代中国の苦力と「猪花」』1979年、岩波書店。

田中比呂志『清末民初における地方政治構造とその変化—江蘇省宝山区における地方エリートの活動』『史学雑誌』第104編第3号、1995年。

広田寛治『南京政府工場法研究序説(1)～(3)』『中国労働運動史研究』第10～12号、1982～1983年。

寺田浩明『明清法秩序における「約」の性格』(溝口雄三等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4]社会と国家』東大出版会、1994年)。

伊藤正彦『中国史研究の「地域社会論」』『歴史評論』No. 582、1998年。

江田憲治『上海五・三〇運動と労働運動』『東洋史研究』第40巻第2号、1981年。

西村成雄『中国ナショナリズムと民主主義』研文出版、1991年。

西村茂雄『一九二〇年代権力構造の変動とブルジョアジー』(野沢豊・田中正俊編『講座中国近現代史5』東大出版会、1978年)。

帆刈浩之『近代上海における死体処理問題と四明公所』『史学雑誌』第103編第2号、1994年。

帆刈浩之『広東東華医院と広東人ネットワーク—20世紀初頭における救済活動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第55巻第1号、1996年。

沈潔『「満州国」社会事業史』ミネルヴァ書房、1996年。

足立啓二『中国近代化の政治構造』(中村哲編『東アジア資本主義の形成 比較史の視点から』1994年青木書店)。

足立啓二『専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柏書房、1998年。

宋代史研究会編『宋代社会のネットワーク』汲古書院、1998年。

坂野良吉『上海三次暴動と中国共産党』『東洋史研究』第39巻第3号、

1980年。

岸本美緒「明清期の社会組織と社会変容」(『社会経済史学の課題と展望』有斐閣、1992年)。

岸本美緒「比較国制史研究と中国社会像」『人民の歴史学』116号、1993年。

松本ますみ「中国民族政策の研究—清末から1945年までの「民族論」を中心に」多賀出版、1999年。

金子肇「1930年代の中国における同業団体と同業規制—上海の工商同業公会を素材として」『社会経済史学』第63巻第1号、1997年。

松田吉郎「清代後期広東広州府の倉庫と善堂」『東洋学報』第69巻第1・2号、1988年。

味岡徹「孫文における大衆と革命党」『駒沢大学外国語部論集』第34号、1991年。

味岡徹「建国大綱と中国国民党」『聖心女子大学論叢』第85集、1995年。

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通史」大東出版社、昭和18年。

岩間一弘「1910～30年代、中国救済婦孺会と誘拐団の都市間ネットワーク」(『上海 重層するネットワーク』所収)。

狭間直樹「五四運動研究序説—五四運動におけるプロレタリアートの役割」(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五四運動の研究』第1函、同朋舎、1982年)。

高橋孝助・古厩忠夫編「上海史—巨大都市の変遷と人々の営み」東方書店、1995年。

高橋孝助「近代初期の上海における善堂」『宮城教育大学紀要』18、1983年。

高橋孝助「滬北棲流公所の成立」『宮城教育大学紀要』19、1984年。

高田幸男「南京国民政府下の教職員運動」『駿台史学』71号、1987年。

高綱博文「上海公共租界と五・三〇惨案」(『日本大学通信教育部』桜信論叢』3号、1984年)。

高嶋航「水龍会の誕生」『東洋史研究』第56巻第2号、1997年。

宮田道昭「清末における外国貿易品流通機構の一考察—ギルドの流通支配を中心として」『駿台史学』52号、1981年。

- 根岸信「上海のギルド」日本評論社、昭和26年。
- 曾田三郎編「中国近代化過程の指導者たち」東方書店、1997年。
- 陳来幸「虞洽卿について」(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報告「五四運動の研究」第2函、同朋舎、1983年)。
-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大安、1966年。
- 野沢豊「中国における統一戦線の形成過程—第一次国共合作と国民会議」『思想』477号、1964年。
- 野沢豊編「中国国民革命の研究」青木書店、1974年。
- 野沢豊編「日本の中華民国史研究」汲古書院、1995年。
- 黄東蘭「清末地方自治制導入と地域社会の対応—江蘇省川沙県の自治風潮を中心に」『史学雑誌』第107編第11号、1998年。
- 笹川裕史「国民革命期における湖南省各級人民会議構想」『史学研究』168号、1986年。
- 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83、1982年。
- 森正夫編「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2年。
- 斯波義信「南宋における「中間領域」社会の登場」(『宋元時代史の基本問題』中国史学の基本問題3、汲古書院、1996年)。
- 斯波義信「都市公共事業の管理団体：中国」『比較都市研究』第14巻第1号、1995年。
- 斯波義信「都市用水と管理団体：中国(1809～1871)」『比較都市研究』第14巻第2号、1995年。
- 植田捷雄「支那に於ける租界の研究」巖松堂書店、1941年。
- 溝口雄三「中国の公と私」研文出版、1995年。
- 稲田清一「清代江南における救荒と市鎮—宝山県・嘉定県の「廠」をめぐって」『甲南大学紀要』文学編86、1992年度。
- 横山英編「中国の近代化と地方政治」勁草書房、1985年。
- 横山英・曾田三郎編「中国の近代化と政治統合」溪水社、1992年。
- 横山宏章「中国の政治危機と伝統的支配—帝国の瓦解と再興」研文出版、1996年。
- 横山宏章「中華民国史—専制と民主の相克」三一書房、1996年。
- 橋樸「支那社会研究」日本評論社、昭和11年。

(欧文)

Bergère, M., trans. by Lloyd, J.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6.

Coble Jr., P.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Harvard Univ. Press, 1980.

Elvin, M.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1905~1914" in Elvin, M. & Skinner, G. W. e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 Press, 1974.

Fewsmith, J.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Henriot, C., trans. By Castelino, N. *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California Univ. Press, 1933.

Honig, E.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Yale Univ. Press, 1992.

Rankin, M.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Univ. Press, 1986.

Rowe, W.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Univ. Press, 1989.

Wakeman Jr., F. & Yeh, Wen-hsin eds., *Shanghai Sojourners*,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2.

"SYMPOSIUM: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1993.

后 记

本书是我在 1998 年 3 月取得御茶之水女子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近代上海的社团、都市社会以及国家》的基础上增加内容写成的。

迄今中国史领域的许多研究著作都是由具有多年业绩的大学者对自己工作进行的总结,考虑到这一点,觉得我辈出书真是有些班门弄斧。但是,我曾经学习的跨领域研究课程的友人说过,“第一本书不过是亮相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我迟至今日才担任专职,通过写一本书来表明自己的心志,也并非没有意义的事。

构成本书内容的,是我自 1982 年春从京都大学文学部毕业、移居东京以来些微的研究成果。自从从事研究以来,我并不能始终专念于它,能够维持到现在而没有中断,实在是得益于许多人的帮助,在这里无法全部一一列举他们的姓名。从我最初移居东京开始,野泽丰先生、岸本美绪先生就在包括学习在内的各方面对我进行了帮助。以中国现代史研究会为首的几家跨大学的研究会,是我基本的学习场所,在那里我确实向许多人请教了很多知识。从研究生时代起便与我一起进行讨论的“年轻”伙伴间的关系,对于我来说特别重要。1999 年 5 月,本书出版之前,我在中国现代史研究会报告有关内容的时候,得到了许多宝贵的忠告。此外,前辈女性学者小野和子先生,以及中国女性史研究会的成员们,也给予了我许多鼓励。

出版在书名中带有“上海”的书籍,就不能不提到日本上海史研究会。我记得 1990 年的某一天,在御茶之水的一家茶坊内的一次聚谈,成为了上海史研究会的发端。不觉经过了十年,其间,我强烈地感受到我的研究成果是与

上海史研究会一起成长的。在上海史研究会一些前辈的介绍下,在我从1991年秋季开始的为期一年的复旦大学历史系留学期间,得到了复旦大学历史系(当时)上海研究中心的黄美真先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丁日初先生以及其他许多人的关照,过得十分充实。与在日本一样,在上海的那些日子里,我也每天去保育院接送孩子,觉得自己接触到了上海普通人生活的一些方面,这也成为我此后继续坚持近代上海都市社会史研究的原因。

自从上海史研究会成立以来,新潟大学的古厩忠夫就一直是它的代表。在我总结学位论文以及本书出版的时候,他都毫不犹豫地背后推动着我。他可以称得上“本书之父”了。在此期间,我还就研究领域内外的一些事和古厩进行了商谈,给他添了麻烦。每当想到当时古厩正处于从一场生死攸关的大病中逐渐恢复的时期,我就觉得现在已经恢复健康的他能够对本书提出批评令人十分高兴。

从上海留学归来后,我的职业一直是不安定的非常勤工作。在那段时期,特别要感谢以古厩为首的上海史研究会的同仁,以及御茶之水女子大学窪添庆文和其他老师对我的关照。自从1983年进入该校读研究生以来,一直到去年春天我到现在的岗位上工作为止,十五年来,御茶之水女子大学一直对我进行着各种关照,对于我来说,它是一个宝贵的港湾。该大学的窪添庆文(主查)、迟冢忠躬、大口勇次郎、小风秀雅、原ひろ子等先生审查了我的学位论文。此外,伊斯兰史的三浦辙先生也提出了意见,虽然我没有把握能够将他的意见完全运用在本书中,但是能够从其他专业的先生那里得到指导还是令人高兴的。

以下是我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与本书各部分之间的对应关系,每一部分都进行了大量的增添与修改。

序章:新写

第一章:新写,但是内容简要刊登于《中国近代的国家与社会——地域社会、地方精英、地方行政基调研报告》(1999年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编,《中国近代的国家与社会——日本上海史研究会1998年夏季专题讨论会报告集》)

第二章:二、《民国时期上海的都市社会与慈善事业》(原载于《史学杂志》第103卷第9号,1994年)

三、《民国时期上海的民间慈善事业与国家权力》(原载于《东洋学报》第76卷1、2号,1994年)

一、四、新写

第三章：一、《从上海救火联合会见中国近代都市的公共性》（原载于《历史评论》No. 587, 1999 年）

二、三、《中国近代都市的“公的领域”——关于民国时期上海的救火会》（原载于张仲礼编《中国近代城市企业、社会、空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年出版）。《近代中国的民间社团与〈公的领域〉——从上海的救火会的事例中之所见》（原载于《现代中国》第 71 号，1997 年。包括一部分新写的内容）

附篇：《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人参政运动》（原载于《上海研究论丛》第 8 辑，1993 年）

第四章：二、《关于南京国民政府下上海资本家团体的重组》（原载于《近邻》第 13 号，1988 年；[日]古厩忠夫等《日本学者论上海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年）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民众掌握——上海的工会与工商同业公会》（原载于《（御茶之水女子大学）人类文化研究年报》第 14 号，1990 年度）

一、四、新写

终章：新写

在本书的执笔过程中，得到了日本国内的东洋文库、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等以及上海图书馆近代文献部、古籍部、上海市档案馆、上海市历史博物馆、复旦大学附属图书馆、历史系资料室、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等的大力协助。我从上述图书馆、档案馆史料公开的进展情况以及人们对此的热情中得到了很大的鼓励。

本书内容涉及的研究工作曾经得到平成 3、4 年度文部省科学研究费（特别研究员奖励费）、1992 年度（后期）松下国际财团助成金、平成 11 年度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费（基础研究 C）的资助。此外，我还于平成 9 年度作为研究合作者，10、11 年度作为研究分担者，参加了文部省科学研究费（国际学术调查）“明清地方档案的研究”项目（研究负责人：夫马进，京都大学教授）。本书的出版也得到了平成 11 年度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费（研究成果公开促进费）的资助。

虽然自认为内容平平，我还是用了几个月的时间集中精力，使本书最终能够成书。这归功于我现在任教的鸣门教育大学的诸位同事，以及一直很好地维持着“父子家庭”的丈夫和孩子们。我还要感谢从远方给予支持的夫

马进先生。

本书的英文内容提要是在琳达·古洛普(Linda·Grove)女士、中文提要是在何凤圆女士的帮助下完成的*,校对工作则得到了上海史研究会的岩间一弘(东京大学大学院)、福士由纪(当时在东京学芸大学大学院)、仓田明子(东京大学大学院)的帮助。本书的出版更是给研文出版的山本实社长增添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谨将本书献给我的父亲小浜弘幸、母亲小浜和子。

1999年12月于鸣门

* 英文内容提要、中文提要中文版未附。

译后记

我与小浜先生初次会面是在2001年8月。在此之前,我的导师熊月之先生已经推荐我拜读了她新近出版的大作——《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

在阅读该书的过程中,我首先被小浜先生的论点所吸引。她通过社团的形成、发展这一条主线来论述近代上海的公领域和公共性,进而阐述其与近代国家的关系,确有耳目一新之感。其次,我深深地为小浜先生的敬业精神所折服。为了写作此书,她历时数载,数度往返于中、日两国之间,查阅了大量相关的中、日、西文资料,工作之刻苦、细致,令作为后辈的我油然而萌生敬意。

读完此书,我写了一篇介绍文章《研究近代上海公共性与国家关系的新作——小浜正子〈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刊登在《史林》2001年第1期上。熊月之先生将这篇文章与我一并推荐给小浜先生,先生遂允准由我来翻译此书。对于初涉史学研究领域的我而言,这是一次宝贵的学习、实践机会,为此由衷地感谢两位先生。

在翻译的过程中,小浜先生亲自参与校对工作,使我亲身感受到她细致、严谨、刻苦的工作作风。值此中文版问世之际,我衷心地期待这部倾注了小浜先生心血的著作,能够为中国学人和读者打开一扇了解日本上海史研究的窗口,为中日两国的学术交流发挥积极的作用。

2003年10月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

作者 =

页数 = 3 1 1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目录

序言 & 熊月之

序言 & 夫马进

致中文版读者 & 小浜正子

序章问题设定以及本书的视点

引言

一、中国的社团与地域社会

a . 社团

b . 由社团形成的地域社会

二、公共性与公领域

a . 公共性

b . 公领域

c . 公领域的特征一：地方精英领导的社团的巨大作用

d . 公领域的特征二：国家与社会的协调性，以及官、公、私之间容

易混淆的关系

e . 公领域的时代变迁

三、近代变革中的社会与国家

a . 地方自治与“地方公益”——中国近代的公共性

b . 社团与民族主义、国民统合

四、本书的背景与结构

a . 近代上海“大舞台”

b . 本书的结构

第一部作为社团网络的上海都市社会

第一章都市社会的形成

引言

一、近代都市上海的登场——19世纪下半叶

二、清末民初自发公权力的产生——1900~1914年

a . 新式社团的大量产生

b . 地方自治机构的成立

c . 应对辛亥革命——都市社会的意志决定

三、民国前半期的上海都市社会——1914~1927年

a . 各种社团的增加

b . 民国前半期上海的社团网络与民族主义

小结

第二部公领域的展开——民间社团承担的公共性

第二章慈善事业

引言——帝政后期中国的民间慈善事业

一、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与慈善事业的重组

a . 上海地方自治与上海慈善团的成立

b . 闸北地方自治与闸北慈善团

二、民国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与慈善事业

a . 多方位开展的慈善活动

b . 都市发展与慈善团体多方位的发展

三、慈善团体的财政——公共性的支柱

a . 慈善团体的资产——民间社会资本的蓄积及其都市性格

b . 慈善事业的资金来源

c . 民间慈善事业的财政规模

d . 慈善界的资金网络

四、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与上海市政府

a .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的成立

b . 共同救济事业

c .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与慈善界

小结

第三章救火会

引言——中国的消防

一、上海救火联合会的成立与“地方公益”

- a . 上海地方自治与救火会
- b . 救火会的资产形成与“地方公益”
- c . 清末民初的都市社会与救火会
- d . 救火会与商团，以及辛亥革命

二、民国时期的救火会——组织与活动

- a . 救火会的重组
- b . 组织
- c . 会员、会董
- d . 设备与活动
- e . 财政
- f . 救火会与保卫团

三、救火会与上海市政府

- a . 《督理规则》
- b . 征收救火捐

小结

第二部总结

附篇关于上海公共租界的华人参政运动

引言

- 一、上海公共租界的城市发展与租界财政
- 二、租界行政费用的负担者与受益者
- 三、华人参政运动的展开
- 四、30年代的上海公共租界

小结

第三部政党国家统治下的上海——都市社会的重组

第四章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对社团的重组

引言——从“社团网络的都市社会”走向“通过社团实行国民统合”的尝

试

一、南京政府统治下的上海政、党、军

- a . 市政府、市党部、军队
- b . 南京政府的政治立场与上海的权力机构

二、商人团体的重组

- a . “四一二”以前的上海商界——总商会与商总联合会
- b . “四一二”之后的上海商界
- c . 形成期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与上海资本家阶级
- d . 商人团体的彻底重组

三、工会的重组

- a . 南京政府时期的上海工界
- b . 工会、工商同业公会对工人的控制

四、重组后的各种社团与政党国家以及国民统合的关系

小结

终章

一、变动中的上海都市社会与社团

- a . 保甲制与户口管理
- b . 商会、商人团体的解体
- c . 重建工会
- d . 慈善团体等的重组、解体
- e . 市政府接管救火会

二、总结

主要文献目录
后记
译后记